

NOBEL LITERARY PRIZE WINNERS' SERIES

1954



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丛书

主编/刘硕良

老人与海

〔美国〕欧内斯特·海明威
(1954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

董衡巽 冯亦代等译



· 译本前言 ·

从尼克故事到《老人与海》

董衡巽

一九七二年，纽约斯克利布纳父子公司编辑出版了海明威的《尼克·亚当斯故事集》(The Nick Adams Stories)。海明威研究专家菲利普·扬为此书写了序，并把这些短篇故事按主人公尼克的成长过程为时序加以编排。这本书一共收了二十四篇，主要取自三个短篇小说集，其中取自《在我们的时代里》(1925)八篇，取自《没有女人的男人》(1927)五篇，取自《胜者无所得》(1933)三篇，其余八篇是从未发表过的。此书出版后，评论界除了对个别篇目有所质疑之外，基本上是肯定的，认为海明威如在世虽然未必会出这么一本集子，但对于读者来说，这本书将大家熟悉的尼克完整地、清晰地表现了出来；有人把尼克·亚当斯与马克·吐温笔下的哈克·费恩相比，似乎美国文学又增添了一个不朽的人物形象。

在美国，第一个以同一个人物写进许多短篇小说的是舍伍德·安德森，他有名的短篇集《俄亥俄的温斯堡》(1919)有一个连贯人物：记者乔治·威拉德。他以敏锐的感觉察看小城镇生活的心理动态。在安德森首创的形式里，这个连贯人物是一个旁观者，海明威笔下的尼克却是主人公。所以，D·H·劳伦斯称海明威第一部短篇小说集《在我们的时代里》为“一部断片式长篇小说”，虽然在这部集子里尼克的故事只占八篇。

经验与想象

尼克故事的价值，最惹人注意的一点是尼克与作者有着几乎同样的经历。尼克的父亲也是一个医生，尼克幼时随父亲捕鱼或者出诊(《三声枪响》、《印第安人营地》)。尼克像海明威一样，每年夏天到密执安北部湖区避暑，接触过许多印第安人(《十个印第安人》、《印第安人搬走了》)，喜欢在附近钓鱼、打猎，还因为违章狩猎出过事(《最后一片净土》)。许多故事写他少年时代与朋友的交往，接触社会，渐渐地意识到并接受人世的复杂和残酷。尼克同一些朋友一起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登陆前夕》)，像海明威一样在欧洲受了伤(《“尼克靠墙坐着……”》、《穿越雪原》)，痛定思痛，又酿成精神上的创伤(《现在我躺下》、《大双心河》)。回国之后，他结了婚(《结婚之日》)，有了孩子(《等了一天》、《两代父子》)；他想当作家，也当上了作家(《写作》)。

海明威塑造尼克这个形象时，无疑利用过自己青少年时代的某些经验，所以在尼克身上隐隐约约看得出海明威的面影，但是尼克的经验决不是海明威经历的直接产物。恰恰是它们之间的差异，也就是在海明威塑造尼克时那些非自传性部分，显示出尼克故事的重要价值。那是创作。有创作经验的同志告诉我们：“创作的一个重要成分是想象，经验好比黑暗里点上的火，想象是这个火所发的光；没有火就没有光，但光照所及，远远超过火点儿的大

有些人对《穿越雪原》是不是写尼克有怀疑，有些人认为《等了一天》和《怀俄明的酒》可以算尼克故事(见约·M·弗罗拉《海明威的尼克·亚当斯》，路易斯安娜大学出版社，1982)。1985年秋季号《海明威评论》上有人撰文认为《在另外一个国家》也不是尼克故事。本书参照美国评论界的意见，将二十四篇全部译出，补充了一篇《等了一天》。

见罗·珀·威克斯编《海明威评论集》(1962)，美国泼瑞底斯—霍尔出版公司，1965年版。

小。创造的故事往往从多方面超越作者本人的经验。” 尼克的许多故事是海明威个人经验的超越。

《最后一片净土》是一个例子。

这篇小说写的是尼克中学时代违法打猎的故事。手稿中，小说没有写完，也没有标题，不知海明威原意是想把它写成一部长篇还是中篇。就已写成的部分看，经验与想象之间的差距是极大的。据传记记载，海明威十六岁的时候随家去乡间，一天同妹妹珊尼（十一岁）在墨德湖边郊游，海明威看见“一只蓝色的大苍鹭，一时冲动，一枪把它打了下来”。猎场看守人史密斯的儿子发现这只死鸟，查问海明威，海明威撒了谎，接着躲到朋友家里，后来又逃到叔叔的农舍。史密斯来到海明威家盘问，被海明威的母亲挡了出来，但史密斯并没有因此放松追查。一天夜里，海明威偷偷回家一次，拿了些食物，又躲了起来。他父亲知道以后，从城里写信叫海明威主动去承认罪错，但说明并非知法犯法。海明威去法院，付了十五元的罚金。这个经验给海明威留下深刻的印象。传记作者倍克尔继续写道：“年龄大了之后。这件事在他脑子里越来越膨胀”，“到了五十几岁的时候”，他居然告诉别人说，当时有两个猎场守卫追捕他，追遍了整个密执安州，他差点儿进了自新学校”。“这件事在他脑子里越来越膨胀”，大概不是记忆上的差错，而是一个艺术生命体的形成，从现实世界到艺术世界的起步工程。

在这个艺术世界里，海明威想象尼克在举枪瞄准一只雄鹿的时候原想只擦破它的一点皮。这就突出了少年的幼稚与无辜。海明威想象那两个看守人都是坏家伙，一个叫“烂疮脸”，一个叫“鳖脚佬”，他们自己不干净，却兴师动众，骑马携枪去追捕一个小男孩。这一下把尼克从肇事者转移到受害者的地位。海明威想象出女佣人苏珊、派克尔太太、派克尔先生等好人，他们明里暗里支持、保护尼克。这就形成一个冲突的框架结构：以同情为中心的善良的一方对抗以惩罚为中心的邪恶的一方。海明威又想象妹妹陪哥哥一起逃跑，躲藏在开伐中的原始森林里：他们钓鱼、打鸟、用餐、读书，似懂非懂地谈论成人的事：恋爱、婚姻、法律和暴力。这就纳入了海明威小说以男主角为中心、女主角围着他转的格局。

在海明威的想象中，尼克的父母对儿子的命运是不关心的，不像海明威出事那一次，母亲抵挡守卫人保护儿子，父亲出主意。尼克的父亲没有出场，母亲患头痛病，还同意两个追捕者在家里吃住等尼克回来。这使人想起马克·吐温笔下的哈克，没有母亲，只有酗酒打骂的父亲。他们都成了为社会环境所追逼的逃亡者。尼克和妹妹就像哈克和黑人吉姆一样，到大自然去寻求自由。这个主题是美国文学的“咏叹调”，为历代文学作家所歌颂。海明威超越了狭隘的个人经验，把我们带入了一个不见尘世烦恼的自由世界。

细 节

尼克故事像海明威其它短篇小说一样，具有独特的写法。二十年代初，海明威的故事刚刚问世的时候，它们是全新的。这些故事那么平淡，情节变化不大，有些细节重复，人物说话那么简短，不知其意向。小说主题是什么，

杨绛著《记钱钟书与 围城 》，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

目前这个标题是海明威夫人玛丽·海明威加的。

卡洛斯·倍克尔：《海明威生平故事》，纽约斯克利布纳公司，1969年版。

本篇所引尼克故事均见1972年版《尼克·亚当斯故事集》，下同。

作者从不点明，也不对人物作性格分析，似乎竭力回避肯定或否定的指向。尤其是那个“零度结尾”，原指望作者最后亮出意图，或者像奥·亨利那样，来一个出乎读者意外的结局，结果是平平淡淡地滑去，像是结束又不像结束，把茫然的读者悬在半空。这种写法与稍前于他或同时代的名家，如吉卜林、安德森、菲茨杰拉德、劳伦斯，都是不同的。它们使人想起契诃夫。传达人物心情、作品基调的景色描写，经过严格选择的细节，用笔的洗炼，都与契诃夫相似，但细节的含义、对话之独特又完全不是契诃夫的传统。

海明威的短篇主要特点是什么呢？

也许可以这样说：是通过细节表现出来的内在的戏剧性。

短篇小说必须在有限的时空集中表现冲突，这是人们的常识。但冲突可以直线式进发——没有戏剧性，如威拉·凯瑟；也可以是曲线式进展——有戏剧性，如奥·亨利。海明威是有戏剧性的，他之所以不象奥·亨利那样浅显是因为海明威始终把构成戏剧冲突的对立的或相反的价值埋藏在水里，人们所看到的只是露出水面的“八分之一”，这“八分之一”就是细节。能够咀嚼这些细节，并且透过它们回味水下的“八分之七”，就能体会到作品内在的戏剧性。

这样的细节是多种多样的：人物的一个特征，一个姿态，对话中的一个词，某种自然景色，某个场景甚至道具，某种动物……。它们类似艾略特所谓的“客观对应物”：在艾略特，这是诗的主观叙述附在客观事物身上；在海明威，是回避直接吐露的匠心表现。海明威的细节，有时反复使用，或正向，或逆向，或反讽，这就取得了象征的意义。例如海明威写第一次世界大战，从来不正面写，从来不写打胜仗，总是写撤退、写败仗，写战争对人的创伤，《大双心河》就是写战争的后遗症，其中有一只蚱蜢在一片烧焦了的林地上被熏得黑黑的，吐出来的“汁液像烟草的颜色”。这个细节如同《永别了，武器》中一段燃烧着的木头上的蚂蚁，象征着战火中士兵的命运——大灾难面前无法自救的草菅般的生命体。所以，对于《大双心河》这类描写背后的“八分之七”，海明威是颇为自得的：“这个故事写战争归来，但其中没有战争二字。”

《医生和医生太太》是一个完整的例子。

《医生和医生太太》写的是尼克父亲——医生的受辱。医生叫印第安人狄克带人为他锯木料，狄克指出这些木料是偷的。医生生气，不要他们锯了。医生回屋，医生太太问他为什么吵架，医生提不出有说服力的解释，快地出去找尼克。

这里有两组冲突。先是医生与狄克之间的冲突。狄克代表没有教养的粗人，一言不合拔刀相见，但有教养的医生既不能证明木料不是偷的，又缺乏干架的勇气。这一回合医生输了。第二个回合发生在医生和太太之间。医生太太不相信医生对于狄克不肯锯木料的解释（“我治好了他老婆的肺炎，狄克欠了我好多钱，我看他是想吵一架，就不用给我干活还债了”），“不相信有人会有意这样做”。她代表有教养的基督教文明，规劝医生“治服己心

海明威说，“冰山在海里移动很是庄严宏伟，这是因为它只有八分之一露出水面”，“显现出来的每一个部分，其八分之七是在水面之下，你可以略去你所知道任何东西，这只会使你们的冰山深厚起来。”见《午后之死》（1932）与《海明威访问记》（1958）。

《不固定的圣节》（1964），纽约斯克利布纳公司。

的，强如取城”。但他也缺乏太太那种自信、清白与自制。也就是说，他既不能降低到狄克的水平，又不相信基督精神科学，他在这两种精神价值的冲突中，找不到自己的地位，他失落了、迷惘了。这也许就是作品的深层，那个“八分之七”。

在表现这一主题时，海明威是怎样选择他的细节的呢？表示狄克特征的细节是斧子：“狄克腋下夹了三把斧子”，“狄克捡起斧子”。表示医生极复心的细节是枪。但他真的想报复吗？不是。他只是生气，因为他是“坐在床上擦枪”，“他坐在那里，枪放在膝上”，最后“把手枪放在梳妆台后面的角落里”。枪当然比斧子厉害，一枪便能致人于死命，但只是在屋里摆弄，其威力等于零，这个细节表明医生的气忿和软弱。海明威又怎样表现医生对太太的不满的呢？海明威说她是“一个相信基督精神科学的人”，但《圣经》和其它读物放在“她黑屋子里的床头桌上”。可见她是不看的，但却有充分的信心知道医生生了气又说了假话。医生对她也生气，表现在“纱门在他身后砰的一声关上”，听见“门关的时候他妻子打了一个冷噤”，这个小动作算是医生无力的报复。

小说多次提到门：印第安人“是穿过林子从后门进来的”，狄克“转身关上门”，吵架之后印第安人“出后门进入林子”，“狄克没关门”，而怕惹事的另一个印第安人“返回来把门关上”。“门”成了象征性的细节。最初是一个道具，低层次的；狄克不关，以示威，是强力而又不文明的层次；另一个人关上，是对文明的屈从，逆向的层次；最后一个层次是医生的关，包含愤恨而又无可奈何的对基督教文明的厌恶。“门”不仅成了人物心情的温度计，而且象征文明与不文明、世俗的文明与宗教文明的分水岭，其内涵超出了《杀人者》中仅仅象征绝望单向性的“墙”。

层次最深的是结尾时所用的细节：

“你要是看见尼克，亲爱的，你跟他说他妈妈要见他，行吗？”
他妻子说。

……他看见尼克背靠着树在看书。

“你妈妈叫你去看看她，”医生说。

“我要跟你去，”尼克说。

“我知道哪儿有黑松鼠，爸，”尼克说。

“好，”他父亲说。“咱们上那儿去。”

两边受屈的医生总算在尼克身上找到了戏剧性的慰藉：尼克不愿意见信奉基督文明的母亲，愿意跟随喜欢户外活动的父亲。只是，在对峙的价值中失去平衡的医生在孩子身上能找到什么精神价值呢？他的失重感并没有消失。茫然的医生还是茫然。

从这个“零度结尾”看来，悬在半空的不是读者，而是医生。

对 话

海明威最得心应手的是写对话。批评家们指出海明威有一副极为敏感的耳朵，能够辨别人们谈话中极为细微的差别，而且善于使用一种“风格化了的口语”表达出来。他从亨利·詹姆斯那里学到对话的戏剧化，但不像亨利·詹姆斯需要用这么多的“舞台指示”来说明对话的背景、说话人的思路和姿势，相反，他可以用对话来暗示背景、说话人的思路，说话时的神情。一句话，

用对话来代替叙述。

在尼克故事中，许多篇的对话都有其特殊的妙用。《印第安人营地》中，医生自夸手术成功，与产妇丈夫因害怕而自杀形成对照，乔治讽刺式的恭维又起了“旁观者清”的作用，结果医生的自夸反倒成了“当事者浑”的戏剧性的自我暴露。《十个印第安人》中，酒醉倒在公路上的印第安人只有九个，第十个是谁呢？原来是尼克的女友。她是怎么倒在地上的呢？尼克父亲只说了这么一句话：“她跟弗兰克·瓦思本在树林里。我是偶然遇上的。他们在一块儿好久了。”尼克追问：“他们快活吗？”父亲回答：“我想是快活的。”于是尼克想，“我的心碎了。”这里，对话反映了人物的醒悟，起了许多文字才能叙述清楚的作用。《拳击者》中疯人的对话和《三天大风》中醉酒者的对话，或让我们看得见他们发病，微醉时的神态。《世上的光》中，妓女间的争执透露出畸零人崇拜名流那种真诚背后的辛酸。《大双心河》同《老人与海》一样，只写一人一事，不可能有人物间的对话，但海明威用“想出声儿来”的手法，再加上人称的更换，调节小说的节奏。

《杀人者》的对话最有光彩。小说写两个杀手来到一个餐馆等待一个拳击家，准备在他进餐馆时把他杀死。译成中文才八千字的小说一共写了七个人物，背景是淡化了的，性格不作分析，心理反应不着一字，全靠对话中的细微之处传达主题的信息。也就是说，“八分之七”由读者自己去填补。

先看两名杀手一进餐室说的头两句话：

“你们吃什么？”乔治问他们。

“我不知道，”其中一个说。“你想吃什么，艾尔？”

“我不知道，”艾尔说。“我不知道想吃什么。”

有这样来用餐的么？这是第一个暗示，说明他们不是来用餐的。接着点菜：

“我要一客烤嫩猪肉，配苹果酱，土豆泥。”

“来一客炸鸡肉饼，加青豆、奶油汁跟土豆泥。”

这也蹊跷。先是“不知道想吃什么”，这会儿却点得这么具体、精确，又明明知道不是吃正餐的时间，可见他们不但不是来吃饭的，而且存心找岔。听他们的责问：

“那你为什么写在上面？”

“我们要的都是晚上的菜，嗯？你们就是这样干买卖。”

这以后他们捆绑黑人厨子和尼克，安排乔治的位置，为杀人作准备。这些几乎全用对话表现。在对话中，他们一口一声“聪明小伙子”，反复使用，达二十五次之多。我们从中看得见说话人的神态。

举四个例子。

“你这小伙子挺聪明，是不是？”

“你说，聪明人，你看要发生什么事？”
“像你这样聪明小伙子，多看电影有好处。”
“你应该去赌赛马，聪明人。”

第一句话是艾尔对待者乔治说的，也是第一次出现这个称呼。可以想见，艾尔大概是歪着脑袋，一脸奸笑。我们在填补时，不妨加上“挖苦地问道”。第二句话是另一名杀手麦克斯在布置杀人现场时说的。麦克斯怎样把双手叉在胸前，斜着眼，洋洋得意地挑逗……这副神态跃然纸上。第三句话也是麦克斯对乔治说的，进一步暗示他们的来意。如果不吝啬文字的话，可以加一句“电影里不是有不少凶杀镜头吗？你多看看电影就知道我们是干什么的。”第四句话是麦克斯临走时对乔治说的。如果用叙述法，文字就多了。要写明：过了时间，安德瑞森今晚不会来了，他们空等了一场；这场凶杀没有发生在乔治负责的餐馆里，这是乔治运气好，这么好的运气去赌赛马准能赢钱等等。在这些对话中，“聪明小伙子”分明起了说话人挖苦、挑逗、自得、嘲弄等作用，增添了对话的色彩感。

在描写“穿得像一对双胞胎”一模一样的两名杀手时，海明威没有忘记他们之间的细微差别：麦克斯话多，外露，艾尔话少而含糊，让人摸不清意图。从艾尔责备麦克斯“不利索。你话说得太多”这句话听来，两名杀手中，艾尔是为主的。

《杀人者》的主题是一个少年生活在暴力世界中的恐惧。这个主题又从“零度结尾”中带出：

“我要离开这个镇，”尼克说。
“行。”乔治说。“走了也好。”
“他（指被追杀者——笔者）在家里呆着，又明明知道自己会让人给杀死，我想起就受不了。这他妈的太可怕了。”
“那，”乔治说，“你最好别去想它。”

乔治比尼克大几岁，因此比较成熟，但这只是表面的差别，主要差别在于他们对待这个暴力世界的不同态度。“最好别去想它”——承认暴力的不可避免性；乔治接受了这个世界。尼克不同。他一下经历了两个世界，一个追杀，一个等杀。“这他妈的太可怕了”，道出他的“震惊”。尼克正是带着“震惊”告别了他的少年时代。

综观海明威短篇故事中的形象，第一个印象是它们的具体、坚实、清晰，但是它们的内涵，即那个“八分之七”，又是那么不具体、不固定、不清晰。在可见与不可见之间、具体与含混之间存在一个美学问题，值得小说美学家们去探究。海明威在《大双心河》中有一幅塞尚式的风景画，似乎是在暗示他形象描写的特色：

尼克前面只有这片松林覆盖的平原，远处是一抹青山，那是苏必利尔湖边的高地。他看不大清楚那抹青山，隔着平原上这片热浪，山显得又模糊又遥远。如果他目下转睛望着它，它就不见了。可是，随随便便地望去，高地上那抹青山就分明在那儿。

关于《老人与海》

《老人与海》早在五十年代就介绍到中国来了，读者对它是熟悉的。这次推出的新译本译文更加精确，更接近于《老人与海》的本来面目。

《老人与海》的原胚也是实事，是海明威生活经验中的“火”。但经过他的想象，这个火发出光来，“光照所及，远远超过火点儿的大小”。

1936年，海明威在一篇报道中写道：有一个老人“独自在加巴尼斯港口外的海面上打鱼，他钓到一条马林鱼，那条鱼拽着沉重的钓丝把小船拖到很远的海上。两天以后，渔民们在朝东方向六十英里的地方找到了这个老人，马林鱼的头和上半身绑在船边上。剩下的鱼肉还不到一半，有八百磅重。”原来那老人遇到了鲨鱼。“鲨鱼游到船边袭击那条鱼，老人一个人在湾流的小船上对付鲨鱼，用桨打、戳、刺，累得他筋疲力尽，鲨鱼却把能吃到的地方都吃掉了。”这个事实就是《老人与海》最基本的故事。海明威酝酿了十几年，对它进行加工创造。他不仅以海上打鱼的丰富知识充实了这个故事，进行细致具体的形象描写，而且赋予它一种寓意，形象地说明了：人在同外界势力的斗争中虽然免不了失败，但人要勇敢地面对失败。

海明威的短篇经常表现这个主题。不管这种外界势力是战争、自然灾害、战场上的敌人还是运动场上的对手，他的主人公从不退却，他们顶着厄运勇敢向前，甚至视死如归。他们是失败了，但是这些失败者却具有优胜者的风度。这种有名的“硬汉子”精神在《老人与海》中得到最充分的表现。用桑提阿果的话说：“人可不是造出来要给打垮的。可以消灭一个人，就是打不垮他。”这是对“硬汉子”精神的概括。根据这一点，我们就能理解为什么海明威说“这是我这一辈子所能写的最好的一部作品了。”（1952年3月4日与7日致华莱士·梅耶的信）

《老人与海》的艺术描写公认是精湛的。像一切杰作一样，这篇小说去尽枝蔓，发掘深入。海明威说，“《老人与海》本来可以长达一千多页，把村里每个人都写进去，包括他们如何谋生、怎么出生、受教育、生孩子等等”，但“我试图把一切不必要向读者传达的东西删去”。（《海明威访问记》）这是说，一切无关主题的人和事被作者砍得一干二净；从另一方面说，一切关系到主题开掘之处，作者不吝惜笔墨，驰骋想象，大力描写。

那么，《老人与海》中的各种形象有没有象征意味呢？批评家们多有猜测。海明威是反对的，尤其是反对鲨鱼象征批评家之类的说法。他嘲笑说“象征主义是知识分子的新花样”。他声称：“没有什么象征主义的东西。大海就大海。老人就是老人。孩子就是孩子。鱼就是鱼。鲨鱼全是鲨鱼，不比别的鲨鱼好，也不比别的鲨鱼坏。人们说什么象征主义，全是胡说。”他这段话是致美国艺术史家伯纳德·贝瑞孙的信（1952年9月13日）中说的。贝瑞孙回答说：“《老人与海》是一首田园乐曲，大海就是大海，不是拜伦式的，不是麦尔维尔式的，好比荷马的手笔；行文又沉着又动人，犹如荷马的诗。真正的艺术家既不象征化，也不寓言化——海明威是一位真正的艺术家——但是任何一部真正的艺术品都散发出象征和寓言的意味。这一部短小但并不渺小的杰作也是如此。”海明威看了这段话十分满意，认为“关于象征主义的问题说得很好，透进了一股新鲜空气”。他马上把这段话推荐给出版

社，作为宣传《老人与海》的简介。可见，海明威所反对的是牵强附会，而并不反对读者从《老人与海》中去体会“象征和寓言的意味”。正如他在《访问记》中所说：“读我写的书是为了读时的愉快。至于你从中发现了什么，那是你读时的理解。”

新时期有数的宏伟工程
——《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丛书》序
刘硕良

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作品的译介，不自今日始。早在二三十年代，一些获奖作家的作品就介绍到中国来了。我们久已熟知的文学名著，如《约翰·克利斯朵夫》、《静静的顿河》、《布登勃洛克一家》等等，都是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的代表作。不过，以往这些译介都没有特别着眼于获诺贝尔文学奖这一角度，甚或有意无意地回避了它，而且所介绍的数量有限，大部分获奖作家还不为中国读者所知晓。

适应改革开放大潮推出的这套壮观的《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丛书》不同以往的零散译介。它以系统介绍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作品为己任，凡是这个头号国际文学大奖的得主，都要尽量为之单独选出1卷，体裁不限，长短不拘；每卷均有译序和授奖词、答词、生平年表、著作目录，力求给读者提供一个能真实地反映诺贝尔文学奖及其每一得主的风貌的较好版本。不仅过去译过的获奖作家的若干名著要适当选入本丛书，更要深入地介绍许多尚无译文、尚未在中国展露其庐山真面目的获奖作家的代表作。即使过去已有译介的作品，收入本丛书后，译文作了更新或校订，并增加了前言、附录，其译介的深度和精确度也已胜越于旧译。

为什么要如此兴师动众，有计划有系统地出版这么一套大型的《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丛书》呢？当1982年丛书头4种问世时，就有人表示过怀疑。随着社会改革开放的深入，随着丛书各卷的陆续推出，随着人们视野的逐步开阔，在经历过从简单否定到一味推崇两个极端之后，对诺贝尔文学奖持客观的有分析的科学态度的人是越来越多了，这套丛书的价值和作用也已为文学界、新闻出版界和越来越多的读者所确认了。但人们的认识的发展总是不平衡的。直至现在，仍然有人不很理解：“诺贝尔文学奖不是资产阶级的吗？不是带有地域和政治偏见的吗？为什么我们要以它为标准来划线呢？……”为了更清楚地说明丛书的出版意图，回答关心它的同志的疑问，趁丛书加快出版进度、力争两三年出齐90卷，并采用统一的封面设计，各卷逐步纳入新的外形框架的机会，增写了这篇总序，谈谈这套丛书的缘起和设想，以进一步和广大读者沟通，并就教于各地方家。

*

*

*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不久，1979年全国出版工作座谈会在长沙召开，首次确定了地方出版社“立足本省、面向全国”的方针，涉足外国文学领域的出版社很快由两三家增加到几十家。1980年冬才挂牌的漓江出版社面对并起的群雄，面对人民文学、上海译文两家最具权威的老牌出版社，感到要在众山夹峙的缝隙中走出一条生路来，非另辟蹊径不可。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我们推出了以《保尔和薇吉妮》、《白夜》、《巴黎的忧郁》开头的小开本“外国文学名著”系列，也正是基于要自成特色、要开拓新领域、要出一批名著而又少复以至不重复“人文”、“译文”足印的考虑，当郑克鲁和金子信两位先生1981年联合建议推出诺贝尔文学奖丛书时，我们很快就接受了。

不错，文学不同于自然科学，文学奖的颁发往往会和一定阶级的意识形态相联系。诺贝尔文学奖既生发于资本主义社会，就不可避免地带有那个社会的意识形态包括占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的烙印。意识形态的不

同，价值观念的不同，常常导致人们对文艺作品及其评奖工作的认识上的歧异。大家看到，一年一度的诺贝尔奖的评选，物理奖、化学奖、医学奖的得主，一般都众望所归，极少异议，而文学奖就比较麻烦，不时会引起这样那样的诘责和批评。是不是一有非议就证明评委们评错了呢？恐怕还不能这么看。文学作品的特性本来就容易使它人言言殊，不像自然科学成果那样有比较统一的、公认的、可以量化的鉴评标准，加之诺贝尔文学奖本身虽以张扬“理想主义”相要求，实际衡量和掌握时却有很大的选择空间，外人无从得知其内幕详情——即使是评委也不得透露近 50 年的有关档案，所以，在批评意见和评奖理由之间有时很难径情直遂地作出谁是谁非的判断。但抛开这些因素不论，诺贝尔文学奖评选工作主观上存在某种局限，有时囿于视野或偏见，以致较次要的作家获奖，更显要得多的作家却名落孙山的情况，是确实有过的。

以地域来说。诺贝尔文学奖从 1901 年开始颁发，到 1991 年止，中间有 7 年因战争未授奖，有 4 年每年授予 2 位作家，实际得奖作家共有 88 位（萨特未领奖）。他们分布在 5 大洲 30 个国家，而主要集中于欧美，其中法国 12 人，美国 9 人，英国 8 人，瑞典 7 人，德国 6 人，意大利 5 人，西班牙 5 人，俄苏 4 人，挪威、丹麦、波兰各 3 人，爱尔兰、瑞士、智利、希腊各 2 人，比利时、南斯拉夫、捷克、冰岛、芬兰、以色列、尼日利亚、埃及、南非、印度、日本、危地马拉、哥伦比亚、墨西哥、澳大利亚等 15 国各 1 人。尽管评委会近几年第一次颁奖给非洲和阿拉伯世界的优秀作家，受到舆论的广泛好评，人们仍然觉得还有一些地区和国家的杰出作家理应更早更多地进入获奖行列。就拿亚洲来说，获奖作家迄今仅有 2 位，而北欧却有 12 位，悬殊如此之大，无论就各该地区的文学状况或就其在世界文学中的地位来说，都未必与实际相副。造成这种悬殊显然不单纯是亚洲文学翻译介绍少所能解释得通的。

以作家来说。一方面，托尔斯泰、博尔赫斯这样一些文学大师未能获奖，总使人不免有遗珠之憾（受损害的决不会是这些大师本人），特别是拿他们和某些获奖作家的实际成就与历史作用相比较，更让人难以理解评奖的天平究竟是怎样倾斜的。另一方面，某些对社会主义持反对态度的作家，包括社会主义国家的流亡作家得奖，除了他们文学上的业绩外，明眼人都不难看出其中政治因素所起的作用，不然为什么不授给那些文学成就显然更高而思想比较进步或者比较持中的著名作家呢。

凡此种种，都是诺贝尔文学奖的缺陷和不足。其实，任何文学奖的颁发都有一定的政治倾向和侧重角度，都受一定的价值观念和价值取向的制约，不可能十全十美、皆大欢喜。我们无意苛求诺贝尔文学奖，要它绝对公正，完美无缺；指出诺贝尔文学奖的局限，只是要如实地对它加以评价，不盲目地把它看得至高无上，不唯“诺贝尔”马首是瞻，不患“诺贝尔情结”。对任何文学现象和文学作品，包括诺贝尔文学奖及其获奖作家作品在内，我们都应该有自己的马克思主义的独立的评判。盲目崇拜是最没有出息的。

明乎此，我们还要出版诺贝尔文学奖丛书，我想至少有三层考虑：

一、诺贝尔文学奖毕竟奖励了一大批卓有成就的杰出作家，他们的优异产品已成为世界文学宝库和人类共同财富的一部分，值得我们认真地研究和借鉴。许多举世公认的名家，如罗曼·罗兰、法朗士、莫里亚克、纪德、萨特、加缪、奥尼尔、福克纳、海明威、吉卜林、肖伯纳、叶芝、艾略特、贝

凯特、托马斯·曼、黑塞、伯尔、肖洛霍夫、皮兰德娄、显克维奇、阿斯图里亚斯、聂鲁达、马尔克斯、帕斯、塞拉、拉格洛夫、汉姆生、泰戈尔、川端康成、索因卡、马哈福兹、戈迪默……荣膺了诺贝尔文学奖桂冠，使这项大奖当之无愧地拥有不凡的品位和隆盛的声誉。有些获奖者在世界范围内影响不算很大，但在其所在国或所在地区仍然占居重要的位置。至于有些作家获奖时呼声甚高，过后则影响减退，这在某种意义上应该说是正常的。中外文学史上都有一些作家如彗星划过天空，不能把光亮久留人间，但这并不排斥他们的价值有朝一日又可能重新得到人们的发现和承认。文学现象纷繁多变，我们很难简单地从获奖者一时声名的盛衰来断定其当年获奖是否允当。

二、诺贝尔文学奖毕竟是本世纪以来国际上最重要、最持久、最有影响的文学现象之一，它对各国各民族众多作家的吸引力是有目共睹的。这一点，即使从它有时授奖欠公而引起种种议论也能得证明——证明它为世人为文坛所普遍关注。对于这样一项大奖，这样一种辐射面宽广、渗透力深远的国际文学现象，世界各国都颇为重视，我们中国作为文学大国，理应对它有尽可能如实的客观的了解，理应在占有丰富资料的基础上对它进行科学的审视和独到的评析，如果我们不系统出版其作品，又有什么根据对它发出这样那样的指责和议论呢！

三、出版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丛书，不等于不加分析地全盘肯定这个大奖和所有获奖者及其作品。如前所述，获奖的不见得完全处于同一水平线上，未获奖的并不因此而贬损其价值。我们组编诺贝尔文学奖丛书，无非是在新时期改革开放潮流的促动下，从新的角度多开一扇窗口，对北京、上海已出的外国古典文学名著丛书和 20 世纪外国文学丛书起一点补充配合的作用，丝毫没有以诺贝尔文学奖为标准来对外国文学作品划线的意思，当然也就谈不上以它来识鉴和取舍所有外国文学作品了。即从漓江出版社来说，我们在出版《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丛书》的同时，还推出了一系列其他外国文学名著和《法国 20 世纪文学丛书》、《域外诗丛》等众多的外国文学作品，诺贝尔文学奖只是其中一部分而已。

尽管如此，作为新时期我国翻译界出版界一项有数的宏伟工程，《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丛书》仍以它新颖的角度、诱人的色彩，受到了广大文学工作者和文学爱好者的欢迎和关注，得到了社会多方面的支持和鼓励。全国“八五”重点图书出版规划包括了这套丛书。在新闻出版署主办的首届（1980—1990）全国优秀外国文学图书评奖中，这套丛书有 3 种——福克纳卷《我弥留之际》、莫里亚克卷《爱的荒漠》、阿斯图里亚斯卷《玉米人》同获一等奖，占一等奖图书总数 19 种的 15%。许多作家赞扬和购藏这套丛书，一次邮寄数十元、上百元到书店、出版社成批购买的不在少数。历届全国书市和在香港主办的中国书展，都把这套书作为重点陈列的展品。新华社多次用中外文向国内外播发丛书出版消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工人日报、中国青年报、解放日报、文汇报、《读书》、《世界文学》、《中国翻译》等大报刊以及中央电视台、国际广播电台等新闻媒体，多次介绍这套丛书。唐弢、李文俊、彭燕郊等知名作家都撰写过评论。丛书的影响甚至越过了国界，一些国外人士将这套丛书的发行，视为中国坚持对外开放、重视洋为中用、对诺贝尔文学奖持郑重态度的一个标志。瑞典诺贝尔图书馆收藏了丛书精装本，文学奖两位评委会见过丛书主编，谢尔·埃斯普马克教授并专程访问了漓江出版社，瑞典驻华大使馆和瑞典有关机构还在提供版本等方面给予了友

好的帮助。丛书的出版无疑有利于文化交流，也有利于瑞典皇家学院更多地了解中国的文学。

*

*

*

出版大型丛书，通常会有一个庞大的编委会，而编委会真正起作用的未必很多。《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丛书》的出版，不仅在书的内容和形式上有所开拓，在书稿组织上也希望做点新的尝试：不重名而责实，一切以质量为依归，以实效为依归。

首先确定总的构想和框架：在研究的基础上翻译，翻译与研究相结合，力求使每一卷成为了解该作家的优良选本并起一定的向导作用。这个总目标主要是通过四个方面的工作来实现的——

一、篇目：由于诺贝尔文学奖绝大多数是表彰某一作家的整体创作而不特指其某部作品，译本选目必须从授奖词中提名赞扬的作品和史家公认的作品中挑选，首先侧重其代表性和影响力，保证选目的权威，同时适当顾及篇幅、可读、整体平衡和少与其他译本重复等因素。

二、译文：尽量从原语种较好的版本直接移译，即使是译者寥寥可数的小语种作品仍绝大部分译自第一原著。由于组稿困难，个别需要转译的，或采用原著者自己翻译或认可的译本，或设法以原书进行参校，力求忠于原文，接近原文。译作以新译为主，少数旧译在收入丛书时作了必要的校订。希望较多地保持丛书的新鲜感，并传留一部分已有定评的佳译。

三、前言：务期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对作家作品进行科学的分析和评论。强调占有丰富的第一手资料，融入国外最新的研究成果。只要言之有物，决不吝惜篇幅。福克纳卷的译序就长达4万余言，等于一本出色的福克纳导读或研究福克纳的入门小册子。

四、附录：尽量收齐授奖词、答词、重要访谈录和生平年表等有关配件，给读者提供较多的信息，提供据以作出自己评判的原始材料。这部分文字名为附录，实乃凤尾，读者对它的兴趣决不在正文之下，而且不可不读。

我们设想通过这些安排，在各卷有限的篇幅内扩充容量，提高质量，并共同形成特色，树立整体优势，不独使我国首次译介的作家作品引人注目，即使我国介绍过的作家作品也能显示出新的翻译水平和出版水平，让购置了其他版本的读者仍然会对诺贝尔丛书中的新版本发生兴趣。

总的框架和构想确定后，最重要的工作就是遴选和延请对获奖作家研究有素并能胜任译撰工作的专家来主持各卷译事：提出选目，组织翻译，撰写前言，辑录附件。这些工作有的由主持者一以贯之，有的则由他组织同道合力进行而最后总其成。实践证明，各卷主事人选准了，工作做到家了，整个丛书的质量就有了最基本的保证。

值得庆幸的是：诺贝尔文学奖的名气和中國知识分子赤诚的事业心使我们顺利地得到了语种齐全、实力强大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以及北京、上海、南京、杭州、重庆、广州等地许多专家的大力支持，先后共襄此一盛举的老中青优秀翻译工作者多达200余人。像董衡巽、冯亦代、赵少伟、吴劳译海明威，李文俊、陶洁译福克纳，巫宁坤译斯坦贝克，施咸荣译贝凯特，柳鸣九译萨特，罗新璋译纪德，桂裕芳译莫里亚克，林秀清译西蒙，高年生译伯尔，刘习良译阿斯图里亚斯，吕同六译皮兰德娄，力冈译肖洛霍夫，高慧勤译川端康成，李野光译埃利蒂斯，林洪亮译显克维奇，绿原译米沃什，文美惠译吉卜林，杨武能译海泽，郑克鲁译杜伽尔，郭宏安译加缪，

章国锋译豪普特曼，王逢振译赛珍珠，吴岳添译法朗士，倪培耕译泰戈尔，邵殿生译索因卡。裘小龙译艾略特，刘星灿译赛费尔特，申慧辉译肖伯纳，黄梅译高尔斯华绥，石琴娥译拉格洛夫，李之义译海顿斯坦姆，林桦译延森，朱炯强译怀特，宋兆霖译贝娄，荒芜、汪义群译奥尼尔，潘庆龄译路易斯……都可说是恰当其人，有些人选甚至是国内再好不过的人选。他们长期研究所译的作家，熟悉其全部作品和风格，了解外界有关的评论，自然最有条件选准篇目、把握译文，也最有条件写出高水平的前言来。

*

*

*

丛书起初是分辑出版的，每辑各书在年代、国家、体裁上稍加搭配并有框架统一的封面，但辑与辑之间年代交叉，封面各异，读者保存和查找感到有些不便。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特邀著名装帧设计家陶雪华女士统一进行整套丛书的设计，各卷封面统一，书脊上标明获奖年份，便于读者按年代先后排放。平、精装本均有前后环衬、作家肖像和丛书总序、总目，精装本还增加了彩印函套。过去已出的各卷，重印时将统一调整，个别卷为两位作家合出的也将单独分开。预计到 1993 年，如果还有两位作家获奖，丛书就将恰好排满 90 卷，以后新增 1 位增出 1 卷，《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丛书》这项系统工程也就大功告成并能不断增加活力了。

与丛书配合印行的还有正在编辑的《诺贝尔文学奖词典》和诺贝尔文学奖评委回顾诺贝尔文学奖的权威著作以及分类选本等。相信丛书出到八九十卷以至上百卷并有各类相关产品相继问世时，一座座华美的文学殿堂将吸引更多的读者一道跨入充满希望的 21 世纪的壮丽征程。

衷心感谢译者、读者和社内外同仁的携手合作！

衷心欢迎来自各方面的批评指教！

1991 年 12 月 26 日

瑞雪天于桂林

老人与海

尼克·亚当斯故事集

三声枪响 董衡巽 译

尼克正在营帐里脱衣服。他看见他父亲和乔治叔叔的身影衬着火光投在帐篷的帆布上。他觉得非常不安，感到羞耻，快快脱了衣服，整整齐齐叠放在一边。他感到羞耻，是因为他边脱衣服边想起前一天晚上的事情。今天一整天他不去想这件事。

前一天晚上，他父亲和叔叔吃完晚饭拎着手提灯到湖上去打鱼。他们把船推到水里之前，父亲同他说：他们走了之后，如果发生什么紧急情况，他可以打三下枪，他们就会回来的。尼克从湖边穿过林子回到营地。他听得见黑夜中船上划桨的声音。他父亲在划桨，他叔叔在船尾唱歌。他父亲将船推出去的时候，叔叔已经拿着钓竿坐定在那里了。尼克听他们往湖上划去，后来听不见桨声了。

尼克穿过林子回来的时候害怕起来。他在黑夜总有点怕森林。他打开营帐的吊门，脱掉衣服，静静地躺在毯子里。外面的篝火烧成一堆炭了。尼克静静躺着，想入睡。四下没有一点声音。尼克觉得，他只要听见一只狐狸、一只猫头鹰或者别的动物的叫声，他就没事了。只要拿准是什么声音，他就不害怕。可现在他非常害怕。突然之间，他害怕自己死掉。几个星期之前，在家乡的教堂里，他们唱过一支圣歌：“银线迟早会断”。他们在唱的时候，尼克明白他迟早是要死的。想到他自己总有死的一天，在他是头一次。

那天夜里，他坐在客厅里借灯读《鲁滨孙漂流记》，免得去想银线迟早会断这件事。保姆看见了，说他如果不去睡觉，要去告诉他父亲。他进去睡了，可一等保姆回到自己屋里，又来到客厅看书，一直看到早晨。

昨天夜里他在营帐里感觉到的害怕同那天是一样的。他只有夜里才有这种感觉。开始不是害怕，而是一种领悟。可它总是挨着害怕的边儿，只要开了头，它马上变成害怕。等到真正害怕的时候，他拿起枪，把枪口伸出在营帐前面，放了三下。枪反冲得厉害。他听见子弹穿过树干、树干割裂的声音。他放完枪就放心了。

他躺下等父亲回来，没等他父亲和叔叔在湖那一头灭掉手提灯，他已经睡着了。

“该死的小鬼，”乔治叔叔往回划的时候骂道。“你跟他怎么说的，叫我们回去干什么？说不定他是害怕什么东西。”

乔治叔叔是个打鱼迷，是他父亲的弟弟。

“啊，是啊。他还小，”他父亲说。

“根本不该让他跟我们到林子里来。”

“我知道他特胆小，”他父亲说，“不过我们在他那个年龄都胆小。”

“我受不了他，”乔治说。“他这么会撒谎。”

“好了，算了吧。反正鱼够你打的。”

他们走进帐篷，乔治叔叔用手电筒照尼克的眼睛。

“怎么啦，尼基？”他父亲问。尼克从床上坐起来。

“这声音介乎狐狸和狼之间，在帐外面打转，”尼克说。“有点像狐狸，更象狼。”“介乎……之间”这个词是当天从他叔叔嘴里学来的。

“他可能听到猫头鹰尖叫，”乔治叔叔说。

早晨，他父亲发现有两大棵级木树交错在一起，有风就会互相碰撞。

“你看是不是这声音，尼克？”父亲问。

“也许是，”尼克说。他不想去想这件事。

“以后到林子里来不用害怕，尼克。不会有什么东西伤害你的。”

“打雷也不用怕？”尼克问。

“不用怕，打雷也不用怕。碰到大雷雨，你就到空地上去。或者躲在毛榉树底下，雷绝对打不到你。”

“绝对？”尼克问。

“我从未听说打死过人，”他父亲说。

“哈，毛榉树管用，太好了，”尼克说。

眼下他又在营帐里脱衣服。他注意到墙上两个人的影子，但是他不去看他们。接着他听见船拖到岸边，两个人影不见了。他听见他父亲同什么人在说话。

接着他父亲叫道：“穿衣服，尼克。”

他快快穿上衣服。他父亲进来，在露营袋里摸索。

“穿上大衣，尼克，”他父亲说。

印第安人营地

玉澄 译

又一条划船拉上了湖岸。两个印第安人站在湖边等待着。

尼克和他的父亲跨进了船梢，两个印第安人把船推下水去，其中一个跳上船去划桨。乔治叔叔坐在营船的船梢。那年轻的一个把营船推下了水，随即跳进去给乔治叔叔划船。

两条船在黑暗中划出去。在浓雾里，尼克听到另一条船远远地在前面传来桨架的声响。两个印第安人一桨接一桨，不停地划着，掀起了一阵阵水波。尼克躺倒下去，偎在父亲的胳膊里。湖面上很冷。给他们划船的那个印第安人使出了大劲，但是另一条船在雾里始终划在前面，而且越来越赶到前面去了。

“上哪儿去呀，爸爸？”尼克问道。

“上那边印第安人营去。有一位印第安妇女病势很重。”

“噢，”尼克应道。

划到海湾的对岸，他们发现那另一条船已靠岸了。乔治叔叔正在黑暗中抽雪茄烟。那年轻的印第安人把船推上了沙滩。乔治叔叔给两个印第安人每人一支雪茄烟。

父子两个从沙滩走上去，穿过一片露水浸湿的草坪，跟着那个年轻的印第安人走，他手里拿一盏灯笼。接着他们进入了林子，沿着一条羊肠小道走去，小道的尽头就是一条伐木的大路。这条路向小山那边折去，到了这里就明亮得多，因为两旁的树木都已砍掉了。年轻的印第安人立停了，吹灭了灯笼，五个人一起沿着伐木大路往前走。

他们绕过了一道弯，有一只狗汪汪地叫着，奔出来。前面，从剥树皮的印第安人住的棚屋里，有灯光透出来，又有几只狗向他们冲过来。两个印第安人把这几只狗都打发回棚屋去。最靠近路边的棚屋有灯光从窗口透射出来。一个老婆子提着灯站在门口。

屋里，木板床上躺着一个年轻的印第安妇女。她正在生孩子，已经两天了，孩子还生不下来。营里的老年妇女都一直在帮助她。男人们跑到了路上，直跑到再听不见她叫喊的地方，在黑暗中坐下来抽烟。尼克，还有两个印第安人，跟着他爸爸和乔治叔叔走进棚屋时，她正好在尖声直叫。她躺在双层床的下铺，盖着被子，肚子鼓得高高的。她的头侧向一边。上铺躺着她的丈夫。三天以前，他把自己的腿给砍伤了，是斧头砍的，伤势很不轻。他正在抽板烟，屋子里气味很坏。

尼克的父亲叫人放些水在炉子上烧，在烧水时，他就跟尼克说话。

“这位太太快生孩子了，尼克，”他说。

“我知道，”尼克说。

“你并不知道，”父亲说。“听我说吧。她现在正在忍受的叫阵痛。婴孩要生下来，她要把婴孩生下来。她全身肌肉都在用劲要把婴孩生下来。方才她大声直叫就是这么回事。”

“我明白了，”尼克说道。

正这时候，产妇又叫了起来。

“噢，爸爸，你不能给她吃点什么，好让她不那么直叫吗？”尼克问道。

“不行，我没有带麻药，”他的父亲说道。“不过让她去叫吧，没关系。”

我听不见，因为没关系。”

那做丈夫的在上铺转个身靠着墙。

厨房里那个妇女向大夫做了个手势，表示水热了。尼克的父亲走进厨房，把大壶里的水倒了一半光景在盆里。然后他解开手帕，拿出一点药来放在壶里剩下的水里。

“这半壶水要烧开，”他说着，就用营里带来的肥皂在一盆热水里把手洗擦了一番。尼克望着父亲的满是肥皂的双手互相擦了又擦。他父亲一面小心地把双手洗得干干净净，一面说道：

“你瞧，尼克，按理说，小孩出生时头先出来，但有时却并不这样。有时候并不是头先出来，那就要给大家添不少麻烦了。说不定我要给这位太太动手术呢。等会儿就可以知道了。”

大夫认为自己的一双手已经洗干净了，于是他进去准备接生了。

“把被子掀开，好吗，乔治？”他说。“我最好不碰它。”

过一会儿，他要动手术了。乔治叔叔和三个印第安男人按住了产妇，不让她动。她咬乔治叔叔的手臂。乔治叔叔说：“该死的臭婆娘！”那个给乔治叔叔划船的年轻的印第安人听了就笑他。尼克给他父亲端着盆，手术做好长一段时间。

他父亲举起婴儿，拍打拍打他，让他呼吸，然后把他交给老妇人。

“瞧，是个男孩，尼克，”他说道。“做实习大夫，你喜欢吗？”

尼克说，“好吧。”他把头转过去，不敢看他父亲在干什么。

“好吧，这就可以啦，”他父亲说着，把什么东西放进了盆里。

尼克看也不去看一下。

“现在，”他父亲说，“要缝上几针，看不看随便你，尼克。我要把切开的口子缝起来。”

尼克没有看。他的好奇心早就没有了。

他父亲做完手术，站起身来。乔治叔叔和三个印第安男人也站立起来。尼克把盆端到厨房去。

乔治叔叔看看自己的手臂。那个年轻的印第安人很有回味似地在笑着。

“我给你涂点氧化物，乔治，”大夫说。

他弯下腰去看看印第安产妇，这会儿她安静下来了，她眼睛紧闭，脸色灰白。孩子怎么样，她不知道。她什么都不知道。

“我早晨要回去，”大夫站起身来说。“到中午时分会有护士从圣依格那斯来，我们需要些什么东西她都会带来。”

这当儿，他的劲头来了，喜欢说话了，就像一场比赛后足球队在更衣室里的那股得意劲儿。

“这个手术真可以上医药杂志了，乔治，”他说。“用一把大折刀做剖腹产手术，再用九英尺长的细肠线缝起来。”

乔治叔叔靠墙站着，看看他的手臂。

“噢，你是个了不起的人物，没错。”他说道。

“该去看看那个洋洋得意的爸爸了。在这些小事情上做爸爸的往往最痛苦，”大夫说。“我得说，他倒是真能沉得住气。”

他把蒙着那个印第安人的头的毯子揭开来。他这么往上一揭，手湿漉漉的。他踏着下铺的床边，一只手提着灯，往上铺一看，只见那印第安人脸朝墙躺着。他把自己的喉管自两耳之间都割断了。鲜血直冒，流成一大摊，他

的尸体使床铺往下陷。他的头枕在左臂上。一把剃刀打开着，锋口朝上，掉在毯子上。

“快把尼克带出棚屋去，乔治，”大夫说。

用不到多此一举了。尼克正好在厨房门口，把上铺看得清清楚楚，那时他父亲正一手提着灯，一手把那个印第安人的脑袋轻轻推过去。

他们沿着伐木道走向湖边的时候，天刚刚有点亮。

“这次我真不该带你来，尼克，”父亲说，他做了手术后那种得意的劲儿全没了。“真是糟透了——拖你来从头看到底。”

“女人生孩子都得受这么大罪吗？”尼克问道。

“不，这是很少、很少见的例外。”

“他干吗要自杀呀，爸爸？”

“我说不出，尼克。他这人受不了一点什么的，我猜想。”

“自杀的男人是不是很多吗，爸爸？”

“不太多，尼克。”

“女人呢，多不多？”

“难得有。”

“有没有呢？”

“噢，有的。有时候也有。”

“爷爷？”

“是呀。”

“乔治叔叔上哪儿去呀？”

“他会来的，没关系。”

“死，难不难？爸爸？”

“不，我想死是很容易的吧。尼克。要看情况。”

他们上了船，坐了下来，尼克在船梢，他父亲划桨。太阳正从山那边升起来。一条鲈鱼跳出水面，河面上画出一个水圈。尼克把手伸进水里，跟船一起滑过去。在清冷的早晨，水里倒是很温暖。

清早，在湖面上，尼克坐在船梢，他父亲划着船，他满有把握地相信他永远不会死。

医生和医生太太

董衡巽 译

狄克·波尔顿从印第安人营地来，帮尼克的父亲砍木头。狄克带了他儿子埃迪和另一个名叫比利·塔皮肖的印第安人。他们是穿过林子从后门进来的。埃迪拿着锯树身的长锯子。锯子在他肩上抖动，他边走边发出好听的声音。比利·塔皮肖拿着两只大弯钩。狄克腋下夹了三把斧子。

他转身关上门。其他两人继续往前到湖边去，木料就掩埋在湖边的沙地里。

这些木料是“魔术号”汽船拖木料去工厂的途中从大木栅上掉下来的。它们漂到岸上，如果不先下手，“魔术号”上的人迟早会划艇到岸上来，找到木头，在每根木料头上用大铆钉钉上，然后把它们拖下湖去，做成新的木栅。但是，伐木的也许不会来，因为只几根木头不值得花这些人力来找回去。如果没有人来找，这些木料一经浸泡会烂在沙滩上。

尼克父亲总以为结果必然如此，就雇了印第安人从营地来用长锯子锯断这些木头，用楔子楔开，码成长方形的木堆和生炉火用的大木块。狄克·波尔顿绕过农舍来到湖边。一共四根山毛榉大木料，几乎都埋在沙地里。埃迪把锯子柄挂在一个树叉上。狄克在小小的泊船处放下三把斧子。狄克是一个混血儿，湖一带许多农民认为他实际上是白人。他很懒，但劲头一来，活儿干得非常好。他从兜里掏出烟草，嚼了一段，用奥吉勃威语同埃迪和比利·塔皮肖说话。

他们把弯钩钉进一根木料的一头，来回摇晃，想叫它从沙土里松动。他们借弯钩的力量用力摇。木头在沙土里松动了。狄克·波尔顿转向尼克的父亲。

“好啊，医生，”他说，“你偷了好一根木料。”

“不许这么说，狄克，”医生说。“这是漂上来的。”

埃迪和比利·塔皮肖已经把木料从湿沙土里摇取出来，向水里滚去。

“放水里去，”狄克·波尔顿喊道。

“你们这是干什么？”医生问。

“洗一洗。洗掉沙子才能锯。我要看看这木料是谁的，”狄克说。

木料正在湖里洗。埃迪和比利·塔皮肖拉着他们的弯钩，太阳晒得他们直淌汗。狄克跪在沙地上看伐木人在木头上留下的锤子痕。

“这木料是怀特和麦克纳利的，”他边说边站起来，拍掉裤子膝盖上的沙土。

医生觉得很不舒服。

“那你们就别锯了吧，狄克，”他回答干脆。

“别发火，医生，”狄克说。“别发火。我不管你偷谁的。这不关我的事。”

“你要是怕木头是偷来的，你就别锯，拿你工具回营地去吧，”医生说。他的脸红了。

“别着急，医生，”狄克说。他把烟草汁吐在木头上。汁液滑流下去，化在水里。“你我都明白这是偷的。跟我不相干。”

“好。你怕是偷的，你拿家伙走吧。”

“我说，医生——”

“拿你家伙走开。”

“听我说，医生。”

“你再叫我一声医生，瞧我把你门牙打进你喉咙里去。”

“不，你不要这样，医生。”

狄克·波尔顿瞧着医生。狄克个子大。他知道自己个子多大。他喜欢打架。他很高兴。埃迪和比利·塔皮肖倚着他们的大钩子望着医生。医生用牙咬咬下嘴唇的胡子，看着狄克·波尔顿。接着他转过身去，上山回农舍。他们从他的背部看得出他有多生气。他们都望着他上山，走进农舍。

狄克用奥吉勃威语说了句什么话。埃迪大笑，但是比利·塔皮肖神色严肃。他听不懂英语，可吵架的时候他一直在冒汗。他长得胖，只有几根胡子，象个中国人。他拿起两个大弯钩。狄克捡起斧子，埃迪从树叉上取下锯子。他们开路，上坡经过农舍，出后门进入林子。狄克没关门。比利·塔皮肖返回来把门关上。他们穿过林子走了。

医生在农舍里，坐在自己屋里的床上，看见柜子旁边地板上一堆医学杂志。它们还包着，没有打开。他见了恼火。

“你不回去干活了吗？”医生的妻子问，她是在她自己屋里，关着百叶窗躺在床上。

“不去了！”

“出什么事了吗？”

“我同狄克·波尔顿吵了一架。”

“啊，”他妻子说。“你没发火吧，亨利。”

“没有，”医生说。

“要记住，‘治服己心的，强如取城’，”他妻子说。她是一个相信基督精神科学的人。她黑屋子里的床头桌上放着她的《圣经》、《科学与健康》，还有她的《季刊》。

他丈夫没有答话。他正坐在床上擦枪。他在弹膛里装满沉甸甸的黄色子弹，再嘭的一下推了出来。它们撒在床上。

“亨利，”他妻子喊。过了一会儿。“亨利！”

“哎，”医生说。

“你没有说什么惹波尔顿生气的话吧，说过吗？”

“没有。”

“那是什么事呢，亲爱的？”

“没什么大事。”

“亨利，你跟我说。请你不要瞒我。吵的什么事？”

“是这样，我治好了他老婆的肺炎，狄克欠了我好多钱，我看他是想吵一架，就不用给我干活还债了。”

他妻子默不作声。医生用布仔细擦他的枪。他把子弹压住弹簧放回弹膛。他坐在那里，枪放在膝上。他很喜欢这管枪。接着他听见他妻子从暗房里传来的声音。

“亲爱的，我认为，我真的以为没有人会做这样的事情。”

“没有人？”医生说。

“没有人。我真不相信有人会有意这样做。”

医生站起来，把手枪放在梳妆台后面的角落里。

“你出去吗，亲爱的？”他妻子问。

“我想出去散步，”医生说。

“你要是看见尼克，亲爱的，你跟他说他妈妈要见他，行吗？”他妻子说。

医生走到廊子上。纱门在他身后砰的一声关上。他听见门关的时候他妻子打了一个冷噤。

“对不起，”他在她拉下的百叶窗外面说。

“没关系，亲爱的，”她说。

他来到太阳底下，出了门，沿路向杉树林走去。这么热的天，林子里还是凉爽的。他看见尼克背靠着树在看书。

“你妈妈叫你去看看她，”医生说。

“我要跟你去，”尼克说。

他父亲低头看着他。

“好吧。那走吧，”他父亲说。“书给我，我放口袋里。”

“我知道哪儿有黑松鼠，爸，”尼克说。

“好，”他父亲说。“咱们上那儿去。”

十个印第安人

王誉公 译

一次独立节的庆祝活动过后，天色已晚，尼克与吉尤·佳纳一家乘大车从城里回家的路上，遇到过九个烂醉的印第安人。他记得有九个人；吉尤·佳纳在尘土飞扬中驾车前进的时候，不得不勒住马，跳下车，将一个印第安人拖出车辙。这个印第安人面部伏在沙土上睡着了。吉尤将他拖到灌木丛里，然后回到驾驶座上。

“算上他，就是九个了，”吉尤说，“从城根到这儿，就这一段路。”

“他们印第安人，”佳纳太太说。

尼克跟佳纳的两个男孩子坐在车后尾上。他从后面座位上望出去，足能看见吉尤沿路边拖曳着的那个印第安人。

“这是不是比利·太白芍？”卡尔问。

“不是。”

“从他的裤子看，非常像比利。”

“印第安人全都穿同一种裤子。”

“我根本就没有看见，”弗兰克说。“爸爸到路上去了一会便回来了，我什么也没有看见。我以为他们正在宰一条蛇呢。”

“今天夜里许多印第安人要宰蛇，我猜，”吉尤·佳纳说。

“这些印第安人，”佳纳太太说。

他们驱车前进。马车离开大公路转入通往山里的小道。马车爬坡十分艰难，于是孩子们下车步行。路面有许多沙土。尼克从校舍一旁的山头向后望去，只见波达斯克灯火辉煌，在小特瓦斯湾彼岸不远地方的斯普林港也灯光明亮。他们又爬到车上去了。

“他们应当在那段路上铺些砾石，”吉尤·佳纳说。马车沿着林中的道路行驶。吉尤和佳纳太太紧挨着坐在前面的座位上。尼克坐在他们两个男孩子中间。路的前面出现一片空旷地带。

“爸爸就是在这儿压死了那只臭鼬的。”

“还在大前面呢。”

“不管在哪里都一样，”吉尤·佳纳连头也没有回，说，“在这个地方或另外一个地方碾过臭鼬，都是件好事。”

“我昨天夜里看到过两只臭鼬子，”尼克说。

“在哪儿？”

“就在湖边呀。它们正在沿着水滨寻找死鱼呢。”

“它们也许是浣熊吧，”卡尔说。

“是臭鼬子。我敢说我是认识臭鼬子的。”

“你应当认识，”卡尔说。“你还有个印第安女朋友呢。”

“不准那样讲话，卡尔，”佳纳太太说。

“可是，大家都这么说。”

吉尤·佳纳嘿嘿地笑了。

“你也别笑，吉尤，”佳纳太太说，“我可不准卡尔那样讲话。”

“你有个印第安女朋友，尼克？”吉尤·佳纳问。

“没有。”

“他真有，爸爸，”弗兰克说。“普鲁登斯·米歇尔是他的女朋友。”

“她不是。”

“他天天去看她。”

“我没有。”这时，在阴影里坐在两个男孩当中的尼克内心里感到十分空幻和无限喜悦。“她不是我的朋友，”他说。

“听他的呢，”卡尔说。“我看见他们天天在一起。”

“卡尔可不会有女朋友，”他母亲说，“连个印第安女朋友也没有。”卡尔不做声了。

“卡尔在女孩子跟前就没本事了。”弗兰克说。

“闭上你的嘴。”

“你干得可真不错呀，卡尔，”吉尤说。“女孩子到哪儿也找不着一个男子汉。瞧你们的爸爸。”

“好啦，你一定会说这种话的，”佳纳太太在车子颠簸的时候，坐到了吉尤的身边。“而且，你一辈子还有许多女朋友呢。”

“我相信我爸爸从来没有和印第安女人交朋友。”

“你不这样想吧，”吉尤说。“你得多留神，别把普鲁登斯丢了，尼克。”他太太与他窃窃私语，随后吉尤便大笑起来。

“你在笑什么？”弗兰克问。

“你可不能说呀，佳纳，”他太太警告他说。吉尤便又笑了起来。

“尼克会得到普鲁登斯的，”吉尤·佳纳说。“我就有个好女友。”

“这你说对了，”佳纳太太说。

马车颠簸不停，飞奔下一个长长的山坡。他们到家以后，个个都跳下车。佳纳太太敞开屋门，到里面拿出一盏灯。卡尔和尼克将车厢后面的东西搬下来。弗兰克坐到前面的座位上，将车赶到牲口棚，卸下马来。尼克走上台阶，推开厨房的门。佳纳太太正在生炉子。当她向木柴上倒煤油的时候，她转向尼克。

“再见，佳纳太太，”尼克说。“谢谢你带我出去玩。”

“啊，没什么，尼克。”

“我玩得快活极了。”

“我们也都欢迎你来玩。你不等一下吃点晚饭再走吗？”

“我还是走吧。我想，爸爸也许在等着我呢。”

“好吧，那就不留你了。你叫卡尔来家，好不好？”

“好。”

“再见，尼克。”

“再见，佳纳太太。”

尼克走出院子，直奔牲口棚。吉尤和弗兰克正在挤奶。

“晚安，”尼克说。“我玩得真痛快。”

“晚安，尼克，”吉尤·佳纳高声说。“你怎么不留下吃了饭再走呢？”

“不了，不能等了。你告诉卡尔，说他妈妈叫他，好不好？”

“好咧。再见，尼克。”

尼克在穿过牲口棚下面草地的一条小路上赤着脚走着。道路平坦，露珠滴落在他那光着的脚板上，感到凉森森的。在草地的尽头，他越过篱笆障子，向一条深谷走去，他的脚被沼泽的泥水打湿了。然后，他攀越过干燥的山毛榉树林，望见了自家茅屋中荧荧的灯光。他跨过自家篱障，转到房前的门廊上。从窗口望见他父亲坐在桌子边，在一盏高灯下读书。尼克敞开门，走进

屋内。

“嗨，是尼克，”他父亲说，“今天玩得还好吗？”

“很好，爸爸。这真是一个愉快的独立节呀。”

“你饿了吧？”

“当然。”

“怎么你的鞋子呢？”

“我把它们丢在佳纳家的马车上了。”

“快到厨房里来吧。”

尼克他父亲提着灯走在前头。他在冰箱跟前停下，打开盖。尼克径直走进厨房。他父亲用盘子给他盛来了一块冻鸡，拿来了一罐牛奶，将它们放在尼克跟前的桌面上。他把灯放下。

“还有馅饼，”他说。“你喜欢吃吗？”

“好极了。”

他父亲坐在罩有油布的饭桌一旁的椅子上。他在厨房的墙壁上映照了一个巨大的身影。

“球赛谁赢了？”

“佩特斯克。五比三。”

他父亲坐在一边注视着他吃饭，还拿奶罐子向他玻璃杯里倒牛奶。尼克喝了奶，拿起餐巾擦了擦嘴。他父亲从碗橱上取下馅饼，给尼克切了一大块。这是一种越桔馅饼。

“你干什么来呀，爸爸？”

“今早晨我钓鱼去了。”

“你钓到了什么鱼？”

“只有鲈鱼。”

他父亲坐着看他吃馅饼。

“你今天下午干什么来呀？”尼克问。

“我到印第安营散步去了。”

“你遇见过什么人没有？”

“印第安人都在城里喝醉了。”

“你什么人也没有看见吗？”

“我见过你的朋友，普鲁娣。”

“她在哪儿？”

“她跟弗兰克·瓦思本在树林里。我是偶然遇上的。他们在一块好久了。”

他父亲没有望尼克。

“他们在干什么呢？”

“我没来得及打听。”

“告诉我，他们在干什么？”

“我不知道，”他父亲说。“我只听见他们在乱谈一气。”

“你怎么知道是他们俩呢？”

“我见他们了。”

“我以为你说你没见他们呢。”

“哦，是的，我看见过他们了。”

“是谁跟她在一起呀？”尼克问。

“弗兰克·瓦思本。”

“他们——他们——”

“他们什么？”

“他们快活吗？”

“我想是快活的。”

他父亲在餐桌旁站了起来，从厨房的纱门门口走了出去。当他回来的时候，尼克正目不转睛地注视着自己的盘子。他刚才在哭泣呢。

“再多吃些吧？”他父亲拿起刀来切馅饼。

“不要了，”尼克说。

“你还是再吃一块吧。”

“不，我一点也不要了。”

他父亲将桌面擦拭干净。

“他们在林子的什么地方？”尼克问。

“就在印第安营的后边。”

尼克盯着自己的盘子。

他父亲说，“你最好去睡吧，尼克。”

“好吧。”

尼克走进自己的房间，脱下衣服，上了床。他听到他父亲在客厅里来回踱步。尼克躺在被窝里，脸埋在枕头中。

“我的心碎了，”他想。“我这么痛苦，我的心一定是碎了。”

少顷，尼克听见他父亲吹熄了灯，走进自己的房间。他听到外面树林里刮起了一阵风，而且感觉到它凉飕飕地从纱窗吹进屋里。他将面部伏在枕头上躺了很长时间；但不久他便忘记思虑普鲁娣而终于睡着了。他夜间醒来的时候，听到了屋外铁杉林中的风声和流水冲荡湖滨的波浪声，他重又入睡了。早上，狂风大作，湖波汹涌，尼克醒来半天时间才想起他的心碎了。

印第安人搬走了

董衡巽 译

彼托斯基公路从培根爷爷的农庄直奔上山。他的农庄是在路的尽头。不过，看来这条路总像是从他的农庄开始去彼托斯基似的，一路上挨着树木的边缘爬上又陡又都是沙地的长长的山丘，消失在林间，长长的斜坡上的田野到此就为止了，背后全是硬木。

这条路进入林间就凉爽了，因为潮湿，脚下的沙土也硬了。它穿山越林时上上下下，两旁是结浆果的灌丛和山毛榉的树苗，它们须得定期修剪，以免遮住公路。夏天，印第安人沿这条路采草莓，拿到农舍来卖，那是红色的野草莓，装在桶里，分量太重，都压碎了，上面盖着级木树叶，可以保持清凉；后来是黑草莓，结实，鲜得发亮，一桶一桶的。印第安人穿过树林把它们拎到湖边的农舍来。你从来听不见他们来的声音，可他们却是来了，站在厨房门口，拎着盛满草莓的洋铁桶。有时候，尼克躺在吊床上读书，闻得到印第安人进门经过木柴堆绕过房子的气味。印第安人的气味都差不多。这种甜滋滋的气味印第安人都有。他最早闻到那股气味是在培根爷爷租给印第安人岬边那间窝棚里，印第安人离去之后，他进窝棚去，里面尽是这股气味。培根爷爷后来没法把这间窝棚租给白人了，也再没有印第安人来租过，因为租那间窝棚的印第安人在独立节那天去彼托斯基时喝醉了酒，回来的路上躺在皮耳马克特铁轨上，被半夜驶来的火车压死。他是一个非常高的印第安人，给尼克做过一个木桨。他独自住在窝棚里喝酒，晚上一个人在林间散步。许多印第安人都是这样。

印第安人没有发迹的。从前有——那是拥有和经营农场的老印第安人，他们又老又胖，有许多子女和儿孙。像住在霍顿斯湾经营一个大农场的西蒙·格林这样的印第安人。不过，西蒙·格林死了，他的子女已经卖掉农场，分了钱款，到别处去了。

尼克记得西蒙·格林坐在霍顿斯湾铁匠铺门前一张椅子上，在阳光下冒汗，他的马在里面钉铁蹄。尼克到棚屋檐底下铲冰凉的湮土、用手在土里找虫时，听得见铁锤很快锤打的声音。他筛点土倒进虫罐头里，把他铲的土壤回去，用铲子拍平。西蒙·格林坐在外面太阳底下的椅子上。

“你好，尼克，”他在尼克出来时说。

“你好，格林先生。”

“钓鱼去？”

“是的。”

“天挺热，”西蒙笑道。“跟你爹说，今年秋天我们鸟儿多着呢。”

尼克经过店后面的一片田地，回家去取竹竿和鱼篮子。在他去小溪的路上，西蒙·格林坐着马车从公路上经过。尼克刚刚进入树丛，西蒙没有看见他。这是尼克最后一次见到西蒙·格林。那年冬天他就去世，第二年夏天他的农场卖掉了。他除了农场没有留下什么。他一切都投进农场去了。他有一个儿子想继续经营农场，但其他子女作主把农场卖掉了。没想到，连一半的钱都没有到手。

想继续务农的格林的儿子埃迪在春溪后面买了一片土地。其他两个儿子在贝尔斯顿买下一家赌场。他们亏了本，又把它们卖掉了。印第安人就是这样走的。

世上的光
陈良廷 译

酒保看见我们进门，抬眼望望，不由伸出手去把玻璃罩子盖在两钵免费菜上面。

“给我来杯啤酒，”我说。他汲了一杯酒，用把刮铲把杯子上面那一层泡沫顺手刮掉了，手里却握着杯子不放。我在酒桶上放下五分镍币，他才把啤酒往我这儿一塞。

“你要什么？”他问汤姆道。

“啤酒。”

他汲了一杯酒，刮掉泡沫，看见了钱才把那杯酒推过来给汤姆。

“怎么啦？”汤姆问道。

酒保没答理他，径自朝我们脑袋上面看过去，冲着进门的一个人说：“你要什么？”

“黑麦酒。”那人说道。酒保摆出酒瓶和杯子，还有一杯水。

汤姆伸出手去揭开免费菜上面的玻璃罩。这是一钵腌猪腿，钵里搁着一把像剪子似的木头家伙，头上有两个木叉，让人叉肉。

“不成，”酒保说着就把玻璃罩重新盖在钵上。汤姆手里还拿着木叉。

“放回去。”酒保说道。

“不必多说了，”汤姆说。

酒保在酒柜下伸出一只手来，眼睁睁看着我们俩。我在酒桶上放了五毛钱，他才挺起身。

“你要什么？”他说。

“啤酒，”我说，他先揭开两个钵上的罩子再去汲酒。

“你们店的混帐猪腿是臭的，”汤姆说着把一口东西全吐在地上。酒保不言语。喝黑麦酒的那人付了帐，头也不回就走了。

“你们自己才臭呐，你们这帮流氓都是臭货。”酒保说道。

“他说咱们是流氓，”汤米跟我说。

“听我说，咱们还是走吧。”我说道。

“你们这帮流氓快给我滚蛋。”酒保说道。

“我说过我们要走，可不是你叫了我们才走。”我说道。

“回头我们还来。”汤米说道。

“最好你们不要来，”酒保对他说。

“教训他一下，让他明白自己的不是。”汤姆回过头来跟我说。

“走吧，”我说道。

外面漆黑一团。

“这是什么鬼地方啊？”汤米说道。

“我不知道，咱们还是上车站去吧。”我说道。

我们从这一头进城，从那一头出城。城里一片皮革和鞣料树皮的臭味，还有一大堆一大堆的木屑味儿。我们进城时天刚黑，这时刻天又黑又冷，道上水坑都快结冰了。

典出《新约全书·约翰福音》第九章第五节，耶稣说，“我在世上的时候，是世上的光”。

西方酒吧间在三、四十年代往往摆出所谓“免费菜”以招徕顾客。

车站上有五个窑姐儿在等火车进站，还有六个白人，四个印第安人。车站很挤，火炉烧得烫人，烟雾腾腾，一股混浊的气味。我们进去时没人在讲话，票房的窗口关着。

“关上门，行不？”有人说。

我看看说这话的是谁。原来是个白人。他穿着截短的长裤，套着伐木工人的胶皮靴，花格子衬衫，跟另外几个一样穿着，就是没戴帽，脸色发白，两手也发白，瘦瘦的。

“你到底关不关啊？”

“关，关，”我说着就把门关上。

“劳驾了，”他说道。另外有个人嘿嘿笑着。

“跟厨子开过玩笑吗？”他跟我说道。

“没。”

“你不妨跟这位开一下玩笑，他可喜欢呐。”他瞧着那个做厨子的。

厨子眼光避开他，把嘴唇闭得紧紧的。

“他手上抹香油呢，死也不肯泡在洗碗水里。瞧这双手多白。”

有个窑姐儿放声大笑。我生平还是头一回看到个头这么大的窑姐儿和娘们儿。她穿着一一种会变色的绸子衣服。另外两个窑姐儿个头跟她差不离，不过这大个儿准有三百五十磅。你瞧着她的时候还不信她是真的人呢。这三个身上都穿着会变色的绸子衣服。她们并肩坐在长凳上。个头都特大。另外两个窑姐儿都长得平头整脸，头发染成金黄色。

“瞧他的手，”那人说着朝厨子那儿点点头。那窑姐儿又笑了，笑得浑身颤动。

厨子回过头去，连忙冲着她说：“你这个一身肥肉的臭婆娘。”

她还是哈哈大笑，身子直打颤。

“噢，我的天哪，”她说道。嗓子怪甜的。“噢，我的老天哪。”

另外两个窑姐儿，一对大个儿，显得安安分分，非常文静，仿佛没什么感觉似的，不过个头都很大，跟个头最大的一个差不离。两个都足足有二百五十磅。还有两个都一本正经。

男人中除了厨子和说话的那个，还有两个伐木工人，一个在听着，虽然感到有趣，却红着脸儿，另一个似乎打算说些什么，还有两个瑞典人。两个印第安人坐在长凳那一端，另一个靠墙站着。

打算说话的那个悄莫声儿地跟我说：“包管象躺在干草堆上。”

我听了不由大笑，把这话说给汤米听。

“凭良心说，像那种地方我还从没见过呢。”他说道。“瞧这三个。”厨子开腔了：

“你们哥儿俩多大啦？”

“我九十六，他六十九，”汤米说。

“嗨！嗨！嗨！”那大个儿窑姐儿笑得直打颤。她嗓门的确甜。另外几个窑姐儿可没笑。

“噢，你嘴里没句正经话吗？我问你算是对你友好的呢。”厨子说道。

“我们一个十七，一个十九，”我说道。

“你这是怎么啦？”汤姆冲我说。

“好了，好了。”

“你叫我艾丽斯好了，”大个儿窑姐儿说着身子又打着颤了。

“这是你名字？”汤姆问道。

“可不，就叫艾丽斯呀。”她说，回过头来看着坐在厨子身边的人。

“一点不错。叫艾丽斯。”

“这是你们另外取的那种名字。”厨子说道。

“这是我的真名字。”艾丽斯说道。

“另外几位姑娘叫什么啊？”汤姆问道。

“黑兹儿和埃塞尔，”艾丽斯说道。黑兹儿和埃塞尔微微一笑。她们不大高兴。

“你叫什么名字？”我问一个金发娘们道。

“弗朗西丝，”她说。

“弗朗西丝什么？”

“弗朗西丝·威尔逊。你问这干吗？”

“你叫什么？”我问另一个道。

“噢，别放肆了！”她说。

“他无非想跟咱们大伙交个朋友罢了。难道你不想交个朋友吗？”头里说话的那人说道。

“不想。不跟你交朋友。”头发染成金黄色的娘们说道。

“她真是个泼辣货。一个地道的小泼妇。”那人说道。

一个金发娘们瞧着另一个，摇摇头。

“讨厌的乡巴佬。”她说道。

艾丽斯又哈哈大笑了起来，笑得浑身直打颤。

“有什么可笑的？”厨子说，“你们大伙都笑，有什么可笑的呢？你们两个小伙子，上哪儿去啊？”

“你自个儿上哪儿？”汤姆问道。

“我要上凯迪拉克。你们去过那儿吗？我妹子住在那儿。”厨子说道。

“他自己也是个妹子。”穿戴短的长裤的那人说道。

“你别说这种话行不行？咱们不能说说正经话吗？”厨子说道。

“凯迪拉克是史蒂夫·凯切尔的故乡，艾达·沃盖斯特也是那儿的人。”害臊的那人说道。

“史蒂夫·凯切尔，”一个金发娘们尖声说道，仿佛这名字像枪子儿似的打中了她。“他的亲老子开枪杀了他。咳，天哪，亲老子。再也找不到史蒂夫·凯切尔这号人了。”

“他不是叫史坦利·凯切尔吗？”厨子问道。

“噢，少废话！你对史蒂夫了解个啥？史坦利。他才不叫史坦利呢。史蒂夫·凯切尔是空前未有的大好人、美男子。我从没见过像史蒂夫·凯切尔这么干净、这么纯洁、这么漂亮的男人。天下找不出第二个来。他行动像老虎，真是空前未有的大好人，花钱最爽快。”金发娘们说道。

“你认识他吗？”一个男人问道。

“我认识他吗？我认识他吗？我爱他吗？你问我这个吗？我跟他可熟呢，就像你跟无名小鬼那样熟，我爱他，就像你爱上帝那样深。史蒂夫·凯切尔哪，他是空前未有的大伟人、大好人、正人君子、美男子，可他的亲老子竟把他当条狗似的一枪打死。”

“你陪着他到沿岸各地去了吗？”

“没。在这以前我就认识他了。他是我唯一的心上人。”

头发染成金黄色的娘们把这些事说得像演戏似的，人人听了都对她们肃然起敬，但艾丽斯又打着颤了。我坐在她身边感觉得到。

“可惜你没嫁给他。”厨子说道。

“我不愿害他的前程。我不愿拖他后腿。他要的不是老婆。唉，我的上帝呀，他真是了不起的人呐！”头发染成金黄色的娘们说道。

“这样看倒也不错，可杰克·约翰逊不是把他打倒了吗？”厨子说道。

“这是耍诡计。那大个儿黑人偷打了一下冷拳。本来他已经把杰克·约翰逊这个大个儿黑王八打倒在地。那黑鬼碰巧才得胜的。”头发染成金黄色的娘们说道。

票房窗口开了，三个印第安人走到窗口。

“史蒂夫把他打倒了。他还冲着我笑呢。”染金头发的娘们说道。

“刚才你好像说过你没陪着他到沿岸各地去。”有人说道。

“我就是为了这场拳赛才出门的。史蒂夫冲着我笑，那个该死的黑狗崽子跳起身来，给他一下冷拳。按说这号黑杂种一百个也敌不过史蒂夫。”

“他是个拳击大王。”伐木工人说道。

“他确实是个拳击大王。如今确实找不到他这样好的拳手。他就像位神明，真的。那么纯洁，那么漂亮，就像头猛虎或闪电那样出手迅速，干净利落。”染金头发的娘们说道。

“我在拳赛电影中看到过他。”汤姆说道，我们全都听得很感动。艾丽斯浑身直打颤，我一瞧，只见她在哭。几个印第安人已经走到月台上去了。

“天底下哪个做丈夫的都抵不上他。我们当着上帝的面结了婚，我顿时就成了他的人啦，往后一辈子都是他的了，我整个儿都是他的。我不在乎我的身子。人家可以糟蹋我的身子。可我的灵魂是史蒂夫·凯切尔的。天呐，他真是条好汉。”

人人都感到不是味儿。叫人听了又伤心又不安。当下那个还在打颤的艾丽斯开口说话了，嗓门低低的。“你闭着眼睛说瞎话，你这辈子根本没跟史蒂夫·凯切尔睡过，你自己有数。”

“亏你说得出这种话来！”染金头发的娘们神气活现地说。

“我说这话就因为这是事实。这里只有我一个人认识史蒂夫·凯切尔，我是从曼斯洛纳来的，在当地认识了他，这是事实，你明明也知道这是事实，我要有半句假话就叫天打死我。”艾丽斯说道。

“叫天打死我也行。”染金头发的娘们说道。

“这是千真万确的，千真万确的，这个你明明知道。不是瞎编的，他跟我说的话我句句都清楚。”

“他说些什么来着？”染金头发的娘们得意洋洋说。

艾丽斯哭得泪人儿似的，身子颤动得连话也说不出。“他说：‘你真是可爱的小宝贝，艾丽斯。’这就是他亲口说的。”

“这是鬼话。”染金头发的娘们说道。

“这是真话。他的确是这么说的。”艾丽斯说道。

“这是鬼话。”染金头发的娘们神气活现地说道。

“不，这是真的，千真万确，一点不假的。”

“史蒂夫决不会说出这话来。这不是他平常说的话。”染金头发的娘们

高兴地说道。

“这是真的，”艾丽斯嗓门怪甜地说道。“随你信不信。”她不再哭了，总算平静了下来。

“史蒂夫不可能说出这种话。”染金头发的娘们扬言说。

“他说了。记得当初他说这话时，我确实像他说的那样，是个可爱的小宝贝，哪怕眼下我还是比你强得多，你这个旧热水袋干得没有一滴水啦。”艾丽斯说着露出了笑容。

“你休想侮辱我。你这个大脓包。我记性可好呢。”染金头发的娘们说道。

“哼。你记得的事有哪一点是真的？你只记得你光腚和几时吸上可卡因跟吗啡。其他什么事你都是报上刚看来的。我做人清白，这点你也知道，即使我个头大，男人还是喜欢我，这点你也知道，我决不说假话，这点你也知道。”艾丽斯嗓门甜得可爱地说道。

“你管我记得哪些事？反正我记得的净是些真事，美事。”染金头发的娘们说道。

艾丽斯瞧着她，再瞧着我们，她脸上忧伤的神情消失了，她笑了一笑，一张脸蛋漂亮得真是少见。她有一张漂亮的脸蛋，一身细嫩的皮肤，一条动人的嗓子，她真是好得没说的，而且的确很友好。可是天呐，她个头真大。她们三个娘们儿都一样大。汤姆看见我正瞧着她就说：“快来，咱们走吧。”

“再见。”艾丽斯说。她确实有条好嗓子。

“再见。”我说道。

“你们哥儿俩往哪条道走啊？”厨子问道。

“反正跟你走的不是一条道。”汤姆对他说道。

拳击家

陈良廷 译

尼克站起来。居然一点没事。他抬头望着路轨，目送末节货车拐过弯，开得看不见灯光。路轨两边都是水，落叶松全浸在水中。

他摸摸膝盖。裤子划破了，皮肤也擦破了。两手都擦伤了，指甲里都嵌着沙子和煤碴。他走到路轨另一边，沿着小坡到水边洗洗手。他在凉水里仔细洗着，把指甲里的污垢洗净。他蹲了下来，洗洗膝盖。

这个扳闸工真是混帐东西。他总有一天要找到那家伙。叫那家伙再领教领教他的厉害。那家伙的办法好妙啊。

“来啊，小子。我给你看样东西。”那家伙说道。

他上当了。这玩笑开得实在够呛。下回他们休想再这样骗他。

“来啊，小子，我给你看样东西。”正说着甸的一下，他双手双膝就磕在路轨旁边了。

尼克揉揉眼睛。肿起了一个大疙瘩。准保眼圈发青了。已经感到痛了。扳闸工那个混帐小子！

他用手指摸摸眼睛上的肿块。哦，还好，只不过一只眼圈发青罢了。他总共就受这么点伤。这代价还算便宜。他希望能看到自己的眼睛。可是水里照不出来，天又黑，又是前不巴村后不巴店的。他在裤子上擦擦手，站起身来，爬上路堤，走到铁轨上来。

他顺着路轨走去。道碴铺得匀整，走起来倒也方便，枕木间铺满黄沙和小石子，路面结实。平滑的路基像条穿越水洼地的堤道通向前。尼克一路向前走着。他得找个落脚点才好。

刚才货车减速开往沃尔顿交叉站外面的调车场时，尼克就吊到了车上。天刚擦黑，尼克搭的这列货车才开过卡尔卡斯卡。这会儿他一定快到曼斯洛纳了。距离水洼地有三四英里。他就继续踩在枕木间的道碴上，顺着路轨一直走去，水洼地在升起的薄雾里朦朦胧胧。他眼睛又痛，肚子又饿。他不停走着，一直走了好几英里。路轨两旁的水洼地还是一个样。

前面有座桥。尼克过了桥，靴子踩在铁桥上发出空洞的声音。桥下流水在枕木的缝隙间显得黑糊糊的。尼克踢着一枚松落的道钉，道钉就此滚到水里去了。桥外是群山，耸立在路轨两旁，黑咕隆咚的。在路轨那头，尼克看见有堆火。

他顺着路轨小心地向火堆走去。这堆火在路轨的一侧，铁道路堤下面。他只看到了火光。路轨穿过一条开凿出来的山路，火光亮处出现一片空地，给树林子遮住了。尼克小心顺着路堤下来，穿进树林，来到林间的火堆旁。这是个山毛榉林子，他穿过林间时，鞋底把掉在地上的坚果踩得嘎吱嘎吱响。火堆就在林边，这会儿很明亮。有个人坐在火堆旁。尼克在树后等着，眼睁睁瞧着。看上去只有一个人。他坐在那儿，双手捧着脑袋，望着火。尼克一步跨了出来，走进火光。

坐着那人盯着火。尼克走近他身旁，他还是一动不动。

“喂！”尼克说道。

那人抬眼看看。

“你哪儿弄来个黑眼圈？”他说道。

“一个扳闸工揍了我一拳。”

“从直达货车上下来吗？”

“不错。”

“我瞧见那孬种来着。一个半小时以前他路过这儿。他在车皮顶上走着，一边甩着胳膊，一边唱歌。”那人说。

“这个孬种！”

“他揍你准保感到很舒服。”那人正色道。

“我早晚要揍他一顿。”

“多咱等他经过，朝他扔石头就得了。”那人劝道。

“我要找他算帐。”

“你是条硬汉子吧！”

“不是。”尼克答道。

“你们这些小伙子全都是硬汉。”

“不硬不行啊。”尼克说道。

“我就是这么说来着。”

那人瞧着尼克，笑了。在火光下尼克看到他的脸变了相。鼻子是塌下去的，眼睛成了两条细缝，两片嘴唇奇形怪状。尼克没有一下子把这些全看清，他只是看到这人的脸庞长得怪，又毁了形。就像个大花脸。在火光下神色同死尸一样。

“你不喜欢我这副嘴脸吗？”那人问道。

尼克不好意思了。

“哪儿的话，”他说。

“瞧！”那人脱了帽。

他只有一个耳朵，牢牢贴住脑袋半边。另一个耳朵只剩下个耳根。

“见过这样的长相吗？”

“没见过，”尼克说道。他看了有点恶心。

“我受得了。难道你以为我受不了，小伙子？”那人说道。

“没事！”

“他们的拳头落在我身上都开了花，可谁也伤不了我。”那小个儿说道。他瞧着尼克。“坐下，”他说道。“想要吃吗？”

“别麻烦了，”尼克说道。“我要上城里去。”

“听着！叫我阿德好了。”那人说道。“好！”

“听着。我这人不大对劲。”那小个儿说道。“怎么啦？”

“我是疯子。”他戴上帽。尼克忍不住想笑出声来。

“你不是明明很好吗？”他说道。

“不，我不好。我是疯子。呃，你发过疯吗？”

“没。你怎会发疯的？”尼克说道。

“我不知道。你一旦得了疯病自己是不知道的。你认识我吗？”

“不认识。”

“我就是阿德·弗朗西斯。”

“不骗人？”

“你不信？”

“信。”尼克知道这管保错不了。

“你知道我怎么打败他们的吗？”

“不知道。”尼克说道。

“我心脏跳得慢。一分钟只跳四十下。按按脉。”

尼克拿不定主意。

“来啊，”那小个儿抓住了他的手。“抓住我手腕子。手指按在脉上。”
这个小儿的手腕很粗，骨头上的肌肉鼓鼓的。尼克指尖下感到他脉搏跳动很慢。

“有表吗？”

“没。”

“我也没。你没个表真不方便。”阿德说道。

尼克放下他的手腕子。

“听着。再按一下脉。你数脉搏，我数到六十。”阿德·弗朗西斯说道。
尼克指尖摸到缓慢有力的搏动就开始数了。他听到这小个儿大声慢慢数着，一，二，三，四，五……

“六十。”阿德数完了。“正好一分钟。你听出是几下？”

“四十下。”尼克说道。

“一点不错，就是跳不快。”阿德高高兴兴说。

有个人顺着铁道路堤下来，穿过空地走到火堆边。

“喂，柏格斯！”阿德说道。

“喂！”柏格斯应道。这是个黑人的声音。瞧他走路的样子尼克就知道他是个黑人。他正弯着腰在烤火，背对他们站着。他不由直起身子。

“这是我老朋友柏格斯。他也疯了。”阿德说道。

“幸会，幸会。你打哪儿来？”柏格斯说道。

“芝加哥。”尼克说道。

“那城市好哇。我还没请教你大名呐，”那黑人说。

“亚当斯。尼克·亚当斯。”

“他说他从没发过疯，柏格斯。”阿德说道。

“他运气好，”黑人说。他正围着火打开一包东西。

“柏格斯，咱们多咱才吃饭？”那个职业拳击家问道。

“马上就吃。”

“尼克，你饿吗？”

“饿坏了。”

“听到吗，柏格斯？”

“你们说的话我大半都听到。”

“我问你的不是这话。”

“噢。我听到这位先生说的话了。”

他正往一个平底锅里搁着火腿片。锅烫了，油滋滋直响，柏格斯弯下黑人天生的两条长腿，蹲在火边，翻弄火腿，在锅里打了几个鸡蛋，不时翻着面，让蛋浸着热油，免得煎糊了。

“亚当斯先生，请你把那袋子里的面包切几片下来吧。”柏格斯从火边回过头来说道。

“好咧！”

尼克把手伸进袋子里，掏出一只面包。他切了六片。阿德眼巴巴看着他，探过身去。

“尼克，把你的刀子给我。”他说道。

“别，别给。亚当斯先生，攥住刀子。”黑人说。

那个职业拳击家坐着不动了。

“亚当斯先生，请你把面包给我吧。”柏格斯要求道。尼克就把面包递给他。

“你喜欢面包蘸火腿油吗？”黑人问道。

“那还用说！”

“咱们还是等会儿再说吧。最好等到快吃完了。给！”

黑人捡起一片火腿，搁在一片面包上，上面再盖个煎蛋。

“请你把三明治夹好，给弗朗西斯先生吧。”

阿德接过三明治，张口就吃。

“留神别让鸡蛋淌下。”黑人警告了一声。“这个给你，亚当斯先生。剩下的归我。”

尼克咬了一口三明治。黑人挨着阿德坐在他对面。热呼呼的火腿煎蛋味道真美。

“亚当斯先生真饿了，”黑人说道。那小个儿不吱声，尼克对他慕名已久，知道他是过去的拳击冠军。打从黑人说起刀子的事他还没开过口呢。

“我给你来一片蘸热火腿油的面包好吗？”柏格斯说道。

“多谢，多谢。”

那小个儿白人瞧着尼克。

“阿道夫·弗朗西斯先生，你也来点吧！”柏格斯从平底锅取出面包给他道。

阿德不答他的茬，兀自瞧着尼克。

“弗朗西斯先生？”黑人柔声说。

阿德不答他的茬，兀自瞧着尼克。

“我跟你说话来着，弗朗西斯先生。”黑人柔声说。

阿德一个劲地瞧着尼克。他拉下了帽檐，罩住了眼睛。尼克感到紧张不安。

“你怎么胆敢这样？”他从压低的帽檐下厉声喝问尼克道。

“你把自己当成什么人来着？你这个神气活现的杂种。人家没请你，你就来了，还吃了人家的东西，人家问你借刀子，你倒神气啦。”

他狠狠瞪着尼克，脸色煞白，眼睛给帽檐罩得差点看不出来。

“你倒真是个怪人。到底是谁请你上这儿来多管闲事的？”

“没人。”

“你说得对极了，没人请你来。也没人请你呆在这儿。你上这儿来，当着我面神气活现的，抽我的雪茄，喝我的酒，说话神气活现。你当我们能容忍你到什么地步？”

尼克一声不吭。阿德站起身来。

“老实跟你说，你这个胆小的芝加哥杂种。小心你的脑袋开花。你听明白了？”

尼克退后一步。小个儿慢慢向他步步紧逼，拖着脚步走向前去，左脚迈出一大步，右脚就紧跟上去。

“揍我啊，试试看，敢揍吗？”他晃着脑袋。

“我不想揍你。”

“你休想就这样脱身。回头就叫你挨顿打，明白吗？来啊，先对我打一拳。”

“别胡闹了！”尼克说道。

“行啊，你这个杂种。”

小个儿两眼望着尼克的脚。刚才他离开火堆的时候，黑人就一直跟着他，这会儿趁他低头望着，黑人稳住身子，照着他后脑勺啪的一下。他扑倒在地，柏格斯赶紧把裹着布的棍子扔在草地上。小个儿躺着，脸埋在草堆里。黑人抱起他，把他抱到火边，他耷拉着脑袋。脸色怕人，眼睛睁着。柏格斯轻轻把他放下。

“亚当斯先生，请你把桶里的水给我弄来。恐怕我下手重了点儿。”他说道。

黑人用手往他脸上泼水，又轻轻拉他耳朵。他眼睛才闭上。

柏格斯站起身来。

“他没事了。用不着操心。真对不起，亚当斯先生。”他说道。

“没关系。”尼克低头望着小个儿。他看见草地上的棍子，顺手捡了起来。棍子有个柔韧的把儿，抓着把儿倒得心应手。这是拿旧的黑皮革做的，重的一头裹着手绢。

“这是鲸骨把儿。如今没人再做这玩意儿了。”黑人笑道。“我不知道你自卫的能耐怎么样，不管怎么着，我不希望你把他打伤，或是打中他要害，也不希望他打伤你。”

黑人又笑了。

“你自己倒把他打伤了。”

“我知道怎么办。他一点都记不得的。每当他这样发作，我总是只好给他来一下，叫他变过来。”

尼克兀自低头望着躺在地上的那小个儿，在火光中只见他闭着眼。柏格斯往火里添了些柴禾。

“亚当斯先生，你不必再为他操心啦。他这模样我以前见得多了。”

“他怎会发疯的？”尼克问道。

“噢，原因可多着呐，”黑人在火边答道，“亚当斯先生，来杯咖啡怎么样？”

他递给尼克一杯咖啡，又把刚才给那个昏迷不醒的人铺在脑袋下的衣服捋捋平。

“一则，他挨打的次数太多啦。不过挨打只是使他变得头脑有些简单罢了。”黑人呷着咖啡道。“再则，当时他妹妹是他经纪人，人家在报纸上老是登载什么哥哥啊，妹妹啊这一套，还有她多爱她哥哥，他多爱他妹妹啊什么的，后来他们就在纽约结了婚，这下子就惹出不少麻烦来了。”

“这事我倒记得。”

“可不。其实他们哪里是什么兄妹啊，根本没影的事，可是就有不少人横竖都看不顺眼，他们纷纷嘀嘀咕咕的，有一天，她就此出走，一去不回了。”他喝了咖啡，用淡红色的掌心抹抹嘴。

“他就这样发疯了。亚当斯先生，你要不要再来点咖啡？”

“不了，谢谢。”

“我见过她几回，”黑人接着说道。“她是个很好看的女人。看上去简直跟他像双胞胎。要不是他的脸给揍扁了，他也不难看。”

他不说了。看来故事讲完了。

“你在哪儿认识他的？”尼克问道。

“我在牢里认识他的。打她出走以后，他老是揍人，人家就把他关进牢里。我因为砍伤一个人也坐了牢。”黑人说道。

他笑了笑，低声说下去：

“我一见他就喜欢上了，我出了牢，就去看望他。他偏要拿我当疯子，我不在乎。我愿意陪着他，我喜欢见见世面，我再也用不着去偷了。我希望过个体面人的生活。”

“那你们都干些什么来着？”尼克问道。

“噢，什么也不干。就是到处流浪。他可有钱呐。”

“他准保挣了不少钱吧。”

“可不。不过，他的钱全花光了。要不就是全给人夺走了。她给他寄钱呢。”

他拨旺火堆。

“她这个女人真是好极了，”他说。“看上去简直跟他像双胞胎。”

黑人对这个躺着直喘大气的小个儿细细看着。他一头金发披散在脑门上。那张被打得变相的脸看上去像孩子那样恬静。

“亚当斯先生，我随时都可以马上叫醒他。请你还是趁早走吧。不是我不想招待你，实在是怕他见到你又犯病。我又不愿意敲他脑袋，可是碰到他犯病，也只好这么办。我只有尽量别让他见人。亚当斯先生，你不介意吧！得了，别谢我，亚当斯先生。我早就该叫你对他留神了，不过他看上去还喜欢你，我心想这下可太平了呢，你沿着路轨走两英里就看到城了。人家都管它叫曼斯洛纳。再见吧。我真想留你过夜，可是实在办不到。你要不要带着点火腿面包？不要？你最好带一份三明治吧。”黑人这一番话说得彬彬有礼，声音低沉、柔和。

“好。那么再见吧，亚当斯先生。再见，一路顺风！”

尼克离开火堆走了，穿过空地走到铁道路轨上去。一走出火堆范围，他就竖起耳朵听着。只听得黑人低沉柔和的嗓门在说话，就是听不出说些什么。后来又听得小个儿说：“柏格斯，我脑袋好痛啊。”

“弗朗西斯先生，回头就会好的。你只消喝上这么一杯热咖啡就好了。”黑人的声音在劝慰道。

尼克爬上路堤，走上路轨。没想到手里还拿着一份三明治，就放进了口袋。趁着路轨没拐进山洞，他站在逐渐高起的斜坡上回头望着，还看得见空地上那片火光。

杀人者 董衡巽 译

亨利餐室的门开了，进来了两个人。他们挨着柜台坐下。

“你们吃什么？”乔治问他们。

“我不知道，”其中一个说。“你想吃什么，艾尔？”

“我不知道，”艾尔说。“我不知道想吃什么。”

外边，天黑了下來。窗外的路灯亮了。这两个人看菜单。尼克·亚当斯在柜台另一头看着他们。他们进来的时候，他正跟乔治在说话。

“我要一客烤嫩猪肉，配苹果酱，土豆泥。”第一个人说。

“这菜还没做出来。”

“那你为什么写在上面？”

“那是正餐，”乔治说。“六点钟才有。”

乔治看看柜台后面墙上的钟。

“现在五点。”

“钟上是五点二十，”第二个人说。

“这钟快二十分。”

“噢，该死的钟，”第一个说。“你们有什么吃的？”

“有各种三明治，”乔治说。“你可以要火腿蛋，熏肉蛋，肝跟熏肉，要不，来一块牛排。”

“来一客炸鸡肉饼，加青豆、奶油汁跟土豆泥。”

“那是晚上的菜。”

“我们要的都是晚上的菜，嗯？你们就是这样干买卖。”

“有火腿，熏肉蛋，肝——”

“我要火腿蛋，”名叫艾尔的那个人说，他头戴礼帽，身穿胸前横扣的黑大衣。他的脸又小又白，绷紧着嘴唇。他围着围巾，戴着手套。

“我要熏肉蛋，”另一个说。他身材跟艾尔一样大小。他们面孔不一样，可是穿得像一对双胞胎。两个人的大衣都绷得很紧。他们坐在那儿，身子往前倾，胳膊肘靠在柜台上。

“有什么喝的？”艾尔问。

“啤酒、佐餐酒、姜汁水。”

“我问你有什么喝的？”

“就是我说的那一些。”

“这是个很热闹的镇，”那一个说。“他们叫它什么？”

“萨密特。”

“听说过吗？”艾尔问他朋友。

“没有，”那朋友说。

“他们这儿晚上干什么？”

“吃正餐，”他朋友说。“他们到这儿来，都吃正经的大菜。”

“对，”乔治说。

“你觉得对？”艾尔问乔治。

指烈性酒。

Summit，芝加哥附近一个小镇，又有“绝顶”的文意，含有讥讽。

“当然。”

“你这小伙子挺聪明，是不是？”

“当然，”乔治说。

“唔，你不聪明，”那个小个子说。“他聪明吗，艾尔？”

“他笨，”艾尔说。他转向尼克。“你叫什么名？”

“亚当斯。”

“又是个聪明小伙子，”艾尔说。“是个聪明小伙子吗，麦克斯？”

“这镇上聪明小伙子多。”麦克斯说。

乔治把两盆菜放在柜台上，一盆火腿蛋，一盆熏肉蛋。他放下两碟炸土豆做配菜，关上通厨房的那扇小门。

“哪一盆是你的？”他问艾尔。

“你不记得了？”“火腿蛋。”

“真是聪明人，”麦克斯说。他往前拿火腿蛋。两个人都戴着手套吃。乔治看着他们吃。

“你看什么？”麦克斯望了望乔治。

“没看什么。”

“去你的。你是在看我。”

“说不定这孩子是闹着玩的，麦克斯，”艾尔说。

乔治笑了起来。

“你不用笑，”麦克斯对他说。“你根本不用笑，明白吗？”

“明白，”乔治说。

“他以为他明白。”麦克斯对艾尔说。“他以为他明白。好小伙子。”

“唔，他是个思想家，”艾尔说。他们继续吃。

“柜台那头那个聪明人叫什么名字来着？”艾尔问麦克斯。

“嗨，聪明人，”麦克斯对尼克说。“你同你朋友到柜台那一边去。”

“什么意思？”尼克问。

“没什么意思。”

“你最好过去，聪明人，”艾尔说。尼克绕过柜台。

“什么意思？”乔治问。

“他妈的你甭管，”艾尔说。“谁在厨房里？”

“那个黑人。”

“什么意思，那个黑人？”

“做菜的。”

“叫他进来。”

“干吗？”

“叫他进来。”

“你们以为你们是在什么地方？”

“我们知道得他妈的很清楚是在什么地方，”那个叫麦克斯的人说。“我们的样子傻吗？”

“你说傻话，”艾尔对他说。“你他妈的跟孩子吵什么？听着，”他对乔治说，“叫那个黑人到这儿来。”

“你们要对他干什么？”

“没什么。你动动脑子，聪明人。我们会对黑人干什么？”

乔治打开通厨房的窄门。“塞姆，”他叫道。“你进来一会儿。”

通厨房的门开了，黑人进来。“什么事？”他问。这两个在柜台边上的人看了他一眼。

“行，黑鬼。你就站在那儿，”艾尔说。

黑人塞姆腰系围裙站着，看着这两个人。“是，先生，”他说。艾尔从凳子上下来。

“我跟黑鬼和聪明人回厨房去，”他说。“回厨房去，黑鬼。你跟他一起去，聪明人。”小个子跟在尼克和厨子塞姆后面，走进厨房。他们一进门就把门关上。叫麦克斯的那个人坐在柜台边上，面对着乔治，他不看乔治，却看着柜台后面那一排镜子。亨利餐馆原来是由小酒店翻造的。

“唔，聪明小伙子，”麦克斯说，一边望着镜子，“你为什么不说话？”

“你们这是干什么？”

“嗨，艾尔，”麦克斯叫道，“聪明人想知道这是干什么。”

“你干吗不告诉他呢？”艾尔的声音从厨房里传来。

“你想这是干什么？”

“我不知道。”

“你想是干什么？”

麦克斯一边说话，眼睛一直看着镜子。

“我不愿意说。”

“嗨，艾尔，聪明人说他不愿意说这是干什么。”

“好啦，我听得见，”艾尔在厨房里说。他已经用酱油瓶子推开小门，那门是为了把盆子传到厨房里用的。“听着，聪明人，”他对乔治说。“你站得离柜台远一点。麦克斯，你往左边靠一靠。”他像是照相师在布置拍团体照。

“你说，聪明人，”麦克斯说。“你看要发生什么事？”

乔治一句话不说。

“我告诉你，”麦克斯说。“我们要杀一个瑞典人。你认识一个大个子，名叫奥尔·安德瑞森的瑞典人吗？”

“认识。”

“他天天晚上到这儿吃饭，对不对？”

“有时候来。”

“他六点钟到这儿，对不对？”

“要来就六点。”

“这些我们都知道，聪明人，”麦克斯说。“说说别的吧。看过电影吗？”

“偶尔看看。”

“你应该多看看电影。像你这样聪明小伙子，多看电影有好处。”

“你们为什么要杀奥尔·安德瑞森？他干了什么对不起你们的事情？”

“他没干什么对不起我们的事情。他见都没见过我们。”

“他只能见我们一次，”艾尔从厨房里说。

“那你们为什么要杀他？”乔治问。

“我们为一个朋友要杀死他。受一位朋友的委托，聪明人。”

“闭嘴，”艾尔从厨房里说。“你说了他妈的太多了。”

“我让聪明人开开心。你说呢，聪明人？”

“你说得他妈的太多了，”艾尔说。“黑鬼跟我的聪明人自己开心。我把他们捆得像修道院里的一对女朋友。”

“我想你在修道院呆过。”

“你没法知道。”

“你住过清静修道院。你就在那里呆过。”

乔治抬头看了一眼钟。

“如果有什么人进来，你同他们说，厨子出去啦，要是他们不肯走，你告诉他们，你自己到厨房给他们做去。听明白了，聪明小伙子？”

“听明白了，”乔治说。“这以后你们把我们怎么办？”

“那要看情况罗，”麦克斯说。“这种事你一时之间不好说。”

乔治抬头看钟。六点一刻。临街的门开了。一个电车司机进来。

“你好呀，乔治。”他说，“晚饭有了吗？”

“塞姆出去了，”乔治说。“大概过半小时回来。”

“那我上街那一头去吧，”司机说。乔治看钟。六点二十分。

“好，聪明小伙子，”麦克斯说。“你真是个小规矩人。”

“他怕我打掉他脑袋，”艾尔从厨房里说。

“不，”麦克斯说。“不是这么回事。这聪明人不错。是个好小伙子。我喜欢他。”

六点五十五分时，乔治说：“他不会来了。”

还有两个人来过餐馆。其中有一次乔治进厨房做了一客火腿蛋三明治，给一个人带回去吃。在厨房里面，他看见艾尔，礼帽搭在后脑勺，坐在小门旁边凳子上，一支短铳散弹枪的枪口挨着架子上靠着。尼克和厨子背靠背呆在角落里，两人嘴里各塞了一条毛巾。乔治做好三明治，用油纸包上，装进口袋，那人付了钱便走了。

“聪明人样样都会干，”麦克斯说。“他会做菜，什么都会。你可以教出一个好老婆来，聪明小伙子。”

“真的吗？”乔治说。“你的朋友奥尔·安德瑞森不会来了。”

“再等他十分钟。”

麦克斯看着镜子和钟。时钟指向七点，接着七点五分。“来吧，艾尔，”麦克斯说。“咱们走吧。他不会来了。”

“再等五分钟，”艾尔从厨房里说。

过了五分钟进来个人，乔治说厨子病了。

“你们干吗不再雇一个厨子？”那人说。“你们不是在开饭店吗？”他走了出去。

“走吧，艾尔，”麦克斯说。

“这两位聪明人跟黑人怎么办？”

“他们没事。”

“你说没事？”

“当然。我们完事了。”

“我不喜欢这样，”艾尔说。“不利索。你话说得太多。”

“啊，管他的，”麦克斯说。“我们也得开开心啊，是不是？”

“反正，你说得太多，”艾尔说。他从厨房出来。他的大衣太紧，短铳枪在他腰部下面微微鼓起。他戴着手套把大衣拽平。

“再见，聪明人，”他对乔治说。“算你走运。”

“真的，”麦克斯说。“你应该去赌赛马，聪明人。”

这两人走出门去。乔治从窗户望着他们从弧光灯下走过，穿过街去。他

们外套紧，帽子高，象玩杂耍的。乔治推开转门，走进厨房，给尼克和厨子松绑。

“我吃不消啦，”厨子塞姆说。

尼克站起来。他从没让人在嘴里塞过毛巾。

“我说，”他说。“怎么一回事？”他想故作镇静。

“他们要杀奥尔·安德瑞森，”乔治说。“他们想在他进来吃饭的时候枪杀他。”

“奥尔·安德瑞森？”

“不错。”

厨子用拇指按按他的嘴角。

“他们都走了吗？”他问。

“是呀，”乔治说。“他们已经走了。”

“我不喜欢这种事，”厨子说。

“喂，”乔治对尼克说。“你最好去看看奥尔·安德瑞森。”

“好吧”

“你们最好别夹在里头，”塞姆厨子说。“你们最好离远远的。”

“你不想去就不要去。”乔治说。

“夹在里头对你们没好处，”厨子说。“躲开点儿吧。”

“我去看他，”尼克对乔治说。“他住在什么地方？”

厨子走开了。

“毛孩子总是自以为是，”他说。

“他住在赫奇公寓，”乔治对尼克说。

“我去。”

外边，弧光灯从光秃秃的树枝间照下来。尼克沿电车道走去，到了下一盏弧光灯拐进一条小街。街旁三座房子就是赫奇公寓。尼克走上两级台阶。他按铃。一个女人来开门。

“奥尔·安德瑞森在这儿住吗？”

“你要见‘他’？”

“是啊，他要是在家的话。”

尼克随着那女人走上一段楼梯，又折回到走廊的一端。她敲门。

“谁？”

“有人来看你，安德瑞森先生，”女人说。

“我是尼克·亚当斯。”

“进来。”

尼克推开门，走进房里。奥尔·安德瑞森和衣躺在床上。他原是重量级拳击手，个子太高，床容不下。他枕两个枕头躺着。他没有看尼克。

“什么事？”他问。

“我是亨利餐馆的，”尼克说，“有两个人来过餐馆，把我跟厨子绑起来，说要杀你。”

他的话听来有点可笑。安德瑞森没说什么。

“他们把我们关在厨房里，”尼克继续说。“他们要在你进餐馆吃饭的时候打死你。”

奥尔·安德瑞森望着墙，什么也不说。

“乔治觉得我最好来告诉你一声。”

“这件事，我没有什么办法可想，”奥尔·安德瑞森说。

“我可以告诉你他们是什么样子。”

“我不想知道他们是什么样子，”奥尔·安德瑞森说。他望着墙。“谢谢你跑来告诉我。”

“那没什么。”

尼克望着躺在床上这条大汉。

“你要不要我去告诉警察？”

“不，”安德瑞森说。“那没有什么用。”

“我有什么可以帮忙的吗？”

“没有。没有什么忙可以帮。”

“说不定就是吓唬吓唬。”

“不，这不是吓唬。”

奥尔·安德瑞森翻过身去，面朝墙壁。

“唯一的一件事情是，”他朝着墙说，“我还没有打定主意出不出去。我整天呆在这儿。”

“你不能离开这个镇吗？”

“不，”奥尔·安德瑞森说。“这么跑来跑去，我跑够了。”

他望着墙。“现在没有什么办法了。”

“你不能想办法把这事解决了吗？”

“想不出。我做错了事。”他仍然用这样平板的声音说话。“没有什么办法。过一会儿，我会打定主意到外边去。”

“我要回去看乔治去了。”

“再见，”奥尔·安德瑞森说。他没有朝尼克方向看。“谢谢你来一趟。”

尼克走出去。他关门的时候看见奥尔·安德瑞森和衣躺在床上，望着墙。

“他已经在房里呆了一整天，”楼下女房东说。“我看他是不舒服。我跟他讲‘安德瑞森先生，像今天这么好的秋天你该出去散散步，’可是他不愿意出去。”

“他不想出去。”

“他不舒服，真叫人难过，”女人说。“他是个大好人。你知道，他是拳击场里的。”

“我知道。”

“你不看他脸上那副样子，不会知道他是拳击场里的，”女人说。他们站在临街的门里说话。“他还挺和气。”

“好吧，赫奇太太，再见，”尼克说。

“我不是赫奇太太，”女人说。“这是赫奇太太的房子。我只是替她看管的。我是贝尔太太。”

“再见，贝尔太太，”尼克说。

“再见，”女人说。

尼克沿黑暗的道路走去，到弧光灯下的拐角转弯，沿电车道走到亨利餐馆。乔治在里头，在柜台后面。

“你见奥尔了吗？”

“见了，”尼克说。“他在屋里，不出来。”

厨子听见尼克的声音，从厨房推开门。

“我听都不想听，”他说着关上门。

“你告诉他了吗？”乔治问。

“我当然告诉他了，不过他全知道。”

“他打算怎么办？”

“没怎么办。”

“他们会杀死他的。”

“我看会杀死他的。”

“他一定是在芝加哥惹下了什么事。”

“我看也是，”尼克说。

“真是糟糕的事情。”

“可怕的事情。”

他们没有说下去。乔治拿过一条毛巾来擦柜台。

“我不知道他干了什么事？”尼克说。

“出卖了什么人。他们就因为这个要杀他。”

“我要离开这个镇，”尼克说。

“行，”乔治说。“走了也好。”

“他在家呆着，又明明知道自己会让人给杀死，我想起来就受不了。这他妈的太可怕了。”

“那，”乔治说，“你最好别去想它。”

最后一片净土
冯亦代 郑之岱 译

“尼基，”妹妹对他说。“你听我讲，尼基。”

“我不想听。”

他注视着泉水底部正在冒泡的地方，那里有一小股泥沙随之喷射。泉边的碎石滩上，插着一根树丫枝，上面叉着一只铁皮水杯，尼克瞧瞧杯子又看了一会水泡，泉水涌出沙层后，清澈地流在路旁的河滩上。

站在路口他可以把大路两端都看得一清二楚，他的目光首先向丘陵搜索，然后瞧瞧山下的船坞和湖泊，再瞧瞧湖湾对岸的一簇丛林和那广阔的湖面，包括在湖岸上晃动着的白色水手帽。这时他正在高高山坡上靠着一株大杉柏。坐在地上，后面是一片郁郁葱葱的杉柏沼地。他妹妹挨着他坐在青苔上，一条胳膊搭在他的肩头上。

“他们都在我们家里等着你回去吃晚饭，”妹妹说。“他们总共两个人，是赶着单座马车来的，他们打听你的下落。”

“有人告诉他们了吗？”

“除了我谁也不知道你人在哪儿。尼基，你捉到很多鱼吗？”

“我捉到二十六条。”

“都是好鱼吗？”

“都是适合饭客们要吃的大小。”

“哦，尼基，我真希望你别再卖鱼了。”

“她给我一块美金一磅的价钱，”尼克·亚当斯说。

他的妹妹全身晒成棕色，本来眼睛就是深褐色的，头发是深棕色里夹着太阳晒成的浅黄色。她和尼克亲同手足，对别人却漠不关心。兄妹俩一直把家里别的成员看成是“外人”。

“他们知道全部底细了，尼基，”妹妹绝望地说。“他们说要把你做个活榜样，还说要送你进自新学校去。”

“他们也只抓到一件证据罢了，”尼克告诉妹妹。“可是我还得暂时避一避风。”

“我可以跟着你一起走吗？”

“不行。真抱歉，小妞。我们总共有多少钱？”

“十四元零六毛五分。我都带来了。”

“这批人还说了些什么？”

“没有。他们口口声声非等你回家才走。”

“我们的母亲一定会讨厌老侍候他们吃喝。”

“她已经给他们做好午饭了。”

“他们都在干什么？”

“左不过闲坐在纱门阳台上。他们问母亲要你的长枪，可我一看到他们走近篱笆就把它藏在木棚里了。”

“那么你是早已料到他们要来？”

“是呀。你不也预料到的吗？”

“我大概也知道。上帝惩罚他们。”

“我也诅咒他们，”妹妹说。“我已经到离家的年龄了，不是吗？我藏好了枪。我把钱都带在身上。”

“我得为你操心呀，”尼克·亚当斯告诉了她。“我自己也不知道该上哪里去。”

“你会知道的。”

“两人一块走，他们更该查得紧了。一个男孩和一个女孩太显眼。”

“我会扮成男孩儿走的，”她说。“不管怎么说，我一直想当个男孩子。我要是把头发剪掉他们就分不清我是男是女了。”

“分不清，”尼克说。“这倒是真话。”

“让我们想个好主意，”她说。“求求你尼克，我恳求你。我可以做很多事，而你失去我该多冷清。你说对吗？”

“想着要和你分手，我已经感到冷清了。”

“你瞧！而且我们也许会长年不回家来。谁敢肯定？带我走吧，尼基。求求你带我一块去。”她吻了他一下又用双臂紧紧搂住他。尼克·亚当斯瞅着她又想冷静地思索一下。这件事太为难，可又想不出别的办法。

“我不应当带你走。总之我根本不该犯这样的错事，”他说。“我现在没有办法，只能把你带走。也许就走开几天罢了。”

“就那样吧，”她回答道。“要是你用不着我了，我就立刻回家。如果我成了累赘，惹人讨厌或是化钱太多，我迟早得回家。”

“让我们来仔细盘算一下，”尼克·亚当斯告诉她。他又把大路上下瞧了一遍，再看看天色，午后大朵的云彩正随着风向高高飘浮，然后远眺起伏在丛林之外湖面上的白色遮阳帽。

“我该穿过林子先到湖那边的小旅馆去一下，把鱒鱼卖给她，”他告诉妹妹。这是她早已为今天的晚餐预订下的。”目前旅客们爱吃鱒鱼胜过鸡丁饭。我也不知道此中的道理。鱒鱼倒是长得大小恰好。我洗清了鱼膛，把它们一条条包在纱布里，鱼又新鲜又冰凉。我只能告诉她，我触犯了那批猎场看守人，他们正在追捕我，我只得暂时躲出去一阵。我会从她那里搞到一只小平锅，要些盐和胡椒粉，一些咸肉，黄油和玉米。我还得向她要一只麻袋装这些东西，我去弄些杏子干和李子干，一些茶叶，大包火柴和一把斧子。但是我有一条毛毯。她会帮我的忙，因为鱒鱼这买卖对双方都是棘手的交易。”

“我可以搞到一条毯子，”妹妹说。“我拿毯子裹住长枪，然后把你的皮便鞋都带上，我要换一套工作服和衬衫，把身上那套藏起来让他们猜不着我穿了什么衣服出来的。我还要带肥皂，梳子，剪刀和针线。再拿一本小说《洛娜·杜恩》和一本《瑞士人家鲁滨孙》。”

“搜集所有的二二口径子弹，带到我这儿来，”尼克·亚当斯说着说着话音忽然转急。“快别走。隐蔽一下。”他看见路那头有辆单座马车迎面而来。

兄妹俩躺倒在杉柏丛后，面部紧贴在长满苔藓的泥地上，细听着马蹄踩踏软软的沙土地，以及那悠悠的车轮转动声。马车上的汉子都沉默无言，可尼克·亚当斯能闻到他们从旁边擦过的气味和马汗的酸臭。他浑身不住冒汗，直到马车远远地向着船坞赶去，因为他怕这些人会停下来去水边饮马或者喝口酒什么的。

“是他们吗，小妞？”他问。

“没错，”她说。

“赶快往后退，”尼克·亚当斯说。他忙向沼泽地爬去，拖着一口袋鱼。

沼地虽然长满藓类，水倒清澈不浑。于是他站起身来，把口袋藏在一棵大杉树的背后，招手叫小妞也到后边来。他们蹑手蹑足地来到沼泽的杉树丛中，比麋鹿还轻巧。

“我认出其中的一个人，”尼克·亚当斯说。“他是一个下流的杂种。”

“他说自己已经追踪你四年多了。”

“我知道。”

“那个粗大汉，一副唾烟渣的脸相，身穿蓝色衣裤，是从州里偏僻地区来的。”

“好，”尼克说。“我们既然仔细打量过他们，我该出发了。你能自个儿回家吗？”

“没问题。我会越过山头走，避开大道。今天夜里我在什么地方和你会合，尼基？”

“我想你最好别来了，小妞。”

“我怎么能不来呢？你现在情况还不明。我可以给妈妈留个字条，说我已经跟你出走，你会好好照顾我的。”

“好吧，”尼克·亚当斯说。“我会在那株遭受雷电劈裂的铁杉树边等候你。从河湾一直上去，就能看见那棵倒在地上的大树，它横在那条通往大路的小径上。你认得吗？”

“那地方太接近我家的屋子。”

“我不乐意你拿着这些东西跑那么远路。”

“我会依你说的办。可是别冒风险，尼基。”

“按我心愿我真想抓起长枪立刻跑到林子边，趁那两个杂种还在码头上时枪杀他们，然后用铁丝在他们身上捆一块大磨石，把他们沉到水渠底里去。”

“往后又怎么办呢？”妹妹问他。“他们是奉命来的呀。”

“那第一个杂种是没人派遣他来的。”

“你打死了他们的麋鹿，你又出售鱒鱼，他们甚至从你的小船上拿走你杀死的捕猎物。”

“打死这些东西不算什么大错。”

他不愿意提起所打死的东西，正因为这些东西，才是抓在他们手里的证据。

“我明白。但你也不能因此非杀害别人不可呀，我所以打算和你一起出走就为了这件事。”

“让我们别再谈这些事。反正我只想杀了那两个杂种才痛快。”

“我懂得，”她说。“我也这么想。可我们不能杀人呀，尼基。你能向我保证吗？”

“不行。这么说，我倒有些犹豫起来，亲自送鱒鱼去能不能保险不出事？”

“让我替你送去。”

“不行。麻袋太重。我可以穿过沼地走到旅店的背后。你从旅店的正面进去，瞧瞧她是不是在屋里，一切都照老样子，要是什么都平安无事，你可以到大椴木树后来找我。”

“要穿过沼地就得绕远路，尼基。”

“要想从自新学校里回来，路途更远了。”

“我和你一块穿过沼地，行吗？然后我先进旅店去找她，你就呆在外面，等候我出来帮你一起把东西送进去。”

“行，”尼克说。“可是我仍旧希望你换个别的办法。”

“为什么，尼基？”

“因为循着大路走，你也许能瞧见他们，那么你就能告诉我他们的去向。我将在旅店后面的再生林场里和你碰头，就在大椴树那边。”

* * *

尼克在二茬林子里等了足足一小时也不见妹妹的影子。她来到跟前时却又显得过分兴奋，他知道她准是太紧张疲劳的缘故。

“他们正在我们家里，”她说。“闲坐在纱门阳台上喝着威士忌和姜汁水，他们把马卸了，让马休息。还说不等你回去就不走。是我们的妈妈告诉他们的，说你上溪沟钓鱼去了。我想她不是存心告诉他们的。不管怎么说我希望不是那回事。”

“派克尔太太那边的事怎么样？”

“我在旅店的厨房里遇见她，她问我见到你没有，我说没有。她说她正等着你今晚给她送些鱼去。她有些担忧。你不如就把鱼送去吧。”

“好，”他说。“鱼是又鲜又美。我用凤尾草重新把它们包裹了。”

“我可以和你一块儿进去吗？”

“当然可以，”尼克说。

旅店原是一座木板房子，它的阳台面向湖边。门前装了宽阔的木板，人行道直通湖上的码头，远远伸展到水上，人行道的两头和阳台的周围都装上没有加工过的杉木栏杆。阳台上的坐椅也是用没有加工的杉木制成的，现在坐着一些穿白色服装的中年人。阶前草地上安装了三条水管，不住喷着泉水，还有几条小径引向水边。泉水带一股硫磺臭蛋味儿，因为这是一种矿泉水；尼克兄妹小时候作为健身饮料不得不强迫自己喝它。眼前他俩来到旅店背后的厨房外面，跨过一条木板桥，下面小溪潺潺流入旅店旁边的湖泊里，他们悄悄溜入厨房。

“把鱼洗一下放进冰箱里，尼基，”派克尔太太说。“过一会儿我来过秤。”

“派克尔太太，”尼克说。“我想跟您说件事，行吗？”

“说吧，”她回答。“你没见我有多忙呀？”

“我能预支些钱吗？”

派克尔太太是位漂亮的女人，束着细麻布的围裙。她的姿色特别妩媚，她正忙着干活，厨房里的帮手们也在那里忙得不可开交。

“你不能卖鳟鱼给我吧。你不知道这是犯法的吗？”

“我知道，”尼克说。“这鱼是我送给您的礼物。我要的是我替你劈木柴和捆绑等等化的功夫钱。”

“我去取来，”她说。“我必须到后面小屋里去一下。”

尼克兄妹跟着她走出厨房。来到外边通往冷藏屋的木板便道时，她伸手到围裙袋里掏出钱包来。

“你们快走，”她匆匆地但好心地说。“给我快快离开这儿。你要多少钱？”

“我只剩十六元钱，”尼克说。

“拿二十元钱去吧，”她告诉他。“别让小妞儿牵涉进去。叫她回家去

看好那伙人，等你走远了再说。”

“您也听说这伙人的事了？”

她向他摇摇头。

“收买和出售这种东西同样的不好办，也许更倒霉，”她说。“你躲一躲，等风声平息了再说。尼基，不管别人怎么说，你是个好孩子。要是情况不妙，去找派克尔吧。你如果需要些什么，夜晚到这里来。我睡觉很警醒，在玻璃窗上敲一下就行。”

“今晚您不会供应食客们吃鱼了吧，派克尔太太？您不给他们做晚饭吃吗？”

“不做，”她说。“可我也不会把鱼浪费掉呀。派克尔一人就能吃半打，我认识很多人都爱吃。千万小心，尼克，让风声平息了再说。避一避风头。”

“小妞想跟我走。”

“千万别带她，”派克尔太太说。“今夜你再来一次，我给你准备下要带走的東西。”

“您能给我一只小平锅吗？”

“凡你需要的我都会给你。派克尔知道你所要的东西。我不给你带太多的钱，怕你出事。”

“我很想找一次派克尔先生，谈谈我要的一些东西。”

“你需要什么他都会给你的。可是别上铺子里去找他，尼克。”

“我会差小妞送个条子给他。”

“什么时候需要东西就找我办，”派克尔太太说。“别发愁。派克尔会考虑你的处境的。”

“再见吧，哈莱姑妈。”

“再见，”她说，吻了他一下。她亲的嘴真香甜。这滋味就和厨房里烤面包时一样。派克尔太太身上的香味儿就跟她厨房里的味儿一样甜滋滋，总那么香喷喷的。

“别发愁，也别出事儿。”

“一切都会顺顺利利的。”

“当然罗，”她说。“派克尔会替你想出一些解决的办法。”

* * *

兄妹俩这时已到老家后面的小山上那片铁杉林里。薄暮时分太阳已落到湖对面的群山背后。

“我把东西都找齐了，”妹妹说。“合起来那个背包就相当大了，尼基。”

“我知道。那伙人在干什么？”

“他们饱饱的吃了一顿晚餐，现在正坐在阳台上喝酒。两个人相互在吹牛，都说自己多么机灵。”

“到现在为止，他们还不算很机灵。”

“他们打算用饥饿来压你，”妹妹说。“说是在林子里饿你两三夜，你就乖乖儿回家了。你听说过人们常在喊叫的疯话吗，什么肚子空空就得回头？”

“我们的母亲给他们做了些什么晚餐？”

“糟得很，”妹妹说。

“好。”

“我按照清单把东西找齐了。我们的母亲已经上床了，直喊头痛得要命。”

她给我们的父亲写了信。”

“你看了那封信吗？”

“没有。信在她的屋子里放在购物单上，这是明天上铺子去买东西的清单。明天一清早她要是发现家里少了那么多东西。她就得重新开个清单了。”

“他们喝了多少酒？”

“我估计大概喝了一满瓶。”

“我真希望能在酒里放一些迷魂药进去。”

“只要你告诉我怎么放法，我一定去干。你直接把药放进瓶子里吗？”

“不，加在酒杯里。可惜我们没有迷魂药。”

“家里那个药箱里有吗？”

“没有。”

“我可以把止痛药加在酒瓶子里。他们还带了另外一瓶。或者放些甘汞剂进去，这我知道家里有。”

“不行，”尼克说。“等他们睡着了你想办法把那瓶酒倒一半给我。找个旧药瓶子装上。”

“那么我快进去守着他们，”妹妹说。“天呀，我真希望家里有迷魂药。我怎么连听也没听说过。”

“它不是什么真的迷魂药，”尼克告诉她。“这不过是水合三氯乙醛剂。每当伐木工人对妓女使行强暴时，她们就偷偷把这放在他们的酒里。”

“这听来有些吓人，”他的妹妹说。“但是我们也许应该带上一些以备万一。”

“让我吻你一下，”她的哥哥说。“也是以备万一。让我们下山去瞧瞧他们喝酒的熊相。我很想听听他们坐在我们家里还敢谈些什么。”

“你能保证不发火也不出什么事吗？”

“我保证。”

“也别去动马匹。马没有什么罪过。”

“也不去动马驹子。”

“我只盼望家里有迷魂药就好了，”妹妹诚心诚意地说。

“哦，可我们就是没有，”尼克对她说。“哪怕是这半个波恩尼城都不会有的。”

兄妹蹲在家后门的棚子里，瞧着坐在阳台桌子边的两个汉子。月亮还没升起，四周漆黑，可是背着湖光坐在那里的两个汉子的身影却隐约可见。眼下他们已不在谈话，两人却胳膊肘撑在桌面上俯视着。接着尼克又听到水桶里冰块碰击声。

“姜汁水喝光了，”其中一人说。

“我早已说过汁水不多了，”另外一个汉子说。“就是你偏说，我们还有很多。”

“打点儿水吧。厨房里有水桶和勺子。”

“我喝得够多的了。我要睡觉去了。”

“你不是要等候那个孩子吗？”

“不等了，我得先睡觉去。你等着吧。”

“你看今天夜里他会回来吗？”

“我不知道。我睡觉去了。你要是困了就叫醒我。”

“我可以整宵不睡，”那个本地狩猎管理员说。“多少个夜晚我整宵守

着那些违法打鹿人，连眼皮也不合一下。”

“我不也是那样吗，”来自州里偏僻地区的管理员说。“可是眼下我还得去睡个短觉。”

尼克和妹妹瞅着他走进门去。他们的母亲告诉过这两个人，说他们可以到起居室隔壁的卧室里去睡觉。他进屋划一根火柴，兄妹俩看得一清二楚。然后窗子又漆黑无光。他们转过头去看那个坐在桌子边的看守人，一直瞅到他垂头睡熟在胳膊圈里。接着又听到他的打鼾声。

“我们再等他一会儿，看看是不是真的睡死了。然后我们进去取东西，”尼克说。

“你呆在篱笆外面，”妹妹说。“我在屋里走动不会出事。不然，万一他醒了就会看见你的。”

“好吧，”尼克同意了。“我就在这里拿走所要的东西。东西多半都在手边。”

“没有灯你能找到每件东西吗？”

“能。长枪放在哪儿？”

“平放在棚顶后部的高梁上。小心别滑下来，也别碰到木柴堆，尼克。”

“别担忧。”

她来到篱笆的尽头，尼克正在那里捆扎东西，他在那株大铁杉后面，这是去年夏天给雷电劈裂而又被秋季的一次暴风雨刮倒在地上的。月亮正在远处山峦后缓缓升起，透过树叶的月光足够照亮尼克在手中包扎的东西。他的妹妹过来放下肩上的麻袋，说：“他们睡得像死猪一般，尼克。”

“好呀。”

“屋里那个乡下佬鼾声和阳台上那个打得一样响。我看要拿的东西都齐了。”

“你真是好小妞儿。”

“我给妈妈留了一张条子，告诉她我已陪同你走了，免得出事，叫她别让人知道，并且说你会好好照料我的。我把条子塞进她的门底下。她的房门反锁着。”

“哦，活见鬼，”尼克说。接着他又说，“对不起，小妞。”

“这不是你的错，我也不能责怪你。”

“你说得过火了。”

“现在我们两人都高高兴兴了吧？”

“没错。”

“我把威士忌酒带来了，”她兴致勃勃地说。“我还留一点在他们的瓶底里。他们谁也不敢肯定是否是对方喝的。不管怎么说，他们另外还有一瓶。”

“你自己带了一条毛毯吗？”

“当然罗。”

“我们快走吧。”

“要是我们能到我想去的那块地方，那么一切都称心了。可是我的毛毯加重了负担。让我来背长枪。”

“行。你带了什么鞋子来？”

“我带了工作便鞋。”

“你带些什么书？”

“《洛娜·杜恩》和《拐骗》，以及《呼啸山庄》。”

“除了《拐骗》之外，其余都是大人看的。”

“《洛娜·杜恩》不算大人书。”

“我们可以朗诵，”尼克说。“朗诵能使书多读一些时候。可是小妞，这样你便使我更不好办了，我们只得出发。这伙杂种决不会像他们假装的那样傻。也可能是喝醉了酒才那样。”

尼克已经捆扎停当，打好了背带，于是坐下来换上便鞋。他用胳膊搂着妹妹。“你真想走吗？”

“我只能走了，尼基。别软下来三心二意啦。我已经留下了字条。”

“好吧，”尼克说。“让我们出发。让你背着长枪直到背不动为止。”

“我全准备齐了可以上路啦，”妹妹说。“让我替你束好背包。”

“你明白吗，你今天一点儿觉都没睡，而我们又得出发旅行去？”

“我明白。我真像那个趴在桌子上打鼾的家伙说的他过去整宵不合眼那样。”

“可能他也真有过那么一回事，”尼克说。“但是你千万保持你的双脚不要磨破。工作便鞋磨脚吗？”

“不磨。整个夏天我都光着脚板走路，脚板很厚实。”

“我的脚也很好，”尼克说。“来吧。我们动身走。”

他们开头先在柔软的杉树针叶地上走，铁杉树又高又挺拔，林子里没长棘藜丛。他们沿着山坡而上，月光透进林子照出尼克背着大包的身影，他的妹妹扛着二二口径长枪。等他们登上山顶回头一看，只见湖水荡漾在月光之下，明亮的湖光使他们能看到湖上的黑点和对岸高耸的山峦。

“我们何不在此向它告别，”尼克·阿丹姆斯说。

“再见吧，湖水，”小妞说。“我是多么的疼爱你。”

兄妹越岭下坡，走过宽阔的空旷地，穿过果木园，爬出一道栏栅围篱，进入收割已毕的田野。走完麦茬地之后他们向右边看，瞧见屠宰场和幽谷里的大谷仓，以及面向湖泊的另一处高原和原上的古老圆木农舍。山下月色中只见那条长长的栽着细高白杨树的大道直通湖边。

“你的脚好受吗？小妞？”尼克问道。

“没有什么不好受，”妹妹说。

“我选这条路可以不碰上狗，”尼克说。“狗如果知道是我们立刻会不叫的，可是有人早听到狗吠了。”

“我知道，”她说。“狗叫完了人们就会清楚是我们路过这里。”

举目向前他们看得到大路尽头黑魆魆升起的山脊。他们走完了一整块割尽谷物的田野，便跨过那条引向冷却室的小水渠。然后爬上更高山坡上的一块收割过的麦田，又过一道栏杆围篱，来到沙土路和对面被开发的森林地带。

“等我爬完后再帮你上来，”尼克说。“我要先去查看一下路面。”

站在栏杆上他却看着远处起伏的田野，和老家边上的黑色林子，以及月光下闪亮的湖水。最后他才转过身来瞅着路面。

“我们走过来的这条路线，他们是无法查获的，而且这样厚厚的沙土地使他们无法辨认走过的足迹，”他对妹妹说。“我们可以走在大路的外沿，只要沙土不硌你的脚就行。”

“尼基，说真心话，我看他们没有这么机灵去侦察别人的足迹。你瞧他们光等着你回去自首，自己却没等吃晚饭就喝得醉醺醺的，饭后还接着喝。”

“可他们到过码头上，”尼克说。“我正呆在那里。如果不是你事先告

诉我，他们正好逮住我了。”

“他们也不见得这么机灵，是妈妈让他们知道你可能出去钓鱼了，他们这才猜到你会上大水湾去的。我离家以后，他们一定检查过湖边的小船一条不缺，这又使他们想起你可能会在河湾里打鱼。人人都知道你通常总在磨坊和酿造厂的下边钓鱼的。可这两个家伙连这一点都迟迟捉摸不到。”

“就算这样吧，”尼克说。“但是他们也猜得够准的了。”

他的妹妹把长枪穿过围篱递给尼克，枪柄朝着他，自己则从栅栏之间爬过去。她在大路边和他并肩站着，他用手抚摸着她的头顶。

“你累得很吧，小妞？”

“不累。我很好。我高兴得都忘了劳累。”

“到你觉得太累时，便选路边的沙土地走吧。他们的马匹在沙土里捅下很多穹窿。沙土又软又干很难保留足迹，我可以在路边的硬石地上走。”

“我也可以走硬石地。”

“不行。我不愿意你把脚磨破了。”

他们一起爬上斜坡，虽然不断遇到一些起伏不大的山岗，总之是向着那个介乎两座湖之间的高原走去。大路两旁处处是枝丫交错，茂密无间的二荏树林子，底下则长满黑草莓和红草莓的矮丛，往往从路边一直延伸到林间。抬头远眺已能看得见一系列的山峰像刻在林子里的锯形波纹。月亮在迅速向山后落下去。

“你感到怎么样，小妞？”尼克问他的妹妹。

“我感到有趣极了。尼基，你每回从家里逃出去都那么有意思吗？”

“不是。一般都很寂寞。”

“你到底感到怎么样的寂寞？”

“糟得漆黑一团的寂寞。难受得很。”

“有了我，你看你还会寂寞吗？”

“不会。”

“和我在一起你不再后悔没有去找普鲁蒂吧？”

“你为什么老爱谈论她？”

“我一直没有说。也许你心里在想她，反而以为是我在谈论她。”

“你太精明了，”尼克说。“我想起她来，无非是你告诉了我她的下落。那么我既然知道她在什么地方，当然也就会猜想她可能在干些什么等等。”

“我想我实在不该跟你走。”

“我早告诉过你不该来。”

“哦，去你的，”妹妹说。“我们也学别人那样吵吵闹闹斗嘴吗？我现在就回去。你用不着我了。”

“闭嘴，”尼克说。

“别那么说话，尼基。我可以回去，也可以按你的意思留下来。随便什么时候，只要你告诉我一声，我立刻回去。但是我不愿意吵嘴。我们在家里见过的打闹还不够吗？”

“对，”尼克说。

“我知道本来是我逼着你带我出来的。可我已安排好一切。不使你受牵累。我不是已经设法阻止了他们逮捕你吗？”

兄妹二人登上高地，他们可以从这里再一次眺望湖面，不过此处看到的湖水竟狭窄得像条大河了。

“我们要在这儿横穿旷野，”尼克说。“然后踏上古老的伐木大道。这也是该考虑要不要回家的地方了，如果你想回去就从这儿走吧。”

他卸下背包安放在林子里，他的妹妹随即把长枪靠在包上。

“坐下吧，小妞，休息一会，”他说。“我们两人都够累的了。”

尼克躺下拿背包枕着头，妹妹则挨着他躺下，把头枕在哥哥的肩膀上。

“我不打算回去，尼克，除非你命令我走，”她说。“我也不想和你争论。请答应我，我们决不吵架？”

“我答应。”

“那么我也不再提普鲁蒂。”

“让普鲁蒂见鬼去吧。”

“我只想对你有用，当个好伴侣。”

“你正是这样。你不在乎吗，有时我发点野性，有时又纠缠到孤独情绪中去？”

“不在乎。我们要好好彼此照应，就会过得很开心。我们一定能很愉快的。”

“好吧。我们从此刻起就开开心心。”

“我一直过得很愉快，”小妞说。

“可我们还得先渡过一些难关，吃点苦头，最后我就到达目的地了。我们不妨在这儿呆一会，等到天亮再上路。你先睡一觉，小妞。你够暖和吗？”

“哦，不错，尼基。我穿着毛衣。”

说着她便蜷缩在他身边入睡了。不多一会，尼克也进入睡乡。他大约熟睡了两个小时，曙光便把他照醒了。

*

*

*

尼克领着路穿过二茬林子绕了一圈，然后来到古老的伐木大道。

“我们不要把脚印留下来，露出从大马路转入伐木古道的途径，”他告诉妹妹。

那条古旧的老路缠满了重重枝丫，使他多少次不得不低头弯腰躲过树杈。

“简直像钻隧道似的，”妹妹说。

“再过一阵就能找到开阔的空地了。”

“我从来没有去过这个地方吧？”

“没有。这条路会把你带到远远超过我以前和你一起去打猎的地方。”

“这条路能领我们到那个隐秘的地方吗？”

“不行，小妞。我们这次要通过一系列的乱七八糟胡砍乱斫的森林。我们要走那些过去别人不走的道路。”

他们二人沿着古道走了一阵又折入另一幽径，比先前更为枝叶蔓延虬结难以通过。最后来到一处开垦过的土地，四周用火烧净的地方又长满了杂草和矮丛，各处散立着伐木营的旧木屋。屋棚年久破败，几处屋顶都塌了下去。但是道旁有一股清泉涓涓流出，兄妹二人便俯身畅饮起来。虽然太阳还未上升，他们经过大半夜的跋涉，这时感到周遭寂寂，肚里空荡荡。

“这一大片森林原来都是铁杉树，”尼克说。“人们把树砍下来只为了剥树皮，他们并不利用树身。”

“那条路呢？”

“他们也许先从远处砍起，拖走大树皮，堆积在路旁以便慢慢运走。后

来越砍越近，他们都砍到大路边沿，把树皮一直堆到此地，然后一一拉走。”

“那个秘密的地方就在这些被乱伐的木场后面吗？”

“没错。我们先穿过此地的乱木场，横过一条大路然后再经过一处乱树林，这才来到原始森林。”

“人们既然把此地的林子全砍成乱七八糟，怎么又留下一座原始森林呢？”

“这我可不知道。我估计那座森林属于某个主人，而他又不愿出售。人们就开始偷伐森林的外圈，大概交了一些采伐费。但是里边还留着好大一片未经采伐的森林，而且里面无路可通。”

“那么人们为什么不沿着溪沟走下去？那条溪沟必定是从某个水源流出来的吧？”

兄妹在启步横穿那座乱木场之前，先休息了一会，尼克还有话要给妹妹说清楚。

“你瞧，小妞。这个溪沟确实穿过我们先前走的那条大路，而且穿过一家农民的土地。这位农民用篱笆把地圈起来作为牧场，他不许过路人在溪水里钓鱼。因此人们只能走到农民修建的桥头上便不得不停下来。如果人们想穿行他的牧场，就要跨过溪沟的某一段，他立即从农舍后面放出一头公牛。那牛凶狠无比，真能把过路人顶撞出牧场。这真是一头我所见过的最最蛮狠的雄牛，它整天在牧场上等着人们过来，这样它就可以猛撞过去。追完那头牛也就走完农民的土地了，接着便出现一处沼泽地，上面长着杉柏，下面却是泥塘。你要是不熟悉那些坑坑洼洼就休想通过这个沼泽地；即使你知道哪处可通行，也是叫人够呛的。走完这些路才来到我们的隐秘地。我们现在这是越岭过山，也就是绕道而走的背面路。而就在隐秘地的下边还有一处地地道道的险沼泽。糟到这般地步，你别想通过它。好吧，让我们先从糟糕的部分开始。”

*

*

*

兄妹二人已经走完了糟糕的和更糟糕的一段路程。尼克已经爬过许多乱木堆，有的比他的人还高，有的齐他的腰部。他总是先把长枪安放在木头顶上，然后把妹妹拉上来，让她跨到背后滑下地去；要不然，他先爬下木材堆接过长枪，然后搀妹妹下木堆。遇到成片灌木时，他们就绕道而行：整个乱木场晒得火热难忍，满地丛生的蓬蒿和猪草把姑娘的头发全染上花粉，还呛得她直打喷嚏。

“讨厌的乱木场，”她对尼克说。他们高高坐在一根大木材的顶上休息一会，正挨着剥树皮工人下过刀斧的地方。剥了皮的树身已经变成铁灰色，整个木材也在腐烂；四处堆放着无数的大段灰色树干，灰色的灌木和枝桠，可是上面却全长了鲜艳夺目的野花，漫无目的地徒然盛放。

“这是最后一个乱木场了，”尼克说。

“我真恨它们，”妹妹说。“讨厌这些野草闲花，简直就像森林墓地，没人看管，开了花也没用。”

“现在你明白了吧，为什么我不愿意在黑夜里穿行这些地方。”

“我们根本穿不过去。”

“不仅如此。没有人会选择这条路来追捕我们。现在我们来到好地方了。”

他们走出烈日曝晒的乱木场，进入荫凉的大森林。这些乱砍乱伐的场地

一直延伸到山岗上，越过山顶；到了背面山下才是真正大森林的开始。他们踩上富有弹性的褐色地面，觉得脚下轻快无比。森林里没有灌木丛，株株大树长到六十来英尺高以后才分出枝叶。站在树荫下不仅凉气沁人，尼克可以从高矗的枝干间听到由远及近的微微风声。他们走着走着，阳光是无法射进来的，但是尼克心里明白，只有到了中午时光太阳才能穿过树顶的最高枝叶层。妹妹和他手拉手地紧挨着步行。

“我一点也不害怕，尼基。但是这地方给我一种非常古怪的感觉。”

“我也有这种感觉，”尼克说。“我经常是这样。”

“过去我从来没有到过这样的树林子。”

“这一带也就剩下这座未砍伐的原始森林了。”

“我们穿过这林子要很长时间吗？”

“相当一段路。”

“我如果一个人在这林子里，我便害怕。”

“它也使我感觉古怪。但是我并不害怕。”

“我先说了害怕。”

“我知道。也许我们都有些害怕，所以才说的。”

“不对。和你在一起我就不害怕。可是我知道单靠我一个人就会害怕的。你以前是不是和别人一起来过此地？”

“没有。我是一个人进来的。”

“你不害怕？”

“不害怕。但是我总有种古怪的感觉。好像一个人走进教堂里去那种阴森森的感觉。”

“尼基，我们将来去生活的地方不会是一般森严的吧，会吗？”

“不会的。别担忧。我们要到愉快的地方去。你一定会高兴的，小妞。这样对你也有好处。古老的森林就是会给人这种感觉的。这也是我们剩下的最后一片净土了。别人谁也没有进来过。”

“我很喜欢古老的时光，但是我不喜欢这般森严。”

“这里不算森严。铁杉林里才真是阴森森的。”

“光着脚走林子真美妙。我原先把我家后边的草地看得很美妙，可是此地却比哪处都好。尼基，你信上帝吗？如果你不想承认，你就不必回答我。”

“我自己也不知道。”

“好吧，你不必说了。可是我天天晚上做祈祷，你不在乎吧？”

“不在乎。如果你忘了做祷告，我倒会提醒你的。”

“谢谢你。因为走进这种大树林子，往往使人感到特别要信奉宗教。”

“因此人们要建造像这种气氛的大教堂。”

“你见过大教堂吗，没有吧？”

“没有。但是我在书本里读到过大教堂，而且我也能想象得出来。这是我们这一带能找到的最好的地方。”

“你觉得将来有一天我们能到欧洲去参观一些大教堂吗？”

“我们当然能去。但是我首先必须摆脱目前的困境，然后学会怎样赚大钱。”

“你认为写书能给你挣钱吗？”

“只有等我学好了写作。”

“要是你能学会写些愉快高兴的故事，你是不是就能赚钱？这不是我的

意见。妈妈常说，你写的东西全是恐怖和充满仇恨的。”

“《圣诞老人》杂志说它太恐怖，”尼克说。“他们嘴里不说，心里就是不喜欢我的故事。”

“但是《圣诞老人》是我们最爱读的杂志呀。”

“我知道，”尼克说。“我已经被他们看作太怪僻的人了，而我还没有长大成人呢。”

“男人什么时候才算成人？等他结了婚吗？”

“不一定。人们说你没到成年期，才把你送进自新学校；到了成年期，他们就把你送进感化院。”

“我真高兴，你还没有到成年期。”

“他们是什么地方也没法送我去的，”尼克说。“我们就别谈怪僻的东西，虽然我写的是恐怖故事。”

“我没有说那些故事是怪僻的。”

“我知道。可是别人都说它是怪僻的。”

“让我们快快活活起来吧，尼基，”妹妹说。“那些大树林使我感到太严肃了。”

“我们很快就会走出森林的，”尼克对妹妹说。“以后你便能看到我们将要去生活的地方。你肚子饿吗，小妞？”

“有点儿。”

“我猜对了，”尼克说。“让我们吃几个苹果吧。”

* * *

兄妹俩从山冈高处往下走的时候终于在大树的树干之间见到前面的阳光。现在来到林子边沿便看得见四处长着的鹿蹄草和一些蔓虎刺，而林中的地面布满了各种草木。他们又从大树枝干间瞥见一方宽广的牧场，依着斜坡一直延伸到山下泉水边长着白桦树的地方。再下去，远在草场和一排白桦之外是一滩暗绿色的杉柏沼泽地；越过沼泽极目处便是一系列深蓝色的山峦。介乎两者之间原来有一条大湖分出来的支流，可是从眼前的高处眺望是看不清的。他们只能凭感觉，知道那边确有湖水。

“瞧这泉水，”尼克对妹妹说。“这里还留着我搭过帐篷的大石块。”

“这地方真是太美，太美了，尼基。”妹妹说。“我们还能瞧一眼湖水吗？”

“要到更远的地方才能看到大湖。但是，我们不如在此地搭帐篷。我去拾些木柴，然后做早饭。”

“这几块耐火石都已经很老了。”

“整个环境就是很古老的，”尼克说。“这些耐火石还是印第安人留下来的呐。”

“你怎么找到这块地方的，一路在林子里穿行既没有见地上有足迹，又没见树上有标记？”

“你没有注意到三座小冈上竖着指方向的石头标志吗？”

“没看见。”

“过一阵子我指给你看。”

“是你竖在那里的吗？”

“不是。很久以前就有的。”

“那么你为什么早不指给我看呢？”

“我也不知道，”尼克说。“大概想显一显我的本领吧。”

“尼基，我真希望他们永远不会找到我们这里来。”

“我也不希望他们能找到我们。”

* * *

正当尼克兄妹进入第一个乱木场之际，他们家阳台上睡着的那个本地猎场看守人被那正从屋后坡地上升起的太太阳晒醒了；他们家原是建在湖边一排树荫中的。

看守人曾经在深夜里起来找水喝，他从厨房出来时顺手在椅子上抓了个垫子铺在地上当枕头睡。现在给照在脸上的太阳晒醒了，这才发现自己睡的不是地方，于是忙着站起身来。他是侧着右边身子睡的，因为左臂腋下夹着一支从肩上挂下来的三八史密斯·威森手枪。他一醒来立即摸手枪，避开刺眼的阳光，然后走进厨房，从餐桌旁一桶水里舀了一勺来喝。女工正在点燃炉子里的火，看守人问她，“做些早饭吃，怎么样？”

“没有早饭，”她说。晚上她睡在屋后的小房子里，半小时前才到厨房里来烧炉子。看到躺在阳台地上的看守人和桌上那只快喝空的威士忌酒瓶子，她感到害怕又恶心。这一切使她生气。

“什么意思叫做没有早饭？”看守人说，手上还提着那只水勺。

“没有什么意思。”

“那又为什么？”

“没有吃的东西。”

“有没有咖啡？”

“没有咖啡。”

“茶叶？”

“没有茶叶。没有咸肉。没有麦片。没有盐。没有胡椒。没有咖啡。没有巴登罐头奶油。没有吉米马姑妈牌荞麦粉。什么都没有。”

“你在噜苏什么？昨天晚上食品不少。”

“现在什么也不剩了。准是给大老鼠偷走了。”

那位从边远地区来的看守人听到他们在说话，也已醒过来，随即走进厨房。

“早晨好吗？”年轻的女工向他问安。

那人却不予理睬，反而说，“出了什么事，伊文思？”

“小杂种昨晚过来了，弄走了一大堆食物。”

“别在我的厨房里骂人，”女工说。

“到外边来说话，”边区看守人说。两个男人走到阳台上，随手把厨房门关紧了。

“这是怎么回事，伊文思？”边区猎场看守人说着指指桌上那瓶只剩四分之一还不到的老青河酒。“你到底烂醉到什么程度？”

“我和你喝的一样。我靠着桌子坐——”

“坐着干些什么？”

“等候那个见鬼的亚当斯小伙子露面呀！”

“一边喝着酒。”

“没有喝酒。大约半夜四点半钟的时候，我站起身来到厨房里去找水喝，然后在前门躺下伸一伸腰。”

“你为什么睡不着在厨房门口呢？”

“我如果躺在此地，万一这小子进来，我不是可以看得更清楚吗？”

“那么到底出了什么事？”

“他一定是溜进厨房，可能爬窗子进来的，装走了一大堆吃的东西。”

“大废话！”

“那么你在干什么？”本地猎场看守人问道。

“我也和你一样睡着了。”

“好吧。我们就别再吵嘴啦。吵有什么用？”

“把那女工叫来。”

年轻的女工叫来了，那个边区看守人对她说，“你去告诉亚当斯太太，我们有话要对她说。”

女工一声不响地走进大房间，把门关上。

“你快收拾一下酒瓶子，不管满的还是空的。”边区看守人说。“剩下这一点没有用处。你把它喝光吧。”

“谢谢了，不想再喝酒。今天还有活要干。”

“我来喝一口，”边区看守人说。“酒也分得不公平。”

“你走了以后我一口也没有喝，”本地看守人不服地说。

“你为什么老说些废话？”

“这不是废话。”

边区看守人放下酒瓶子。“行啦行啦，”他转过身对进来顺手又关上门的女工说。“太太说什么？”

“她正在闹头痛，不能见你。她说你既然带着一张拘人传票，如果想搜屋子就搜吧，干完就请离开此地。”

“关于那小伙子她说了些什么？”

“她根本没有见到他，也不知道他的情况。”

“其他的孩子到哪里去了？”

“他们都到查尔伏华探亲去了。”

“他们探什么亲？”

“那我可不知道，连她也不知道。他们先到那儿去参加跳舞，星期天就住在朋友家里。”

“昨天还在此地的孩子是谁？”

“昨天我没有看见什么孩子在这儿。”

“明明有的。”

“也许是孩子们的朋友来找他们。也可能是那些旅客的孩子。男的还是女的？”

“一个大约十一或十二岁的女孩子，棕色头发和棕色眼睛。脸上有雀斑，晒成深褐色。身上穿的是劳动服和男孩子的衬衫，光着双脚。”

“谁都这样打扮，”女工说。“你不是说十一二岁吗？”

“哦，废话，”边区看守人说。“你别想从这些乡下人口里问出什么话来。”

“说我是乡下人，他又是什么？”女工朝着本地看守人瞥了一眼。“伊文思先生又算什么呢？他的孩子和我进的同一所学校。”

“那个女孩子到底是谁？”伊文思又问她。“说吧，苏珊。不说，我也有办法找出来的。”

“我什么也不知道，”年轻的女工苏珊答道。“眼前好像任何人都可以

上这里来。我倒觉得自己像生活在大城市里似的。”

“你这话不是想给自己找麻烦吧，是不是，苏珊？”伊文思说。

“当然不想，先生。”

“我的话是认真算数的。”

“你也不想给自己找麻烦吧，对吗？”苏珊反问他。

* * *

两个男人在屋后谷仓里套上马，边区看守人说，“我们干得不太出色，对吗？”

“这回又把他放走了，”伊文思说。“他有了吃的，而且很可能带上长枪。但是他肯定还在这一带。我准能把他抓回来。你能认足迹吗？”

“不行。认不准。你能吗？”

“雪地里还行，”本地看守人笑着说。

“我们也不一定非认足迹才能追捕。我们先动脑筋想一想他可能去的地方。”

“他带的食物不够使他远奔南方。他也许会朝着这个方向走一段路，然后奔铁路去。”

“从木棚里看不出他究竟拿了些什么。但是他从厨房里弄走一大堆吃的。他当然是想投奔什么地方。我必须好好检查一下他的生活习惯，他所有的朋友，和他经常去的地方。你先上查尔伏华或彼得罗斯克和圣依格那斯及希博依根去截住他。假定你处在他的地位，你会朝哪个方向跑呢？”

“我会朝着半岛上端奔去。”

“我和你想到一块了。而且他确实去过那个地方。上渡口是最容易截住他的。可是从此地出发到渡口和希博依根相隔一大片旷野，而他又很熟悉这一带的地形。”

“我们不如先下去找一找派克尔。今天本来就打算先查问他的铺子。”

“那小子有什么理由不投奔东约旦和大特拉弗斯方向呢？”边区看守人问。

“没有什么理由。只不过那不是他的乡土。这小子必定选个他熟悉的地方才去的。”

他们打开栅栏门准备出去，苏珊跑了过来。

“我能搭你们的车上铺子去吗？我得买些日杂品。”

“你怎么知道我们上商店去？”

“你们昨天就在谈论要去找派克尔先生？”

“那么你怎么把日杂品运回来呢？”

“我看也许半路上能搭个便车，要不然就从湖上走。今天是星期六呀。”

“好吧。爬上车来，”本地看守人说。

“谢谢你，伊文思先生，”苏珊说。

到了乡间杂货铺和邮局，伊文思把马匹系在槽边，他们先在外边谈了一阵才进商店去。

“我简直无法跟那个见鬼的苏珊说一句话。”

“没错。”

“派克尔倒是个老好人。四周的老乡谁都和他谈得来。可是你也别想从他们的口里打听出什么指责他买卖鱈鱼的事。谁也吓不倒他，我们当然不愿意得罪他。”

“那么你以为他肯和我们合作吗？”

“强迫他，他是不干的。”

“让我们进去见见吧。”

苏珊早已进了铺子，一直走过玻璃橱窗和地上摆着的各式没盖儿木桶和纸箱子，也不看一眼货架上的罐头食品，不跟任何人打招呼便来到邮政柜台前，上面排列着带锁的信箱和普通邮件，还有一个卖邮票的窗口。这时窗口关闭着，她一心一意往商店后门走去。派克尔先生正在用根铁撬打开一箱货物。他看了她一眼笑笑。

“约翰先生，”女工说得很快。“尼克走后便来了两个管理猎场的看守人。他是昨晚出走的，小妹跟他一块走了。别跟旁人说这件事。他妈妈知道，一切没有问题。而且她也不准备把这件事讲出去。”

“他把你的日杂品都带走了吗？”

“大部分都拿走了。”

“你自己去挑选要买的东西，开个清单，我来和你一块儿计数。”

“那伙人正进门来了。”

“你从后门出去，再绕到前门进来。我先到外面去和他们交谈一会儿。”

苏珊循着长长的木板房走到前边，然后又踏上门前的石阶。这次进入商店时，她便仔细观看每件货物。她认识那些送手编篮子来的印第安人，她也熟悉那两个印第安男孩儿，他们站在靠左边的玻璃柜旁瞧着里面陈列的钓鱼钩。第二个玻璃柜里摆着的全部成药她都知道，而且知道谁经常来买这些药品。有一个夏天，她在这里当过售货员，因此很懂得各种纸盒子外面写着的字母号码等等字服的含义，这里面分别装着皮鞋，套鞋，羊毛袜，手套，便帽和毛衣等等。她很知道这些印第安人拿来的手编篮子该值多少钱，而且现在既已失却时令，送来太迟就卖不出好价钱了。

“你为什么到现在才送篮子来，泰皮肖太太？”她问道。

“七月四日节日狂欢过头了，”印第安女人笑着说，

“别菜好吗？”苏珊问她。

“我不知道呀，苏珊，我有四个星期没见到他。”

“你为什么不把篮子送到旅馆去，试一试卖给旅客们？”苏珊问。

“我试过一次，”泰皮肖太太说。

“你应该天天去试一次。”

“路太远，”泰皮肖太太说。

苏珊跟熟人聊天，一面便写下她要替主人买的各种日杂品。这两个看守人则在商店后面和约翰·派克尔说着话。

约翰的一对眼睛灰中发蓝，头发和胡子却是黑色的，他进出店堂总带着一副偶然闯进来的匆匆神情。他年轻时从密执安北部出走，一去就是十八年，回来以后很像一名保安官员，又像个故作镇定的赌徒，可是一点不像个店主。在他走运的年代，他开过好几家酒铺而且经营很得法。等到四乡伐木业衰落，他开始购置农田。最后整个县享有地方自决权了，他又弃农经商，买下这家杂货店。他早就开了一家旅馆，可是他觉得旅馆不准办酒吧就太没有意思，因此从来不过问旅馆的事，派克尔太太在管理它。她比约翰更为雄心勃勃。但是约翰常说他不想浪费时间同一些到处度假的有钱人打交道，他们上他的旅馆来可又找不到酒吧，只能坐在阳台上的摇椅里消磨时光。他叫那些旅客为“赶时髦”的人，他老爱在派克尔太太前面开他们的玩笑；可是她十分钟

情自己的男人，也不在乎他开的玩笑。

“我不管你怎样叫旅客们是赶时髦的人，”有天夜里她在枕边对丈夫说。“我有能耐使你只敢对付我这个女人，行吗？”

她很喜欢接待旅客，因为他们中间有些人颇有教养。约翰则说她之爱文化教养等于伐木工人爱嚼的所谓大力士牌烟草。可是她又把文化教养比之为丈夫爱喝的陈年威士忌，这才使约翰对她另眼相看。她对丈夫说，“派克尔，你不必把文化教养放在心上，我决不来干涉你。可是文化教养使我感到美妙无比。”

约翰说她完全可以享受文化教养，只要魔鬼不反对就行，但是千万别叫男人去参加“雀泰括”组织或什么品德自修课。他年轻时参加过露营晚会和一些宗教兴奋会，他说这些集会够糟的了；可是至少大家男女混杂过一宵，倒不错，可惜聚会结束一哄而散，从没见过有人交过会费。他还告诉尼克·亚当斯：自从派克尔太太参加吉卜赛人史密斯的一次大规模布道会以后，一直操心丈夫的灵魂，现在她又觉得派克尔很像史密斯，因此两人和好如初。不过他总觉得“雀泰括”组织有些古怪，当然有文化教养似乎比宗教聚会要高明一些。反正这种主张却都是冷冰冰没劲儿的事，而人们竟狂热追求，可见这还不仅仅是一时的风尚而已。

“它肯定能把人们吸引住，”他曾经对尼克说过。“这种集会有些像小兴奋会能使人头脑发昏。你不妨先研究一下，把你的想法告诉我。你不是打算成个作家吗，应该早些动脑筋。别让这批人赶在你的前面。”

约翰·派克尔先生很喜欢尼克·亚当斯，说他敢犯《圣经》里的“男女原始罪”。尼克不太理解他的意思，但对这一评价十分自豪。

“你应该做几件宁肯到日后忏悔的事情，小伙子，”约翰对尼克说。“那是一些最有意思的好事情。事后你会常惦记着该不该后悔。但是重要的是先干了再说。”

“我不想干坏事，”尼克曾经说过。

“我也不要你去干，”约翰说。“可是人活着总是有行动的。你千万不要撒谎，不要偷窃。当然人都难免说谎。但你选中某一个人，永远不对他撒谎。”

“我就选中您。”

“没错。不管碰到什么事情，你决不能对我撒谎，而我也不会骗你的。”

“我一定设法办到，”尼克也答应过他。

“这还不够。”约翰说。“这件事是绝对要做到的。”

“好吧，”尼克说。“我将永远不欺骗你。”

“那么你那位姑娘现在怎样了？”

“有人告诉我，说她在索区干活。”

“这是位漂亮的姑娘，我一直很喜欢她，”约翰曾经说过。

“我也是这样，”尼克说。

“尽量把心放开些，别感到太难受。”

“我没有办法，”尼克说。“这事儿不能怪她。她生性如此。有朝一日我能再碰见她，我看我还是放不开她的。”

“也许不至于那样。”

“也可能这样。我要设法抑制自己。”

*

*

*

约翰先生一面走到后边的柜台旁去招呼在那里等着他的两个汉子，心里不断想着尼克。他站下来仔细打量这两个人，看来一个也不顺眼。他一向讨厌这位本地看守人，因此很看不起他；但又本能地感到那位边区看守人有些阴险难测。他还来不及分析此人，可是瞧他那双冷漠无神的眼睛和紧紧咬住的嘴唇，不像一个普通嚼烟草的粗汉。他的表链上还挂着一枚真正的鹿牙；确实是一颗长了五年的雄鹿大牙。这样完美的长鹿齿不禁引起约翰先生的注意，他又瞧了一遍，而且看了看那人大衣肩膀鼓起一大块特别显眼的地方，里面正挂着他的枪套儿。

“你打死这头雄鹿就用肩上挂着的那尊大炮吗？”约翰先生故意问边区看守人说。

那人很不高兴地盯着约翰。

“不对，”他说。“我是在怀俄明旷野地里用连发来福枪 45—70 号打死那头雄鹿的。”

“那么说你是个爱用重枪的大亨？”约翰先生反问道。他又往台下瞧瞧那人的脚。“一双脚也不小。你出来逮小伙子们有必要带这么大号的长枪吗？”

“小伙子们。这话怎么讲？”边区看守人抓住这个话柄。

“我指的是你要寻找的小伙子。”

“你明明说的是小伙子们，”边区汉子追问道。

约翰先生不得不转移目标。“伊文思带了什么枪去追赶那个两次打败他儿子的男孩子？你大概也佩上重型枪枝吧，伊文思。那孩子完全可以把你也打败。”

“你为什么不把他交出来，我们可以和他较量一下，”伊文思说。

“你不是说小伙子们吗，杰克逊先生？”边区汉子说。“你有什么理由这样说？”

“瞧你这模样，左不过是拍马奉承之流，”约翰先生说。“撇着八字脚走路的狗杂种。”

“有嘴说这种话没胆走出柜台来较量，”边区汉子说。

“你跟谁在说话，这是美国政府的邮政局长，知道吗？”约翰先生说。

“你胡说八道连个证人都没有带，就这个臭粪脸的伊文思。你要知道为什么人人都叫他臭粪脸，你好好的打听一下吧。你不是搞侦探的吗？”

他现在十分高兴。他挡住了这次袭击，又像过去那样扬眉吐气起来；不稀罕眼前那种只侍候旅客食宿的行当，让他们在他办的旅店阳台上随便荡着旧摇椅欣赏湖上的景致去吧。

“你听着，撇脚的家伙，我现在记起来了。你能忘了我吗？撇脚佬？”

那个边区看守人盯着他看，但是记不清他是谁。

“我很记得你在首府夏延的时候，那天把汤姆·霍尔恩送上绞刑台，”约翰先生提醒他。“你就是那批诬告汤姆受贿者之一。现在你记起来了？你被一家私人侦探雇佣来谋害汤姆，你记得当时在曼迪生街开酒店的是谁？难道就为同样的事你现在又重操旧业了？你不可能把它忘得一干二净吧。”

“那么说你是什么时候回到此地来的？”

“汤姆案结束后两年。”

“我真碰见了鬼。”

“你不能忘了是我送给你这颗雄鹿牙齿吧，那时我们一块从格雷博尔撤离。”

“没错。你听着，杰姆，我必须逮住这个孩子。”

“我的名字叫约翰，”约翰先生说。“约翰·派克尔。请到里面来喝杯酒。你不妨先了解一下你带来的伙伴。他本来的绰号是烂疮脸伊文思。我们习惯了叫他臭粪脸，为了给他留点面子才改成这个译名。”

“约翰先生，”伊文思说。“你何不对我们友好一些，大家合作吧。”

“我正为此改了你的译名，对吗？”约翰先生说。“你们二位究竟要我搞什么样的合作？”

在店铺的后部，约翰先生从屋角里一个货架底下拿出一瓶酒来交给边区看守人。

“喝吧，撇脚佬，”他说。“瞧你的样儿就想找点酒喝。”

他们每人都喝了酒，接着约翰先生又问，

“你们到底干什么要寻找这孩子？”

“因为他违反禁猎法规，”边区人说。

“哪一条具体法律？”

“他在上个月十二日打死了一头雄鹿。”

“就为了上月十二日打死一头雄鹿，两个大男人便持枪追捕一个小孩子？”约翰先生说。

“当然还有其他违法行为。”

“不过这一条是你们掌握了证据的。”

“大体如此。”

“他还犯了其他什么案子？”约翰先生问。

“多得很。”

“但是你们找不到证据。”

“我并没有这样说，”伊文思说。“可是眼前这条是证据确实的。”

“你说是十二日那天干的？”

“没错，”伊文思说。

“你为什么总是有问必答，自己却无法提问题？”边区看守人责问他的伙伴。约翰先生听了哈哈大笑。他又说，“别理他，撇脚佬。我正要瞧瞧他那脑袋有多高明。”

“你和这孩子熟得很吗？”边区人问。

“相当熟。”

“以前和他打过交道吗？”

“他有时上这里来买些东西。总是付现款的。”

“你想他这会儿能往哪儿跑？”

“他有亲戚在俄克拉荷马。”

“你最近在什么时候见过他？”伊文思也问道。

“行啦，伊文思，”边区人说。“你又在耽搁时间了。多谢你的酒，杰姆。”

“是约翰，”约翰先生说。“你现在用的什么名字，撇脚佬？”

“柏脱尔，亨利·柏脱尔。”

“撇脚佬，你可千万别对那孩子开枪。”

“我要逮活的。”

“可你从来是个杀人不眨眼的家伙。”

“走吧，伊文思。”边区人说。“我们在这儿只是白费时间。”

“你可记住我的话，别开枪，”约翰再一次低声说道。

“我听见了，”边区人说。

两个猎场看守人穿过店堂，把拴在门外的轻便马车解开，驱车上程。约翰一直看着他们向大路出发。只见伊文思执鞭，边区人一个劲儿在对他解说。

“什么亨利·J·柏脱尔，”约翰寻思。“我只记得他的真名是撇脚佬。他生来一对大脚，靴子只能定做。人人叫他撇脚人，后来变成撇脚佬。因为他善于辨认足迹，就在泉水旁认出了乃斯脱的儿子被枪击的地方，这才使汤姆上绞刑台，撇脚佬。可是他到底姓什么呢？也许我从来没有弄明白过。他是笨伯·撇脚佬，还是笨伯·柏脱尔？他肯定不叫柏脱尔。”

“泰皮肖太太，抱歉，这些篮子不好办，”他说。“现在季节已过无法保存。不过你上旅馆那边去跟她们好好说说，也许能卖掉。”

“你买下来，再到旅馆去卖掉吧，”泰皮肖太太向他提出。

“不行。她们情愿从你手上买，”约翰先生告诉她。“你的长相不难看。”

“多年以前的事了，”泰皮肖太太说。

“苏珊，我想跟你说句话，”约翰先生说。

他在店堂后面对她说，“告诉我，怎么回事。”

“我已经全告诉你了。这两个是来找尼克的，他们一直等着他回家来。小妹便通知他有人在家等着。尼克趁他们醉倒的时候，回家取了要用的东西后便远走高飞了。他拿走足够半个月的粮食，带上长枪和小妹一块儿跑掉的。”

“小妞为什么也走？”

“我没法知道，约翰先生。我估计她想照料哥哥，不让他干错事。你是了解他的。”

“你家靠近伊文思住。你认为尼克可能去的地方，那人会猜中多少呢？”

“他一定都猜到，可是我不知道他能猜中多少。”

“你看兄妹二人会到什么地方去？”

“我不知道，约翰先生。尼克对四乡熟悉得很。”

“跟伊文思一起来的人很不好。他真正是个坏人。”

“他并不精明。”

“他装傻。烈酒把他灌醉了。”

“你要我干些什么？”

“没什么，苏珊。有情况立即通知我。”

“我已经把杂用品计好数，约翰先生，你可以清点一下。”

“你怎么拿回家呢？”

“我可以搭船到亨利家码头，然后从湖边小屋摇条小船来运东西。约翰先生，他们到底想对尼基干什么？”

“我正为这事担忧。”

“他们在议论要把他送到自新学校去。”

“我想他是不该打死那头麋鹿的。”

“他自己也不愿意这么干。他对我说过，那天他正读到一本书说是可以用子弹擦过动物的表皮而不伤及肌肤。子弹只把它击昏了，因此尼基想试一下。他也说这样做很愚蠢。可是他又很想试一次。他对那头雄鹿做了次试验，却打断了鹿颈。他感到非常后悔。他觉得首先不该考虑子弹擦皮肤的事儿。”

“我明白。”

“那么，肯定是伊文思发现那块晾在旧冷冻房里的鹿肉。不管怎么说，有人拿走鹿肉了。”

“谁又会去报告伊文思呢？”

“我看就是他的儿子发现的。他老是跟踪着尼克。你平时见不到这小子，他倒有可能瞧见尼克打死那头鹿。这小子可不是个好东西，约翰先生。但是要盯一个人的梢，他真有办法。说不定他现在就躲在这间屋里。”

“不可能，”约翰先生说。“可是他很有可能在房子外边偷听。”

“我估计他现在还在追踪尼克，”姑娘说。

“你在家里面有没有听到他们谈论这小子的事？”

“他们从来不吐露一个字，”苏珊说。

“伊文思肯定要把他留在家打杂差。我看我们也不必为他操心，且等这两人回到伊文思家里再说。”

“今天下午我不妨先摇船到他家里去一次，叫我们的小伙子去了解一下，伊文思有没有雇人来照料杂事。这就可以证明他放走儿子出外活动去了。”

“反正两个汉子年岁太老，已经无能追踪别人了。”

“可是那小子够厉害的，约翰先生，他知晓尼基的事太多一点，了解来龙去脉和行踪。他很有可能追寻兄妹二人，而且把那两个汉子带到他们的跟前。”

“快进邮局里面来，”约翰先生说。

他俩走进插信架子的后边，那里放满了上锁的信箱和挂号登记簿，以及普通邮票本，和报废邮票及存根等等；他把邮件递送窗口关紧，苏珊呆在里面又像过去在店里帮工时能坐进邮局而感到十分光荣。约翰先生说，“你估计兄妹们会上哪里去呢，苏珊？”

“我实在猜不中。大概不会走得太远，否则他不会带着小妞一块走的。而且一定是块特别美好的净土，要不然他也不肯让她同去的。那批人很知道他钓鱒鱼做鱼贩的地方，约翰先生。”

“那小子也知道吗？”

“当然。”

“那么我们赶快想办法对付伊文思的儿子。”

“要是我，非杀了他不可。我敢肯定就为了这一点，小妞才跟着她哥哥走的。这样，尼基就不会杀人了，”姑娘说。

“你想个办法让我们知道他俩的行踪。”

“可以。但是你也该想个办法，约翰先生。考虑一下他母亲阿丹姆斯太太，她精神崩溃。又像过去那样头痛欲裂。这儿是她要寄的信。”

“你把信投入邮筒，”约翰先生说。“那是美国国内邮件。”

“昨晚我真想趁他们熟睡之际把他们杀了。”

“不行，”约翰先生警告她。“别这么说话，也别这么考虑这件事。”

“你从来就不想杀人吗，约翰先生？”

“想过。可是这种想法是错的，而且也不解决问题。”

“我爸就杀过一个人。”

“这对他没有什么好处吧。”

“他没有别的办法。”

“你必须学会想个办法，”约翰先生说。“苏珊，你现在走吧。”

“我今晚上来找你，或者明天早晨，”苏珊说。“我真盼望依旧能在这儿替你干活，约翰先生。”

“我也很愿意，苏珊。但是派克尔夫人的看法不同。”

“我知道，”苏珊说。“事情总是这样的。”

*

*

*

尼克和妹妹躺在一席长满软草的床铺上，上面架了个防风棚子，这是他们二人一起在铁杉林边上搭起来的；从这里可以依着山丘的斜坡直通杉柏沼地，还能看到更远的青色山峦。

“小妞，要是你躺着不舒服，我们还可以在铁杉枝上把松针垫得更厚实些。今天夜里够累的了，就对付着睡一宵吧。明天我们一定要好好的整它一下。”

“这儿躺着太美了，”妹妹说。“四肢松散睡着真香甜，尼基。”

“的确是座美好的露宿营地，”尼克说。“为了不致于暴露给外人，我们只能少用火。”

“远山能见到火光吗？”

“有可能，”尼克说。“夜里点火，光照千里。但是我可以挂一条毯子在背后。这样就不会让火光漏出去。”

“尼基，想一想如果没有人在后边追赶我们，我们来到这里闹着玩该有多大的乐趣呀！”

“不能这么快就想到乐趣，”尼克说。“我们还刚启步。再说，要是只为了玩儿乐，我们大可不必上此地来。”

“对不起，尼基。”

“不必道歉，”尼克告诉她。“这会儿小妞，我先下溪水里去捞几条鳟鱼来做晚餐。”

“我一起去，行吗？”

“不行。你呆在这里休息一会。这一天够劳累的了。你不妨看一会书，干脆安静一下。”

“过那乱木场时真够累人的，你说对吗？我的确感到有些累。我走得还行吗？”

“你干得好极了，搭帐篷营地更是出色。可是现在舒泰一会儿吧。”

“这一营地该叫它什么名字，你想好了吗？”

“让我们称它为第一号营地，”尼克说。

*

*

*

他顺着山坡向溪边走去，快到沟沿时便停下来，砍一条长约四英尺的柳枝，经过修整之后留着上面的青皮钓鱼用。沟里眼望到底的溪水急流汹涌。这是一条又窄又深的山沟，两岸长满苔藓，溪水流过此处便突然没入沼泽中。

略带暗绿色的水流跑得这样快，以致水面上不时鼓起泡沫来。尼克很明白这水是穿过岸石流出来的，因此不能到岸石上细察，否则赤足踏乱石就会惊散鱼群。

他只是暗想，开阔处也许会聚集不少的鱼儿，因为气候已近夏末季节。

于是他从衬衫的左胸袋里掏出一只烟丝包，里面装着一卷丝质细绳，他按照柳枝长短剪了一段细绳，系在树枝顶端又轻轻打了个结。然后再从烟包里掏出一只鱼钩来结上；他一手握住鱼钩的细把，拉紧丝绳试试弹力，又把柳枝弯了弯成为弓状。一切就绪，他把钓竿平放在地上，走到一株枯了几年的白桦树边，树身正横倒在溪旁的杉柏丛中。他推开树身，在底下湿泥中找到几条蚯蚓，不算太大。可是条条鲜红肥硕，正好抓来装入一只盖儿上打了眼的圆铁罐子里，这本来是只哥本哈根鼻烟盒。他又抓了些土盖住穴孔，把桦树推回原处。他已经连续三年在这个地方找到过活鱼饵，而且每次使用蚯蚓后总把枯树身照旧滚回原处。

他寻思，这条溪沟到底有多少深，恐怕没人知道。可它能容纳从上游一处肮脏沼地里流出来的大量活水。他于是抬头瞧了一遍溪沟的上下游，从山顶一直看到铁杉林里搭棚子的地方。这才走到钓竿和丝绳边上，拿起鱼钩仔细穿上鱼饵，最后在上面啐一口吐沫祝愿今朝碰上好运气。他右手举着系好鱼饵的钓竿和钓丝，轻手轻脚地向着狭隘而流量不小的溪边走去。

他走到一处特别陡狭的沟旁，只要一甩钓竿就能达到彼岸，可他紧贴着沟边细听那汹涌奔腾的溪水。然后在岸上选了个不在水面上显露身影的地方蹲下，从烟包里摸出两枚裂开的弹壳卡在离鱼钩一英尺长的钓丝上，又用牙齿把铅壳咬死在绳上。

他一举手便把卷着两条蚯蚓的钓鱼钩甩出水面，由它缓缓沉入水中随着急流飘去，一面又放低手中的柳条让溪水拖着丝绳跑，于是钓钩跟着流水钻入沟下深处。他忽然觉得丝绳挺直绷紧，而且突然被什么东西咬住不放了。他立即举起钓竿，柳枝在他手中几乎成了弓形。他完全能感觉出一种震颤、拼命的挣扎，即使他用力收绳，那挣扎也没有放松过片刻。上钩者似乎松懈一下，又突然带着丝绳跃出水面。深而窄的急流终于被一阵笨重猛跃的划水动作所打乱，这时一条肥大的鳟鱼跳出水面，飞过空中逾越尼克的肩头向他身后的岸上蹦去，尼克瞧见它在阳光中泛白发亮，等它再次蹦入凤尾草丛中他才找到了它。这条沉甸甸的鳟鱼在尼克手中发出十分鲜美的香味，他注意到鱼背是多么乌亮而又布满闪闪的斑点；鱼鳍边沿多么光亮夺目而一片白鳍中又镶着一道黑线。鱼肚却焕发着美不胜收的晚霞金光。尼克用右手托起那条鲜鱼，他的手指刚够勒住鱼肚。

他又寻思，偌大一条活鱼恐怕装不下他的长柄浅锅。现在既然已把它摔伤了，不如就地宰了它。

他举起身边猎刀的木柄，使劲敲打鱼的脑袋，然后把它平放在倒地的桦树躯干上。

“真倒霉，”他咒骂着。“这鱼的尺寸正合派克尔太太给旅客们做鳟鱼饭吃，给我和小妞来受用未免嫌太大一些。”

他独自思忖不如再往上游找去，寻个浅滩抓它几条小一点的鱼儿。这个倒霉鬼，我居然把它搞得鱼肚朝天上钩了，它不能没有感触。鱼儿有时也会戏弄钓鱼人，逢到没有办法钓大鱼的人是不会理解鱼儿的心理的。要是戏弄的时间不长的话，又怎么办？眼下正是你死我活、互不相让的当口，鱼儿是

自愿上钩的，且不问它来时作何打算。又为何腾空而起。

他愈想愈觉得这条溪沟古怪难测，特别当一个人想找条小鱼来钓，简直一无办法。

他重新拾回那根摔得很远的钓竿。鱼钩已被弄歪，他只得把它扳直。接着便拿起那条沉重的大鱼，向上游走去。

一直到溪水接近山上沼泽时才找到一处卵石垒垒的浅滩，这回他认为有可能钓到几条小鱼了。小妞也许不爱吃大鱼。如果她想家了，我只能送她回去。不知道这两个老家伙现在又在干什么？我不信那该死的伊文思小子能发现这块宝地。他这个婊子养的杂种。我看除了印第安人知道这地方，再不会有人来钓鱼。他暗自想着，自己还不如做个印第安人更好。这样就可以省却许多麻烦事。

他一路来到溪沟的上游，尽量不挨近水边，但是有一次踩踏了岸石，原来此处的泉水从下面地层里流过去。又是一条大鱒鱼猛力跃出水面，搅起一大片涟漪；它长得太大，无法在淡水中容身。

尼克看着这条大鱼钻进堤岸下的水滩中便自言自语道，“你是什么时候蹦出来的？老兄，这鱼儿真够瞧的！”

他选了一处多卵石的浅滩，在那里钓了几条比较小一些的鱒鱼。鱼儿十分鲜美，肉质结实。他一共宰了三条活鱼，把内脏都扔回水中，又在清水里，仔细洗净鱼肉，从口袋里找出一只小小的砂糖袋子把鱼包上。

幸亏姑娘爱吃鱼，他寻思着。我真希望能采到一些草莓。我倒是很知道有几处常长草莓的丛林。他于是向上坡爬去，回到搭棚子的地方。太阳已经落入山后，因此天气十分凉爽。他朝着沼地看去，又抬头望了一会天空，那边正翱翔着一只找鱼吃的老鹰，它下面就是湖湾所在。

他蹑手蹑足地走近露宿棚，没敢惊动小妞。见她侧身躺在草上看书，他便低声静气地和她说话。

“小猴儿，你干了什么事啦？”

她听了转过身去瞧着他，笑了一笑，然后摇摇头。

“我把头发剪短了，”她说。

“怎么剪的？”

“用把剪子呗。你看怎么样？”

“你怎么看得见自己的头发来动手剪呢？”

“我把头发揪在一边就下剪子。这事很容易。你看我像个男孩子吗？”

“很像婆罗洲的野小子。”

“我总不能把头发剪成主日学校圣童的式样吧？这个发型是不是太野蛮了？”

“不。”

“这样办，我感到很兴奋，”她说。“我现在既是你的妹妹，又是一个男孩。你说这样办了会不会真的把我变成男孩子？”

“不会。”

“我倒希望能变。”

“你疯了，小妞。”

“可能有些疯。你看我像不像一个痴头呆脑的傻小子？”

“有一点儿。”

“你可以替我修得整齐一些。你看得清我的头发，当然可以用一把梳子

比着修剪。”

“我必须替你剪得齐一些，但是好不了多少。你饿吗。痴呆弟弟？”

“我就不能当个不痴不呆的弟弟吗？”

“我不想把你换成弟弟。”

“现在你没法不换了，尼基，你明白吗？这是我们无法避免的事。我本来打算先征求你的意见，但是我想这事没法不做，干脆悄悄地剪了头发谁也不告诉。”

“剪了更好，”尼克说。“别的都是废话，我就喜欢你现在这个样子。”

“谢谢你，尼基，我真高兴。我听你的话躺在这里休息。可是我不禁想起许多要为你做的事。我很想去希博依根这样的地方找个大酒店，然后给你弄一个烟盒子的迷药来。”

“你去问谁要呢？”

这时尼克已经坐了下来，他的妹妹便坐在他的膝上用胳膊挽着他的脖子，一面把剪短了头发的脑袋轻轻地擦着他的脸。

“我可以问婊子皇后娘娘要迷魂药，”她说。“你知道那家酒店的名称吗？”

“不知道。”

“叫做皇家十金币客店和商场。”

“你在里面干什么活？”

“我是婊子娘娘的侍女。”

“娘娘的侍女又干些什么活？”

“哦，娘娘起步时要侍女跟在后面提着长裙，替她开马车的门，把她领到客人的房间里。我想，这大概和女皇身边的宫女差不多吧。”

“那么侍女对娘娘说些什么？”

“只要是合乎礼节的，想到什么就说什么呗。”

“打个比方怎么样，老弟？”

“譬如说：‘啊唷娘娘，今天这么热还关闭在金丝笼子里，真叫人够受的。’等等等等。”

“婊子说些什么呢？”

“她说：‘对呀，真是这样。真有些热得发汗。’因为我侍候的那位婊子娘娘出身低微。”

“那么你又是什么出身呢？”

“我是一个恐怖作家的妹妹或弟弟吧，可我是一个娇生惯养的人。因此我特别适合大婊子娘娘的宠爱，包括她周围的人们。”

“你搞到迷魂药了吗？”

“当然搞到。娘娘还说：‘甜心儿：把这小迷汤拿走吧。’我对她说：‘多谢您老人家。’娘娘最后说：‘向你那位恐怖哥哥问好，他什么时候到希博依根便请他进商场来看我们。’”

“你下地走走吧，”尼克对妹妹说。

“商场里的人说话都是这个德性，”小妞说。

“我要做晚饭了。你不饿吗？”

“我来做晚饭。”

“不，”尼克说。“你继续闲聊吧。”

“你说这样的聊天有趣吗，尼基？”

“这就够有趣的了。”

“我还给你办了另外一件事，你想听吗？”

“你的意思是：在你下决心做些实际有用的事情之前先剪掉头发吗？”

“这件事够实际的。你且听我说明白。你在做晚饭的时候我可以亲你的嘴吗？”

“等一会儿，我会回答你的。你到底打算干件什么事情？”

“哦，昨天晚上我偷了那瓶威士忌之后，我大概已经道德败坏了。你认为就这么一件事会使你的道德败坏吗？”

“不至于。这么说那瓶酒早已被人打开了的。”

“对。可是我先拿那只装一品脱容量的空酒瓶，然后拿那瓶二品脱装的威士忌到厨房里，正在灌那只空瓶子时手上溅了些酒，我把它舐去了；我想这一舐就败坏了我的道德。”

“酒的滋味怎么样？”

“非常强烈和古怪，而且有些恶心。”

“那也不至于败坏你的道德。”

“哦，那就好啦，否则我的道德既然败坏了，怎么又能对你起好的影响呢？”

“我不明白，”尼克说。“你究竟打算干些什么？”

他已经生起火来，并把平底锅放在火上，正开始把咸肉片放在锅里煎。他的妹妹在旁边瞧着，两手抱住膝盖。过一会，她放开手垂下一条手臂撑着身子，把两腿伸直了；学着男孩子的坐相。

“我一定要学会把手的姿势放得准确。”

“手决不要捧脑袋。”

“我知道。要是有两个同岁的男孩在跟前，那就容易模仿了。”

“学我的样吧。”

“那就更自然些，对吗？你不会笑我吧。”

“也许会。”

“噫，但愿在旅途中我不露出女孩腔来。”

“别担忧。”

“我们两人的胳膊和腿都长得一个样。”

“你说另外要做一件什么事？”

尼克开始煎鲑鱼。咸肉片已经在新砍下的树枝火堆上烤成焦黄，兄妹俩闻到一阵喷香的咸肉油脂炸鲜鱼味儿。尼克不断把锅中的油脂浇在鱼皮上，把鱼在锅中翻过身再浇上油脂。天色逐渐黑下来，他便在这堆小小的营火后边支起一张帆布，挡住火光不使它向外四射。

“你到底打算干一件什么事？”他再次问妹妹。小妞凑近火前啐了一口唾沫。

“啐得怎么样？”

“反正没有啐进锅里。”

“哦，说起那个计划可是不太妙。我从圣经里得到启发。我打算带上三支针头，给三个坏蛋一人刺一针。趁他们熟睡时，先在二个老家伙的太阳穴里刺进一根针头，然后刺那个坏小子。”

“你拿什么工具来刺针头呢？”

“拿一把包了布的铁锤。”

“铁锤怎么能用布包上呢？”

“我有办法包好。”

“要刺得准是很不容易的事情。”

“哦，但是圣经故事里恰巧是一个女孩子干的这件事，我既看到带枪的男人喝得烂醉昏昏睡去，便趁黑夜在他们中间巡视一遍，又偷了他们的威士忌。那么何不干到底，特别是听说圣经里就有人这么干的。”

“圣经上没有说她使用了包扎好的铁锤。”

“我恐怕弄错了，也许是一条裹着布的船桨。”

“也许是。可是我并不想杀死任何人。这不就是你跟着我出走的原因吗？”

“我知道。可是对你我来说犯罪是很容易的事，尼基。我们和别人不同。我另外又想到，既然已经道德败坏了，也许可以做个有用的人。”

“你疯了，小妞儿，”他说。“听我说，你喝点茶会失眠吗？”

“我也不知道。我晚上从来没有失眠过。我们只有薄荷叶茶。”

“我把它沏得很淡，加上一些炼乳。”

“不必加什么了，尼基，我们储备不多。”

“加一点茶使牛奶更香。”

他们开始吃晚饭。尼克给每人切两片裸麦面包，每人用一片面包浸咸肉油脂吃。他们又吃鳟鱼，鱼烤得外焦内鲜。然后把鱼骨放进火里烧掉，最后把咸肉夹在另外一片面包里做成三明治。小妞便喝那杯加了炼乳的清茶，尼克顺手在牛奶罐头上的小孔里插了两根碎木片。

“吃饱了吗？”

“足够了。鳟鱼真鲜美，咸肉也很香。我们多么幸运弄到裸麦面包。”

“最后吃个苹果，”他说。“明天也许能搞到更好的东西。小妞，我实在应该给你做一顿更丰盛的晚餐。”

“不必了，我很饱啦。”

“你肯定不饿吗？”

“不饿。我吃得饱饱的。我还带了一些巧克力，你想吃一点吗？”

“你从哪儿弄来的？”

“从我的百宝囊里。”

“什么地方？”

“我的百宝囊。我存放各种各样东西的地方。”

“哦。”

“这是新制的巧克力。另外是厨房用的硬块。我们先吃新鲜的，别的就留着特殊情况用。瞧，我的百宝囊里还带一条拉绳像烟叶包似的，这可以用来切割金块和这一类的东西。你说我们这次旅行会到西部去吗，尼基？”

“我还没有想好。”

“我真希望能把我的百宝囊装满金块，每两值十六美金。”

尼克清理了小锅，把背包放妥在棚子里。用一条毛毯铺平草垫做床，把另外一条放在小妞一边当被盖。他洗净那只煮茶用的半加伦铁桶，又从小溪里灌上清水。回到宿营棚，见他妹妹已睡熟了。她把蓝色牛仔褲包上皮便鞋充枕头用。他吻了她一下，没有惊醒她，便把她那件大方格厚呢大衣披上，然后在背包里掏出半瓶威士忌。

他打开瓶塞子闻了一闻，觉得香醇扑鼻。于是从小桶溪水中掏了半杯清

水，倒进一些威士忌。他坐在那里慢慢地独自酌着，每呷一口先含在舌下稍停一会儿，然后溢上嘴来吞下咽喉。

双眼盯着跟前的残火被夜晚的微风吹得一亮一暗，他品尝凉水掺威士忌的滋味，一面瞧着余烬便落入沉思之中。最后饮尽水酒，再掏些凉水喝下肚，便上床睡去。他那支长枪压在左腿下，脑袋则枕在长裤包硬鞋上，接着把他半边毛毯拉上身紧紧裹住，作完晚祷便熟睡了。

睡到半夜他感到冷起来，忙把厚呢大衣盖在妹妹身上，自己把背靠着小妞取暖，这样就能更好地在自己身下包紧那半条毯子。同时又摸了一下长枪，把它放好在腿下。四周空气十分寒冷，呼吸呛入鼻子，但是他能嗅到新砍的铁杉和枞树胶脂味儿。这阵寒气把他冻醒后，他才真正感到全身乏力。背靠着妹妹的身子好久方始暖和过来，使自己又一次舒适地躺着沉思：我必须悉心照顾她，使她愉快，然后把她平安送回家去。他细听了一会她的呼吸和万籁俱寂的夜空，于是又一次进入睡乡。

等他醒来，晨曦只够他远眺得到的沼泽之外的山峦。他悄悄地躺着伸展四肢以驱散浑身的麻木劲儿。然后坐起来套上卡其长裤，这才穿上大盖鞋。他瞧着妹妹在严严实实盖着的厚格子呢大衣下睡得正香，高高的颧骨、点点雀斑的棕色皮肤和新剪的棕色短发更显出脸上眉清目秀、毕直的鼻子和紧贴的双耳。他真希望能把她的娇美素描下来，特别是闭着的睡眼下松散着长长的睫毛。

沉思一会，他又觉得小妞的睡相真像头野生的幼畜。譬如那一头短发，看来竟像有人在枕木上用斧子把它一刀斩齐似的。整个形象极似一件雕塑作品。

他当然深深地爱他的妹妹，而小妞也超越一切地爱他。他寻思兄妹的情感就是这般诚挚。至少他的自我感觉就是那样的。

因此他想，我何必唤醒她呢？我自己既然累成这个程度，她肯定也累得够呛。我们若能在此安度几天，就算是做对了：避一避耳目，让风声平息下去，那个外地狩猎人也就走了。我应当做些好的给她吃。可惜我没能储备更好的佐料等等。

但是，手上也抓到不少东西。那只背包已经够沉重的。我们今天要弄到手的是采集一些草莓。要是可能的话，最好打到一二只山鸡之类的东西。我们还可以采到鲜美的蘑菇。咸肉要节省点儿用，幸而不必拿酥油来充代用品。昨夜似乎喂她太少了。她一向喝大量的牛奶，吃甜食。可别为这些小事烦恼吧。我们有办法做好吃的。她喜欢吃鲑鱼真是件好事。这些鱼实在鲜美。不必替她担心了。她一定能吃得称心如意的。可是，尼克老弟，昨夜一顿饭实在不怎么样。现在让她好好睡个够，不要去惊动她。你自己有多少活要干呀！

他小心翼翼地 from 背包里取出一些东西来，小妞在睡梦里嫣然一笑。她棕色的双颧虽然有些绷紧，笑时却透出肉色来。她一时醒不过来，尼克便动手做早饭，先把火点着了，干木柴到处都有，他生起一堆小火，烧好茶，等着做早餐。他自己喝清茶，吃三个杏子干，想读一会《洛娜·杜恩》。此书他早已念过，现在再读似乎失去了先时的魅力，他知道这是这次旅行带给他的损失。

那天傍晚，他们搭好露宿棚之后，他在一只铁皮杯子里泡上几只干梅子，现在就放在火上炖着。他又在背包里找出筛过的荞麦面，用搪瓷小锅舀出来，加上一杯水把面和好。他拿出那罐植物油脂。撕了一小片面口袋布包在树枝

上，用钓鱼细绳把它扎紧了。小妞真使哥哥高兴，居然带来四条面粉口袋。

他和好面糊，把平底锅放在火上烤着，用那根缠了面袋布的树枝蘸一些油脂涂在锅里。小锅发出乌亮的光泽，然后滋滋起泡，他再涂上一层油，便把面糊缓缓倒入锅内摊平了；看着它鼓起泡来后，顺手压实四周的边。他一再注视面饼发酵和成形，煎饼逐渐转成深黯色。他用一小片干净木柴铲起煎饼，翻过面来，把烤成漂亮金色的一面朝上，底下一面又开始发出滋滋声。他提着平底锅清楚地掂出面饼的分量，又看到它在油锅里膨胀成形。

“早上好，”妹妹说。“我是不是睡得太过头了？”

“没有，小鬼。”

她站起身来，男式衬衫盖过她的棕色大腿。

“你把活全干好了。”

“没有。刚开始烤蛋糕。”

“这玩意儿真香呀。我先到溪边去洗洗，回来帮你干。”

“别在溪水里洗。”

“我不会象白人那样，”她说。她隐入棚子后边。

“你把肥皂放在什么地方？”她问道。

“放在溪边。那里有一只空油罐。请你把黄油一起带来。这是放在溪水里冷冻的。”

“我立刻就回来。”

她在空罐中找到裹在油纸里的半磅黄油，于是把它拿回来。

他们开始吃荞麦煎饼，上面涂了黄油和木屋牌罐头糖浆。糖浆装在一只带长颈螺丝口的铁罐头里。兄妹二人正饿得慌，煎饼涂上黄油流满糖浆，吃起来比蛋糕还香甜。他们就着锡杯吃那浸透了的干梅子和果汁。然后又用这杯子沏了些茶喝。

“吃到梅子汁简直像过节似的，”小妞说。“真不敢相信。你睡得怎么样，尼基？”

“美极了。”

“谢谢你替我盖上厚呢大衣。夜晚真美呀，对吗？”

“没错。你一宵睡到天亮吗？”

“我现在还没有全醒。尼基，我们能一直呆在此地吗？”

“我怕不行吧。你会长大成人，然后结婚。”

“我反正就和你结婚。我要成为你的不行婚礼的妻子。我在书里读到过的。”

“你读的是那部不成文法律吧。”

“对。在不成文的法律下，我可以做你不行婚礼的妻子。我可以吗，尼基？”

“不可以。”

“我说可以。我一定叫你大吃一惊。只要过它一段夫妻生活就成了。我要使人们打现在起就计算有效时间。这跟开垦定居法一样。”

“我不准你申请。”

“你也无法控制自己。这就叫作不成文法律。我已经反复想过很多次。我一定要印些名片——尼克·阿丹姆斯夫人，十字村，密执安——不行婚礼的夫人。我每年都发几张名片给别人，直到生效日期为止。”

“我看这事行不通。”

“我还可以变个法子。我要在成年以前生他二三个孩子。那么根据不成文法律你就非和我结婚不可。”

“这不叫不成文法律。”

“我有点儿糊涂了。”

“不管怎么说，谁也不知道这样行不行。”

“非行不可，”她说。“放宽法制的苏先生很重视这部法典。”

“苏先生很可能犯了过错。”

“怎么啦，尼基，这部不成文法典实际是苏先生一手创造的。”

“我记得是他的律师干的。”

“哦，反正把它付之实际的是苏先生。”

“我不喜欢苏先生，”尼克·阿丹姆斯说。

“好极了。在某些方面我也不喜欢他。但是他把这部法典写得很有趣味，对吗？”

“他提供了别人某些可恨的新题目。”

“他们也痛恨斯坦福·怀德先生。”

“我想人们妒嫉这两个人。”

“我相信事情就是这样，尼基。正如他们嫉妒你我两人一样。”

“现在还有人妒嫉我们吗？”

“不一定是现在。我们的母亲就认为你我是逃避法律的亡命之徒，沉浸在罪孽和邪恶中。幸亏她不知道我为你偷了那瓶威士忌。酒味很醇，多么美妙的事？我过去以为他们那伙人不会做出什么好事来的。”

“我应当多多考察他们的行动。别让我们谈论它，”尼克说。

“好吧。我们今天干些什么呢？”

“你喜欢干什么？”

“我很想上约翰先生的商店去弄我们的必需品。”

“这事办不到。”

“我明白。你究竟想干什么呢？”

“我们应当采些草莓，我去打一二只雉鸡来。我们随时都能钓到鳟鱼。但是我不愿意使你吃腻味了。”

“你从前吃腻过鳟鱼吗？”

“不曾。但是有人说是会吃腻的。”

“我不会腻烦的，”小妞说。“吃梭子鱼一下子就令人倒胃口。但是你永远吃不腻鳟鱼和鲈鱼。我知道，尼基。一点不假。”

“你也不会讨厌大眼淡水鱼的吧，”尼克说。“扁嘴鱼就不好。老弟。这种鱼吃一次就倒胃口。”

“我也不爱吃多刺鱼，”妹妹说。“吃伤人的。”

“我们先清理这块营地，我去找个地方把弹药都埋藏起来，然后出去采草莓和打山鸡等等。”

“我提那两只油罐和几条面口袋，”妹妹说。

“小妞，”尼克说。“别忘了先去解手，行吗？”

“当然行。”

“这事很重要。”

“我知道。你也别忘了。”

“我一定不忘。”

尼克回到林中，把一盒二二口径步枪子弹和一些二二短枪散装弹药埋在一棵大铁杉的根部，盖上松针。他又用小刀割了一把松针放回原处，并高高地在厚树皮上刻了个记号。再把树的方位记清楚了，然后来到山坡上，向露宿棚走去。

早上的太阳明媚，晴空高爽蔚蓝，这时还未出现一点云彩。尼克感到有妹妹在身旁，十分愉快；他想，不管这件事的后果如何，能欢快乐过一时就欢快吧。他已经懂得了，你能过完一天算一天，而且只有眼前这一天才算数。黑夜来到之前，这一天还是你的，到了明天说不定又有一个今天。活到现在他就懂得了这个主要道理。

今天特别晴朗，他兴致勃勃背着长枪趔回营地，虽然灾祸仍旧像放在口袋里的鱼钩，每走一步扎得他手指发痛。他俩把背包留在棚子里。大白天里很可能会撞见狗熊在沼泽地一带找草莓吃。尼克便把那瓶威士忌埋在溪沟背面。小妞还没有回来，于是尼克坐在那段劈木柴用的大圆柱上检查他的长枪。他准备去打松鸡，因此先把枪膛里的长子弹倒在手上，另外装上短子弹；后者炸声小些，万一瞄准鸟的头部开枪，不至于把嫩肉打烂。

一切准备就绪，他就想马上干起来。小妞上哪儿去啦，他寻思着。他又制止自己，别那么兴奋。你不是教她从容不迫，别着急。自己倒着起急来，于是又恼恨自己一番。

“我回来了，”他的妹妹说道。“真抱歉，我浪费不少时间。我大概走得太远了一些。”

“你来得正好，”尼克说。“我们走吧。你提了水桶吗？”

“呃嗯，连盖子也带上了。”

他们沿着山坡走下去，一直到达山坳边。尼克谨慎地视察一遍上流和山坡。他的妹妹盯着他看。她把水罐都装在一面口袋里，系住另一只袋子搭在肩头上。

“你带了棍子没有，尼基？”她问他。

“没带。如果想钓鱼，我就砍一条树干。”

他走在妹妹前头，一手提着长枪，稍稍离开溪水走。他现在要打鸟了。

“这条溪沟真古怪，”妹妹说。

“这是我所知道的最大一条小溪，”尼克对她说。

“说它小又嫌深得吓人。”

“它不断冒出新泉水来，”尼克说。“它又深深伸入岸下，越流越深。水凉得出奇，小妞，不信试一试。”

“真个的，”她说着感到溪水凉得麻手指。

“晒着太阳的地方稍稍暖和一些，”尼克说。“但也不太热。在这儿打鸟倒很合适。坡下有一块长满草莓的地方。”

他们沿着溪沟往下走。尼克一路细察溪沟两岸，发现有貂的足迹，他忙指给妹妹看。他们又看到几只金冠鸛鹑在捕捉昆虫，伶俐地在杉柏中匆促转动身子，引得兄妹两人跟着过去瞧个仔细。不料看到杉丛中的连雀却又是十分安详自若，翼尖和鸟尾上点缀着神奇的彩羽，小妞禁不住喊道，“它们真是世上最美丽的雀儿，尼基。人世再没有比连雀更美的鸟儿了。”

“它们长得和你的相貌一样，”他说。

“不，尼基。别开我玩笑。杉丛连雀永远使我感到既骄傲又快活，竟至流下泪来。”

“瞧它们来个急转之后便轻轻落在枝上，接着傲慢地走过来，既亲切安详又温和友好，”尼克说。

他们继续走着，尼克忽然举起枪来放了一枪，他的妹妹还不知道哥哥打的是什么。她只听到一只大鸟挣扎着倒在地上拍动翅膀。她又看到哥哥按动一下步枪，连着放了两枪，每响一次便跟着落下一只大鸟在柳丛中乱拍翅膀。最后才听到一群褐色大鸟乱哄哄地从柳枝上冲出来，其中一只鸟飞不到一小会儿又回到树枝上去，而且歪着脖子往下瞧热闹。那只鸟长得羽毛丰盛，肥硕异常，可又笨头笨脑地往下看，于是尼克又举起枪来瞄准它，妹妹轻轻地说，“别打了，尼基。别再打它，我们够吃的了。”

“好吧，”尼克说。“你想打它一枪吗？”

“不，尼基，我不想。”

尼克走进杨柳林子里拾回那三只大松鸡，一面用枪托把它们的脑袋敲死，然后平放在青苔上。妹妹过来用手按着松鸡背，觉得又热又肥，羽毛特别的美。

“等我们吃到嘴，”尼克说。他情绪高涨。

“我真为它们惋惜，”妹妹说。“它们不是也和我们一样在欣赏早上的阳光吗？”

说着又抬起头来瞧着那群歇在枝头不挪动的大鸟。

“它们还在低头瞧着我们，真有些傻，”她说。

“这个季节里的松鸡，印第安人叫它们为笨鸡。等到猎人把它们追苦了才开始聪明起来，它们本性并非笨鸡。只有那些学不会的柳树松鸡才真是笨鸟，颈子上长满了皱毛。”

“我倒希望你我愈学愈聪明，”妹妹说。“把它们轰走吧。”

“你去轰。”

“飞走飞走吧，大松鸡。”

笨鸡依旧不起飞。

尼克故意向一只鸟举枪，它只是呆呆地瞧着他。尼克知道他不能打死这只鸟，否则会使妹妹伤心的，他只得鼓动舌头做出射子弹的响声，又用嘴唇吹响了轰走松鸡的样子，可是笨鸡还是好奇地瞧着他。

“我们别去打扰它们了，”尼克说。

“真抱歉，尼克，”妹妹说。“它实在太笨。”

“等着我们吃掉它，”尼克说。“那时你才明白了我们为什么要打它。”

“这群鸟是不是已过季节了？”

“是呀，它们现在长得厚厚实实，可是除了我们谁也不上这里来捕猎它们。我杀过很多大角猫头鹰，一只大角猫头鹰每天几乎都得吃一只松鸡。而且不断捕捉，它们把一些肥美的好鸟都吃光了。”

“要吃这只笨鸡可太容易了，”妹妹说。“这回我心里不再难受，你要不要一条面口袋来装它们？”

“我先开了膛裹上凤尾草才装进口袋里。现在离开草莓地不远了。”

他们依着一株大杉树坐下，尼克把松鸡都开了膛，掏出滚烫的内脏，用右手伸进鸡肚里取到能吃的胗肝，把它们在溪水里洗净。洗完鸟，他便理顺了羽毛用凤尾草包上，然后装进面口袋里。他又用一段钓绳把袋口和袋角捆在一起，扛上肩头，把鸟肠子都丢进溪沟里，然后又捡起几片鲜红的鸟肺在急流中逗引鳟鱼浮出水面来。

“这是上等鱼饵，可惜我们现在不需要它，”他说。“我们的鱼儿都养在溪水里，随时要吃随时来拿。”

“这条小溪如果能流过我家门口，那就可以发财了，”妹妹说。

“鱼也早就给人钓完了。这一条可说是唯一无人管的野溪，另外还有一条小溪座落在大湖背面的旷野里，我从来不带人去那儿钓鱼。”

“那么谁去打鱼呢？”

“按我所知，没人去过。”

“那是一条原始溪沟吧？”

“不是。印第安人在那里打过鱼。但自从他们停止剥铁杉树皮后，帐篷都撤走了。”

“伊文思家小崽子知道那地方吗？”

“不会知道，”尼克说。但他想了一想，心里又烦躁起来。他好像转眼见到伊文思的小崽子似的。

“你在想什么，尼基？”

“没想什么。”

“你明明在犯愁。告诉我吧，我们是伙伴呀。”

“他也许知道，”尼克说。“上帝惩罚他。他可能知道。”

“但是你又拿不准他是否知道这地方？”

“说不好。毛病就出在这儿。我如果早知道就不来此地了。”

“他也许找到我们的营地了，”妹妹说。

“别胡说。你是不是想把他找来？”

“不想，”她说。“对不起，尼基，真抱歉，我不该提起这件事的。”

“我不后悔，”尼克说。“我只感激不尽。怎么说我都很明白。我只是不再去想它而已。我的一生要想很多事情。”

“你总是考虑很多事情。”

“但不考虑这类事情。”

“让我们下山去采草莓，怎么样？”小妞说。“我们现在也没有什么办法了，对吗？”

“没办法，”尼克说。“我们快去采草莓然后回营地去。”

尼克虽然努力使自己接受现状，同时却怀有走着瞧的情绪。他不愿为这事提心吊胆到恐慌地步。情况没有起变化。一切都停留在他下决心出走到此避风时那个样子。伊文思的儿子有可能过去就跟踪过他来到这个地方。但是看来又不太可能。除非有一次他穿过霍格斯住所暂时离开大路时就给那小子盯上了；但也不一定如此。反正从来没有人到过这偏僻地方来钓过鱼，这一点他完全有把握。那是因为伊文思家那小子对钓鱼并不感兴趣呀。

“那杂种一心一意只想盯我的梢，”尼克说。

“我知道，尼基。”

“他已经三次找我们的差错。”

“我知道，尼基。但是你千万别杀害他。”

尼克寻思，怪不得妹妹非要跟我一起出走。

“我也知道不能杀害他，”他说。“现在已经没有办法了。我们别再谈这件事。”

“只要你不杀害他，”妹妹说。“我们就没有摆脱不了的事，也没有平息不了的风波。”

“让我们回营地去吧，”尼克说。

“不采草莓了吗？”

“改天再采集。”

“你又犯愁了，尼基？”

“是呀。真抱歉。”

“但是回到营地又有什么好处呢？”

“我们就可以掌握情况快些。”

“我们不能按照原来的路程进行吗？”

“现在不行。我并不害怕，小妞。所以也不必害怕。但是有些事的确使我犯愁。”

尼克换个方向离开溪沟，沿着林子走，而且总在树荫下走着，从山坡上部绕回营地去。

他们小心翼翼地林子回到营地，尼克端着步枪走在前面。似乎没有人来过营地。

“你呆在这里别走开，”尼克对妹妹说。“我到那边去瞧一瞧。”他把装着松鸡的口袋和草莓桶子交给小妞看管，自己远远走向溪水的上游。当他走到妹妹看不见的地方，便把枪膛换上长子弹。心里想，我不想杀害他，可是这事干了也不算错。他仔细搜寻四野，没有发现任何人迹，于是再到下游，最后才回营地。

“真抱歉，我又犯了愁，小妞，”他说。“我们不如做一顿好吃的午饭，免得晚上让火光透露出去。”

“我也有点担忧了，”她说。

“你不必担忧。一切都平安无事。”

“但是那小子没有露面就把我们吓得不敢去采草莓。”

“我明白。他没有到过此地。也许他从来就没有涉足这条溪沟。也许我们永远不会再碰上他。”

“他真有些使我害怕，尼基，他的人影没有出现倒比在此地出现更吓人。”

“我明白。但是这也没有什么可怕的。”

“我们该怎么办呢？”

“哦，让我等到天黑了再做饭。”

“你为什么改变主意？”

“他晚上不敢到此地来。天黑了他也无法穿行沼泽地。大清早是不用怕他出现的，傍晚和黑夜也不会碰上他。我们只能学麋鹿的行径，早晚出去活动，白天睡大觉。”

“也许他永远不出来找人。”

“没错。也许如此。”

“但是我可以留下来吧，行吗？”

“我应当送你回家。”

“不，千万别这样，尼基。谁来制止你不杀人呢？”

“你听着，小妞，以后别再提杀字，而且要记住我从来不谈论杀人的事。不会发生杀人的事，也永远不会有这种事。”

“真的吗？”

“真的。”

“我真高兴。”

“别说干这种事。从来没有人谈论这种事的。”

“好吧。我永远不去想它，也不去谈它，”小妞说。

“我也这么办。”

“你当然没有谈过。”

“我连想也不去想它。”

他寻思着，不要这么干。你连想都千万别去想它。无论白天或黑夜，总之不能在她前面露出苗头来，她能感觉得到的，因为她是你的妹妹，而你们又彼此相亲相爱一脉相通。

“你饿吗，小妞？”

“还不很饿。”

“吃一些巧克力硬块，我到溪边去打一些水来。”

“我用不着吃东西。”

兄妹二人远眺沼泽之外的蓝色山峦，那里正升起中午十一点钟的大朵白云和微风。晴空宽广一片蔚蓝，升起的白云逐渐超脱山顶，高高飘浮空中，迎面而来的微风异常清凉，白云飘过沼泽和山坡一路带来浓荫。微风吹过林间，使他们躺在树荫下感到一阵凉爽。从溪边打来的清水装在锡杯子里更觉阴凉，巧克力虽然不算太苦但是十分坚硬，他们边啃边嚼着吃。

“滋味真好，溪水鲜甜得像我们头一次从溪边打来似的，”妹妹说。“现在吃些巧克力更觉得水味儿好喝。”

“你要是觉得饿，我们可以做饭吃。”

“你要是不饿，我也不觉得饿。”

“我总是感到饿的。我真傻，不敢下去采草莓。”

“不。你是忙着要回来摸情况。”

“听着，小妞。我另外知道一个地方就在我们穿过的乱木场的后面，那里也可以采到草莓。我把东西都藏好了，然后穿过林子回去采它两满桶草莓来，我们明天再补上这一段路。这样的散步很不错。”

“没错。我一切都感到合适。”

“你不饿吗？”

“不饿。吃了巧克力就一点也不饿了。我只想呆在这里念一会儿书。我们在打猎时已经很好地散过步。”

“好吧，”尼克说。“昨天的步行使你累了吧？”

“好像有一些累。”

“那么我们就别着急。我来朗读《呼啸山庄》。”

“我已经长大了，再听你朗读合适吗？”

“不算大。”

“那么你读吗？”

“好，这就读。”

过密西西比河

董衡巽 译

去堪萨斯城的火车停在一条支线上，恰好是在密西西比河东面，尼克望出去，见路上的灰土有半脚厚。眼前什么都没有，只有那条路和几棵灰色的树。一辆马车歪歪斜斜地沿着车辙印走着，赶车的随着车座的摇晃垂着头弯着腰，缰绳宽松地套在马背上。

尼克看着这辆车，不知道它往哪里去，赶车的是不是住在密西西比河附近，也不知道他钓过鱼没有。马车一颠一颠地消失在路上，尼克想到正在纽约进行的棒球冠军联赛。他想起他在白索克斯公园观看的第一场比赛，哈贝·费尔奇跑回本垒，斯里姆·索利摇摇晃晃冲出好远，膝盖几乎着了地，白球走弧形远远飞向中心场地的绿色栅栏，费尔奇低头冲向第一垒花梢的白色方阵，球落在露天座席一群紧张的球迷中间时，观众爆发出沸腾的吼声。

火车启动了，灰色的树和棕色的路开始向后退去，叫卖杂志的小贩歪歪斜斜地从通道走来。

“联赛有消息吗？”尼克问他。

“最后一场白索克斯队胜了，”卖杂志的回答，一边沿座椅中间的过道走去，两腿摇晃却又能站住，像个水手。这回答使尼克感到一阵安慰的喜悦。白索克斯把他们打败了。这叫人舒服。尼克打开他那份《星期六晚报》，开始读了起来，偶尔望望窗外，想看一眼密西西比河。横跨密西西比河可是一件大事，他想，他要抓紧每分钟时间欣赏。

景色好像是在向后流动：公路、电线杆、稀稀落落的房子和呆板棕色的田野。尼克原想看一看密西西比河岸的绝壁，但是窗外是无数像沼地之类地方，过了沼地，最后他从窗里看见火车头拐上一座长桥，下面是一片浩大、棕黄色的泥浆水。尼克现在看得见远处有荒凉的山丘，近处则是平淡无奇的泥岸。这条河好像是在整条移动，不是在流，而是像一泊湖似的整块移动，遇到桥墩凸出的地方才激起一点旋涡。尼克望着这一大片呆板、缓缓移动的棕黄色河水时，马克·吐温、哈克·费恩、汤姆·索亚和拉萨尔一个个涌上他的心头。反正我算见过密西西比河了，他自己高兴地想道。

拉萨尔（Lasalle, RenéRobertCaveller, Sieurde1643—1687），法国探险家，他曾顺密西西比河而下，为法国抢占殖民地。

登陆前夕

张健 译

尼克在黑暗的甲板上转来转去。他从几位波兰军官面前走过，他们成一排坐在帆布躺椅上。有人在弹曼德林。莱恩·朝威扬诺维茨在黑暗中伸出去一只脚。

“喂，尼克，你到哪儿去？”他问道。

“不到哪儿去，散散步。”

“到这儿来坐坐。这把椅子空着呐。”

尼克坐到那把椅子上，借着身后海上传来的光辉看着过往行人。是六月里的一个炎热的夜晚。尼克靠在椅子背上。

“我们明天就要到达目的地了，”莱恩说。“我是听无线电报务员说的。”

“我听理发师说来着，”尼克说。

莱恩大笑起来，跟坐在旁边一把椅子上的人用波兰语攀谈。那人向前探了一下，对尼克笑了笑。

“他不会说英语，”莱恩说。“他说他是听盖比说的。”

“盖比在哪儿？”

“他在救生艇上跟什么人在一起。”

“加林斯基到哪儿去了？”

“大概跟盖比在一起。”

“不会吧，”尼克说。“她跟我说跟他在一起简直受不了。”

盖比是船上唯一的姑娘。她总把金发披在肩上，笑起来声音很大，身材不错，但是身上却散发出一股臭味。她有一位姑母开船以来就顿在舱里，一直没露面。她姑母要带她回到巴黎的家里。因为她父亲跟法国轮船公司有点儿关系，所以她跟船长在一起吃饭。

“为什么她不喜欢加林斯基呢？”莱恩问道。

“她说他像一只海豚。”

莱恩又大笑起来。“好吧，”他说。“我们找他去，跟他说说这个。”

他们站了起来，走到甲板栏杆前面。他们头顶上悬挂着救生艇，看来就要放下海去了。船体向一边倾斜，甲板歪成一面斜坡，悬在半空的救生艇也歪了，来回晃悠着。海水悄悄地回流，一片片磷光闪闪的海藻翻腾起伏，冒出白沫。

“这船跑得真快呀，”尼克低头看着海水说。

“我们是在比斯开湾里行驶，”莱恩说。“明天应该看到陆地了。”

他们在甲板上踱来踱去，然后走下舷梯到船尾去看磷光闪闪的洄波；向远方望去，只见波涛汹涌，宛如农田里犁起的土壤。他们头上面就是炮台，两位水手在大炮旁来回走着，映着海水泛出的微弱光辉，就仿佛是黑色的剪影。

“船在前进，行程呈Z字形，”莱恩看着船尾的洄波说。

“一天到晚都是这样啊。”

“据说这些船只运送德国人的邮件，故此是不会被击沉的。”

“也许这是真的，但是我可不相信，”尼克说。

“我也不相信。不过这样想想是不错的。我们去找加林斯基吧。”

他们在舱里找到了加林斯基。他面前摆着一瓶柯纳克白兰地酒。他在用

一只漱口杯喝酒。

“喂，安东。”

“喂，尼克。喂，莱恩。来一杯吧。”

“尼克，你跟他说说吧。”

“你听我说，安东。我们给你带来了一个口信。是一位美丽的小姐让我们告诉你的。”

“我知道你说的那位美丽的小姐是哪个。你自己去找她吧。让你独占了吧。”

他躺在下铺，用两只脚抵住上铺的弹簧床垫，用力蹬了一下。

“卡尔派尔！”他叫了起来。“喂，卡尔派尔，别睡了。快起来喝酒。”从上铺床边有人伸出头来俯视着下面。那人脸圆圆的，戴一副铜边眼镜。

“我已经醉了，别再让我喝了。”

“下来吧！下来喝一杯，”加林斯基吼了起来。

“我不下来，”睡在上铺的人说。“把酒给我递上来吧。”他一翻身，又转脸向墙睡了。

“他醉了两星期了，”加林斯基说。

“对不起，”睡在上铺的人说。“我十天以前才认识你的，所以说你这话不准确。”

“你是不是醉了两个星期了呢，卡尔派尔？”尼克说。

“是醉了两星期了，”吹毛求疵的人说，脸还是朝里在跟墙说话。“不过加林斯基却没有权利这样说。”

加林斯基还是用两脚抵住上铺，一上一下地簸动着床。

“我收回我的话，卡尔派尔，”他说。“我想你并没有醉。”

“别说笑话了，”吹毛求疵的人有气无力地说。

“你在干什么呀，安东？”莱恩问道。

“我在想念住在尼亚加拉大瀑布城的女朋友。”

“咱们走吧，尼克，”莱恩说。“我们还是让海豚睡他的吧。”

“她跟你说过，我是一只海豚吗？”加林斯基问道。“她跟我说过我像只海豚。你可知道我用法文跟她说什么来着。‘盖比小姐，你身上没有什么东西使我感到兴趣。’来喝一杯，尼克。”

他把酒瓶递了过来，尼克喝了一些白兰地。

“莱恩呢？”

“不，我不喝，尼克。我们要走了。”

“今天半夜我要跟他们一起值勤，”加林斯基说。

“可别喝醉了，”尼克说。

“我从来没有醉过。”

睡在上铺的那位吹毛求疵的人咕噜了一声。

“你说什么，卡尔派尔？”

“我刚才在祈求上帝揍他一顿。”

“我从来没有醉过，”加林斯基又在说，说着再倒了半漱口杯柯纳克白兰地。

“来吧，上帝，”吹毛求疵的人说道。“你揍他。”

“我从来没有喝醉过。我从来没有跟女人睡过觉。”

“来吧，上帝。你去干你的去吧。揍他一顿吧。”

“走吧，尼克。我们出去走走吧。”

加林斯基把酒瓶递给尼克。他喝了一大口就跟着高个子波兰人出去了。他们听见加林斯基在门外高声叫喊：“我从来没有喝醉过。我从来没有跟女人睡过觉。我从来不说谎。”

“揍他一顿，”是吹毛求疵的人在细声细气地说。“上帝，别让他闲着，你揍他。”

“他们是很好的一对，”尼克说。

“这个吹毛求疵的人怎么样？他是打哪儿来的？”

“他在救护队干过两年。后来他们打发他回家了。他是被大学开除的，现在又回去了。”

“他喝得太多了。”

“他不高兴。”

“我去弄一瓶葡萄酒来，让我们到救生艇上去睡去。”

“走吧。”

他们在吸烟室的酒吧里停留了一会儿。尼克买了一瓶红葡萄酒。莱恩站在酒吧间前，穿一身法国军装，显得个子很高。吸烟室里有两夥人在打扑克，赌注下的不小。尼克本来想打牌，可是一转念想到这是最后的一个夜晚，就不想打了。吸烟室里人人都在玩牌。舷窗都关着，而百叶窗也拉下来了，所以室内烟雾腾腾，热气袭人。尼克看了看莱恩，说：“想打牌吗？”

“不想打。我们还是边喝酒边谈谈吧。”

“那我们买两瓶。”他们走出了闷热的吸烟室，来到甲板上，手里提着两瓶酒。爬到一艘救生艇上去并不难，然而，尼克爬到吊艇架上，看着下面的海水，他害怕了。他们爬进了救生艇，系上救生带仰天躺在坐板上，却是很舒服的。他们感到自己置身于海天之间。这跟在大船上饱受颠簸之苦可大不一样。

“这好极了，”尼克说。

“每夜我都睡在救生艇上。”

“我害怕夜里作梦，夜游起来。”尼克说。他把酒瓶的软木塞拔了出来。“我睡在甲板上。”

他把酒瓶递给莱恩。“这瓶你就自己喝吧。把另外一瓶打开给我喝，好吗？”波兰人说。

“你就喝这瓶吧，”尼克说，说着他就把另一瓶酒的软木塞拔了出来，在黑暗中跟莱恩碰了一下酒瓶。他们就喝起酒来。

“你在法国会弄到比这酒还好的酒，”莱恩说。

“我不会到法国去的。”

“我忘了。但愿我们永远在一块儿当兵。”

“我可不顶用，”尼克说。他在小船的舷边俯视着黑暗的海水。他从大船跨过吊艇架真危险，可把他吓坏了。

“我不知道我会不会害怕，”他说。

“不会的，”莱恩说。“我想不会的。”

“去看看那些飞机，还有什么别的东西，那可有意思呐。”

“是有点意思，”莱恩说。“只要能调动，我就去开飞机。”

“我可不行呀。”

“为什么不行。”

“我不知道。”

“你别光想会吓着你。”

“没有。真的没有想过呀。我从来不为此而烦恼。刚才我从大船爬到救生艇上来，觉得有些好笑，才这样想的。”

莱恩侧身卧着，酒瓶就立在他头旁边。

“我们不必去想，我们会担惊受怕，”他说。“我们不是那样的人。”

“那个吹毛求疵的人可吓坏了，”尼克说。

“是的。是加林斯基告诉我的。”

“当时送他回去，就是因为这个。就是因为这个他才一天到晚喝得醉醺醺的呀。”

“他跟我们不一样，”莱恩说。“你听我说，尼克。你和我，咱们都是有点精神的。”

“这我知道。这我也有感觉。别人可能被打死，但是我可死不了。我觉得这是十分肯定的。”

“对，你说的对。我们就是有这么一股劲。”

“我想参加加拿大军队，可是他们不要我。”

“我知道。你跟我说过。”

他们又都喝了一口酒。尼克仰天躺着，看着从烟囱里冒出来的烟雾掠过天空，天空开始发亮。也许月亮要升起来了。

“你有女朋友吗，莱恩？”

“没有。”

“从来没有过吗？”

“没有。”

“我有一个，”尼克说。

“你跟她住在一起吗？”

“我们已经订婚了。”

“我从来没有跟女孩子睡过。”

“我嫖过妓女。”

莱恩喝了一口酒。他把酒瓶口对着嘴把酒瓶竖了起来，看样子这瓶酒喝光了。

“我不是说这个。我也嫖过。我不喜欢这事儿。我的意思是说，跟你心爱的人一整夜都睡在一起。”

“我的心上人本来就愿意跟我睡的。”

“当然。如果她爱你，她就会愿意跟你睡觉。”

“我们就要结婚了。”

“ 尼克靠墙坐着…… ”

张健 译

尼克靠着教堂的墙坐着。他们把他拖到那儿，使他不受街上机关枪火力的威胁。他的两条腿很困难地伸着。他的脊椎中弹了。他满脸大汗，肮脏龌龊。阳光照在他脸上。天气非常热。肩膀宽的雷纳尔弟，脸朝下趴在地上，头也靠在墙上，他的装备横七竖八地散在地上。尼克打起精神向前看。对面那座房子的粉红色墙垣已经倾圮，但房顶并没有塌下来，一张歪歪扭扭的铁床垂在街中。房子背阴的一面的瓦砾堆里躺着两个战死的奥地利人。沿街前面还可以看到一些死尸。市里各事有所好转，情况还不错。担架队员随时都可能赶到。尼克转过头来，俯视着雷纳尔弟。“ 请你听着，雷纳尔弟，听着。你跟我，我们已经单独讲和了。 ” 雷纳尔弟静静地躺在阳光下，呼吸困难。“ 我们并不是爱国者。 ” 尼克转过头去，脸上出着汗但有一丝微笑。他的话，雷纳尔弟听不进去，使尼克感到失望。

现在我躺下

张健 译

那天夜里我们睡在房间地板上，我在听蚕吃桑叶。蚕在摆着桑叶的架子上，你整夜都能听到蚕在吃桑叶，还有桑叶从架子上落下来的声音。我自己不想睡，因为长久以来知道，如果我在黑暗中合上眼随它去，我睡着了灵魂就会离开躯体。我有这样的事已经很久了，从那天夜里被炸以后，我就感到灵魂离开了躯体，飞走了然后又回来。我想永远不去想它，然而就从那时起我感到灵魂开始离开躯体，那都是在夜间我刚要入睡的时候，我只有付出十分力气才能制止灵魂不离开躯体。我现在已经有相当把握：我的灵魂是不会真正地离开躯体的，但是那年夏天，我却不愿意再作一次制止灵魂离开躯体的试验了。

我躺在床上睡不着的时候，我是有各种不同的方法来排遣自己的。我会想到一条小溪那时我还是一个孩子，我沿溪走去钓鳟鱼。我走着走着，心里却在回忆怎样从头到尾沿溪钓鱼，认真仔细地钓鱼：我在被砍倒的树木下钓鱼，在曲折河岸的每个转弯处钓鱼，在深潭在浅滩小心地垂钓，有时钓到，有时钓不到。中午，我就暂时罢钓，抽时间吃午饭。有时我就在横跨溪上的被砍倒的树木上吃，有时则在树下的高坡上吃，我吃午饭总是慢慢地吃，边吃饭边看着下面的小溪。我常常把钓饵用完了，因为每次出去钓鱼我只带一只香烟罐，里面盛着十条蚯蚓。我把十条蚯蚓用完，就只好去找蚯蚓，有时在溪边刨地十分困难，因为阳光被雪松遮住了，地上不长草，只有些湿泥，常常找不到蚯蚓。不过，我还是能找到别的鱼饵。有一次我在一片沼泽地带上什么鱼饵也找不到，那就只好把钓来的一尾鳟鱼切碎，用来当鱼饵了。

有时我在溪边沼泽草地、在草丛或者在蕨类植物下面找到昆虫，就用来作鱼饵。其中有甲虫、腿像草茎一样的虫，还有在腐烂圆木中找到的蛆蛴螬，这些尖脑袋的白色蛆蛴螬在钓钩上挂不住，一下冷水就会不知所终。有时我在木材下面找到土蟀，在那儿也可以找到蚯蚓，但是把木头挪开，它们就钻到土里去了。有一次我在一根旧圆木下面找到一只蝶螈，就用它来当鱼饵。这条蝶螈很小，但是活泼灵巧，颜色好看。它用小腿紧紧抓住钓钩。我用它当钓饵就只这一次。尽管以后常常能找到蝶螈，我也不再用它当钓饵了。我也不用蟋蟀当鱼饵，这也是因为我不喜欢它们挂在鱼钩上乱动。

有时小溪流过一片空旷的草地，我就在干枯的草丛里捉蚱蜢来作鱼饵，有时我捉到蚱蜢后就把它甩到小溪里，看它顺流而下，在溪水里游泳，或者遇到旋涡就在水面上打转转，接着一条鳟鱼上来把它吃掉了。有时我一夜之间在四五条不同的小溪边钓鱼。我尽量找到小溪的源头，然后沿小溪向下游走去，不时停下来钓鱼。有时我很快就走到了小溪的尽头，而时间还很宽裕，我就重新在这条小溪边钓起鱼来，从溪水流入湖中的地方开始，溯流而上，试图钓到那些没有被我钓到、顺流而下的鳟鱼。有几个夜晚我还沿着几条小溪向上游走去，其中有几条小溪令人感到兴奋，这时仿佛就是在醒着作梦。有几条小溪到现在我还记得，并且认为我曾经在这几条小溪上钓过鱼，其实

“现在我躺下”的英语原文是“NowILayMe”。这是一篇祈祷词的题目“NowILaymeDowntoSleep”的前四个词。“NowILaymeDowntoSleep”祈祷词载于《新英格兰初级读本》（1683）。该书为本杰明·海利斯所编。内容包括字母表、根据旧约故事编写的课文和祈祷词“现在我躺下去睡”。

我是把一些我熟悉的小溪跟这些溪流混淆了。我把形形色色的名字强加给这些溪流，有时还坐火车到那里去，有时甚至走上几英里路到那儿去游玩。

不过，有几个夜晚，我不能钓鱼。在那几个夜晚，我身上感到冷但头脑清醒，我一再地念祈祷词，为我自己也为我认识的所有的人祈祷。这要花很多时间，如果你要记起你认识的所有的人，回忆起你能回忆起的 earliest 的事物——对我来说，当然是我出生的那间顶楼了，那里有我父母的结婚蛋糕，顶楼椽上挂着一只锡盒子，蛋糕就盛在里面，顶楼上还有大大小小的玻璃瓶，里面用酒精泡着我父亲孩提时期所收集的蛇和其他动物的标本，瓶子里的酒精液平面降低了，有些蛇标本和其他动物标本的背部就露出液面，变成白色的了——如果你想得那么久远，那你一定会想起许多人来。如果你为这许多人一一祈祷，为每个人都念一遍“万福马利亚”或者“我们在天的父”，那就要花很多时间，最后天亮了，如果你躺的那地方允许你白天睡觉，那你就睡吧。

在这些夜晚，我竭力想回忆起我经历过每一件事情，从我参加战争前夕开始，一桩桩一件件的往事都回想起来。但是我只能回想起我祖父住的那座房子的顶楼。那我就只能从那时开始，再回想一番，一直想到我参加战争时为止。

我记得祖父死后，我们搬出了那座房子，搬到一所由我母亲亲自设计而建造的房子里。许多搬不走的东西都在后院烧了。我还记得顶楼上的那些瓶子丢在火里的情景，瓶子在火里爆炸，酒精燃烧冒出很高的火焰。我还记得那几条蛇在后院里燃烧。但是人呢，我却记不起来了，我只记得一些东西。我甚至记不得烧东西的人是谁，于是我就冥思苦索起来，一直到记起是什么人来，接着就为他祈祷。

关于那所新房子，我只记得母亲总是在进行大扫除，把家里收拾得干干净净。有一次父亲外出打猎去了，她就把地下室彻底清扫了一遍，把一切不该放在那儿的的东西全烧了。我父亲回到了家，从二轮轻马车上下来把马拴住，那火还在房子旁边的马路上燃烧，我走出去接他。他把霰弹猎枪递给了我，看着那堆火。“这是怎么回事？”他问道。

“我在地下室里大扫除呢，亲爱的，”我母亲在门廊里说。她站在那儿，用笑脸迎接父亲。父亲看着火，用脚踢了一下。接着他弯下腰去从灰烬里捡起了一些什么。“快去拿一把拨火钩来，尼克，”他对我说。我到地下室去取来了一把拨火钩，于是我父亲就很仔细地拨弄起烧剩下那一堆灰烬来。他拨出了一些石斧、剥兽皮的石刀，还有制造箭头的工具，以及陶片和许多个箭头。这一把火就把这些石头器具和武器烧黑了，破损了。我父亲小心在意地把石器耙了出来，然后把它们放在路旁草地上。他的霰弹猎枪装在皮盒子里，还有狩猎袋也都放在草地上。他从二轮轻马车上下来的时候就把枪和猎物丢在那儿了。

“尼克，把枪和猎物都拿到房子里去，顺便拿一张报纸出来，”他说。那时我母亲早已经在房子里了。我拿起霰弹枪和狩猎袋向房子走去。用手拿着那枪好重呀，而枪杆子还直碰我的腿。我父亲说：“一次只拿一件。不要一下就想拿那么多。”我把狩猎袋放下，先把枪拿进去，然后从我父亲的办

天主教追念圣母马利亚的祈祷词 Ave Maria (万福马利亚) 的开头一句。

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第六章“主训人的祷告”开头的一句。

公室的那一堆报纸里拿了一张报纸。父亲把所有烧焦了的、残缺的石器摆在报纸上，然后把它们包起来。他说：“最好的箭头全都碎了。”他拿着纸包走进了房子，我留在草坪上守着那两袋猎物。过了一会儿，我把狩猎袋也提了进去。我睡在床上想到了当时的情景，其中只有两个人，因此我为两个人祈祷。

不过，有几个夜晚，我连祷告文也忘记了。我只能背诵到“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再往下背就背不过了。只好再从头背，而背诵到那几句以后又背不下去了。我只好认输，实在记不清了。那天夜晚的祷告就不得不停止，而我还想背点别的什么。因此有几个夜晚我就背诵起世界上所有走兽、飞禽、鱼类的名称，接着又开始背诵国家、城市、各种食品的名称，以及我能记起的芝加哥的街道名称，一个一个念叨，到后来我什么也记不起来了，没有办法我就安静地听着。每个夜晚我都听到一些声音，真还记不得在哪个夜晚我什么声音也没有听到。如果有点亮光，我不愁睡不着，因为我很清楚只有在黑暗中灵魂才会离开我。当然有许多夜晚，只要有亮光，我就睡着了，那是因为太困乏了，不觉昏然欲睡。我也知道有许多次我不知不觉就睡着了——但是从来却不知道自己是睡着了，而这一夜我听见蚕在吃桑叶。在夜晚你可以清楚地听到蚕在吃桑叶，我总是睁大眼睛躺在床上听蚕在吃着桑叶。

房间还有一个人也是醒着的。我听了老长一段时间，听出来他是醒着的。他不能像我一样安安稳稳地躺着，也许是因为他躺在床上睡不着，他不习惯。我们睡在毯子上，毯子下面铺着草。他一动草就沙沙作响，但是蚕并不害怕我们弄出来的任何响声，它们吃起桑叶来还是那样从容不迫。在外边，离前线七公里的后方，夜里也有响声，但是那跟房间里黑暗中微弱的声响不同。房间里另外那个人想安静地躺着。但是不一会儿他又动了。我也动了一下，他这样就知道我是醒着的了。他在芝加哥住了十年。一九一四年那年他回家探亲，他们吸收他入伍，看他会说英语，所以才把他分配给我，让他给我当勤务兵。我听见他在听着，所以我裹在毯子里动了动。

“你睡不着吗，上尉先生？”他问道。

“是的。”

“我也睡不着。”

“怎么回事？”

“我不知道。就是睡不着。”

“你身体还好吗？”

“是的，我感觉良好。我就是睡不着。”

“咱们谈一会儿，好吗？”我问道。

“好呀。不过在这个倒霉的地方，有什么好谈的呢？”

“这地方很不错呀，”我说。

“当然不错，”他说。

“跟我谈谈你在芝加哥的时候的事吧，”我说。

“噢。我不是跟你说过一回了嘛，”他说。

“跟我说说你是怎么结婚的吧。”

“我也跟你说过了。”

“你星期一收到的那封信是她写来的吧？”

“当然是的。她总给我写信。她在那儿赚大钱呢。”

“你要是回去，可有个好工作呀。”

“对。她生意不错。她发了大财了。”

“你不觉得，我们谈话会把他们吵醒吗？”我问道。

“不会的。他们听不见。他们睡得像猪一样死，”他说。“不过我跟他们不一样。我有些神经质。”

“说话声音小点吧，”我说。“你想抽支烟吗？”

我们在黑暗中熟练地吸烟。

“你吸烟不多，上尉先生。”

“不多。我差不多都戒了。”

“啊，”他说。“吸烟没有什么好处。我想，你没有烟吸，也不想它了。你听说过没有，从前有个瞎子因为看不到香烟冒烟，所以不吸烟。”

“我不相信。”

“我也认为这是胡说，”他说。“我也是刚刚听说的。听见风就是雨，这你是知道的。”

我们俩都不说话了，我注意听着蚕吃桑叶的声音。

“你听见那些该死的蚕吗？”他问道。

“你可以听见蚕在咀嚼。”

“真有趣呀，”我说。

“我说，上尉先生，你睡不着真有什么心事吗？我从来没有看见你睡觉。打我跟你在一起，我就没有看见你夜里睡着过。”

“我也不知道，约翰，”我说。“从上个春天初以来，我就感到身上不舒服，夜里就更加烦恼了。”

“我也是一样，”他说。“我本来不应该到这儿来打仗的，我太紧张了。”

“兴许你会好起来的。”

“我说，上尉先生，你到这儿来打仗究竟为的是什么呢？”

“不知道，约翰。当时我想来。”

“你想来，”他说。“这不成其为理由呀。”

“我们说话应该小声点，”我说。

“他们睡得像猪一样死，”他说。“他们不懂英语。真是啥也不懂。战争结束以后，我们回到美国你想干什么呀？”

“我想去报馆工作。”

“在芝加哥吗？”

“也许吧。”

“布里斯本这家伙写的东西，你读过吗？我妻子把他写的文章从报纸上剪下来寄给我。”

“我当然读过。”

“你遇见过他吗？”

“没有。不过我看见过他。”

“我倒想跟这家伙见见面。他文章写的不错。我妻子看不懂英文书报，不过她还像我在家时一样，订阅着英文报纸。她把社论还有体育栏一齐剪下来寄给我。”

“你的孩子怎么样？”

“他们都很好。我有一个女孩儿在上小学四年级。你要知道，上尉先生，如果我没有孩子，现在我就不会跟着你当勤务兵了。那他们就要我一天到晚驻守在前沿上了。”

“你有这样好的孩子，我听了可真高兴。”

“我也很高兴。都是些好孩子呀。不过我想有一个男孩。我只有三个女儿，可没有儿子。有个儿子那可是极为重要的啊。”

“为什么你不想办法睡呢？”

“不，我现在睡不着。我现在很清醒，上尉先生，简直毫无睡意。不过，你不睡觉，我为你担心呀。”

“睡不着，没关系，约翰。”

“像你这样的年轻人，睡不着觉可真少见呀。”

“我会睡得着的。不过还要过些时间。”

“你可要睡觉呀。一个人不睡觉，可活不下去呀。你有什么担心的事？你有什么心事吗？”

“没有，约翰。我想我没有什心事的。”

“坦尼特先生，你应该结婚。结了婚就不会犯愁了。”

“那我可不知道。”

“你应该结婚。为什么不去找一个又有钱又漂亮的意大利姑娘呢？你要哪个都可以。你年轻漂亮，又得了那么多勋章。你两次负伤来着。”

“你们的话我说不好。”

“你说的很好。管他说得好说不好呢。你用不着跟她们多说什么。跟她们结婚就是了。”

“我要考虑考虑。”

“你不是认识几个姑娘吗？”

“是的。”

“那么，你就娶那个最有钱的好了。这里的女人不错，她们都很有教养，给你作个好妻子是没有问题的。”

“我要考虑考虑。”

“上尉先生，不要考虑了，结婚吧。”

“那好。”

“男人应该结婚。结了婚你不会后悔的。人人都该结婚。”

“好吧，”我说。“我们还是睡一会儿吧。”

“好，上尉先生。我再试试看，看睡得着不。不过，你可要记住我刚才说的话。”

“我会记住的，”我说。“约翰，现在我们睡一会儿吧。”

“好，”他说。“我希望你睡得着，上尉先生。”

我听见他在铺在干草上的几床毛毯里翻来覆去，过了一会儿他就静了下来，我听见他在匀称地呼吸着，接着他开始打起鼾来。我听见他鼾声大作，听了好大一阵子，就不再去听他打鼾了，而听蚕吃桑叶的声音。蚕不停地吃着桑叶，偶尔也在叶子上拉屎。这时我又有新鲜事可以想了，我在黑暗中躺着，睁大眼睛想到我认识的所有的姑娘，她们中间哪个作我的妻子该是怎样呢？我一个一个地设想，可真有趣，一时我也顾不上钓鳟鱼了，祈祷也受到干扰。最后，我还是想钓鳟鱼的事，因为我觉得我还记得所有的小溪，而每条小溪都有它的新奇之处，至于姑娘，我想到几个以后印象就模糊了，我

记不起她们是什么样子，而最后，所有姑娘都模糊不清，差不多是一个样子，我也就不再想她们了。但是我还是继续祈祷，夜里我常常为约翰祈祷，而十月攻势以前跟他同年入伍的士兵都从前线撤回来了。他不在前线，我为他高兴，要不是这样，我是会替他担心的。后来过了几个月，他曾到米兰的医院来看我，见我还没有结婚，他感到十分失望，而我知道，如果他知道一直到现在我还没有结婚，他一定会感到十分不愉快的。他要回美国了，他认为结婚是件好事，结了婚不就万事大吉了。

你们决不会这样

蔡慧 译

部队攻过了田野，在这低洼的公路和那一带农舍的前方曾遭到过机枪火力的阻击，进了镇子可就没有再遇到抵抗，一直攻到了河边。尼古拉斯·亚当斯骑了辆自行车顺着公路一路过来，碰到路面实在坎坷难行的地方就只好下车推着走，根据地上遗尸的位置，他揣摩出了战斗的经过情景。

尸体有单个的，也有成堆的，茂密的野草里有，沿路也有，口袋都给兜底翻了出来，身上叮满了苍蝇，无论单个的还是成堆的，尸体的四周总是纸片狼藉。

路旁的野草和庄稼里还丢着许多物资，有的地方连公路上都狼藉满地：看到有一个野外炊事场，那一定是仗打得顺利的时候从后方运上来的，还有许多小牛皮盖的挎包，手榴弹，钢盔，步枪，有时还看到有步枪枪托朝天，刺刀插在泥土里——看来他们最后还在这里掘过好些壕沟；除了手榴弹、钢盔、步枪，还有挖壕沟用的家伙，弹药箱，信号枪，散落一地的信号弹，药品箱，防毒面具，装防毒面具用的空筒，一挺三脚架架得低低的机枪，机枪下一大堆空弹壳，子弹箱里还露出了夹得满满的子弹带，加冷水用的水壶倒翻在地，水都干了，后膛早已炸坏，机枪手东歪西倒，前后左右的野草地，纸片就更多了。

乱纸堆里有弥撒经；有印着合影照的明信片，照片里的人就是这个机组的成员，都红光满面，高高兴兴的站好了队，好像一个足球队照个像准备登上大学年刊一样，如今他们都歪歪扭扭的倒在野草里，浑身肿胀；还有印着宣传画的明信片，画的是一个穿奥地利军装的士兵正把一个女人按倒在床上，人物形象大有印象画派的味，论画倒也画得满动人，只是和现实情况完全不符，其实那些强奸妇女的都要把裙子掀起来蒙住妇女的头，使她喊不出声来，有时候还有个同伙骑在她的头上。这种煽动性的画片为数不少，显然都是在进攻前不久发出来的。如今就跟那些弄得污黑的照相明信片一起散得到处都是。此外，还有乡下照相馆里拍的乡下姑娘的小相片，偶尔还有些儿童照，还有就是家信，家信之外还是家信。总之，有尸体的地方就一定有大量乱纸，这次进攻留下的遗迹也不例外。

这些阵亡者才死未久，所以除了腰包以外，还无人过问。尼克一路注意到，我方的阵亡将士（至少在他心目中还有我方的阵亡将士）倒是少得有点出乎意料。他们的外套也给解开了，口袋也给兜底翻过来了，根据他们的位置，还可以看出这次进攻采用什么方式，什么战术。炎热的天气可是不管你的国籍的，所以他们也都一样烤得浑身肿胀。

镇上的奥军最后显然就是沿着这条低洼的公路设防死守的，退下来的可说绝无仅有。街上总共只见三具尸体，看来都是在逃跑的时候给打死的。镇上的房屋都给炮火打坏了，街上尽是零零落落的墙粉屑、灰泥块，还有断梁，碎瓦，以及许多弹坑，有的弹坑给芥子气熏得边上都发了黄。地下弹片累累，瓦砾堆里到处可见开花弹的弹丸。镇上根本没有人影。

尼克·亚当斯自从离开福尔纳齐以来，还没有看到过一个人。不过他沿着公路一路而来，经过树木茂盛的地带，曾经看到公路左侧桑叶顶上腾起一

阵阵热浪，这说明密匝匝的桑叶后面分明有大炮隐蔽在那里，炮筒都给太阳晒得发烫了。如今看见镇上竟空无一人，他感到意外，于是就穿镇而过，来到紧靠河边、低于堤岸的那一段公路上。镇口有一片光秃秃的空地，公路就从这里顺坡而下，在坡上他看到了平静的河面，对岸曲折的矮堤，还有奥军战壕前垒起的泥土，都晒得发白了。多时未见，这一带已是那么郁郁葱葱，绿得刺眼，尽管如今已成了个历史性的地点，这一段浅浅的河可依旧是浅浅的。

部队部署在河的左岸。堤岸顶上有一排坑，坑里有些士兵。尼克看到有的地方架着机枪。焰火信号弹也上了发射架。堤坡上坑坑里的士兵则都在睡大觉。谁也没来向他查问口令。他只管往前走，刚随着土堤拐了个弯，不防闪出来一个胡子拉碴、眼皮红肿、满眼都是血丝的年轻少尉，拿手枪对住了他。

“你是什么人？”

尼克告诉了他。

“有什么证明？”

尼克出示了通行证，证件上有他的照片，有他的姓名身份，还盖上了第三集团军的大印。少尉一把抓在手里。

“放在我这儿吧。”

“那可不行，”尼克说。“证明得还给我，手枪快收起来。放到枪套里去。”

“我怎么知道你是什么人呢？”

“证件上不写着吗？”

“万一证件是假的呢？这证明得交给我。”

“别胡闹啦，”尼克乐呵呵地说。“快带我去见你们连长吧。”

“我得送你到营部去。”

“行啊，”尼克说。“喂，你认识帕拉维契尼上尉吗？就是那个留小胡子的高个子，以前当过建筑师，会说英国话的。”

“你认识他？”

“有点认识。”

“他指挥几连？”

“二连。”

“现在他是营长。”

“那可好，”尼克说。听说帕拉安然无恙，他心里觉得一宽。“咱们到营部去吧。”

刚才尼克出镇口的时候，右边一所破房子的上空爆炸过三颗开花弹，此后就一直没打过炮。可是这军官的脸色却老像在挨排炮一样。不但脸色那样紧张，连声音听起来都不大自然。他的手枪使尼克很不自在。

“快把枪收起来，”他说。“敌人跟你还隔着这么大一一条河呢。”

“我要真当你奸细的话，这就一枪毙了你啦，”少尉说。

“得啦，”尼克说。“咱们到营部去吧。”这个军官弄得他非常不自在。

营部设在一个掩蔽部里，代营长帕拉维契尼上尉坐在桌子后边，比从前更消瘦了，那英国气派也更足了。尼克一个敬礼，他马上从桌子后边站了起来。

“好哇，”他说。“乍一看，简直认不出你了。你穿了这身军装在干什

么呀？”

“是他们叫我穿的。”

“见到你太高兴了，尼古洛。”

“真太高兴了。你面色不错呢。仗打得怎么样啊？”

“我们这场进攻战打得漂亮极了。真的，漂亮极了。我给你讲讲，你看。”

他就在地图上比划着，讲了进攻的过程。

“我是从福尔纳齐来的，”尼克说。“一路上也看得出一些情况。的确打得很不错。”

“了不起。实在了不起。你现在调在团部？”

“不。我的任务就是到处走走，让大家看看我这一身军装。”

“有这样的怪事。”

“要是看到有这么一个身穿美军制服的人，大家就会相信美国军队快要大批开到了。”

“可怎么让他们知道这是美国军队的制服呢？”

“你告诉他们嘛。”

“啊，明白了，我明白了。那我就派一名班长给你带路，陪你到各处部队里去转一转。”

“像个臭政客似的，”尼克说。

“你要是穿了便服，那就要引人注目多了。在这儿穿了便服才真叫万众瞩目呢。”

“还要戴一顶洪堡帽，”尼克说。

“或者戴一顶毛茸茸的费陀拉也行。”

“照理我口袋里该装满了香烟啦，明信片啦这一类的东西，”尼克说。

“还应该背上一满袋巧克力。逢人分发，捎带着慰问几句，还要拍拍脊背。可现在一没有香烟、明信片，二没有巧克力。所以他们叫我随便走上一圈就行。”

“不过我相信你这一来对部队总是个很大的鼓励。”

“你可别那么想才好，”尼克说。“老实说我心里实在觉得腻味透了。其实按我的一贯宗旨，我倒巴不得给你带一瓶白兰地来。”

“按你的一贯宗旨，”帕拉说着，这才第一次笑了笑，露出了发黄的牙齿。“这话真说得妙极了。你要不要喝点土白兰地？”

“不喝了，谢谢，”尼克说。

“酒里没有乙醚呢。”

“我至今还觉得嘴里有股乙醚味儿。”尼克一下子全想起来了。

“你知道，要不是那次一起坐卡车回来，在路上听你胡说一气，我还根本不知道你喝醉了呢。”

“我每次进攻前都要灌个醉，”尼克说。

“我就受不了，”帕拉说。“我第一次打仗尝过这个滋味，那是我生平打的第一仗，一喝醉反而觉得肚子里难过极了，到后来又渴得要命。”

“这么说你用不到靠酒来帮忙。”

费陀拉，一种软呢浅顶帽，以首次出现在法国戏剧家萨尔杜（1831—1908）的戏剧《费陀拉》（1888）中，故名。

“可你打起仗来比我勇敢多了。”

“哪里哟，”尼克说。“我有自知之明，晓得自己还是喝醉的好。我倒不觉得这有什么难为情的。”

“我可从来没有看见你喝醉过。”

“没见过？”尼克说。“会没见过？你难道不记得了，那天晚上我们从梅斯特雷乘卡车到波托格朗台，路上我要睡觉，把自行车当作了毯子，打算拉过来齐胸盖好？”

“那可不是在火线上。”

“我这个人是好是孬，咱们也别谈了，”尼克说。“这个问题我自己心里太清楚了，我都不愿意再想了。”

“那你还是先在这儿待会儿吧，”帕拉维契尼说。“要打盹只管请便。这个洞子打几炮也还经得起。这会儿天还热，出去走走还早。”

“我看反正也不忙。”

“你的身体真的好了吗？”

“满好。完全正常。”

“不，要实事求是说。”

“是完全正常。不过没有个灯睡不着觉。就是还有这么点毛病。”

“我早就说过你应该动个开颅手术。别看我不是个医生，我看得可准了。”

“不过，医生认为还是让它自己吸收的好，那也只好如此。怎么啦？难道你看我的神经不大正常？”

“哪里，绝对正常。”

“谁只要一旦给医生下了个神经失常的诊断，那就够你受的，”尼克说。“从此就再也没有人相信你了。”

“我说还是打个盹好，尼古洛，”帕拉维契尼说。“这个地方跟我们以前见惯的营部可不能比。我们就等着转移呢。这会儿天还热，你不要出去——犯不上的。就躺在那张铺上吧。”

“那我就躺一会儿吧，”尼克说。

尼克躺在床铺上。他身上不大对劲，心里本来就很不痛快，何况这都叫帕拉维契尼上尉看出来，所以越发感到灰心丧气。这个地下掩蔽部可不及从前的一个大，记得当初他带的那一个排，都是1899年出生的士兵，刚上前线，碰上进攻前的炮轰，在掩蔽部里吓得发起歇斯底里来，帕拉命令他带他们每两人一批，出洞去走走，好叫他们明白不会有什么危险，他呢，拿钢盔皮带紧紧地扣住了下巴，连嘴唇都没动一动。心里明知道这种毛病一发作就别想止得住。明知道这种办法根本是胡说八道。——他要是哭闹个没完，那就揍他个鼻子开花，看他还有心思哭闹。我倒想枪毙一个，可现在来不及了。怕他们会愈闹愈凶。还是去揍他个鼻子开花吧。进攻的时间改在五点二十分了。咱们只剩下四分钟了。还有那一个窝囊废，也得把他揍个鼻子开花，揍完就屁股上一脚把他踢出去。你看这样一来他们会去了吗？要是再不肯去，就枪毙两个，把余下的人好歹都一起轰出去。班长，你要在后面押队哪。你自己走在头里，后面没有一个人跟上来，那有屁用。你自己走了，要把他们也带出去啊。真是胡闹一气。好了。这就对了。于是他看了看表，才以平静的口气——才以那种极有分量的平静的口气，说了声：“真是萨伏依人。”他没有酒喝也只好去了，来不及弄酒喝了。地洞倒塌，洞子的一头整个儿坍

了，他自己的酒哪还找得到呢。一切都是由此而起的。他没喝酒就往那山坡上去了，就只这一回他没有喝醉就去了。回来以后，好像那做了医院的架空索道站就着了火，过了四天，有些伤员就往后方撤了，也有一些却没撤，可我们还是攻上去又退回来，退到山下——总是退到山下。嗨，盖蓓·台里斯来了，奇怪，怎么满身都是羽毛啊。一年前你还叫我好宝贝呢……哒哒哒……你还说你挺喜欢我呢……哒哒哒……有羽毛也好，没羽毛也好，那可永远是我的好盖蓓，我呢，我就叫哈利·皮尔塞，我们俩上山一到陡坡，总要从右手里跳下出租汽车。他每天晚上总会梦见这么一座山，还会梦见圣心堂，晶莹透亮，像个肥皂泡一样。他的女朋友有时跟他在一起，有时却跟别人作了伴，他也不明白是什么道理，反正逢到她不在的夜晚，河水一定涨得异样的高，水面也一定异样的平静。他总还梦见福萨尔塔镇外有一所黄漆矮屋，四周柳树环绕，旁边还有一间矮矮的马棚，屋前还有一条运河。这个地方他到过千儿八百次了，可从来没见过有那么一所屋子，但是现在每天一到夜里，这所矮屋就会像那座山一样清清楚楚出现在眼前，只是见了这屋子他就害怕。那好像比什么都重要，他每天晚上都会见到。他倒也巴不得每天能看一看，只是他见了就要害怕，特别是有时见到屋前柳下运河岸边还静静的停着一条船，那就怕得更厉害了。不过那运河的河岸跟这里的河岸不一样。运河的河岸更加低平，倒跟波托格朗台那一带差不多，记得当初他们就是在波托格朗台看到那一批人，高高的捧着步枪，在水里一步一挣扎，爬上淹没的河滩而来，最后却都连人带枪纷纷倒在水里。那个命令是谁下的？要不是脑子里乱得像一锅粥，他本来是可以想得起来的。他正是为了这个缘故，所以凡事总要看个周详，弄个清楚，心里有了准谱，临事就可以应付自如，可是偏偏这脑子会无缘无故说胡涂就胡涂，比如现在他就胡涂了——他躺在营部的一张床铺上，帕拉当了个营长，他呢，却穿着一套倒霉的美军制服。他仰起身来四下望望；只见大家都瞅着他。帕拉出去了。他又躺了下来。

巴黎的一段经历论时间还要早些，对这一段事他倒不是怎么害怕，就算偶尔有些害怕吧，那也无非是因为她跟着别人走了，要不就是担心他们还会碰上早先照过面的车夫。他所害怕的无非就是这些。对前线的事倒是一点也不怕。他的眼前也不再出现前线的景象了，现在使他心惊胆战、怎么也摆脱不开的，倒是那所长长的黄漆矮屋，以及那阔得异乎寻常的河面。他今天又重来这里，到了河边，也去过了镇上，却看到并没有那么一所屋子。看到这里的河也并非如梦中那样。那么他每天晚上去的到底是哪儿呢？那又有什么可怕的呢？为什么他一醒过来就要遍体冷汗，为了一所屋子、一间长长的马棚、一条运河，竟会比受到炮轰还吓得厉害呢？

他坐了起来，小心地把腿放下；这双腿伸直的时间一长，就要发僵；看到副官、信号兵和门口的两个传令兵都盯着他，他也盯了他们一眼，然后就把他那顶蒙着布罩的钢盔戴上。

“很抱歉，我没带巧克力来，也没带明信片和香烟，”他说。“不过我还是穿着这身军装来了。”

“营长马上就回来了，”那副官说。在他们部队里副官不过是个军士，不是个官。

“这身军装还不完全符合规格，”尼克对他们说。“不过也可以让大家

心里有个数。几百万美国大军不久就到。”

“你说美国人会派到我们这儿来？”那副官问。

“可不。这些美国人呀，个儿都有我两个那么大，身体健壮，心地纯洁，晚上睡得着觉，从来没有受过伤，挨过炸，也从来没有碰上过地洞倒塌，从来不知道害怕，也不爱喝酒，对家乡的姑娘不会变心，多数从来没有长过虱子——都是些出色的小伙子，回头你们就会看到。”

“你是意大利人？”那副官问。

“不，亚美利加人。你们看这身军装。是斯帕诺里尼服装公司特地裁制的，不过缝得还不完全合乎规格。”

“北美，还是南美？”

“北美，”尼克说。他觉得那股气又上来了。不行，得沉住点气。

“可你会说意大利话？”

“那又有什么？难道我说意大利话不好吗？难道我连意大利话都不可以说吗？”

“你得了意大利勋章呢。”

“不过拿到了些勋表和证书罢了。勋章是后来补发的。不知是托人保管、人家走了呢，还是连同行李一起都遗失了。反正那在米兰还买得到。要紧的是证书。你们也不要觉得不高兴。你们在前线待久了，也会得几个勋章的。”

“我是厄立特里亚战役的老兵，”副官口气生硬地说。“我在的黎波里打过仗。”

“这真是幸会了，”尼克伸出手去。“那一仗一定打得挺苦吧。我刚才就注意到你的勋表了。你也许还去过了卡索吧？”

“我是最近才应征入伍参加这次战争的。本来论年纪我已经超龄了。”

“我原先倒是适龄的，”尼克说。“可现在也退役了。”

“那你今天还来干什么呢？”

“我是来让大家看看这一身美军制服的，”尼克说。“挺有意思的，可不是？领口是稍微紧了点，不过不消多久你们就可以看到，穿这种军装的要来好几百万，象蝗虫那样一大片。你们要知道，我们平日所说的蚱蜢——我们美国人平日所说的蚱蜢，其实也就是蝗虫一类。真正的蚱蜢身个小，皮色绿，蹦跶的劲头也没有那么大。不过你们千万不能弄错，我说的是蝗虫，不是蝉——不是知了。蝉会连续不断的发出一种独特的叫声，可惜那种声音我现在一时记不起来了。怎么想也想不起来了。刚刚要想起来，一下子又逃得无影无踪了。对不起，请让我歇一口气。”

“去把营长找来，”副官对一个传令兵说。“你受过伤了，我看得出来的，”他又回头对尼克说。

“受过好几处伤啦，”尼克说。“要是你们对伤痕有兴趣，我倒有几个非常有趣的伤痕可以给你们看看，不过，我还是喜欢谈谈蚱蜢。就是我们所说的蚱蜢，其实也就是蝗虫一类啦。这种昆虫，在我的生命史上曾经起过不小的作用。说起来你们也许会感到兴趣，你们不妨一边听我说，一边就看我的军装。”

指 1911—1912 年的意土战争。

卡索，即喀斯特，是伊的利半岛东北的一个高地。1917 年在此发生过激战。

在英文中，蝗虫和蝉是一个字 (locust)。

副官对另一个传令兵做了个手势，那传令兵也出去了。

“好好的看着这套军装。要知道，这是斯帕诺里尼服装公司裁制的。你们也请来看一看吧，”这句话尼克是冲着那几个信号兵说的。“我真没有军衔，不骗你们。我们是归美国领事管的。只管请看，不要有什么不好意思。睁大了眼睛看也不要紧。我这就来给你们讲美国的蝗虫。根据我们一向的经验，有一种叫做‘茶色中个儿’的，那最好了。浸在水里不容易泡烂，鱼也最喜欢吃。还有一种个儿大些的，飞起来会发出响声，很有点像响尾蛇甩响了尾巴似的，刺耳得很，翅膀的色彩都很鲜艳，有一色鲜红的，有黄底黑条的，但是这种虫子翅膀着水就糊，做鱼饵嫌太烂，而‘茶色中个儿’却肉头肥，汁水足，又结实，尽管各位也许永远也不会跟这种玩意儿打交道，不过假如可以冒昧推荐一下的话，我倒觉得这是非常值得向各位推荐的。只是有一点我还应该着重说一下，就是这种虫子你要是凭空手去捉，或者拿个网拍去扑，那是捉上一辈子也不够你做一天鱼饵的。那种捉法简直是胡闹，是白白的浪费时间。我再说一遍，各位，那种捉法是绝对行不通的。正确的办法，是使用捕鱼用的拉网，或者拿普通的蚊帐纱做一张网。假如我可以发表点意见的话（说不定有一天我真会提个建议呢），我认为军校里上轻武器课，应该把这个办法也都教给每个青年军官。两个军官把这样长短的一张网子对角拉好，或者也可以一人拿一头，躬着身子，一手捏住网的上端，一手捏住网的下端，就这样迎着风快跑。蚱蜢顺风飞来，一头扎在网上，就都兜住了，逃不掉了。这样不费多少工夫就可以捕到好大一堆，所以依我说，每个军官都应该随身带上一大块蚊帐纱，需要时就可以做上这么一只捕蚱蜢的拉网。各位大概都听懂我的意思了吧。有什么问题吗？如果对这一课还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请提出来。请只管提出来。没有问题吗？那么临了我还想附带讲个意见。我要借用那位伟大的军人兼绅士亨利·威尔逊爵士的一句话：各位，你们不做统治者，那就得被统治。让我再说一遍。各位，有一句话我想请你们记住。希望你们走出本讲堂的时候都能牢牢的记在心上。各位，你们不做统治者——那就得被统治。我的话完了，各位。再见。”

他脱下了那蒙着布罩的钢盔，随即又重新戴上，一弯腰从掩蔽部的矮门里走了出去。帕拉维契尼跟着那两个传令兵，正从低洼的公路上远远的走来。阳光下热极了，尼克把钢盔脱了下来。

“这里真应该搞个冷水设备，也好让人家把这个用水冲冲，”他说。“我就到河里去浸一浸吧。”他就举步往堤岸上走去。

“尼古洛，”帕拉维契尼喊道。“尼古洛，你到哪儿去呀？”

“其实去浸一浸也没多大意思，”尼克捧着钢盔，又从堤岸上走了下来。“干也罢，湿也罢，反正戴着总是讨厌。难道你们的钢盔就从来不脱？”

“从来不脱，”帕拉说：“我戴得都快变成秃顶啦。快进去吧。”

一到里边，帕拉就让他坐下。

“你也知道，这玩意儿根本屁用也没有，”尼克说。“我记得我们刚拿到手的时候，戴在头上倒也胆子一壮，可后来脑浆四溢的场面也见得多了。”

“尼古洛，”帕拉说，“我看你应该回去。依我看你要是没有什么慰劳品的话，到前线来反而不好。在这里你也干不了什么事。就算你有些东西可

亨利·休士·威尔逊爵士（1864—1922）：英国陆军将领，曾在海外殖民军队中任要职。后任陆军参谋学院院长。第一次世界大战时任西线的英国派遣军参谋长。1918年任英军总参谋长。

以发发吧，你要是到前边去一走，弟兄们势必都要拥到一块儿，那不招来炮弹才怪呢。这可不行。”

“我也知道这都是胡闹，”尼克说。“这本来也不是我的主意。我听说我们的部队在这儿，就想趁此来看看你，看看我的一些老相识。不然的话我也就到增宗或者圣唐那去了。我真想再到圣唐那去看看那座桥呢。”

“我不能让你毫无意义的在这里东走西走，”帕拉维契尼上尉说。

“好吧，”尼克说。他觉得那股气又上来了。

“你能谅解我吧。”

“当然，”尼克说。他极力想把气按下去。

“这一类的行动是应当在晚上进行的。”

“是啊，”尼克说。他觉得他已经按捺不住了。

“你瞧，我现在是这里的营长了，”帕拉说。

“这又有什么不该的呢？”尼克说。这一下可全爆发了。“你不是能读书、会写字吗？”

“对，”帕拉的口气挺温和。

“可惜你手下的这个营人马少得也真可怜。等将来一旦兵员补足了，他们还会叫你回去当你的连长。他们为什么不把那些尸体埋一埋呢？我刚才算是领教过了。我实在不想再看了。他们要不忙埋那是他们的事，跟我没什么相干，不过早些埋掉对你们可有好处。再这样下去你们都要受不了的。”

“你把自行车停在哪儿啦？”

“在末了一幢房子里。”

“你看停在那儿妥当吗？”

“不要紧，”尼克说。“我一会儿就去。”

“你还是躺一会儿吧，尼古洛。”

“好吧。”

他合上了眼。出现在他眼前的，并不是个大胡子端起步枪瞄准了他，沉住了气，一扣枪机，一道白光，恍惚一个闷棍打在身上，两膝一软跪了下去，一股又热又甜的东西顿时堵住在喉咙口，呛得他都喷在石头上，身旁涌过千军万马——不，出现在他眼前的是一所黄墙长屋，旁边有一间矮马棚，屋前的河阔得异样，也平静得异样。“天哪，”他说，“我还是走吧。”

他站了起来。

“我要走了，帕拉，”他说。“现在天还不晚，我还是早些骑车回去。回去看要是有什么慰劳品到了，今儿晚上我就给你们送来。要是还没有，等哪天有了东西，天黑以后我就送来。”

“这会儿还热得很呢，你骑车不行吧，”帕拉维契尼上尉说。

“你用不到担心，”尼克说。“我这一阵子已经好多了。刚才是有点不对劲，不过并不厉害。现在就是发作起来也比以前轻多了。一发作我自己心里就有数，只要看说话一唠叨，那就是毛病来了。”

“我派个传令兵送你。”

“不用了吧。我认识路的。”

“那么你就来，好吧？”

“一定。”

“我还是派——”

“别派了，”尼克说。“算是表示对我的信任吧。”

“好吧，那就 Ciao 了。”

“Ciao，”尼克说。他就回身顺着低洼的公路向他放自行车的地方走去。下午只要过了运河，公路上就是一派浓荫。在那一带，两边的树木一点也没有受到炮火的破坏。也就是在那一段路上，记得他们有一次行军路过，正好遇上第三萨伏依骑兵团，举着长矛，踏雪奔驰而过。在凛冽的空气里战马喷出的鼻息宛如一缕缕白烟。不，不是在那儿遇到的吧。那么是在哪儿遇到的呢？

“还是赶快去找我那辆鬼车子吧，”尼克自言自语说。“可别迷了路到不了福尔纳齐啊。”

在另外一个国家

王誉公 译

秋天，战争一直在进行着；然而我们却不再参加了。米兰秋季气候寒冷，夜晚到来得非常早。电灯不久便亮了，这时沿街观望橱窗是一件惬意的事情。商店门外挂着许多猎物，雪花飞落在狐狸皮毛上，风吹拂着它们的尾巴。鹿被悬吊在空中，看起来直挺挺的、沉甸甸的和肚子干瘪瘪的；小鸟随风飘荡，它们的羽毛被吹得倒翻过去了。这是一个寒冷的秋天，风自高山而来。

我们每天下午都在医院里，通过市区幽暗的街道到医院里去有几种不同的路线。其中两条是沿运河而行，只是它们比较远一些；但无论如何，总得越过运河上的一座桥才能进入医院。有三座桥可以走。一座桥上有个妇人在卖炒栗子。站在她那炭火跟前感到暖烘烘的，栗子装进衣袋里以后仍然热乎乎的。这家医院十分古老而又十分美观，你从大门口进来，步行穿过庭园，然后从对面大门口出去。平时葬礼就在这个院子里举行。在这座古老医院的那边有一些砖砌的新亭阁，每天下午我们都到那里相会；大家都很有教养，对这件事情（伤势）都十分关心，而且都坐在医疗器械上，据说这些器械会具有显著效果。

医生来到我坐在上面的那架机器跟前，说：“大战以前你最喜欢做什么呀？你参加过某种体育锻炼吧？”

我说：“是的，足球。”

“好呀，”他说。“你还能踢足球，比从前会踢得更好。”

我的膝部不能伸缩，我的小腿从膝盖直垂到脚腕子，一点看不见腿肚子，这机器就像骑三轮车那样用来使膝盖弯曲和运动。但是它并没有弯曲；相反，当机器运转到打弯的部位的时候，它突然倾斜了。那个医生说：“以后就全行了。你是个有福气的青年。你会像足球冠军那样重返球场。”

下一台机器上坐着一个少校军官，他有一只跟婴儿的手一样的小手。当医生检查他的手的时候，他向我连连使眼色；他的手夹在两根皮带之间，皮带上下跳动而拍打着他那僵硬的手指，他说：“我将来也会踢足球吧，上尉医生？”他从前是一个十分出色的击剑师，是意大利战前最伟大的击剑师。

医生到他后面的办公室里取回一张显有一只手的照片。这只手在进行机械医疗以前已经萎缩得跟少校的手一样小了；以后，稍为大了一些。少校用他那只健康的手拿着照片，仔仔细细地端详着。“受伤了？”他问。

“一次工伤事故，”医生说。

“很有趣，很有趣啊，”少校说，当即将照片递给医生。

“你有信心吗？”

“没有，”少校说。

有三个跟我年龄一般大的男青年，每天也都来这里。他们三个都是米兰人，其中一个要做律师，一个想当画家，另一个则立志从军；机械治疗过后，我们有时一同步行到在斯各拉剧院旁边的库瓦餐馆。因为我们一行四人，便走近路，穿过共产党地区。因为我们是军官，人们都憎恨我们；而且当我们路过一家酒店的时候，里面有人高声叫喊，“打倒军官！”另外一个青年偶尔也跟我们一起走路，于是我们便成了五个人了。由于这个青年当时没有鼻子、正待整容，所以他面部蒙着一方黑丝手绢。他是从军校直接到前线去的；当他第一次来前沿阵地的时候，不到一小时便受伤了。他们给他整修了面容，

但他出身一个非常古老的家族，他们永远没有将他的鼻子修整完好。他到南美洲去了，在一家银行里工作。不过这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我们当中无一人知道他后来的情形。我们当时只知道战争一直在进行着，而我们却不再参加了。

我们都有同样的勋章；只是那个脸上缠有黑丝绷带的青年没有，他在前线的时间太短了。那个脸色苍白、个子高大而一心想做律师的青年曾经当过阿迪蒂突击队的中尉，他一人就有三枚同一种勋章，而我们每人只有一枚。他与死亡长年累月地打交道，便不由得冷眼看人生了。我们都有一种超然物外的态度，我们除了每天下午在医院聚会以外，没有任何东西能将我们联结在一起了。虽然，当我们走过市里危险地段到库瓦去的时候，在黑暗中进行，酒店里有灯火，从里面不断传出歌声，有时不得不冲上街心，当人行道上男男女女拥挤不堪的时候，我们只有推撞他们才能迈步向前，我们感觉到某些发生过的事情使我们联系在一起了，这是他们，那些不喜欢我们的人们，所不能理解的。

我们大家都熟悉库瓦，这里富足、温暖，而且灯光柔和；在某一段时间里，人声嘈杂和烟雾弥漫；女侍者一直不离餐桌左右，墙壁架子上还挂有插图报纸。库瓦餐馆的女侍者是极其爱国的，而且我发现意大利最爱国的人是餐馆里的女侍者——我相信她们现在仍然具有爱国热忱。

起初，这些青年人对我的勋章十分尊重，问我曾经做了什么事情才得的勋章。我把证书拿给他们看。这些证书措辞漂亮，满纸兄弟情谊和献身精神；但是，把这些形容词勾销，其真正想说的是，他们所以授予我这些勋章仅仅因为我是一个美国人。从此以后，他们对我的态度便发生了一些变化，尽管我是同他们一起反对外来者的朋友。我是他们的朋友，不过，在他们读过这些嘉奖令以后，我便永远不再真正是他们当中的一员了，我跟他们格格不入，跟他们获取勋章的做法也大不一样。我受过伤，这是千真万确的，但是我们都知其实受伤毕竟是一次意外事件。然而我从来没有为这些绶带感到过羞愧，只是在饮过鸡尾酒以后，有时想到自己也曾做过他们为追逐勋章而干出的种种事情。在夜间回家的路上，穿过商店皆已关闭和秋风瑟瑟的空落落的街道，而尽量在路灯下行走的时候，我才认识到我从来没有干过这类事情，我极其怕死，夜间一人躺在床上经常感到死的恐惧，我真不知道我重返前线之后又当如何呢！

那三个佩戴勋章的军人有如猎鹰；我对那些从未打过猎的人来说虽然像鹰，却不是鹰。他们这三个人比我更明白，于是我们彼此便逐渐疏远了。然而我与那个到前线第一天便受了伤的青年则一直是好朋友；他现在无从知道他是怎样受伤的，结果他也不为人所理睬；因为我想他也许不会成为一只鹰，所以我就喜欢他的。

那个过去曾经是武艺高强的击剑师的少校不相信人的勇敢，在我们进行机械医疗的过程中，他把大部分时间用在纠正我的语法错误上。他称赞过我的意大利语，所以我们一起交谈得十分顺利。一天，我告诉他意大利语对我来说是如此容易的一种语言，我对它不很感兴趣了，一切都这么容易表达。“啊不错，”少校说。“嗨，那你为什么不重视语法呢？”于是我们开始学习语法。不久，意大利语又成为一种困难的言语了，我心里搞清语法关系才敢同他讲话了。

少校来医院非常按时。虽然我敢说他不相信器械疗法，但是我知道他从

来没有耽误过一天。有一度我们谁都不相信这些器械，一天少校说，这全是瞎胡闹。机器在当时是新玩艺，把我们做试验。他说过，这是一种荒唐的主意，“跟别的理论一样，又是一种理论。”我没有学好语法，他便说我是个令人感到无限耻辱的笨蛋；还说，他不厌其烦地教我学习语法，也真太傻了。他身材矮小，端端正正地坐在椅子上，右手伸进机器里，眼睛凝视着前面的墙壁；这时皮带同它里面的手指上下扑击着。

“如果战争能够结束的话，那你以后打算怎么办？”他问我。“你说话要合乎语法！”

“我要回美国去。”

“你结婚了吧？”

“没有，可是我希望结婚。”

“那你更是一个大傻瓜了，”他说。他像是非常愤怒。“人绝不能结婚。”

“为什么，少校？”

“不要叫我‘少校’。”

“人为什么不能结婚呢？”

“人不能结婚。人不能结婚，”他忿忿地说。“他要是知道他将来要丧失一切，他就不应当将自己置于这样的处境。他不应当将自己置于丧失的处境。他应当去追求他不会丧失的东西。”

他非常气愤和悲痛地说着；在他讲话的时候，他目不转睛地注视着前方。

“但他为什么一定会失掉它呢？”

“他一定会失掉它，”少校说。他注视着墙壁。然后，他低头望着机器，将那只小手猛地从皮带间抽出，并用它狠狠地掴他的大腿。“他一定会失去它的，”他几乎大声叫喊起来。“不要跟我争论！”他招呼那个操纵机器的护理人员。“过来，把这鬼东西关上。”

他到另外一间屋子里进行轻微的治疗和按摩去了。不久，我听他问医生能不能用一下他的电话，同时把门关上。当他重回到这个房间里的时候，我正坐在另外一台机器上，他披着斗篷，戴着帽子，一直来到我机器跟前，把他的手臂放在我的肩膀上。

“很对不起，”他说，同时用他那只好手拍着我的肩头。“我不是无理取闹。我妻子刚刚去世。务必原谅我。”

“啊——”我说，为他感到悲伤。“我也很难过。”

他站在那里，咬着下嘴唇。“这太难了，”他说。“我也很难控制自己。”

他的目光一直掠过我，投向窗外。然后，他开始哭了。“我的确不能控制自己了，”他抽噎着说。当即放声哭了起来，仰着头，眼睛若无所视地观望着；他神态威严，不失军人气概；他紧咬双唇，两颊挂着泪花，从机器旁边走过，到门外去了。

医生对我说，少校的妻子死于肺炎；她十分年轻，直到他确知残废而脱离战争以后，他们才结婚。她只病了三五天，可是谁也想不到她会死。少校三天没有到医院。以后又跟往常一样按时来了，军服上戴着黑袖章。当他回到医院的时候，墙壁上挂着镶有镜框的大幅照片，说明各种创伤在机器治疗前后的情形。在少校使用的器械前。是病情跟他一样而完全恢复原状的手的三张照片。我不知道医生是从哪里把它们弄来的。我一直认为我们是第一次使用这些器械的。少校眼睛只盯着窗外，所以这些照片对他没有产生多大影响。

大双心河（第一部）

吴芳译

火车顺着轨道驶去，绕过上有烧焦树木的小丘中的一座，失去了踪影。尼克在那扎由行李员从行李车门内扔出来的帐篷和铺盖卷上坐下来。这里没有镇子，什么也没有，只有铁轨和火烧过的土地。沿着森奈镇唯一的街道曾有十三家酒馆，现在已经没有留下一丝痕迹。广厦旅馆的屋基掀出在地面上。基石被火烧得破碎而迸裂了。森奈镇就剩下这些了。连土地的表层也给烧毁了。

尼克望着被火烧过的那截山坡，他原指望能看到该镇的那些房屋散布在上面，然后他顺着铁路轨道走到河上的桥边。河还在那里。河水在桥墩的圆木桩上激起旋涡。尼克俯视着由于河底的卵石而呈褐色的清澈的河水，观看鱒鱼抖动着鳍在激流中稳住身子。他看着看着，它们倏的拐弯，变换了位置，结果又在急水中稳定下来。尼克对它们看了好半晌。

他看它们把鼻子探进激流，稳定了身子，这许多在飞速流动的深水中的鱒鱼显得稍微有些变形，因为他是穿过水潭那凸面玻璃般的水面一直望到深处的，水潭表面的流水拍打在阻住去路的圆木桩组成的桥墩上，滑溜地激起波浪。水潭底部藏着大鱒鱼。尼克起初没有看到它们。后来他才看见它们在潭底，这些大鱒鱼在潭底的砾石层上稳住了身子，正处在流水激起的一股股像游移不定的迷雾般的砾石和沙子中。

尼克从桥上俯视水潭。这是个大热天。一只鱼狗朝上游飞去。尼克好久没有观望过小溪，没有见过鱒鱼了。它们叫人非常满意。随着那鱼狗在水面上的影子朝上游掠去，一条大鱒鱼朝上游窜去，构成一道长长的弧线，不过仅仅是它在水中的身影勾勒出了这道弧线，跟着它跃出水面，被阳光照着，这就失去了身影，跟着，它穿过水面回到水里，它的身影仿佛随着水流一路漂去，毫无阻碍地直漂到它在桥底下常待的地方，在那里绷紧着身子，脸冲着流水。

随着鱒鱼的动作，尼克的心抽紧了。过去的感受全部兜上了心头。

他转身朝下游望去。河流一路伸展开去，卵石打底，有些浅滩和大漂石，在它流到一处峭壁脚下拐弯的地方，有个深水潭。

尼克踩着一根根枕木回头走，走到铁轨边一堆灰烬前，那儿放着他的背包。他很愉快。他把背包上的挽带绕绕好，抽抽紧背带，把背包挎上背去，两条胳膊穿进背带圈，用前额顶在宽阔的背物带上，减少一些把肩膀朝后拉的分量。然而背包还是太沉。实在太沉。他一手拿着皮制钓竿袋，身子朝前

这是海明威于1924年初重访巴黎后写的九个短篇小说中的末篇，也是最长的一篇，写尼克在参加大战后，身心受到损伤，回到密执安州北部少年时代常去的钓鱼之地。通篇详细描述宿营及垂钓的经过，没有提到战争创伤。作者是有意这样写的。后来在回忆录《不固定的圣节》中“饥饿是有益的磨练”一节中写道：“该故事写的是战后还乡的事，但全篇中没有一字提到战争。”

海明威写本篇时沉浸在得心应手的创作热情中。在《不固定的圣节》那一节中同样的地方，他写道：“我坐在（丁香园咖啡馆的）一角，午后的阳光越过我的肩头照进来，我在笔记本上写着。……等我停了笔，我还是不想离开那条河，在那里我能看到水潭里的鱒鱼，水潭表面的流水拍打在阻住去路的圆木组成的桥墩上，滑溜地激起波浪。……到了明天早晨，这条河还会出现，我必须写它和那一带地方和一切行将发生的事。日子还长，每天都可以这样写作。别的事都无关紧要。”

冲，使背包的分量压在肩膀的上部，他撇下那处在热空气中的已焚毁的镇子，顺着和铁路轨道平行的大路走，然后在两旁各有一座被火烧过的高山的小丘边拐弯，走上直通内地的大路。他顺着这条路走，感到沉重的背包勒在肩上的痛楚。大路不断地上坡。登山真是艰苦的事儿。尼克肌肉发痛，天气又热，但他感到愉快。他感到已把一切都抛在脑后了，不需要思索，不需要写作，不需要干其他的事了。全都抛在脑后了。

自从他下了火车，行李员把他的背包从敞开的车门内扔出以来，情况就不同了。森奈镇被焚毁了，那一带土地被烧遍了，换了模样，可是这没有关系。不可能什么都被烧毁的。他明白这一点。他顺着大路步行，在阳光里冒着汗，一路爬坡，准备跨过那道把铁路和一片松树覆盖的平原分隔开的山脉。

大路一直往前，偶尔有段下坡路，但始终是在向高处攀登。

尼克继续朝上走。大路和那被火烧过的山坡平行伸展了一程，终于到了山顶。尼克倒身靠在一截树桩上，从背包圈中溜出身子。他面前，极目所见，就是那片松树覆盖的平原。被焚烧的土地到左面的山脉上停止了。前面，平原上掀起一个个小岛似的黝黑的松林。左面远方是那道河流。尼克用目光顺着它望去，看见河水在阳光中闪烁。

他前面只有这片松树覆盖的平原了，直到远方的那抹青山，它标志着苏必利尔湖边的高地。他简直看不大清楚这抹青山，隔着平原上的一片热浪，它显得又模糊又遥远。如果他过分地定睛望着，它就不见了。可若是随便一望，这抹高地上的远山就明明在那儿。

尼克背靠着被烧焦的树桩坐下，抽起香烟来。他的背包搁在这树桩上，随时可以套上背脊，它的正面有一个被他的背部压出的凹处。尼克坐着抽烟，眺望着山野。他用不着把地图掏出来。他根据河流的位置，知道自己正在什么地方。

他抽着烟，两腿伸展在前面，他看到一只蚱蜢沿着地面爬，爬上他的羊毛短袜。这只蚱蜢是黑色的。他刚才顺着大路走，一路登山，曾惊动了尘土里的不少蚱蜢。它们全是黑色的。它们不是那种大蚱蜢，起飞时会从黑色的翅鞘中伸出黄黑两色或红黑两色的翅膀来呼呼地振动。这些仅仅是一般的蚱蜢。不过颜色都是烟灰般黑的。尼克一路走时，曾经感到纳闷，但并没有好好的思量过。此刻，他打量着这只正在用它那分成四片的嘴唇啃着他羊毛袜上的毛线的黑蚱蜢，认识到它们是因为生活在这片被烧遍的土地上才全部变成黑色的。他看出这场火灾该是在上一年发生的，这些蚱蜢如今全都变成黑色的了。他想，不知道它们能保持这样子多久。

他小心地伸下手去，抓住了这只蚱蜢的翅膀。他把它翻过身来，让它所有的腿儿在空中划动，看它的有环节的肚皮。看啊，这肚皮也是黑色的，而它的背脊和脑袋却是灰暗的，闪着虹彩。

“继续飞吧，蚱蜢，”尼克说，第一次出声说话了。“飞到别处去吧。”

他把蚱蜢抛向空中，看它飞到大路对面一个已烧成炭的树桩上。

尼克站起身来。他倒身靠着竖放在树桩上的背包，把两臂穿进背带圈。他挎起背包站在山顶上，目光越过田野，眺望远方的河流，然后撇开大路，走下山坡。脚下的坡地很好走。下坡两百码的地方，火烧的范围到此为止了。

美国东北部的密执安州处于美国和加拿大交界处的五大湖地带，该州北部为一东西向的大半岛，北面以苏必利尔湖与加拿大为界，南面为密执安湖及休伦湖。

接着得穿过一片高齐脚踝的香蕨木，还有一簇簇短叶松；好长一片时常有起伏的山野，脚下是沙地，四下又是一片生气了。

尼克凭太阳定他的方向。他知道要走到河边的什么地方，就继续穿过这松树覆盖的平原走，登上小山包，一看前面还有其他小山包，有时候，从一个小山包顶上望见右方或左方有密密层层的一大片松树。他折下几小枝石南似的香蕨木，插在背包的带子下。它们被磨碎了，他一路走一路闻着这香味。

他跨过这高低不平、没有树荫的平原，感到疲乏，很热。他知道随时都可以朝左手拐弯，走到河边。至多一英里地。可是他只顾朝北走，要在一天的步行中尽可能到达河的更上游。

尼克走着走着，有一段时间望得见一个耸立在他正在跨越的丘陵地上的大松林。他走下坡去，随后慢慢地上坡走到桥头，转身朝松林走去。

在这片松林中，没有矮灌木丛。树身一直朝上长，或者朝彼此倾斜。树身笔直，呈棕褐色，没有枝丫。枝丫在高高的树顶。有些交缠在一起，在褐色的林地上投射下浓密的阴影。树林四周有一道空地。它是褐色的，尼克踩在上面，觉得软绵绵的。这是松针累积而成的，一直伸展到树顶那些枝丫的宽度以外。树长高了，枝丫移到了高处，把这道它们曾用影子遮盖过的空地让给阳光来普照了。在这道林地延长地带的边缘，香蕨木地带线条分明地开始了。

尼克卸下背包，在树荫中躺下了。他朝天躺着，抬眼望着松树的高处。他伸展在地上，脖子、背脊和腰部都觉得舒坦。背部贴在地上，感到很惬意。他抬眼穿过枝丫，望望天空，然后闭上眼睛。他睁开眼睛，又抬眼望着。在高处的枝丫间刮着风。他又闭上眼睛，就此入睡了。

尼克醒过来，觉得身子僵硬，麻痹。太阳差不多下山了。他的背包很沉，挎在背上，带子勒得很痛。他背着背包弯下身子，拎起皮钓竿袋，从松林出发，跨过香蕨木洼地，朝河走去。他知道路程不会超过一英里。

他走下一道布满树桩的山坡，走上一片草场。草场边流着那条河。尼克很高兴走到了河边。他穿过草场朝上游走去。他走着走着，裤腿被露水弄得湿透了。炎热的白天一过，露水就凝结起来，很浓很浓。河流没有一丝声响。因为它流得又急又平稳。尼克走完草场，还没登上一片他打算在上面宿营的高地，就朝下游望去，看鳟鱼跃出水面。它们跳起来捕食日落后河道对面沼地上飞来的虫子。鳟鱼跳出水面捕捉它们。尼克穿过河边这一小段草场时，鳟鱼就在高高地跃出水面了。他此刻朝下游望去时，虫子大概都栖息在水面上了，因为一路朝下游都有鳟鱼在一个劲地捕食。他一直望到这一长截河道的尽头，只见鳟鱼都在跳跃，弄出了不少圆形水纹，好像开始下雨时的光景。

地势越来越高了，上有树木，下有沙地，直到高得可以俯瞰草场、那截河道和沼地。尼克放下背包和钓竿袋，寻找一块平坦的地方。他饿得慌，但是要先搭了帐篷才做饭。在两棵短叶松之间，土地很平坦。他从背包里拿出斧子，砍掉两个掘出的根条。这一来弄平了一块大得可供睡觉的地方。他伸手摩平沙地，把所有的香蕨木连根拔掉。他的双手被香蕨木弄得很好闻。他摩平拔掉了香蕨木的泥土。他不希望铺上毯子后底下有什么隆起的东西。等他摩平了泥土，他铺上三条毯子。他把第一条对折起来，铺在地上。另外两条摊在上面。

他用斧子从一个树桩上劈下一片闪亮的松木，把它劈成些用来固定帐篷的木钉。他要做得又长又坚实，可以牢牢地敲进地面。帐篷从背包里取出了，

摊在地上，使这靠在一棵短叶松上的背包看来小得多了。尼克把那根用作帐篷栋梁的绳子的一端系在一棵松树的树身上，握着另一端把帐篷从地上拉起来，系在另一棵松树上。帐篷从这绳子上挂下来，像晒衣绳上晾着的大帆布片儿。尼克把他砍下的一根树干撑起这块帆布的后部，然后把四边用木钉固定在地上，搭成一座帐篷。他用木钉把四边绷得紧紧的，用斧子平坦的一面把它们深深地敲进地面，直到绳圈被埋进泥里，帆布帐篷绷得像铜鼓一般紧。

在帐篷敞开的门上，尼克安上一块薄纱来挡蚊子。他拿了背包中的一些东西，从这挡蚊布下爬进帐篷，把东西放在帆布帐篷斜面下的床头。在帐篷里，天光通过棕色帆布渗透进来。有一股好闻的帆布气味。已经带有一些神秘而像家的气氛了。尼克爬进帐篷时，心里很喜悦。这一整天，他也并不是始终不快的。然而这下子情况不同了。现在事情办好了。这是要办的事。现在办好了。这次旅行很辛苦。他十分疲乏。这事情办好了。他搭好了野营。他安顿了下来。什么东西都不会来侵犯他。这是个扎营的好地方。他就在这儿，在这个好地方。他正在自己搭起的家里。眼下他饿了。

他从纱布下爬出来。外面相当黑了。帐篷里倒亮些。

尼克走到背包前，用手指从背包底部一纸包钉子中掏出一枚长钉。他紧紧捏住了，用斧子平坦的一面把它轻轻地敲进一棵松树。他把背包挂在这钉子上。他带的用品全在这背包里。它们现在离开了地面，受到保护了。

尼克觉得饿。他认为他自己从来没有这样饿过。他开了一听黄豆猪肉和一听意大利式实心面条，倒在平底煎锅内。

“既然我愿意把这种牢什子带来，我就有权利来吃它，”尼克说，他的声音在这越来越黑的林子里听上去很怪。他不再说话了。

他用斧子从一个树桩上砍下几块松木片，生了一堆火。在火上，他安上一个铁丝烤架，用皮靴跟把它的四条腿敲进地面。尼克把煎锅搁在烤架上，就在火焰的上面。他更饿了。豆子和面条热了。尼克把它们搅和在一起。它们开始沸腾了，使一些小气泡困难地冒到面上来。有一股好闻的味儿。尼克拿出一瓶番茄沙司，切了四片面包。这会儿小气泡冒得快些了。尼克在火边坐下来，从火上端起煎锅。他把锅中大约一半的食物倒在白铁盘子里。食物在盘子里慢慢地扩散。尼克知道还太烫。他倒了些番茄沙司在上面。他知道豆子和面条还是太烫。他望望火，然后望望帐篷，他可不想烫痛了舌头，把这番享受全破坏掉。多少年来，他从没好好享受过煎香蕉，因为他始终等不及让它冷却了才吃。他的舌头非常敏感。他饿得慌。他看见河对面的沼地在几乎断黑的夜色中升起一片薄雾。他再望了一眼帐篷。一切都好。他从盘子里吃了满满一匙。

“天啊，”尼克说。“老天爷啊，”他高兴地说。

他把一盘东西吃完了才想起面包。尼克把第二盘和面包一起吃了，把盘子抹得光亮。自从他在圣伊格那斯一家车站食堂喝了杯咖啡、吃了客火腿三明治以来，还没吃过东西。这是段非常美好的经历。他曾经这样饿过，但当时没法满足食欲。他原可以随他高兴，几小时前就扎营的。这条河边多的是宿营的好地点。不过这样才美啊。

尼克在烤架下面塞进两大块松木片。火头窜上来了。他刚才忘了舀煮咖啡用的水。从背包里，他取出一只折叠式帆布提桶，一路下山，跨过草场的

边缘，来到河边。对岸给蒙在一片白雾中。他在岸边跪下，把帆布提桶浸在河里，觉得草又湿又冷。提桶鼓起了，在流水中很有点分量。水冷得像冰。尼克把提桶漂洗了一下，装满了水拎到宿营地。离开了河流，水不那么冷了。

尼克又敲进一枚大钉，把装满水的提桶挂在上边。他把咖啡壶舀了半壶水，又加了一些木片在烤架下的火上，然后放上咖啡壶。他不记得自己是用什么方法煮咖啡的了。他只记得曾为此跟霍普金斯争辩过，但是不记得自己到底赞成用哪种方式。他决定让咖啡煮沸。他想起来了，这正是霍普金斯的办法。他过去跟霍普金斯什么事情都是争论。他等咖啡煮沸的当儿，开了一小听糖水杏子。他喜欢开听子。他把听中的杏子全倒在一只白铁杯里。他注视着火上的咖啡，喝着杏子的甜汁，起先小心地喝，免得溢出杯来，然后若有所思地喝着，把杏子都咽下肚去。它们比新鲜杏子好吃。

他望着望着，咖啡煮开了。壶盖被顶起来，咖啡和渣子从壶边淌下来。尼克把壶从烤架上取下。这是霍普金斯的胜利。他把糖放在刚才吃杏子用的空杯子里，倒了一些咖啡在里面，让它冷却。咖啡壶太烫，不好倒，他就用他的帽子来包住壶柄。他根本不想让帽子浸在壶里。反正倒第一杯时不能这样。应该一直到底采用霍普金斯的办法。霍普 应该得到尊重。他是个十分认真的咖啡爱好者。他是尼克认识的最最认真的人。不是庄重，是认真。这是好久以前的事。霍普金斯讲起话来嘴唇不动。他当年打马球来着。他在得克萨斯州赚到了几百万元。他当初借了车钱上芝加哥，那时电报来了，说他的第一口大油井出油了。他原可以拍电报去要求汇钱的。但这样就太慢了。他们管霍普的女朋友叫金发维纳斯。霍普不在意，因为她并不真正是他的女朋友。霍普金斯十分自负地说过，谁也不能拿他的真正的女朋友开玩笑。他是有理的。电报来到时，霍普金斯已经走了。他在黑河边。过了八天，电报才送到他手里。霍普金斯把他的二二口径的科尔特牌自动手枪送给了尼克。他把照相机送给比尔。这是作为对他的永久纪念的。他们打算下一个夏天再一起去钓鱼。霍普·里德发了财。他要买一条游艇，大家一起沿着苏比利尔湖北岸航行。他容易冲动，但很认真。他们彼此说了再见，大家都感到不是滋味。这次旅行给打消了。他们没有再见过霍普金斯。这是好久以前在黑河边发生的事。

尼克喝了咖啡，这按照霍普金斯的方式煮的咖啡。这咖啡很苦。尼克笑了。这样来结束这段故事倒很好。他的思想活动起来了。他知道可以把这思路掐断，因为他相当累了。他泼掉壶中的咖啡，把咖啡渣倒在火里。他点上一支香烟，走进帐篷。他脱掉鞋子和长裤，坐在毯子上，把鞋子卷在长裤中当枕头，钻进毯子下。

穿过帐篷的门，他注视着火堆的光，这时夜风正朝火堆在吹。夜很宁静。沼地寂静无声。尼克在毯子下舒适地伸展着身子。一只蚊子在他耳边嗡嗡作响。尼克坐起身，划了一根火柴。蚊子躲在他头顶的帆布帐篷上。尼克把火柴刷的朝上伸到它身上。蚊子在火中发出嘶的一声，叫人听来满意。火柴熄了。尼克又盖上毯子躺下来。他翻身侧睡着，闭上眼睛。他昏昏欲睡。他觉得睡意来了。他在毯子下蜷起身子，就入睡了。

大双心河（第二部）

吴劳 译

早上太阳出来了，帐篷里开始热了起来。尼克从张在帐篷门上的蚊帐纱下爬出来，观看晨光。他爬出来时，双手被草弄湿了。他手里拿着长裤和鞋子。太阳刚从小山后爬上来。面前是那草场、河流和沼地。河对面沼地边的绿草地上长着些白桦树。

河水在清晨显得清澈，滑溜地飞速流着。下游约莫两百码的地方，有三根圆木横搁在流水上。它们使被拦住在上面的河水又平又深。尼克看着的当儿，有只水貂从圆木上跨过河去，钻进沼地。尼克很兴奋。他被这清晨和河流弄得很兴奋。他心情实在太慌忙，不想吃早饭，但他知道必须吃。他升了一小堆火，放上咖啡壶。等着壶中的水烧开，他拿了一只空瓶，从高地边下坡走到草场上。草场被露水弄湿了，尼克想趁太阳尚未把草晒干前捉些蚱蜢当鱼饵。他找到了许许多多好蚱蜢。它们躲在草茎下面。有时候它们就栖息在草茎上。它们很冷，被露水弄湿了，要等太阳晒热了身子才能蹦跳。尼克把它们捡起来，专门挑中等大小的褐色蚱蜢，放在瓶子里。他把一根圆木翻过来，就在它一边的底下有几百只蚱蜢。那是个蚱蜢的寓所。尼克把约莫五十只中等大小的褐色蚱蜢放在瓶子里。他一只只捡起时，其他的蚱蜢给阳光晒热了，开始跳走。它们边跳边飞。它们先飞了一段路，就栖息下来，保持了僵直的姿势，仿佛死去了。

尼克知道，等他吃罢早饭，它们就会和平时一般活跃。如果草上没有露水，他得花上一整天工夫才能抓到一满瓶好蚱蜢，而且用他的帽子猛扑上去，免不了会压死好多。他在河里洗了手。跑近河边使他兴奋。然后他走到帐篷前。蚱蜢已经在草丛间僵直地蹦跳了。瓶子给阳光晒热了，它们在里面一起蹦着。尼克塞上一截松枝，当作瓶塞。它正好塞住了瓶口，这样蚱蜢没法跳出来，同时有足够的空气流通。

他把圆木翻回原处，知道每天早晨可以在那儿抓到蚱蜢。

尼克把这个装满了蹦跳着的蚱蜢的瓶子放在一棵松树的树身前。他迅速地用水和着一些荞麦面，搅得很均匀，用量是一杯面加一杯水。他放了一把咖啡在壶里，从罐子里舀出一块牛油，放在滚烫的煎锅里，弄得毕剥作响。他把荞麦糊滑溜地倒在这冒烟的煎锅上。它像岩浆般扩散开来，牛油清脆地毕剥作响。荞麦饼的四周硬起来，然后发黄，然后发脆。表面上慢慢起泡，现出气孔。尼克拿一片干净松木片插进这饼子被烤成棕色的底面。他把煎锅朝横里一甩，饼子就脱离了锅面。我不想用锅子把它翻身，他想。他把这片干净木片直插在饼子的下面，把它翻了一个身。它在锅面上毕剥作响。

烤好了饼，尼克在煎锅上重新涂上了牛油。他把剩下的面糊全倒上去。又做成了一块大煎饼，还有一块小一点儿的。

尼克吃了一块大煎饼和那块小一点儿的，上面涂了苹果酱。他把第三块饼也涂上了苹果酱，对折了两次，用油纸包好，塞在衬衫口袋里。他把那瓶苹果酱放回在背包内，切了做两块三明治的面包。

他从背包里找出一只大球葱。他把它一切为二，剥去有光泽的外皮。然后他把半只切成一片片，做成了球葱三明治。他把它们用油纸包好，放进卡其衬衫的另一只口袋，扣上钮扣。他把煎锅翻转，搁在烤架上，把加了炼乳而变甜的黄褐色的咖啡喝了，然后收拾起宿营的家什。这是个很好的宿营地。

尼克从皮钓竿袋中取出他的钓竿，把一节节连接起来，把钓竿袋塞进帐篷。他装上卷轴，把钓丝穿过导轨。在穿的时候，他不得不用两手轮流地握住钓丝，要不然它会由自身的重量往回溜去。这是根很粗的双股钓丝。尼克好久前花八块钱买来的。它做得很粗，为了可以在空中朝后甩，再笔直而有分量地朝前甩，这样才能把简直没有分量的蝇饵甩进水里。尼克打开放导线的铝匣。导线卷起了嵌在湿漉漉的法兰绒衬垫之间。尼克是在朝圣伊格那斯开的火车上，用冷却饮水缸里的水把衬垫弄湿的。这些嵌在湿衬垫之间的羊肠导线变得柔软了，尼克解下一根，用一圈细线把它扎在粗钓丝的末梢上。他在导线的另一端安上一个钓钩。这是个钓钩，很细，富有弹性。

尼克是把钓竿横在膝上坐着，从钓钩匣中取出这个钓钩的。他把钩丝拉紧，试试那个结打得牢不牢，试试钓竿的弹性。他感到很惬意。他小心从事，不让钓钩钩住他的手指。

他拔脚朝小河走去，握着钓竿，脖子上挂着那瓶蚱蜢。那是用一根皮带打了个活结系在瓶颈上的。他的抄网挂在腰带的一个钩子上。他肩上挂着只很长的面粉袋，每只角上挽了个结。用绳子挂在肩上。面粉袋拍击着他的大腿。

身上挂着这么些家什，尼克感到走路有些不便，但是怀着行家的乐趣。那瓶蚱蜢挥击着他的胸膛。他衬衫口袋里塞满了午餐的吃食和钓钩匣，饱鼓鼓地顶在他身上。

他跨进小河。这使他身子为之一震。他的裤腿紧贴在腿儿上。他感到鞋底踩在砂砾上。冷的河水越来越使他震撼。

河水奔流，吮吸着他的腿儿。他跨进去的地方，水没到膝盖以上。他顺着流水蹚水而行。砂砾在他鞋底擦过。他低头看看在每条腿下打旋的流水，倒转玻璃瓶，打算捉一只蚱蜢。

第一只蚱蜢从瓶口一跃，跳到水里。它被在尼克右腿边打旋的水吸了下去，在下游过去一点的地方冒出水面。它飞快地漂去，腿儿踢动着。它倏的一转，打破了平滑的水面，就不见了。一条鳟鱼早把它吞下了。

另一只蚱蜢从瓶口探出头来。它的触须抖动着。它正把两只前脚伸出瓶来，准备跳跃。尼克一把抓住它的头，捏着它，把细钓钩穿过它的下巴，一直刺透咽喉直到它肚子最下部的那几个环节。蚱蜢用前脚攥住了钓钩，朝它吐烟草般的汁液。尼克把蚱蜢抛在水里。

右手握着钓竿，他顺着蚱蜢在流水中的拉力放出钓丝。他用左手从卷轴上解下钓丝，让它没阻挡地溜出去。他还看得见那蚱蜢在流水的细小波浪中。后来就不见了。

钓丝抽动了一下。尼克把这绷紧的钓丝往回拉。这是第一次上钩的东西。他把这时正在弹跳的钓竿横在流水上，用左手回收钓丝。钓竿被急速地一次次拉弯，那条鳟鱼逆着水流冲击着。尼克知道这是条小东西。他把钓竿一直朝上拉到空中。鱼拉得钓竿朝前弯曲。

他看见鳟鱼在水中用头和身子猛烈地抽动着，来对抗在河水中不时移动着的钓丝。

尼克用左手握住钓丝，把正在疲乏地逆着流水撞击的鳟鱼拉到水面上。它的背部斑斑驳驳，颜色像透过清澈的水望见的水底砂砾，它的胁腹在阳光下闪亮。尼克用右胳膊挟住了钓竿，弯下身子，把右手伸进流水。他用湿漉漉的右手抓住了始终在扭动的鳟鱼，解下它嘴里的倒钩，然后把它抛回河里。

它摇晃不定地停在流水中，然后掉到河底一块石头边。尼克伸手到水里去摸它，胳膊一直浸到齐手拐儿。鳟鱼一动不动地待在流动的河水中，躺在河底砂砾上的一块石头边。尼克的手指一碰到它，感到它在水下又滑又凉，它就溜走了，溜到了河底另一边的阴影里。

它没问题，尼克想。它不过是疲乏罢了。

他刚才先弄湿了手才去摸那鳟鱼，这样才不致抹掉那一薄层覆盖在鱼身上的黏液。如果用干手去摸鳟鱼，那摊被弄掉黏液的地方就会被一种白色真菌所感染。好多年前，尼克曾到人头济济的小溪边钓鱼，前前后后都是用虫饵钓鱼的人，他曾一再看到身上长满毛茸茸的白色真菌的死鳟鱼，被水冲到石头边，或者肚子朝天，浮在水潭里。尼克不喜欢跟别人在河边一起钓鱼。除非同你自己是一伙中的，他们总使人扫兴。

他顺着小河涉水前进，流水没过他的膝盖，他穿过在小河上那几根圆木上游的五十码浅水。他没有在钓钩上重新安上鱼饵，一边蹚水，一边把钓钩握在手里。他明知道在浅水里可以钓到小鳟鱼，但他不想要。一天的这个时候，浅水里根本没有大鳟鱼。

这时冷冷的河水陡的深得没上了他的大腿。前面就是被圆木拦住的平坦的水面。水又平坦又乌黑；左面是那片草场的下缘；右面是沼地。

尼克在流水中把身子向后仰，从瓶里取出一只蚱蜢。他把蚱蜢穿上钓钩，为了求得好运，朝它唾了一口。跟着他从卷轴上拉出几码钓丝，把蚱蜢抛在面前湍急、乌黑的水面上。蚱蜢朝圆木漂去，接着钓丝的分量把这钓饵拉到了水面下。尼克右手握住钓竿，从手指间放出钓丝。

钓丝给拉出了一大截。尼克猛拉了一下钓丝，钓竿动荡起来，出现了险象，几乎弯成了九十度，钓丝绷紧了，露出在水面上，绷紧了，给沉重、危险而持续地扯紧了。如果拉力越来越大，导线就会断裂，尼克感到这时刻快过来了，就放松了钓丝。

钓丝飞速地朝外溜，卷轴上的棘轮吱吱的响。太快了。尼克没法控制这钓丝，它飞速地往外溜，随着钓丝朝外滑去，卷轴的声音越发尖利了。

卷轴的轴心露出来了，尼克紧张得心跳都快停止了，他在冰冷的没上大腿的水里朝后仰着身子，用左手使劲卡住了卷轴。把大拇指伸进这卷轴的外壳，真不得劲儿。

随着他用力一揪，钓丝陡的给拉得硬邦邦的，于是在圆木的另一边，一条大鳟鱼高高地跳出水来。等它一跳起来，尼克就把钓竿的末梢朝下一沉。随着他放低末梢来减少紧张程度，他感到拉力最大的时刻来到了；绷得太紧啦。当然，那段导线断了。当钓丝完全失去了弹性，变得硬邦邦的时候，这种感觉是错不了的。跟着它变得松弛了。

尼克嘴里发干，心情消沉，把钓丝收绕在卷轴上。他从没见过这样大的鳟鱼，分量很沉，力气大得拉不住，再说，它跳起来时露出的个儿多大啊。它看上去像鲑鱼般宽阔。

尼克的手发着抖。他慢慢地收绕着钓丝。刺激性实在太大了。他依稀感到有点恶心，好像还是坐下的好。

导线在系钓钩的地方断了。尼克把它握在手里。他想到那条在河底某处地方的鳟鱼，正平稳地躺在砂砾上，在天光达不到的深处，那些圆木的下面，嘴里叼着钓钩。尼克知道这鳟鱼的牙齿会咬断钓钩上面的那段蚕丝线。钓钩本身会嵌在它的上下腭之间。他可以打赌，这鳟鱼一定气昏了。凡是这样大

小的鱼都会气昏。这是条鳟鱼啊。它给牢牢地钓住啦。像石头般牢固。它逃走以前，拉上去就像拉着一块石头。上帝啊，这是条大鱼。上帝啊，它是我听说过的最大的鱼了。

尼克攀登到草地上，站住了，水从他裤腿上和鞋子里淌下来，他的鞋子格喳格喳地响。他走到圆木边坐下来。他不想过分集中注意力在眼下的感受上。

他把鞋子浸在水里，扭动着脚趾，从胸前口袋里掏出一支烟。他点上了烟，把火柴扔在圆木下湍急的流水中。火柴在急流中旋转着，一条小鳟鱼冒出水面来啄它。尼克哈哈大笑。他要抽完这支烟再说。

他坐在圆木上，抽着烟，在阳光里晒干裤腿，太阳晒得他背脊很暖和，前面的河边浅滩钻进树林，弯弯曲曲地进入树林，望着这些浅滩，闪闪发亮的阳光，被水冲得很光滑的大石块，河边的雪松和白桦树，被阳光晒暖的圆木，光滑可坐，没有树皮，摸上去很古老；失望的感觉慢慢儿消失了。这种失望之感是在使他肩膀发痛的刺激袭来之后猛地出现的，现在慢慢儿消失了。眼下没问题了。尼克把钓竿横在圆木上，在导线上重新系上一个钓钩，把那截羊肠紧紧套上，使它缩成一个硬结。

他穿上钓饵，然后捡起钓竿，走到圆木的另一端，准备跨进水里，那儿水并不太深。圆木的下面和另一面是一个深水潭。尼克绕过沼地附近的浅滩，一直走到浅水河床上。

左面，草场尽头而树林开始的地方，有棵给连根拔了起来的大榆树。它是在一场暴风雨中倒下的，是朝树林倒下的，树根上凝结着泥土，根株之间长着草，像是河边的一段坚实的岸。河水直冲刷到这棵给拔起的树边。从尼克站着的地方，他可以看见流水在浅水河床上冲出的一道道深槽，就像车辙一样。他站着的地方铺满了卵石，再过去一点的地方也铺满了卵石，还有不少漂石；在河流在树根边拐弯的地方，河床是泥灰岩的，而在深水下那一道道槽之间，有绿色的水藻在流水中摇摆。

尼克把钓竿甩到肩后，再朝前甩，钓丝就朝前一弯，把蚌蚶投在一道深槽的水藻间。一条鳟鱼咬住了饵，尼克把它钓住了。

尼克把钓竿远远地伸向被拔起的树，在流水里泼溅着朝后退，那鳟鱼上下颠簸着，钓竿灵活地一次次朝下弯，他一步步地把鳟鱼从水藻间安全地拉到广阔的湖面上。握住了逆着流水上下灵活晃动的钓竿，尼克把鳟鱼往回拉。他性急慌忙地拉着，不过总是有成效，这有弹性的钓竿顺着这一次次的猛拉，有时候在水里弹跳着，但是始终在把鱼往回拉。尼克一面猛拉，一面轻巧地朝下游走。他把钓竿举到头顶上，让鳟鱼悬在抄网上面，然后抬起网来。

鳟鱼沉甸甸地竖在抄网中，网眼间露出了斑驳的背部和银色的肋腹。尼克把它从钓钩上解下来；厚实的肋腹很容易握得住，大下腭突出着，他让这喘息着的鱼滑落到从他肩上直垂到水里的长布袋中。

尼克逆着水流张开布袋，它灌满了水，很沉。他把它提起来，让底部留在水里，于是水从布袋的两边流出来。在它的底部，那条大鳟鱼在水里活动着。

尼克朝下游走去。挂在他面前的布袋沉甸甸地浸在水里，拉扯着他的两肩。

天气越来越热了，太阳热辣辣地晒在他的脖颈上。

尼克钓到了一条好鳟鱼。他可不想钓到很多鳟鱼。这里的河水又浅又宽。

两岸都长着树木。在午前的阳光中，左岸的树木在流水上投射下很短的阴影。尼克知道每摊阴影中都有鳟鱼。等到下午，太阳朝群山移去后，河水另一边荫凉的阴影中会有鳟鱼。

最大的鱼会待在靠近河岸的地方。在黑河上你是总能钓到大鱼的。等太阳下了山，它们全都游到激流中去。太阳下山前水面上一片耀眼的反光，就在此时，你可能在激流中的任何地方使一条大鳟鱼上钩。但是那时简直无法钓鱼，水面耀眼得很，就像阳光里的一面镜子。当然啦，你可以到上游去钓，可是在黑河或这条河那样的河道上，你不得不逆水吃力地走，而在水深的地方，水会朝你身上直涌。这样大的激流，到上游去钓鱼可并不有趣。

尼克穿过这片浅滩一路朝前走，留意着沿岸可有深水潭。紧靠河边长着一棵山毛榉，所以它的枝桠直垂到河水里。河水回流到树叶下面。这种地方总是有鳟鱼的。

尼克不大想在那个水潭中垂钓。他肯定知道他钓钩会让枝桠钩住。

水潭看来相当深。他投下蚱蜢，让流水把它送到水下，朝后直送到伸出在水面上的树枝下面。钓丝绷紧了，尼克猛地一拉。鳟鱼着力地折腾着，在树叶和枝桠之间半露出在水面上。钓丝给钩住了。尼克使劲一拉，鳟鱼脱钩了。他把钓钩卷收回来，握在手里，朝河的下游走去。

前面，紧靠着左岸，有一根大圆木。尼克看出它是空心的；它朝着上游，流水滑溜地灌进去，仅仅在它的两端有一小片涟漪。水越来越深了。空心圆木的顶面是灰色和干燥的。它部分在阴影里。

尼克拔出装蚱蜢的瓶子的瓶塞，有一只蚱蜢附着在上面。他把它捡起，穿在钓钩上，然后甩出去。他把钓竿远远地伸出去，这一来，这只在水面上的蚱蜢就漂到流进空心圆木的那股水流中去了。尼克把钓竿放低，蚱蜢漂进去了。钓钩给重重地咬住了。尼克甩动钓竿来对抗这股拉力。他感到好像钩住了圆木本身，只是有一点不同，钓竿上有着在弹跳的感觉。

他竭力强迫这鱼进入水流中。它沉甸甸地顺从了。

钓丝松弛下来，尼克以为这鳟鱼逃掉了。随后他看见了它。很近，正在水流中，摇晃着脑袋，想甩掉钓钩。它的嘴给钳住了。它正在清澈的水流中使劲挣脱钓钩。

尼克用左手把钓丝绕成一圈圈往回收，挥起钓竿使钓丝绷紧，想法把鳟鱼朝那抄网拉，可是它好像跑了，看不见了，钓丝上下抖动着。尼克逆着流水跟它搏斗，让它随着钓竿的弹跳在水中砰砰地撞击着。他把钓竿移到左手，朝上游缓缓地拉那鳟鱼，把它提起在空中，让它在钓竿下挣扎着，然后把它朝下放进抄网。他从水里提起抄网，它沉重地待在滴着水的网里，弯成个半圆形，他把它从钓钩上解下来，放进布袋。

他张开袋口，低头看这两条大鳟鱼鲜龙活跳地待在袋中的水里。

尼克穿过越来越深的河水，蹚水走到那根空心圆木前。他从头上褪下布袋，底部从水里给提上来时，鳟鱼拍打着，他接着把布袋挂在身上，让鳟鱼深深地待在水里。然后他爬上圆木，坐下了，水从他裤腿和皮靴上淌到河里。他搁下钓竿，把身子移到圆木背阴的那一端，从口袋里拿出三明治。他把三明治浸在冷水内。流水把一些面包屑带走了。他吃掉了三明治，拿帽子舀满了水来喝，水从他喝的地方的旁边溢出来。

坐在阴影里的圆木上，很是凉快。他掏出一支香烟，划了一根火柴要点。火柴掉在灰色的圆木上，烧出一小道凹痕。尼克探身到圆木的一边，找到一

块坚硬的地方，划着了火柴。他坐着抽烟，注视着河流。

前面的河道变得窄了，伸进一片沼地。河水变得又平又深，沼地里长着雪松，看上去很严实，它们的树干靠拢在一起，枝桠密密层层。要步行穿过这样一片沼地是不可能的。枝桠长得真低啊。你简直得平伏在地上才能挪动身子。你没法在树枝之间硬冲过去。这该是为什么住在沼地里的动物都生来就在地上爬行的原因吧，尼克想。

他想，但愿自己带了些书报来。他很想读些东西。他不想继续向前走进沼地。他朝河的下游望去。一棵大雪松斜跨着河水，再过去，河道流进了沼地。

尼克不想眼下就进沼地。他不主张涉深水前进，走到两面腋窝下的水越来越深，在那种地方，钓到了大鱒鱼也没法拿上岸。在沼地里，两岸光秃秃的，巨大的雪松在头顶上会聚在一起，阳光照不进来，只有一些斑驳的光点；在湍急的深水里，在半明不暗的光线中，钓鱼会是可悲的。在沼地里钓鱼，是桩可悲的冒险行动。尼克不想这样干。他今天不想再朝下游走了。

他掏出折刀，打开了插在圆木上。跟着他提起布袋，把手伸进去，拿出一条鱒鱼。它在他手里鲜龙活跳的，很难握住，但他捏住了近尾巴的地方，朝圆木啪的打去，鱒鱼抖了一下，就不动了。尼克把它搁在圆木上的阴影里，用同样方法甩断了另一条鱼的脖子。他把它们并排放置在圆木上。它们是很好的鱒鱼。

尼克把它们开膛，从肛门一直剖开到下腭尖儿。全部内脏和鱼腮被整个儿取出了。两条都是雄的；灰白色的长条生殖腺，又光滑又洁净。全部内脏又洁净又完整地挖出来了。尼克把这下脚抛在岸上，让水貂来觅食。

他把鱒鱼在河水中洗干净。当他把它们背脊朝上放在水中时，它们看上去很像是活鱼。它们的血色尚未消失。他洗净了双手，在圆木上擦干。他然后把鱒鱼摊在铺在圆木上的布袋上，把它们卷在里面，扎好，放进抄网。他的折刀还竖立着，刀刃插进了圆木。他把它在木头上擦干净，放进口袋。

尼克在圆木上站起身，攥着钓竿，把沉甸甸的抄网挂在肩上，然后跨进水里，泼溅着水朝岸边走。他爬上河岸，穿进树林，朝高地走去。他在回宿营地去。他回头望望。河流在林子里隐约可见。往后到沼地去钓鱼的日子多着呢。

写 作 吴 劳 译

天气越来越热了，太阳热辣辣地晒在他的脖颈上。

尼克钓到了一条好鱒鱼。他可不想钓到很多鱒鱼。这里的河水又浅又宽。两岸都长着树木。在午前的阳光中，左岸的树木在流水上投射下很短的阴影。尼克知道每摊阴影中都有鱒鱼。他和比尔·史密斯有个炎热的日子在黑河边发现了这一点。等到下午，太阳朝群山移去后，河水另一边荫凉的阴影中会有鱒鱼。

最大的鱼会待在靠近河岸的地方。在黑河上你是总能钓到大鱼的。比尔和他曾经发现这一点。等太阳下了山，它们全都游到激流中去。太阳下山前水面上一片耀眼的反光，就在此时，你可能在激流中的任何地方使一条大鱒鱼上钩。但是那时简直无法钓鱼，水面耀眼得很，就像阳光里的一面镜子。当然啦，你可以到上游去钓，可是在黑河或这条河那样的河道上，你不得不逆水吃力地走，而在水深的地方，水会朝你身上直涌。到上游去钓鱼可并不有趣，尽管所有的书本上都说是唯一的办法。

所有的书本。他和比尔在过去的日子里看书看得可有劲儿哪。这些书都是以一个虚假的前提做出发点的。就像猎狐活动一样。比尔·伯德在巴黎的牙医生说过，甩钓竿钓鱼时，你把自己的智力跟鱼的智力作较量。我一向是这样看的，埃兹拉说。这话能引人发笑。能引人发笑的事儿多着呢。在美国，人们以为斗牛是个笑柄。埃兹拉认为钓鱼是个笑柄。许多人认为诗是个笑柄。英国人是个笑柄。

还记得在潘普洛纳，人家当我们是法国人，把我们从围栏后推到场子里的公牛面前吗？比尔的牙医生从另一方面来看待钓鱼，也同样的糟糕。这是说比尔·伯德。从前，比尔是指比尔·史密斯。现在是指比尔·伯德。比尔·伯德眼下正在巴黎。

这是海明威原来附加在《大双心河》文末的，也可说是另一个结尾，因为它的开头三段和本文第二部中的三段重复（见本书183页第18行至184页第4行）。1924年底把包括本篇在内的短篇小说集《在我们的时代里》送美国出版商时，于最后关头决定删去这最后九页，因为这段自传性的内心独白把本文中着意刻划的战争创伤的效果给破坏了。直到菲利普·扬于1972年编成《尼克·亚当斯故事集》出版时，才正式收入。卡洛斯·贝克尔在《海明威生平故事》（1969）中写道：“这主要是一段尼克·亚当斯的内心独白，充满了对他那些在密执安州的老朋友和在欧洲的新朋友的回忆。文中还发表了一些对美学的见解。”（见原书132页）

即前文中提到过的比尔，指海明威早年在密执安州度夏时的至友之一，小威廉·B·史密斯。海明威在这段结尾中完全把自己和尼克等同起来了。

指美国新闻工作者威廉·伯德（1888—1963）。他于1920年创办联合新闻社，赴巴黎任驻法分社负责人。1922年4月，去意大利热那亚采访国际经济会议时结识海明威。他爱好用十八世纪的手工操作的印刷机亲自印刷珍本书籍，在巴黎办了一个三山出版社，于1924年3月出版海明威的速写集《在我们的时代里》。

指美国意象派诗人埃兹拉·庞德（1885—1973），海明威在巴黎开始写作生涯时的启蒙者之一。

在西班牙东北部，为古巴斯克王国的首都，有十五世纪的哥特式大教堂。每年7月初圣福明节期间，居民通宵狂欢，并举行斗牛赛。海明威于1923年和友人同去参加，迷恋上了斗牛赛。后来在《太阳照常升起》中详细描绘了1925年那次盛大的狂欢节及斗牛赛。

他结了婚，就此失去了比尔·史密斯、奥德加、吉那过去的一帮子。这是因为他们都是处男的关系吗？吉肯定不是处男。不，他所以失去他们，是因为他用结婚的行动来承认还有比钓鱼更重要的事儿。

这是他一手培养的。他和比尔认识以前，比尔从没钓过鱼。他们到处都打伙在一起。黑河、斯特金河、松树荒原、明尼苏达河上游，还有那么许多小河。关于钓鱼的事儿大都是他和比尔一道发现的。他们在农场里干活，从六月到十月，钓鱼，到树林里去远足。比尔每年春天总是辞去他的工作。他也这样。埃兹拉认为钓鱼是个笑柄。

比尔原谅了他们在他们俩认识前的钓鱼活动。他原谅他曾到过那么许多河上。他确实为它们感到骄傲。这就像一个姑娘对其他姑娘的看法。如果她们是你过去搞的，那就无所谓。可是你后来再搞就不同了。

这就是为什么他失去他们的原因，他想。

他们全部和钓鱼结了婚。埃兹拉把钓鱼看作笑柄。其他人大都也这样想。他在和海伦结婚以前就和钓鱼结了婚。确实和它结了婚。这绝对不是笑柄。

所以他失去了他们大伙儿。海伦认为是因为他们不喜欢她。

尼克在一块背阴的漂石上坐下来，把布袋垂在河里。河水在漂石的两边打漩。背阴的地方很凉快。河边树木下，河滩是沙质的。沙滩上有水貂的足迹。

他还是避开日头的好。漂石又干燥又凉快。他坐着，让水从靴子里流出来，顺着漂石的一边往下淌。

海伦认为是因为他们不喜欢她。她当真这么想。乖乖，他想起了自己当初对人们结婚总怀着恐惧。真是可笑。或许是因为他一向跟上了年纪的不主张结婚的人来往才这样的。

奥德加老是想跟凯特结婚。凯特说什么也不想跟人结婚。她和奥德加老是为了这个吵嘴，可是奥德加不要别人，而凯特却什么人都不不要。她只要求彼此做好朋友，奥德加也愿意做好朋友，他们俩一直很苦恼，竭力做好朋友，并且争吵。

这一套禁欲主义思想是夫人灌输给人的。吉在克利夫兰跟几家人家的姑娘们来往，但他也有这种想法。尼克也有过这种想法。这一套全是虚假的玩意。你让这种虚假的理想在心里扎下根，你就要身体力行了。

一切爱好全都放在钓鱼和过夏上了。

他爱好钓鱼甚于一切。他爱好跟比尔在秋天里刨土豆，乘汽车长途旅行，

海明威和第一个妻子哈德莱·理查逊（在尼克·亚当斯的故事名为海伦）于1921年9月结了婚，年底即赴巴黎定居，开始文学生涯，所以和早年那此钓鱼朋友就此疏远了。

奥德加和吉分别为海明威称呼他早年游侣卡尔·埃德加和杰克·彭特科斯特的外号，后者是海明威中学时的同学。

黑河和斯特金河分别在密执安州中部及北部。松树荒原在新泽西州东南部，面积达七千多平方公里，原为成片的松、柏、橡树林，直至十九世纪六十年代被砍伐殆尽，成为一片由砂质土地、沼地、溪流、灌木丛等组成的荒原，只有些零星的松林，故名。

这是威廉（“比尔”）·B·史密斯妹妹凯瑟琳的爱称。她后来于1929年和美国小说家约翰·多斯·帕索斯结婚，于1947年去世。

指圣路易市约瑟夫·威廉·查尔斯大夫的夫人，她是比尔和凯特的姑妈，在他们的母亲患肺结核于1899年去世后，把他们从小扶养成人。

在海湾中钓鱼，炎热的日子里躺在吊床上看书，在码头边游水，在查尔伙华和佩特斯基打棒球，在海湾边生活，吃夫人做的饭菜，看到她和蔼地对待仆人们，在餐厅中吃饭，眺望窗外长条田地和地岬对面的大湖，跟她交谈，和比尔的老爹一起喝酒，离开农场出去钓鱼，光是躺着无所事事。

他爱好漫长的夏季。从前，每当八月一日来临，他想到仅仅只有四个礼拜钓鱒鱼的季节就要过去的时候，总觉得不是味儿。如今，他有时在梦里会有这种感觉。他会梦到夏季就快过去，而他还没有钓过鱼。这使他在梦里觉得不是味儿。仿佛他在坐牢似的。

瓦隆湖边的山丘，在湖上驾汽艇时遇到的暴风雨，在引擎上张着一把伞不让冲上船来的波浪弄湿火花塞，用唧筒排出船内的积水，在大暴雨中驾着船沿湖滨送蔬菜，爬上浪峰，溜下波谷，浪涛紧跟在后方，带着用油布盖住的伙食、邮件和芝加哥报纸从大湖的南端北来，坐在这些东西上面不让弄潮，浪大得无法登陆，在火堆前烤干身子，他光着脚去取牛奶时，风在铁杉的枝间刮着，脚下是湿漉漉的松针。天亮时起床划船过湖，雨后徒步翻过山丘上霍顿斯溪去钓鱼。

霍顿斯溪一向需要雨水。歇尔兹溪碰到下雨就不行了，泥水奔流，泛滥起来，流到草地上。一条小溪这么样，打哪儿去找鱒鱼啊？

这就是有条公牛把他追得翻过围栏的地方，他弄丢了钱包，钓钩全在里头呢。

要是他当初就像现在这样了解公牛就好了。马埃拉和阿尔加凡诺如今在哪儿？八月，巴伦西亚和桑坦德的周日，在圣塞瓦斯蒂安的那几场糟糕的斗牛赛。桑切斯·梅希西斯杀了六头公牛。斗牛报纸上的那些词句自始至终老是浮现在他脑中，弄得他到头来只得不再看报。用米乌拉公牛的斗牛赛。尽管他的“自然挥巾”动作做得缺点昭然若揭。安达卢西亚的精华。“骗子”奇克林。胡安·特雷莫托。贝尔蒙蒂·布埃尔凡怎么样？

马埃拉的小弟弟如今也是个斗牛士了。事情就是这样发展的。

整整一年，他的内心世界全给斗牛占去了。钦克看到马给牛扎伤，脸色煞白，可怜巴巴。唐对这却无所谓，他说，“于是我恍然大悟，我会爱上

海明威的父亲常带孩子们在密执安州中部的瓦隆湖畔的别墅中度假，使海明威从小爱上了钓鱼。查尔伙华位于瓦隆湖西，滨密执安湖，佩特斯基在瓦隆湖东，滨小特瓦斯湾，是那一带的两大城市。

指密执安湖，芝加哥位于该湖的西南端。

海明威常赶到潘普洛纳看斗牛之便，和友人赴该城东北比利牛斯山脉南麓的布尔戈特小镇去钓鱼。

海明威和许多著名的斗牛士交朋友，曼努埃亚·加西亚·马埃拉是他第一次去潘普洛纳时就结识的。他在速写“第十四章”中想象马埃拉在场上被公牛扎死的情景。

巴伦西亚在西班牙东北部，滨地中海，桑坦德在西班牙北部，滨比斯开湾。

位于西班牙北部，滨比斯开湾，为巴斯克地区的中心。

斗牛的一种动作：斗牛士左手握着有柄红巾，引诱公牛朝他的身子冲过来，紧挨他的左侧擦过。

古地区名，包括今西班牙南部八个行省。

海明威于1918年7月在米兰医院养伤时，结识爱尔兰军官埃里克·爱德华·多尔曼—史密斯，成为终身好友。钦克是他的外号。他给海明威讲了不少大战中的经历，海明威后来写在小说中。1922年5月，海明威夫妇和钦克重访意大利，到了在大战中到过的那些地方。

斗牛赛的第一阶段，由两名骑着马的长矛手把长矛扎公牛颈部隆起的肌肉，公牛被激，朝马冲击，常常把马挑伤，情景可怖，初看斗牛赛者往往受不住。

斗牛的。”这准是看马埃拉时的事。马埃拉是他知道的最了不起的一个。钦克也这样认为。他在把公牛赶进牛栏时目光跟着他转。

他，尼克，是马埃拉的朋友，所以马埃拉从他们在出入口上方第一排座位上面的87号包厢对他们挥手，等海伦看到了他，再挥挥手，海伦很崇拜他，包厢里还有三名长矛手，而所有其他长矛手正在包厢前面的场子里干他们的活儿，他们抬眼望着，事前事后都挥挥手，于是他对海伦说，长矛手们只替彼此干，这一点当然是事实罗。这正是他看到过的最出色的长矛功夫，包厢里那三名头戴科尔多瓦帽的长矛手，每看到长矛出色地扎中一次就点点头，其他的长矛手对上面的那三位挥挥手，然后干他们的活儿。就像那些葡萄牙长矛手上场的那一回，那名老长矛手把帽子丢进场子，自己趴在围栏上观看那小伙子达·凡依加表演。这是他曾见过的最伤心的场面。这就是那名胖长矛手想当的角色，当一名斗牛场上的骑手。上帝啊，这小子达·凡依加骑马功夫多帅。这才叫骑马功夫。拍成电影可不怎么样。

电影把什么都给毁了。就像谈论什么好的事物一样。正是这一点使战争成为不真实。话讲得太多了。

不管谈论什么事儿都不好。不管写什么真实的事儿也都不好。这一来总不免把它给破坏了。

唯一多少有点优点的作品是你虚构出来的，你想象出来的。这样使什么事物都变得逼真了。就像他写《我的老子》时，他从没见过一名骑师摔死，但第二个礼拜，乔治·帕弗雷芒就在跳那一个栏时摔死了，而情况果然如此。他曾经写过的所有好作品都是他虚构的。没有一桩事曾真正发生过。其他事倒发生过。说不定是更好的事吧。这正是家里人无法理解的地方。他们以为全是根据经验写的。

这就是乔伊斯的弱点。《尤利西斯》中的戴德勒斯就是乔伊斯本人，所以他糟透了。乔伊斯对待他真太富有浪漫色彩而理智了。他虚构了布卢姆这一人物，所以布卢姆真了不起。他虚构了布卢姆太太。她是全世界最伟大的角色。

这就是麦克的写作方式。麦克写得太接近生活了。你必须领悟了生活，然后创作出你自己的人物。不过麦克是有能耐的。

尼克在他写的故事中从来不写他本人。他都是虚构的。当然啦，他从没

指美国讽刺作家唐纳德·奥格登·斯图尔特(1894—)。他与海明威于1923年在巴黎相识，第二年7月第一次去潘普洛纳看斗牛。他后来进戏剧界，登台演出并写剧本，在好莱坞任电影编剧多年，1940年以《费城故事》获编剧金像奖。

海明威在1926年写的短篇小说《平凡的故事》中写他得了肺炎在特里安娜的家中死去，并且写到那次重大的葬礼，由一百四十七名斗牛士送他上坟场，把他葬在著名斗牛士何塞利托(1895—1920)的墓旁。

这是海明威最早的短篇小说之一，写主人公乔和他的父亲，一名老骑师在意大利及法国参加赛马的经历，最后他父亲在法国的一次障碍赛马中从马上摔下当即死去，海明威对赛马的爱好是在米兰医院养伤期间养成的。

爱尔兰小说家詹姆斯·乔伊斯(1882—1941)的代表作，长篇小说《尤利西斯》(1922)主要写这三个都柏林人在1904年6月16日那一天从早到晚的活动。

指美国诗人、作家罗伯特·孟席斯·麦克阿尔蒙(1896—1956)。他于1921年春到巴黎，于1923年创办出版公司，那年秋，出版海明威的第一部作品《三篇故事与十首诗》。

见过一个印第安妇女生孩子。这是使那个故事 出色的原因。谁也不知道这底细。他曾在上卡拉加契的路上看见过一个女人生孩子。 就是这么回事。

他希望能始终这样写作。他有时候这样写。他想当个伟大的作家。他肯定相信能当成。他从好多方面看出这一点。他无论如何要当成。不过这是烦难的。

如果你爱好这个世界，爱好生活在这个世界上，爱好某些人物，要当一个伟大的作家是烦难的。如果你爱好许许多多地方，那么也是烦难的。那样的话，你就身体健康，心情舒畅，过着愉快的日子，别的就都不在乎了。

每当海伦不舒服的时候，他总是能工作得最出色。就靠那么多的不满和摩擦。再说，还有些你不得不写作的时候。不是出于良心。仅是两导体间发生的作用而已。你有时候感到不可能再写作了，可是隔了不久，你就知道早晚你能再写出一个好故事来。

这实在比什么都有趣儿。这才确实是你为什么写作的原因。他过去从没体会到这一点。这不是出于良心。仅仅是因为这是最大的乐趣。它比任何事都更有劲。然而要写得出色真难死了。

诀窍可真多啊。

如果你用诀窍来写，那就容易了。人人都用诀窍来着。乔伊斯想出了几百个新的诀窍。光凭它们是新的，并不使它们更出色。它们全都会变成陈词滥调。

他想望像塞尚绘画那样来写作。

塞尚开始时什么诀窍都用到了。后来他打破了这一切，创作出真崭实货的玩艺。这样做难得够呛。他是最伟大的一个。永远是最伟大的。但没有成为人们崇拜的偶像。他，尼克，希望写乡野，这样可以像塞尚在绘画方面那样永存于世。你必须从自己的内心出发来干。根本没有任何诀窍可言。谁也没有这样写过乡野。他为此简直感到神圣。这是严肃得要命的事儿。如果你为了它奋斗到底，你就能成功。如果你充分用你的双眼来生活的话。

这是桩你没法谈论的事儿。他打算一直写作下去，直到成功为止。也许永远不会成功，但是等他接近了目标，他是会知道的。这是桩艰巨的工作。也许要他干上一辈子。

写人物是很容易的。所有这一套时髦的玩艺是容易的。在这个时代背景下，有什么高级的原始艺术家，那是自动化的作品，如时髦的卡明斯，这是自动化的写作，可不是《巨大的房间》，那是一部著作，伟大的作品之一。卡明斯化了很大的力气才写成的。

还有别的作家吗？年轻的阿希 有点能耐，可是你还说不准。犹太人很快就退化。他们开始时都很好。麦克有点能耐。唐·斯图尔特仅次于卡明斯，

指海明威的早期短篇小说《印第安人营地》。

海明威在早年写的速写“第二章”中写到1922年希土战争中希腊老百姓赶着牛车，在雨中从阿德里诺波尔跨过马里查河的大桥向卡拉加契撤退的情景。

爱·埃·卡明斯(1894—1962)于1917年参加美国志愿救护车队赴法，因友人家信中有亲德文字受牵连而被关进法国集中营，1922年发表自传体小说《巨大的房间》，用超现实主义手法描述这几个月狱中生活的感受。后来成为在诗歌语言及形式上创新的著名现代派诗人。

指出生于波兰的著名犹太小说家肖伦·阿希(1880—1957)的长子内森(1902—1964)，当时在巴黎的《大西洋彼岸评论》上发表了一些短篇小说。

是最有能耐的。比如说他笔下的哈多克夫妇。也许林·拉德纳也是如此。非常可能。舍伍德这样的老一点的家伙。德莱塞这样的更老一点的家伙。还有什么别的人吗？也许有些年轻的家伙。伟大的无名作家。然而无名作家是从来没有的。

他们追求的目标跟他追求的不同。

他看得到塞尚的作品。葛屈露德·斯泰因家的那幅画像。如果他画得对头，她会看出来的。卢森堡宫的那两幅好作品，他每天在伯恩海姆博物馆那展出借来展品的画展上看到的那些。士兵们脱掉衣服准备游水，树木间的房屋，其中一棵树后面有座屋子，不是胭脂红的那棵，而是另一棵胭脂红的。男孩子的画像。塞尚也能画人物。然而这是比较容易的，他用从乡间取得的经验来画人物。尼克也能够这样做。人物是容易写的。谁也不知道他们的底细。如果读起来很好，人家就信得过你的话了。人家信得过乔伊斯。

他确切知道塞尚会怎样来画这一段河流。上帝啊，要是有他在这儿来画多好啊。他们死了，这真是糟透了。他们工作了一辈子，然后上了年纪，死了。

尼克看清了塞尚会怎样画这一段河流和沼地，站起身来，朝下走进河水。水很冷，是实际存在的。他蹚过流水，在这幅画面上移动着。他在河边砂砾地上跪下，把手伸进盛鱈鱼的布袋。它搁在流水里，就在他把它通过浅滩一路拖过来的地方。这老伙计还活着。尼克打开布袋口，把鱈鱼放在浅水里，看它越过浅滩游走，背脊露出在水面上，穿过石块之间游向那深深的水流。

“它太大了，不好吃，”尼克说。“我到宿营地前面去钓两条小的当晚饭。”

他爬上河岸，把钓丝绕在卷轴上，动身穿过灌木丛。他吃了一块三明治。他忙着赶路，钓竿很碍事。他不再思索。他把一些想法存放在头脑里。他要赶回宿营地，动手干起来。

他把钓竿紧挟在身边，穿过灌木丛。钓丝钩住了一根树枝。尼克站住了，割断钓钩上的导线，把钓丝卷好。他把钓竿朝前伸着，现在穿过灌木丛可轻松了。

他看见前方有只兔子，平躺在小道上。他站住了，心里很不愿。兔子差一点断气了。兔子脑袋上叮着两只扁虱，每只耳朵后面一只。它们是灰色的，吸饱了血，有一颗葡萄那么大。尼克把它们摘下，它们的头小而硬，几对脚动弹着。他把它们放在小道上，一脚踩下去。

尼克拎起这钮扣般的眼睛呆滞无神的软绵绵的兔子，把它放在小道边一

斯图尔特刚在1924年发表幽默小说《哈多克先生和夫人出国记》。

美国讽刺作家林·拉德纳（1885—1933）善于用口语体写棒球运动员、理发师等社会上九流三教的小人物的故事，1916年以书信体小说《你是知道我的，艾尔》而成名。

指美国小说家舍伍德·安德森（1876—1941），其代表作为描写俄亥俄州一假想小镇上形形色色人物的短篇集《小城畸人》（1919）。他开创了美国文学中的现代文体，海明威曾受其影响。

葛屈露德·斯泰因（1874—1946）于1902年起定居于巴黎，从事实验性写作，并提倡支持巴黎的先锋派艺术运动，收藏不少塞尚、毕加索等的作品。海明威第一次到巴黎后不久即参加她家的文艺沙龙，在写作上受到她的启发及影响。

在巴黎塞纳河左岸，巴黎大学文理学院的附近。当时常年展出大量当代美术家的作品。后来迁移至附近的一所建筑中，称为卢森堡博物馆。

丛香蕨木下。他放下时，感到它的心在跳。兔子在树丛下静静地躺着。它也许会醒过来的，尼克想。也许是当它蹲伏在草丛中时，扁虱叮上了它。也许是它在开阔地上欢跳之后发生的。他哪里说得准啊。

他继续上坡顺着小道走向宿营地。他头脑里存放着一些想法。

某件事的结束

董衡巽 译

霍顿斯湾从前是一个生产木材的镇子。住在那里的人没有一个不听见湖边木材厂锯木料的声音的。后来有一年，没有木料可以制做木材的了。运木材的帆船驶进湾来，装上堆在场地上厂里锯好的木头。一堆堆木材都运走了。厂子里凡是可搬走的机器都搬了出来，为厂里干活的人把它们起卸、装运到一条帆船上。帆船出湾驶向开阔的湖上，船上载有两把大锯子，往旋转圆锯上抛木头的活动车，滚轴，车轮，调带和铁器，它们统统堆放在满满一船的木头上面。这上面再罩着帆布，用皮条拴得紧紧的，帆船张满了帆，驶进大湖，把使工厂成为一个工厂、霍顿斯湾成为一个镇的一切东西统统运走了。

一层楼的集体宿舍、食堂、公司仓库、工厂的办公室和大厂子本身孤零零地矗立在湾边满是木屑的沼泽草地上。

十年之后，尼克与玛乔里沿岸划船到此，工厂没剩下什么了，只见残破的白色地基露在新长出来的沼泽草地上。他们正沿着峡边垂钓，那个地方的沙滩骤然下陡到十二英尺深的暗水。他们是想到那个地方去垂钓，晚上可以钓到虹鳟鱼。

“那就是我们老来的破地方，尼克，”玛乔里说。

尼克边划船边瞧绿树间的白石头。

“就是这地方，”尼克说。

“你还记得过去有一家工厂吗？”玛乔里问。

“还记得，”尼克说。

“看来像一座城堡似的，”玛乔里说。

尼克不作声。他们沿岸边向前划去，后来看不见工厂了。接着尼克划过湾去。

“鱼没有衔饵，”他说。

“没有，”玛乔里说。他们垂钓时她始终注意钓鱼竿，甚至说话的时候也如此。她喜欢钓鱼。她喜欢同尼克一起钓鱼。

靠近船边一条大鳟鱼蹦出水面。尼克用力划一只桨，让船转身，这样远垂在后面的鱼饵可以经过鳟鱼正要觅食的地方。鳟鱼背脊露出水面时，小鱼儿跳得很厉害。它们弄得水花四溅，像是一梭子弹射进水里。又一条鳟鱼蹦出来，它是在船的另一边觅食。

“它们正在吃，”玛乔里说。

“但是它们不会上钩，”尼克说。

他划转船身垂钓，经过正在觅食的鱼，然后朝小岬划去。玛乔里等船靠岸时才绕进线轴。

他们把船拖上岸，尼克拎出一桶活鲈鱼。鲈鱼在水桶里游。尼克用手抓了三条，砍掉它们脑袋，剥了皮，而玛乔里用手在桶里逮，终于逮到了一条，去了头撇了皮。尼克看了看她那条鱼。

“你不要把腹鳍去掉，”他说。“做鱼饵，去掉也行，不过留着腹鳍更好。”

他用钩穿进每条去了皮的鲈鱼的尾巴。每根钓竿上面有两只小钩。玛乔里把船划出去，划到岬边，她用牙咬着钓丝，眼睛望着尼克，尼克站在岸上，拿着钓竿把钓丝从轴里往外放。

“差不多了，”他叫道。

“我该放了吧？”玛乔里回答，手里拿着钓丝。

“可以，放吧。”玛乔里把钓丝抛出船外，看着鱼饵沉下水去。

她把船划回来，用同样办法放出第二条钓丝。每放一次，尼克拿一块湖上漂来的厚木头压住钓竿的柄，叫它稳住，再用小木片把它支成一个角度。他收紧线轴，把松弛的线拉紧，让饵食垂到小岬带沙的水底，然后把转轴卡住。如果有鱒鱼在水底吃饵食，轴就会转动，很快地放出钓丝来，还会发出咔嗒咔嗒的声响。玛乔里把船划开一点，免得碰着岬边的钓丝。她使劲划桨，船靠了沙滩。水面起了小小的波浪。玛乔里跨出船来，尼克把船拖上岸。

“干什么？尼克。”玛乔里问。

“我不知道，”尼克说着去拾柴禾准备升火。

他们用漂来的木头升起一堆火，玛乔里到船上取来一条毯子。晚风把烟吹向小岬，于是玛乔里在火堆与湖之间铺开毯子。

玛乔里背朝火坐着等尼克。他过来挨在她身边坐在毯子上。他们身后是小岬长起的第二茬树木，前面是霍顿斯河湾口。天还不十分黑。火光照得见水。他们两人都看见两根钢做的钓竿斜支在黑色的水面上。火光反射在转轴上。

玛乔里打开了盛晚餐的篮子。

“我不想吃，”尼克说。

“吃吧，尼克。”

“好吧。”

他们吃饭，都不说话，看着那两根鱼钩和映在水上的火光。

“今天晚上有月亮，”尼克说。他眺望湾那边轮廓渐渐显明起来的山丘。他知道，山后面月亮正在升起。

“我知道，”玛乔里高兴地说。

“你什么都知道，”尼克说。

“哎哟，尼克，请你别说了！请你别这样！”

“我非说，”尼克说。“你就是这样。什么都知道。毛病就在这里。你知道你就是这样。”

玛乔里没说什么。

“我什么都教给你。你知道你是这样。你还有什么不知道的？”

“啊哟，你别说了，”玛乔里说。“月亮出来了。”

他们坐在毯子上，谁也不挨谁，望着月亮升起。

“你用不着说傻话，”玛乔里说。“到底什么事？”

“我不知道。”

“你当然知道。”

“不，我不知道。”

“你说下去吧。”

尼克望着月亮从山后面升起。

“已经没意思了。”

他怕看玛乔里。这时他看玛乔里。她坐在那儿，背朝着他。他看着她的背。“已经没意思了。一点也没意思。”

她没有说话。他往下说：“我好像觉得我心里一切都死了似的。我不明白，玛吉。我不知道说什么好。”

他还望着她的背。

“爱情也没有意思？”玛乔里说。

“没有，”尼克说。玛乔里站起来。尼克坐在那里，手捧着头。

“我去取船，”玛乔里向他喊道。“你可以绕岬走回去。”

“好，”尼克说。“我帮你推。”

“不用了，”她说。她泛船而去，月光洒在船上。尼克回来，蒙头躺在火旁的毯子里。他听得见玛乔里在水里划桨的声音。

他躺了很长时间。他躺着，听见比尔从林间漫步来到这片空地。他感觉到比尔正走近火边。比尔也不动他。

“她走了？”比尔说。

“嗯，走了。”尼克说，脸埋在毯子上躺着。

“吵了吗？”

“没有，没有吵。”

“你觉得怎么样？”

“你走开，比尔！走开一会儿。”比尔从饭篮子选了一块三明治，走过去看看钓竿。

三天大风

吴然 译

尼克拐入通过果园的路上时，雨停了，果子已经摘光，秋风吹拂着光秃秃的果树。尼克停下来，在路边拣起一个瓦格纳苹果，那苹果落在褐色的草地上，雨水淋过，亮晶晶的。他把苹果放进短外套的口袋里。

这条路从果园通向山顶。那儿有幢农舍，门口空空的，烟囱冒着烟。后面是车库、鸡圈，还堆有半粗的木料，好像是抵御后面树林的屏障。他注视着大树随风剧烈摇晃。这是头一场秋季狂风。

尼克穿过果园上边的开阔地，农舍的门开了，比尔走了出来。他站在门口观望着。

“喂，韦姆奇，”他说。

“嘿，比尔，”尼克说着，踏上台阶。

他们站在一起，顺着果园方向，俯视着路那边的原野、低洼地和湖岬的树林。风直吹到湖面上。他们可以看见十英里岬角一带刮起的涟漪。

“刮风了，”尼克说。

“这样的风要刮三天，”比尔说。

“你爹在吗？”尼克问。

“不在。他带着猎枪出去了。进屋吧。”

尼克走进农舍。壁炉里的火很旺。风助火势，呼呼作响。比尔关上门。

“喝一杯吗？”他说。

他走进厨房，拿来两只杯子和一壶水。尼克从壁炉台上取下威士忌酒瓶。

“行吗？”他说。

“可以，”比尔说。

他们坐在炉前，喝着掺水爱尔兰威士忌。

“这酒有一股极好的烟熏味儿，”尼克边说，边透过酒杯看着火炉。

“那是泥炭味儿，”比尔说。

“你们不会把泥炭放到酒里的，”尼克说。

“放了也没关系，”比尔说。

“你看见泥炭了吗？”尼克问。

“没有，”比尔说。

“我也没有，”尼克说。

他把鞋伸到炉边，开始在火炉旁冒热气。

“最好把鞋脱掉，”比尔说。

“那我就没什么鞋可穿了。”

“把鞋脱掉，烤一烤，我去给你找鞋，”比尔说。他上阁楼去了。尼克听得见他在头顶上的走动声。屋顶下的楼间挺宽敞，比尔、他父亲还有他尼克有时在那儿睡觉。后面是化妆室。他们把栅栏从雨中移了回来，并盖上了胶毯。

比尔拿着一双厚厚的羊毛袜下来了。

“天晚了，不穿袜子，不能走动，”他说。

“我最不愿意穿袜子，”尼克说。他穿上袜子，一屁股坐在椅子上，把

脚放在炉火前的屏风上。

“这样会弄坏屏风的，”比尔说。尼克把脚靠近炉边。

“有什么可看的吗？”他问。

“只有报纸。”

“卡兹队打得怎么样？”

“输给巨人队两分。”

“他们应该没问题。”

“本该如此，”比尔说。“只要麦克罗能把球队的好队员买通，就不会出问题。”

“他可以把他们都买通，”尼克说。

“需要的人他都买通，”比尔说。“要不他给他们找麻烦，这样，他们不得不同他打交道。”

“像海涅·吉姆，”尼克表示赞同。

“那个笨家伙对他们可有用呢。”

比尔站了起来。

“他能得分，”尼克冒了一句。火炉的热气烤着他的腿。

“他也是不错的外场球员，”比尔说。“不过他也输球。”

“没准儿是麦克罗让他这么干的，”尼克猜道。

“没准儿，”比尔表示同意。

“事情常有我们所不知道的，”尼克说。

“当然。不过正因为离得远，我们才看得相当不错。”

“正像你虽然不见那些马，你也会选得很好。”

“那当然。”

比尔伸手拿威士忌酒瓶。他的大手牢牢抓住酒瓶。他把威士忌倒进尼克端着的酒杯里。

“多少水？”

“对半儿。”

他坐在尼克椅子边的地板上。

“秋季风暴来了，真不错，对吧？”尼克说。

“是不错。”

“这是一年最好的时光，”尼克说。

“城里会不会遭殃？”比尔说。

“我想看世界联赛，”尼克说。

“噢，他们现在总是不在纽约就在费城，”比尔说。“它不会给我们带来什么好处。”

“我怀疑卡兹队能不能赢到锦旗？”

“我们这辈子看不到他们赢了，”比尔说。

“哼，他们发疯了，”尼克说。

“你记得他们坐火车出事前的那场比赛吗？”

“好家伙！”尼克边想边说。

比尔朝窗下的桌子伸过手去，边拿倒扣着的一本书，他进门时把书放在那儿了。他一手握酒杯，一手拿着书，靠在尼克的椅子上。

“你看什么书？”

“《理查德·菲夫莱尔》。”

“我可看不进去。”

“这书不错，”比尔说，“不坏，韦姆奇。”

“你有什么我没看的书吗？”尼克问。

“你看过《森林情人》吗？”

“看过。说的是两人晚上睡觉中间放一把不入鞘的剑的故事。”

“哪是好书，韦姆奇。”

“是不错。可我不明白剑能派上什么用场。它始终得剑刃朝上，因为如果放手了，你从剑上滚过去，也不会出什么问题。”

“那是象征，”比尔说。

“当然，”尼克说，“可是不切实际。”

“你看过《坚忍》吗？”

“那书很好，”尼克说，“是一本真实的书。说他家老头子一直追他。你还有沃尔波尔写的书吗？”

“《黑森林》，”比尔说。“说的是俄国的事儿。”

“他了解俄国吗？”尼克问。

“不知道。那些家伙没法儿说。或许小时候他在那呆过。知道不少俄国的事。”

“我想见见他，”尼克说。

“我想见见切斯特顿，”比尔说。

“但愿现在他在这儿，”尼克说。“我们明天带他去伏克斯钓鱼。”

“我怀疑他愿意不愿意去钓鱼，”比尔说。

“保准愿意，”尼克说。“他肯定是钓鱼好手。你记得《飞翔的客栈》吗？”

如果天使离开穹苍
带给你美酒佳酿，
感谢他那良苦的用意；
去把它倒进阴沟流淌。”

“没错儿，”尼克说。“想不到他比沃尔波尔强一些。”

“噢，他是个较好的家伙，没错儿，”比尔说。

“可沃尔波尔是个较好的作家。”

“不知道，”尼克说。“切斯特顿是文豪。”

“沃尔波尔也是文豪，”比尔坚持道。

“但愿他俩都在这儿，”尼克说。“我们明天把他俩都带到伏克斯钓鱼去。”

“咱们来个一醉方休吧，”比尔说。

“好吧，”尼克表示赞同。

“我家老头子不会管的，”比尔说。

“真的吗？”尼克说。

“我知道，”比尔说。

“我现在有点儿醉了，”尼克说。

“你没醉，”比尔说。

沃尔波尔，英国现代小说家。

切斯特顿，英国现代作家。

他从地板上站起来，去拿威士忌酒瓶。尼克伸出酒杯。比尔斟酒时，他紧紧盯着。

比尔倒了半杯威士忌。

“给自己兑些水，”他说。“只有一口了。”

“再没了？”尼克问。

“有的是，但爹只让我喝启封的。”

“当然，”尼克说。

“他说启封的酒是给酒鬼喝的，”比尔解释道。

“说得对，”尼克说。他对这话印象很深。以前他从没想过这个问题。他总以为独自喝酒会醉的。

“你爹怎样？”他恭敬地问。

“挺好，”比尔说。“他有时候脾气挺躁。”

“他可是好人，”尼克说。他把水罐里的水倒进酒杯。水和威士忌慢慢融合了。威士忌多于水。

“你说的倒是，”比尔说。

“我家老头子挺好，”尼克说。

“肯定挺好，”比尔说。

“他说这辈子滴酒不沾，”尼克仿佛是在证明一件科学事实。

“噢，他是医生。我家老头子是个画家。不一样。”

“他错过了不少机会。”尼克伤感地说。

“别说了，”比尔说。“这边损失那边补。”

“他自己说错过了不少机会，”尼克表白道。

“噢，爹有过不顺心的时候，”比尔说。

“都一样，”尼克说。

他们坐在那儿望着火，想着这个深刻的道理。

“我去后廊搞些柴禾来，”尼克说。他望着炉火时，发现火快灭了。他还想显示自己没有醉意，能够做事。即便他父亲滴酒不沾，比尔自己不醉，也没法把尼克灌倒。

“抱一大块山毛榉木头来，”比尔说。他也有意表示清醒。

尼克穿过厨房、抱着干柴进来的当儿，把厨桌上了一口锅给撞翻了。他放下柴禾，拾起锅。锅里泡的是干杏。他小心翼翼地拾起地上的杏，有些杏滚到炉子下面，他把它们放回锅中。他从桌旁水桶里舀些水倒在杏子上面。他自己觉得挺得意。他还完全清醒。

他抱着柴禾进来，比尔从椅子上站起来，帮他吧干柴放进火里。

“这柴禾真不错，”尼克说。

“为了对付坏天气，我一直留着，”比尔说。“这样的柴禾可以烧一夜。”

“到了早晨，还剩下木炭可以再升火，”尼克说。

“说得对，”比尔表示赞同。他们的谈话水平颇高。

“再喝一杯吧，”尼克说。

“我想橱柜里还有一瓶启封的，”比尔说。

他跪在橱柜前一角，取出一个方形酒瓶。

“这是苏格兰威士忌，”他说。

“我再去弄点水，”尼克说。他又走进厨房，用戽勺从水桶里把冰冷的泉水灌满水罐。他返回起居室时，经过餐间的镜子，便照起镜子来。他的脸

看上去很怪。他对着镜子微微一笑，映出他那咧嘴笑的模样。他朝镜子挤挤眼就走了。那不是他的脸，但也没有什么不同。

比尔斟起酒来。

“这可是满满一大杯，”尼克说。

“不是为我们，韦姆奇，”比尔说。

“那为什么喝？”尼克端着酒杯问。

“为钓鱼而喝，”比尔说。

“好的，”尼克说。“先生们，我打鱼给你们。”

“一切为打鱼，”比尔说。“到处打鱼。”

“打鱼，”尼克说，“就以这个名义喝。”

“这比垒球好，”比尔说。

“根本不能相提并论，”尼克说。“我们怎么谈起垒球了？”

“真是不应该，”比尔说。“垒球是蠢人的运动。”

他们举杯畅饮。

“让我们为切斯特顿干杯。”

“还有沃尔波尔，”尼克插了一句。

尼克斟酒。比尔倒水。他们面面相视，感到十分惬意。

“先生们，”比尔说，“为切斯特顿和沃尔波尔干杯。”

“对极了，先生们，”尼克说。

他们一饮而尽。比尔斟满酒杯。他们坐在炉火前的大椅子上。

“你很聪明，韦姆奇，”比尔说。

“什么意思？”尼克问。

“和玛吉的事儿拉倒了，”比尔说。

“我想也是，”尼克说。

“只能这么办。否则这会儿你就得回家，为结婚而干活挣钱。”

尼克一言未发。

“男人一旦结婚了，肯定受欺负，”比尔接着说。“他不会得到什么。一无所得。啥也得不到。那他就完了。你见过那些结过婚的家伙。”

尼克一言未发。

“你知道他们，”比尔说。“你见过那些结了婚的人的蠢样。他们完了。”

“当然，”尼克说。

“拉倒了，也许很糟，”比尔说。“不过你总是迷上别人，然后觉得不错。迷上了可以，但别让她们毁了你。”

“是的，”尼克说。

“如果你娶了她，那就得娶那一家子。记住她母亲，还有她嫁的那个家伙。”

尼克点点头。

“想想看，她们一家子天天在屋里转，去她们家吃星期天晚餐，又请她们一起吃饭，她妈又天天告诉玛吉她该干什么，又怎么干。”

尼克静静地坐着。

“你从那件该死的事情中脱身了，”比尔说。“她现在可以嫁给和她一类的人、快快活活地安家落户了。油和水不能混在一起，正像我不能和给斯特拉顿斯干活的伊达结婚一样，你决不能把那种事搞混了。她大概也是想结婚。”

尼克一言未发。他的酒力消失了，一个人孤零零的。比尔不在跟前。他没有坐在炉前，第二天也不会和比尔或比尔他爹去钓鱼，或者干别的事情。他没有喝醉。一切都过去了。他所知道的就是他和玛乔里相好过，然后又失去了她。她走了，他打发她走了。那就是全部事情所在。也许他再也见不到她了。大概他不会再去见她了。一切都过去了，结束了。

“再喝一杯吧，”尼克说。

比尔斟酒。尼克掺进一点水。

“要是你继续和她相好，我们现在就不会在这儿了，”比尔说。

这话不假。他最初的打算是回家找个工。然后他准备在查理伏克斯呆上一冬天，这样他离玛吉就近了。现在他不知道该怎么办。

“说不定我们明天不能去钓鱼了，”比尔说。“你做得对，行了。”

“我没办法，”尼克说。

“我知道。事情就是这样的，”比尔说。

“所有的事情一下子都结束了，”尼克说。“我不知道怎么会这样。我没办法了。就像现在刮的三天大风，树上的叶子都刮完了。”

“噢，它已经结束了。这是关键，”比尔说。

“是我的错儿，”尼克说。

“这和谁的错儿没关系，”比尔说。

“是的，是这样，”尼克说。

那桩大事是玛乔里走了，大概他再也不见她了。他对她说过他们一起去意大利，说他们会有乐趣的。指望他们在一起的去处。现在这一切都已过去。他失去了什么。

“只要事情过去了，就用不着再想它了，”比尔说。“跟你说吧，韦姆奇，我当时就担心那桩事情还在继续。你做得对。我知道她母亲恼火得要命。她对许多人说你订婚了。”

“我们没订婚，”尼克说。

“都说你们订婚了。”

“那我没办法，”尼克说。“我们没订婚。”

“你没打算结婚吗？”比尔问。

“打算了。但我们没订婚，”尼克说。

“这有什么不同？”比尔评判似地问。

“不知道。反正不一样。”

“我可看不出来，”比尔说。

“好吧，”尼克说。“喝个痛快。”

“好吧，”比尔说。“真的喝个痛快。”

“喝个痛快，然后游泳去，”尼克说。

他一饮而尽。

“我真他妈的对不起她，可我能做什么？”他说。“你知道她母亲怎么样！”

“她实在够呛，”比尔说。

“事情一下子过去了，”尼克说。“我不该再说它了。”

“你没有说，”比尔说。“是我说的，现在我说完了。我们别再说那件事了。你不用去想它了。不然又得想起它来。”

尼克没有想过那件事。事情似乎绝对如此了。那是个想法。这想法使他

感觉不错。

“当然，”他说。“是有那个危险。”

他现在感到快活。不可改变的事情是没有的。他或许星期六晚上进城。今天是星期四。

“总会有机会的，”他说。

“你自己得留心，”比尔说。

“我会留心的，”他说。

他感到快活。没有什么事情结束了。什么也没有失去。他星期六要进城。他感到更轻松了，和比尔说起那件事情之前的感觉一样。天无绝人之路。

“咱们带上猎枪，到那个地方找你爹去，”尼克说。

“好吧。”

比尔从墙壁挂架上取下两只猎枪。他打开一盒子弹。尼克穿上短外套和鞋。他的鞋烤得邦邦硬。他醉意未减，但头脑清醒。

“你感觉怎么样？”尼克问。

“很好。我恰到好处。”比尔扣上毛衣。

“喝醉了不好。”

“是的。我们该去外面了。”

他们走出大门。大风还在刮着。

“刮风时鸟儿都躲在草里。”尼克说。

他们朝果园奔去。

“我早晨看见一只山鹬，”比尔说。

到了外面，玛吉的事儿不再那么令人悲伤了。甚至这件事并不十分重要。大风就这般地吹走了所有事情。

“这风正好是从大湖上吹来的，”尼克说。

他们逆风听到了枪声。

“爹打的，”比尔说。“他在沼泽地。”

“我们顺那条路去吧，”尼克说。

“咱们抄过那片低洼草地，看看会不会蹦出什么东西来，”比尔说。

“好吧，”尼克说。

眼下没有什么重要事情了。大风刮走了他的思绪。星期六晚上，他还是要进城的。这桩好事得保留住。

夏天的人们

吴然 译

小镇霍顿斯湾通向湖畔的砾石路途中，有一处清泉。泉水从路边低凹的瓦沟中冒上来，潺潺地流过瓦沟破碎的边缘，穿过生长密集的薄荷，流入沼泽地。尼克摸黑把胳膊伸进泉水，因为太凉，无法在那儿搁上一会儿。他感到轻柔的沙子从底部泉水锥口喷到手指上。尼克想，要是自己整个身体能泡在这里就好了。泉水肯定会把自己安定住。他收回胳膊，坐在路边。今晚真热。

透过树林顺着小路望去，他可以看见湖水那边山丘上的白色的比恩住宅。他不想去码头。他们都去那儿游泳了。他不想让凯特和奥德加在一起。他看得见仓库近旁路上的汽车。奥德加和凯特就在那儿。奥德加每每都用炸鱼一样的目光看着凯特。奥德加不了解情况吗？凯特不会嫁给他的。她不会嫁给不和她发生关系的人。如果他们企图和她发生关系，她会缩成一团，浑身绷紧，溜之大吉。他可以圆满地和她发生关系。她不会浑身绷紧，不会溜走，而是温顺地、柔软而放松地伸展身体，自如地应承。奥德加认为，这么干恰恰是爱情的表现。他眼球长有白斑、烂眼皮。她可忍受不了让他碰摸。事情全坏在他的眼睛上。这样，奥德加就让他们成为正常交往的朋友。在沙滩上玩耍。玩泥巴游戏。一起坐小船划上一天。凯特总是穿着游泳衣。奥德加盯着她。

奥德加三十二岁，因为精索不好做过两次手术。他看上去很丑，人们都喜欢看他的面孔。奥德加对此一筹莫展，对他来说，长相意味着世界上的一切。每年夏天，他的容貌更糟。怪可怜的。奥德加人不错。他待尼克比待谁都好。如果尼克想干那种事的话，是能够干成的。尼克想，倘若奥德加知道了，会自杀的。真琢磨不出他会怎么自杀。他不愿意奥德加死掉。大概他不会这么做的。有人会的。这不仅仅是因为爱情。奥德加认为，只有爱上了，才会这么做。奥德加很爱她，天知道。干那种事完全是爱好，对肉体的爱好，颇有连哄带劝、机缘的味道，不要叫人害怕，对另一个人嘛，你只顾拿。不要去求，要温存和表示喜爱，使别人高兴、幸福，谈笑风生，别让人家害怕。使以后的事情顺利。这不是谈情说爱。谈情说爱是令人害怕的。他，尼古拉斯·亚当斯可以为所欲为。或许这种事不能持久。或许他不再干这种事了。他情愿让奥德加会这么干，或者告诉他这事怎么干。只可意会，不可言传。对奥德加尤为如此。不，不仅对奥德加如此，走遍天下对谁都一样。多嘴是他常犯的大毛病。有许许多多事情都被他说坏了。按说可以给普林斯顿、耶鲁和哈佛的童男们干些事情。干吗州立大学没有童男？或许是男女同校的关系。男青年见得到一心想结婚的姑娘，姑娘们又一块儿帮助他们，他们就结婚了。像奥德加、哈威、表克这些人怎么会成为伙伴的呢？他不知道。他阅历太浅。他们是世上最好的人。他们的情况怎么样呢？他要是知道才见鬼了呢。他了解生活才十年，他怎么能写得像哈代和哈姆逊呢。他办不到。等到五十岁再说吧。

他摸黑跑下，掬了一捧泉水喝。他感觉不错。他知道自己会成为了不起的作家。他了解事情，他们赶不上他。没人能赶得上。只是他对事情了解得

不够。会有转机的。他知道。水冰凉，凉得他眼睛痛。他一口咽得太多。像冰淇淋。你喝水的方式就是把鼻子伸在水里。他最好去游泳。思考没有什么好处。思考一开始，就停不下来。他顺路走去，经过汽车和左边的大仓库，紧靠仓库的船上堆着秋天的苹果和土豆，接着又经过刷着白漆的比恩住宅，有时，他们打着提灯在那里硬木板地上跳舞，他终于来到了码头，他们正在那里游泳。

他们都从码头尽头游走了。当尼克从水面上头高低不平的木板上走过时，他听到长跳板上发出的两下起跳声和入水声。下面桩基溅得哗哗响。那一定是吉干的，他想。凯特像海豹似的从水中钻出来，走上梯子。

“是韦姆奇，”她向别的人喊道。“来啊，韦姆奇，好极了。”

“是韦姆奇，”奥德加说。

“伙计，舒服极了。”

“韦姆奇在哪儿？”那是游出很远的吉的声音。

“是那个不游泳的韦姆奇吗？”比尔的声音在水面上很低沉。

尼克感觉不错。有人如此对他叫喊实在好玩。他踢掉粗帆布鞋，从头顶拉掉衬衫，从裤筒抽出双腿。他赤着的脚感觉到码头的沙板。他飞快跑到一踏就弯的跳板上，脚趾猛蹬跳板尽头，浑身绷紧，平展而深深地扎入水中，跳水时竟毫无意识。他起跳时深深吸了一口气，在水里憋着，躬着背，伸直脚，向前滑行。接着，他浮出水面，脸朝下漂着。他翻过身，睁开眼睛。他的注意力不在游泳上，只是想跳水，想到水里去。

“怎么样，韦姆奇？”吉正好在他身后。

“暖和得像尿一样，”尼克说。

他深吸一口气，双手抱住踝关节，膝盖弯到下颌下，慢慢沉到水中。顶上很暖，但他迅速降到凉爽水层，接着就感到冰冷了。尼克在水底轻柔地漂着。水底泥灰岩很多，他一伸脚，就很不情愿地触到泥灰岩，于是，他用力一蹬，到上面换气。从水里到黑黢黢的上面，挺奇怪的。尼克在水面上休息，轻轻打水，显得逍遥自在。奥德加和凯特在码头上一块儿说话。

“卡尔，你在海里游泳时见过那儿发磷光了吗？”

“没有。”奥德加和凯特说话时语调不自然。

我们可以用火柴摩擦全身，尼克想。他深吸一口气，屈膝，蜷紧，沉到水里，这次他睁着眼睛。他缓缓下沉，先把身体转向一边，然后头先沉下。毫无用处。黑黢黢的水中什么也看不见。他第一次跳水时闭上眼睛是明智之举。像那样的反应挺有趣的。尽管不见得都明智。他并不一味往下，转而穿过凉水，在温暖的水面来回游弋。潜泳有说不出的乐趣，一般的游泳没有多大意思。在大洋水面上游泳才有趣呢。那是浮力。但有咸味，还使你口渴。新鲜水好些。就象炎热的夜晚在这儿游泳一样。他恰好在码头突出边缘底下上来换气，顺着梯子爬了上来。

“嗨，跳水呀，韦姆奇，跳吗？”凯特说。“来一个漂亮动作。”他们一块儿靠坐在一大堆货上。

“来一个不出声的，韦姆奇，”奥德加说。

“好吧。”

尼克浑身滴着水，走到跳板上，琢磨着该怎么跳。奥德加和凯特注视着，他在夜幕中显得模模糊糊，站在跳板尽头，先平衡了一下，然后起跳，这是他从海獭那儿学来的。他在水里翻过身，上来换气，尼克想，唉，要是我能

让凯特下来该多好。他穿出水面，觉得水没在眼睛和耳朵处。他必须深深吸一口气。

“真漂亮。漂亮极了，”凯特在码头上喊。

尼克顺着梯子上来了。

“伙计们都哪儿去了？”他问。

“他们都游到湾里了，”奥德加说。

尼克挨着凯特和奥德加躺在码头上。夜幕中，他能听到吉和比尔游泳的声音。

“你跳水最棒了，韦姆奇，”凯特说着，用脚碰了碰他的背。她这一碰，尼克紧张起来。

“不，”他说。

“你跳得好，韦姆奇，”奥德加说。

“不好，”尼克说。他在想是否有可能和一个人一起潜到水里，他能踩着湖底的沙子憋三分钟气，他们可以一块儿浮上去换气，然后再潜下去，若通水性，潜下去很容易。为了逞能，他曾经在水下喝过一瓶牛奶，并剥皮吃了一只香蕉，这样可以增加重量，虽然他尽力朝下使劲了，如果水底有拳击，他可以伸手，他也能打得很好。唉，这事儿怎么干，当然不会让姑娘去干，姑娘干不了，她会呛水的，水会淹死凯特的，凯特在水下束手无策，但愿有什么姑娘干得了，或许他能让姑娘那么干，大概永远不会，什么人也干不了，只有他在水里能这么干。会游泳有什么了不起，游泳的都是笨蛋，谁也不熟悉水性，只有他熟悉，伊凡斯顿有个家伙能憋气六分钟，可他是个疯子。但愿他是条鱼，可惜他不是。他笑了。

“笑什么，韦姆奇？”奥德加学着凯特的语调，沙哑地说。

“但愿我是条鱼，”尼克说。

“这笑话不错，”奥德加说。

“当然，”尼克说。

“别犯傻了，韦姆奇，”凯特说。

“你想变成鱼吗，巴斯坦？”他头枕板条，脸背着他们说。

“不想，”凯特说。“今晚不想。”

尼克的背使劲靠着她的脚。

“你想变成什么动物，奥德加？”尼克说。

“J·P·莫根，”奥德加说。

“你说得真好，奥德加，”凯特说。尼克觉得奥德加很得意。

“我想变成韦姆奇，”凯特说。

“你会永远做韦姆奇太太的，”奥德加说。

“不会有什么韦姆奇太太，”尼克说。他绷紧背部肌肉。凯特的两只腿伸靠在他的背上，仿佛她把腿搭在炉火前的木头上休息。

“别把话说死了，”奥德加说。

“说死又怎么样，”尼克说。“我打算娶一个女子游泳健将。”

“她会成为韦姆奇太太的，”凯特说。

“不，她不会的，”尼克说。“我不会让她做太太的。”

“那你怎么能不让她？”

“我有办法。就让她试一试。”

“女子游泳健将不嫁人，”凯特说。

“正合我意，”尼克说。

“曼法案会抓住你的，”奥德加说。

“我们呆在四英里界限外面，”尼克说。“我们从走私的手里搞吃的。你可以搞一套跳水服，可以来拜访我们，奥德加。要是巴斯坦想来，就带她来。每星期四下午，我们都在家。”

“我们明天干什么？”奥德加学着凯特的声音，沙哑地说。

“噢，算了，别说明天的事了，”尼克说。“说说我的女子游泳健将吧。”

“游泳健将的事儿都说过了。”

“好吧，”尼克说。“你和奥德加说你们的吧。我要想想她。”

“你不道德，韦姆奇。太不道德了。”

“不，没有。我很真诚。”这会儿，他闭着眼睛躺在那儿说，“别打扰我。我正想她呢。”

他躺在那儿，想着他的女子游泳健将，这时凯特的脚背抵着他的背部，她和奥德加在说话。

奥德加和凯特的谈话，他一句都没有听。他躺着，不再想什么了，相当快活。

比尔和吉走上湖岸，顺着湖滩走向汽车，然后把汽车倒到码头上。尼克站了起来，穿上衣服。比尔和吉由于游得时间太久，都疲倦地坐在前座。尼克和凯特、奥德加坐后边。他们朝后面一靠。比尔呼地把车开上山丘，然后拐到大路上。在公路上，尼克看得见前边汽车的灯光，比尔的车爬坡时，灯光消失，变得模糊起来，赶上前边的车时，又看得见闪闪的灯光了，比尔一超车，外边又一片漆黑。沿着湖岸修的道路显得很高。从查尔伏华开出的大汽车赶了上来，又超了过去，司机后面坐着有钱的庸人，那些车在路上横冲直撞，连车灯都不开。他们像火车似的超了过去。车进树林，一路上比尔打开一闪一闪的照明灯，向别的车显示出他们的位置变化。没人从后边超过比尔，尽管后边的车还不时打亮车前灯，直到比尔甩开他们。比尔将车速减慢，尔后猛地把车拐入沙路，穿过果园开向村舍。汽车缓缓穿过果园。凯特的嘴唇贴在尼克耳朵上。

“大约一小时后，韦姆奇，”她说。尼克的大腿紧紧贴着她的大腿。汽车在果园上面的山丘顶打了个圈，停在房前。

“姑妈睡了。我们别出声，”凯特说。

“晚安，伙计们，”比尔悄悄说。“我们会停到早晨的。”

“晚安，史密斯，”吉悄悄说。“晚安，巴斯坦。”

“晚安，吉，”凯特说。

奥德加站在房前。

“晚安，伙计们，”尼克说。“回头见，莫根。”

“晚安，韦姆奇，”奥德加在走廊上说。

尼克和吉顺着路走进果园。尼克一伸手，从一棵“女公爵”果树上摘下一个苹果。苹果还是青的，他咬了一口，嚼了嚼酸汁，便把渣子吐掉了。

“你和伯德游得挺远，吉，”他说。

“不太远，韦姆奇，”吉答道。

他们步出果园，经过州公路旁的邮箱。山谷里弥漫着冷雾，这条路穿过小河。尼克在桥上停下来。

“走吧，韦姆奇，”吉说。

“好吧，”尼克应道。

他们走上山丘，这条路在那儿拐进教堂附近的那片小树林。他们走过时，家家户户都熄灯了。霍顿斯湾沉睡了。没有汽车从他们身边驶过。

“我觉得好像还没拐弯，”尼克说。

“要我和你一起去吗？”

“不用，吉。不麻烦了。”

“好吧。”

“我一直和你走到家，”尼克说。他们取下大门搭扣，走进厨房。尼克打开冷藏柜，寻觅起来。

“来些这个吗，吉？”他说。

“要一块馅饼，”吉说。

“我也要一块，”尼克说。他用冰箱顶上的油纸包了一些炸子鸡和两块樱桃饼。

“我把这个带上，”他说。吉从水桶舀了满满一勺水洗了洗馅饼。

“想看书的话，到我房间去拿，吉，”尼克说。吉直勾勾地盯着尼克包起来的便餐。

“别他妈的犯傻了，韦姆奇，”他说。

“没关系，吉。”

“好吧。只要别犯傻就行，”吉说。他推开隔门，穿过草地，朝村舍走去。尼克关上灯，走出来，挂上隔门的搭扣。他把吃的包在报纸里，穿过湿漉漉的草地，翻过栅栏，走上通向城里的路，头顶上都是高大的榆树，经过十字路口处最后一个农村邮递信筒，来到查尔伏华公路。过了小河，他穿过田野，绕过果园，沿着空旷地边走去，然后翻过围栏，进了树林。林中央的四棵铁杉树相距很近。地上落满了柔软的松针，一点儿露水都没有。这儿的林木从未被砍伐过，森林地面干燥而暖和，没有生长那种矮小树丛。尼克把那包便餐靠着铁杉树根部放下，躺下来等候。黑暗中，他看见凯特穿过树林走来，但他没有站起来。他没看见他，抱着两条毯子站了一会儿。那身影黑暗中看上去像大肚子孕妇。尼克为之一震。真有意思。

“喂，巴斯坦，”他说。毯子从她手上掉了下来。

“噢，韦姆奇。你不该那样吓我。我真担心你不来。”

“亲爱的巴斯坦，”尼克说。他紧紧搂住她，感觉得到她那贴着他的身体，那身体真是妙不可言。她紧紧贴住他。

“我真爱你，韦姆奇。”

“亲爱的，亲爱的好巴斯坦，”尼克说。

他们铺开毯子，凯特把毯子拉平。

“拿毯子来真危险，”凯特说。

“我知道，”尼克说。“脱衣服吧。”

“噢，韦姆奇。”

“这更有意思。”他们坐在毯子上脱衣服。尼克觉得这样坐着有点儿别扭。

“你喜欢我不穿衣服吗，韦姆奇？”

“哟，进去吧，”尼克说。他们躺在粗糙的毯子上。他热烘烘地贴着她那凉爽的身躯，摸索着，感觉很好。

“这样好吗？”

凯特贴紧他的身体，算是回答了。

“行吗？”

“噢，韦姆奇。我真爱你。我真需要你。”

他们一起躺在毯子里。韦姆奇的鼻子贴着她的脖子，他的头向下滑去，滑到两个乳房之间。乳房就象钢琴的键。

“挨着你真凉爽，”他说。

他的嘴唇轻柔地贴在她一个小巧的乳房上。那乳房被嘴唇抚得渐渐有了弹性，他的舌头抵着乳房。他觉得所有感觉又上来了，双手向下滑去，把凯特翻了过来。他向下摸着，她紧紧顺应着他。她用力贴紧他那平滑的腹部。她感到好。他笨拙地摸索着，然后摸到了。他把双手放在她的乳房上，搂着她。尼克吻着她的背。凯特的头向前低垂。

“这样好吗？”他说。

“我喜欢这样。噢，来吧，韦姆奇。求求你，韦姆奇。”

“就来了，”尼克说。

他突然意识到，垫在赤裸裸的身体下的毯子坎坷洼洼的。

“我不好吗，韦姆奇？”凯特说。

“不，你挺好，”尼克说。他此时头脑困惑而清晰。他看待任何事情都非常尖锐和清晰。“我饿了，”他说。

“但愿我们一夜都能睡在这儿。”凯特紧贴着他。

“这样当然好，”尼克说。“但不可能。你还得回家去。”

“我不想回去，”凯特说。

尼克站了起来，微风拂着他的身躯。他穿上衬衣，愉快地穿在身上。他又穿上裤子和鞋。

“穿衣服吧，懒虫，”他说。她躺在那儿，毯子蒙着头。

“等一会儿，”她说。尼克从铁杉树旁拿起便餐。他打开纸包。

“来呀，穿衣服，懒虫，”他说。

“我不想嘛，”凯特说。“我打算在这儿睡一夜。”她在毯子上坐了起来。“把那些东西给我，韦姆奇。”

尼克把衣服递给她。

“我刚想起，”凯特说。“我要是睡在这儿，他们只以为我是傻瓜，带毯子来这儿睡，这当然没关系。”

“你不会舒服的，”尼克说。

“如果不舒服，我就进去了。”

“我走以前，咱们吃些东西吧，”尼克说。

“我要穿上些什么，”凯特说。

他们坐在一起，吃炸子鸡，每人吃一份樱桃馅饼。

尼克站起来，然后跪下，吻了吻凯特。

他穿过湿漉漉的草地，来到村舍，悄无声息地上楼进了自己房间。躺在床上真不错，四肢伸展，有床单，头可以陷在枕头里。床上不错，舒适，快活，明天钓鱼去，想得起来的话，他总是祈祷，祈祷家庭、自己，祈祷当个

大作家，祈祷凯特、哥们儿、奥德加，钓鱼走运，祈祷可怜的奥德加，可怜的奥德加，他睡在那边村舍，或许睡不着，或许整夜睡不着。可是你没有办法，一点办法也没有。

结婚之日 董衡巽 译

他刚游过泳，步行上山，现在正在盆里洗脚。房间很热，达奇和卢曼两人站在一旁，样子很紧张。尼克从柜子抽屉里拿出一套干净的内衣，干净的袜子，新的吊袜带，一件白衬衣和衣领，把它们穿上。他站在镜子前系领结。达奇和卢曼使他想起拳击和足球临赛之前更衣室里的情景。他们这么紧张，他感到高兴。他心想，如果他这是去上绞刑，是不是也是这个样子。可能是。什么事情都要等发生了才知道。达奇出去，拿来一只螺丝锥，进了屋，打开酒瓶。

“来一大口，达奇。”

“你先喝，斯坦因。”

“不。怎么。来，你喝。”

达奇喝了好大的一口。尼克嫌他喝得太多。毕竟只剩下唯一的一瓶威士忌了。达奇把瓶子递给他。他传给卢曼。卢曼汲的一口不象达奇汲的那么长。

“行了，斯坦因，老兄你来。”他把瓶递给尼克。

尼克喝了两口。他喜欢威士忌。尼克穿上裤子。他什么都不想。霍尼·比尔、阿特·梅耶和吉都在楼上穿衣服。他们应该喝点烈性酒。基督呀，为什么只剩一瓶酒了呢。

婚礼结束以后，他们乘坐约翰·柯提斯基的福特车，驶过山路，来到湖边。尼克给了约翰·柯提斯基五元钱，柯提斯基帮他们把行李拿到船上。他们两人都同柯提斯基握了手，福特汽车沿山路返回。他们听得见汽车驶去的声音，好久才消失。尼克找不到他父亲为他藏在冷藏室后面梨树林里的船桨，海伦在船上等他。后来他找到了，拿着它们来到湖边。

黑夜里在湖上划这么一段路要好长时间。夜里天气又热又闷，两人都没有说多少话。有几个人扰乱了婚礼。他们快靠岸的时候尼克拚命划桨，飞也似地把船划到沙滩上。他把船停住，海伦跨出船来。尼克吻她。她热烈地回吻，那是他教她的，叫她张开一点嘴，这样两个人，才能互相舔玩舌头。他们紧紧抱住，然后走向农舍别墅。这条路又黑又长。尼克打开门，回到船上取行李。他点上灯，他们一起看了一看农舍。

阿尔卑斯山牧歌

曹庸 译

哪怕是一清早就下山，走进山谷也很热。太阳把我们随身带着的滑雪屐上的积雪融化了，把木头也晒干了。春天来到了山谷，但是，太阳十分热。我们沿着大道来到加耳都尔，随身带着滑雪屐和帆布背包。我们经过教堂墓地时，那儿刚刚举行过一场葬礼。一个神甫从教堂墓地出来，经过我们身旁，我对他说“感谢主”。神甫哈一哈腰。

“奇怪，神甫总是不跟人说话，”约翰说。

“你以为他会说‘感谢主’吧。”

“他们从来不答腔，”约翰说。

我们在路上停了下来，瞅着教堂司事在铲新土。一个农民站在墓穴旁边，他有一脸黑黑的络腮胡子，脚登高统皮靴。教堂司事歇一歇，伸伸腰。那个穿高统靴的农民把教堂司事手里的铲子拿了过来，继续把土填进墓穴——象在菜园里泼洒肥料那样，把土泼得很均匀。在这个阳光灿烂的五月早晨，这桩填墓穴的事儿，看来好像不是现实似的。我简直不能想象会有什么人死亡。

“你倒想想看，象今天这样的日子，竟然会有人入土，”我对约翰说。

“我不喜欢这档子事。”

“唔，”我说，“我们才不要这么做。”

我们继续沿大道走去，经过镇上许多房屋，到客店去。我们已经在西耳夫雷塔滑了一个月的雪，这会儿能够下山，来到山谷，真是不错。在西耳夫雷塔滑雪固然很好，可是，那是春天滑雪，雪只在清晨和黄昏才顶事。其余的时间，雪都让太阳给糟蹋了。我们两人都对太阳感到厌烦了。你没法逃开太阳。唯一的阴影就是岩石和一间茅舍投下的，茅舍就在冰川旁边，靠一块岩石的庇护造了起来。可是，在这阴凉的地方，汗水却在你的衬衣裤里冻结了。你不戴上墨镜，就无法坐到茅舍外面去。面孔晒得黧黑本来是件乐事，无奈太阳一直令人觉得十分疲累。你不能在太阳底下休息。能够离开雪，下山来，我真快活。春天上西耳夫雷塔山，时间太迟了。我对滑雪也有点儿感到厌烦了。我们呆得时间太长了。我嘴里还有我们一直在喝的雪水的一股味道，那是茅舍的铅皮屋顶上融化的雪水。这股味道也是我对于滑雪的感受的一个组成部分。我真高兴，除了滑雪，还有其它一些事情。我很高兴，能够下山，能够离开高山上那种反常的春天天气，置身在山谷里这种五月早晨的天气中。

客店老板坐在门廊那儿，他的坐椅向后翘起，抵着墙壁。厨师坐在他身旁。

“滑雪，嗨！”客店老板说。

“嗨！”我们说着，把滑雪屐倚在墙根，拿下我们的帆布背包。

“山上怎样啦？”客店老板问道。

“很好。太阳稍嫌多了一点。”

“是呀。今年这时候太阳太多了。”

厨师仍是坐在椅子上。客店老板陪我们进去，打开他的办公室，取出我们的邮件。有一摞信和一些报纸。

“来点啤酒吧，”约翰说。

“行。我们到里头去喝。”

客店老板拿来两瓶酒，我们边喝酒边看信。

“最好再来些啤酒，”约翰说。这回送酒来的是个姑娘。她脸呈笑容，打开瓶盖。

“许多信，”她说。

“是呀，许多。”

“恭喜，恭喜，”她说，拿了空瓶出去。

“我已经忘记啤酒是啥味道了。”

“我没有忘记，”约翰说。“在山上茅舍里，我总是大想特想啤酒。”

“唔，”我说，“这会儿我们终究喝到啦。”

“任何事情都决不应该干得时间太长。”

“是呀。我们在山上呆得时间太长了。”

“真他妈的太长了，”约翰说。“把事情干得时间太长，没有好处。”

太阳打敞开的窗户进来，透过啤酒瓶，照在桌上。瓶子里都还有一半酒。瓶子里的啤酒上都有一些浮沫，沫子不很多，因为天气还十分冷。他把啤酒倒进高脚杯子里，沫子就浮上来。我打敞开的窗户望出去，看着白色的大道。道旁的树木都满是尘埃，远处是碧绿的田野和一条小溪。溪边一溜树木，还有一个利用水力的磨坊。通过磨坊的空旷的一边，我看到一根长长的木头，一把锯子不断地在木头里上下起落。似乎没有人在旁边照料。四只老鸦在绿野里走来走去。一只老鸦蹲在树上监视着。在门廊外面，厨师离开他的坐椅，经过门厅，走进后面的厨房。里边，阳光透过空玻璃杯，落在桌上。约翰头靠在双臂上，身子往前冲。

透过窗户，我看到两个人走上门前的踏级。他们走进饮酒室。一个是脚登高统靴、长着络腮胡子的农民。另一个是教堂司事。他们在窗下的桌边坐下。那个姑娘进来，站在他们的桌边。那个农民好像没有看见她。他双手放在桌上，坐在那儿。他穿着一套旧军服。肘腕上有补丁。

“怎么样啦？”教堂司事问道，那个农民却一理不理。

“你喝什么？”

“烧酒，”农民说。

“再来四分之一升红葡萄酒，”教堂司事对那个姑娘说。

姑娘取来了酒，农民把烧酒喝了。他望着窗外。教堂司事瞅着他。约翰已经把头完全靠在桌上。他睡着了。

客店老板进来，跑到那只桌子那儿去。他用方言说话，教堂司事也用方言回答。那个农民望着窗外。客店老板走出了房间。农民站了起来。他打皮夹子里取出一张折叠的一万克罗宁的钞票，把它打开来。那个姑娘走上去。

“一起算？”她问道。

“一起算。”他说。

“葡萄酒我来会钞，”教堂司事说。

“一起算，”那个农民又对姑娘再说一遍。她把手探进她的围单口袋，拿出许多硬币来，数出了找头。农民走出门去。等他一走，客店老板又进来同教堂司事谈话。他在桌旁坐下，他们用方言谈话。教堂司事觉得很有趣。

客店老板则一派厌恶的神情。教堂司事打桌旁站了起来。他是个留着一撮小胡子的小个儿。他探身伸出窗外，望着大道。

“他进去啦，”他说。

“到‘狮子’去啦？”

“是。”

他们又谈了一阵子话，接着，客店老板向我们桌子这边走来？客店老板是高个子的老头儿。他看着约翰睡着了。

“他很累。”

“是呀，我们起得早。”

“你们要马上吃东西吗？”

“随便，”我说。“有什么吃的？”

“你要什么有什么。那姑娘会拿菜单卡来。”

姑娘拿来了菜单。约翰醒了。菜单是用墨水写在卡片上，然后把卡片嵌在一块木板上。

“菜单来了，”我对约翰说。他看看菜单，人还是瞌睡懵懂的。

“你同我们来喝一杯好吗？”我问客店老板。他坐下来。“那些个农民真不是人，”客店老板说。

“我们进镇来的时候，看到那个农民在举行葬礼。”

“那是他妻子入土。”

“啊。”

“他不是人。所有这些农民都不是人。”

“你这是什么意思？”

“你简直不会相信。你简直不会相信刚才那个人是怎么一种情况。”

“你说说看。”

“说了你也不会相信。”客店老板对教堂司事说。“弗朗兹，你过来。”教堂司事来了，手里拿着他那小瓶酒和酒杯。

“这两位先生是刚从威斯巴登茅舍下来的，”客店老板说。我们握握手。

“你要喝什么？”我问道。

“什么也不要，”弗朗兹晃晃手指头。

“再来四分之一升怎样？”

“行呀。”

“你懂得方言吗？”客店老板说。

“不懂。”

“究竟是怎么回事？”约翰问道。

“他就要把我们进镇来的时候看到的那个在坟墓穴的农民的情况告诉我们。”

“不过，我听不懂，”约翰说。“说得太快了。”

“那个农民，”客店老板说，“今天送他的妻子来入土。她是去年十一月里死的。”

“十二月，”教堂司事说。

“这没多大关系。那么，她是去年十二月死的，他报告过村社。”

“十二月十八日，”教堂司事说。

“总之，雪不化，他就不能送她来入土。”

“他住在巴兹瑙那边，”教堂司事说，“不过，他属于这个教区。”

“他根本就不能送她出来？”我问道。

“是呀。得等到雪融化了，他才能从他住的地方坐雪橇来。所以他今天送她来入土，神甫看了看她的脸，不肯掩埋她。你接下去讲吧，”他对教堂司事说。“说德国话，别说方言。”

“神甫觉得很稀奇，”教堂司事说。“给村社的报告是说她因心脏病死的。我们也知道她患心脏病。她有时候会在教堂里昏厥了。她已经好久没上教堂了。她没有力气爬山。神甫揭开毯子，看了她的脸，就问奥耳兹，‘你老婆病得很厉害吧？’‘不，’奥耳兹说。‘我回到家，她已经横在床上死了。’”

“神甫又看了她一下。他并不喜欢看她。”

“‘她脸上怎么弄成那个样子？’”

“‘我不知道，’奥耳兹说。”

“‘你还是去弄清楚吧，’神甫一边说，一边又把毯子盖上去。奥耳兹什么也没说。神甫望望他。奥耳兹也望望神甫。‘你要知道吗？’”

“‘我一定要知道，’神甫说。”

“精彩的地方就在这儿，”客店老板说，“你听着。弗朗兹，往下说吧。”

“‘唔，’奥耳兹说，‘她死的时候，我报告过村社，我把她放在柴间里，搁在一块大木头上面。后来我要用那块大木头，她已经绷硬了，我便把她挨着墙竖起来。她嘴巴张开，每逢我晚上走进柴间去劈那块大木头时，我就把灯笼挂在她嘴上。’”

“‘你干吗要那样做？’神甫问道。”

“‘我不知道，’奥耳兹说。”

“‘你那样挂过许多回啦？’”

“‘每当我晚上到柴间去干活时都挂过。’”

“‘这真是大错特错的事，’神甫说。‘你爱你的妻子吗？’”

“‘对，我爱她，’奥耳兹说。‘我真爱她。’”

“你全都明白了吧？”客店老板问道。“你对他妻子的情况都明白了吧？”

“我听见了。”

“吃东西了，好吗？”约翰说。

“你点菜吧，”我说。“你认为这是真的吗？”我问客店老板。

“当然是真的，”他说。“这些个农民真不是人。”

“他这会儿到哪里去啦？”

“他到我的同行‘狮子’那儿去喝酒了。”

“他不愿意跟我一起喝酒，”教堂司事说。

“打从他知道他妻子的情况以后，他就不愿意同我一起喝酒。”客店老板说。

“喂，”约翰说，“吃东西了，好吗？”

“好，好，”我说。

穿越雪原 王誉公 译

缆车又颠簸了一次，便停下了。这时雪已经密密实地封闭了轨道，它不能继续前进。狂风掠过山坡上裸露的地面，在挡风之处将表层的雪吹积成堆。尼克正在行李车中给雪履打蜡，将靴子塞进铁制的脚趾套里，并紧紧扣上夹板。他从车上斜跳到一个坚硬的雪堆上，立即弹跳旋转，屈膝缩身，拖着滑雪杖，急速溜下山坡。

乔治在下方白茫茫的雪地上一起一伏，一起一伏，渐渐消逝了。尼克一跃下山，疾驰而去。这时他心中别无其他念头，只想尽情飞腾，只觉得自己身体在坠落。不久，他挺起身来轻轻向高处滑行；后又急转直下，向下越滑越快，最后迅猛冲下一个陡峻的长坡。此时雪就象是从他身下飞落而来。为了降低重心，他弓背下蹲，几乎坐到了身后的雪履上，只见雪如飞砂走石一般冲天而起，他意识到他行进的速度太高了。但是他还能支撑得住。他不会因为失去控制而跌交。后来，他被风吹进坑洼里面松软的积雪中，绊倒了；他连连翻斤斗，脚上两柄雪履碰撞做声，他觉得自己就像是中了枪弹的兔子；但不久便停下了，他两腿交叉，雪履直竖着，他的鼻子和耳朵都灌满了雪。

乔治站在山坡下不远的地方，用力拍去他风衣上的残雪。

“你样子真好看，尼克，”他对尼克大声说。“那个软雪坑可真讨厌，也照样把我绊了一下子。”

“在那个大峡谷滑雪又会怎样呢？”尼克仰卧着，后来站起身，将雪履周围踢了踢。

“你一定得靠左边滑。虽说有篱笆揽护，你急速滑下去，在底部也少不了一个大倒旋。”

“稍等等，我们一块去。”

“不，你先走吧。我很想看看你是怎样溜下这大峡谷的。”

尼克·亚当斯从乔治面前走过，他那宽厚的脊背和金黄色的头发仍然残留着雪花；他开始用雪履的边棱滑行，疾驰下山，脚下晶亮的雪粒发出吱吱的声响；当他在波峰起伏的山谷里奔腾而下的时候，就好似在上下飘荡。他向左边滑去；最后，当他向篱笆冲去的时候，他双膝紧紧地靠拢在一起，像上螺丝钉一样旋转着自己的身躯，又将雪履陡然向右带去，激起一团雪雾，然后放慢速度，跟山坡和铁丝篱笆平行着停了下来。

他向山上望去。乔治正以内外旋转的滑雪姿势，屈着双膝迎面而来；一条腿在前面弯着，另一条腿在后边拖着；他的滑雪杖就像某些昆虫那干瘦的腿一样悬垂着，当它们蹭着地面的时候，蹚起阵阵雪浪；最后，他单腿下跪的整个身影打了个美丽的右旋，便蹲伏而行，双腿前后甩动，身躯外倾旋转，雪杖有如光亮使曲线格外分明。这一切全都发生在一团狂骤的飞雪之中。

“我不敢倒旋滑雪，”乔治说，“雪太厚了。你做得美极了。”

“我的腿可不会下屈旋转呀，”尼克说。

尼克用雪履将篱笆顶上的一股铁丝压低，乔治乘势溜过去。尼克随后来到大路上。他们沿路屈膝滑行，直进入一座大松林。这里路面已成为光滑的坚冰了，只是被拖运木料的车队染上了橙红色和草黄色的斑痕。二人沿着路旁的雪地滑行，大路向一小溪陡然倾斜下去，而后又直奔上山。他们从树林深处望到一座久经风雨剥蚀的、檐头长且低矮的房舍。从树林间发现那是一

座色泽暗淡的黄房子。走近一看，才见涂有绿颜色的窗框。油漆在剥落了。尼克用一根滑雪杖将脚上的夹板敲松，踢腾下雪屐。

“我们还是把它们带到这儿来的好，”他说。

他扛着雪屐攀登陡峭的山路，鞋跟上的钉子连连扎进脚下的冰冻里。他听到乔治在他身后喘息和踏着他的足迹爬坡。他们把雪屐收拢到一起，竖放在店墙上，将每人裤子上的雪扑打下来，将皮靴上的雪踩个干净，然后走进客店。

屋内很暗。一个大瓷炉子在墙角落里熊熊燃烧。天棚低矮。后面暗处有光滑的长凳，室内四边都摆着满是酒渍的桌子。火炉一旁，有两个瑞士人正坐着抽烟斗，面前摆着两杯浑浊的新酒。火炉的另一旁有几个男孩子，他们脱下上衣，靠墙坐下。隔壁房间里的呼叫声使歌唱停止了；霎时，一个身穿天蓝色围裙的少女走进门来，问他们要什么样的酒。

“一瓶西翁，”尼克说。“你看好不好，乔治？”

“好的，”乔治说。“在酒方面，你比我内行多了。我什么都喜欢。”

那女孩子走出去了。

“实在没有什么运动比滑雪更好的了，是不是？”尼克说。“当你长距离滑行第一次停下来时，便会有这种感觉。”

“嘿，”乔治说。“真是妙不可言。”

那女侍者把酒送来了，瓶塞子很难启。但尼克终于打开了酒瓶子。女侍者回去了，他们听到她在隔壁唱德语歌曲。

“酒里有点软木塞子的碎渣子，不要紧，”尼克说。

“不知道那女孩子有没有蛋糕。”

“让我们问问看。”

那女侍者来了。这时尼克才注意到她的围裙鼓鼓囊囊地遮着她那怀孕的身躯。尼克暗自思量：真怪，她头一回进来的时候，我怎么没有发现呢。

“你在唱什么？”他问她。

“歌剧，德国歌剧。”她不喜欢讨论这个题目。“我们有苹果奶酪卷，不知道你们要不要。”

“她不是挺热情的，对吧？”乔治说。

“噢，对。她不认识我们，也许她以为我们要取笑她的唱歌呢。她也许是从讲德国话的地方来的人，不高兴在这儿呢；她也许还没有结婚就怀孕了呢，所以她不耐烦。”

“你怎么知道她还没有结婚呢？”

“她没有戴戒指啊。他妈的，这一带的女孩子都是不怀孕不结婚的。”

门开了，一群伐木工人顺路走了进来，他们在室内跺靴子和散发着热气。女侍者为这伙人送来了三升新酒，他们坐在两张餐桌周围，静静地抽烟；他们都已经摘下帽子，有的背靠着墙，有的趴在桌面上。店外木雪橇上的马匹偶尔抬头扬鬃的时候，铃铛发出刺耳的声响。

乔治和尼克都十分高兴。两人情投意合。他们知道，他们前面回家的路程还远得很呢。

“你什么时候回学校？”尼克问。

“今晚上，”乔治回答。“我必须赶十点四十分从蒙特罗来的那趟车。”

“我希望你再待一天，那我们明天便可以一块滑回去。”

“嘻，尼克，你不希望我们在一起痛痛快快地玩一阵子吗？带着雪屐上

火车，找个地方好好滑一下；然后继续赶路，在客店过夜，一直越过奥波兰，到瓦来斯，跑遍恩加丁，只带上修理包以及背袋中多余的毛衣和睡衣，上学的事不用管了，其他什么也不用管了。”

“好，就这样再穿过斯瓦支沃德。嘻，走遍一切好地方。”

“这是你去年夏天去钓鱼的地方，对吧？”

“对。”

他们吃苹果奶酪卷，喝完剩余的酒。

乔治背靠着墙，合上了眼睛。

“我喝了酒总有这种感觉，”他说。

“感到难受？”尼克问。

“不。我觉得很舒服，只是有点奇怪。”

“我懂，”尼克说。

“当然，”乔治说。

“再来一瓶好吗？”尼克问。

“我可不要了，”乔治说。

他们坐在那里，尼克将胳膊肘抵着桌子，乔治依靠在墙上。

“海伦快要生小孩子了吧？”乔治说，他身子离开了墙，伏依在桌面上。

“不错。”

“什么时间？”

“明年夏末。”

“你高兴吧？”

“是呀，现在就很高兴。”

“你打算回美国去吗？”

“我想会的。”

“你很想回去吗？”

“不。”

“海伦呢？”“不。”

乔治默默地坐着。他注视着那只空瓶子和空玻璃杯。

“很苦闷，是不是？”他说。

“不，不完全是，”尼克说。

“怎么回事？”

“我不知道，”尼克说。

“你们在国内想一起滑雪吗？”乔治说。

“我不知道，”尼克说。

“山不太多吧，”乔治说。

“不，”尼克说。“它们石头太多。树木太多，而且也太远了。”

“不错，”乔治说，“加利福尼亚就是这个样子。”

“不错，”尼克说，“我去过的地方都是这个样子。”

“对，”乔治说，“都是这个样子。”

那些瑞士人站了起来，付了帐，走了出去。

“我真希望我们也是瑞士人，”乔治说。

“他们全都有肿脖子病，”尼克说。

“我不信，”乔治说。

“我也不信，”尼克说。

他们都笑了。

“也许我们不再在一起滑雪了，尼克，”乔治说。

“一定，”尼克说。“你若不能滑，那就毫无意思了。”

“我们会一起滑的，好，”乔治说。

“一定，”尼克同意说。

要是我们立个约就好了，”乔治说。

尼克站起身。他将风衣扣紧。他依着乔治，把竖在墙上的两根雪杖拿起来。他把其中一根插在地上。

“立约也没有什么好处，”他说。

他们敞开门，走了出去。外面很冷。雪冻得硬邦邦的。眼前有条路直奔山坡而去，然后进入松林。

他们把竖在客店墙上的雪屐拿起来。尼克戴上手套。乔治已经上路了，肩上扛着雪屐。现在他们要一起飞奔回家了。

等了一天

吴然 译

我们还没起床，他就走进屋来关上了窗子，我见他是病了。他在发抖，脸色苍白，他走得很慢，好象走一步都痛似的。

“怎么啦，查兹？”

“我头痛。”

“你最好回去睡觉。”

“不。我睡好了。”

“睡觉去。我穿好衣服就来看你。”

但当我下楼时，他却穿着衣服坐在炉火旁，看样子病得挺重，可怜的孩子才九岁。我把手放在他额头上，才知道他发烧了。

“你上楼睡去吧，”我说，“你病了。”

“我睡好了，”他说。

医生来了，他给孩子量了体温。

“多少？”我问他。

“一百零二度。”

下了楼，医生留了三种不同颜色的胶囊药，并告诉了用法。一种是退烧的，另一种是泻药，第三种是治体内酸性过多的。他解释说，流感菌在酸性条件下才能生存。他似乎了解各种流感，说体温不超过一百零四度，就没有什么可担心的。这是轻度流感，只要避免肺炎，就没有任何危险。

回到屋里，我写下孩子的体温，把吃不同药的时间记下来。

“你想让我给你念点儿什么听吗？”

“好的，如果你愿意的话。”孩子说。他的脸色十分苍白，眼圈下发黑。他仍躺在床上，似乎心不在焉。

我朗读起霍华德·派尔的《海盗之书》来；但我能看出，他并没有听我读。

“你感觉怎么样，查兹？”我问他。

“到现在还是那样，”他说。

我坐在床边，一边等着到时间给他吃另一种药，一边自己读给自己听，这样他自然能够睡着，但当我抬头时，他却看着床脚，表情十分奇怪。

“你为什么不想睡觉呢？我会叫醒你吃药的。”

“我愿意醒着躺着。”

过了一会，他对我说：“你不必和我一起呆在这儿，爸爸，如果这样打扰你的话。”

“不打扰我。”

“不，我是说如果这样会打扰你的话，你不必呆在这儿。”

我以为或许他有点神志不清，十一点的时候，给他服下开的药，我出去了一会儿。

这是个晴朗而寒冷的日子，地上铺满了雨雪，仿佛所有的树木、灌木丛、砍倒的树枝和草地都结冻了，大地披上了银装。我带着爱尔兰小猎狗沿着结冻的小河一路走去，但在镜子般的路面上，站立或行走都很艰难。那条红颜

色的狗连滑带溜地走着，我重重地摔倒两次，还有一次把猎枪掉在地上，枪顺着冰溜了开去。

我们惊飞了一群鹤鹑，它们栖在一处高土坝上伸出的灌木丛中，当它们飞离土坝顶上的时候，我打下了两只。树丛中有些鹤鹑落了下来，但多数飞进了灌木丛中。它们要惊飞之前，肯定在外面结了一层冰的小树枝堆上跳几次。当你摇摇晃晃在冰上平衡时，它们就飞出来，跳进很难用枪打着的灌木丛中。我打中了两只，跑了五只。我愉快地开始返回，接近房子时又发现了一群，我很高兴，剩下这么多待我下次再打。

在家里，他们说孩子拒绝让任何人进屋。

“你进不去，”他说。“你用不着象我一样碰一鼻子灰啦。”我来到他跟前，发现他一动没动地还在原来的位置上。脸色苍白，但因为发烧两颊上泛着红潮，依然像他开始时那样看着床脚。

我量了量他的体温。

“多少？”

“一百零二度左右，”我说。体温是一百零二度又十分之四。

“体温是一百零二度，”他说。

“谁说的？”

“医生。”

“你的体温正常，”我说。“不用担心。”

“我不担心，”他说，“但我免不了要想。”

“别想了，”我说。“不要紧张。”

“我不紧张，”他说着，望着前方。很明显，他担着什么心思。

“用水服下这个。”

“你认为有用吗？”

“当然有用。”

我坐下来，翻开《海盗》这本书，开始念起来，但我能看出，他没有听，于是我停了下来。

“你认为我什么时候要死呢？”他问。

“什么？”

“我离死还有多久？”

“你不会死的。你怎么啦？”

“噢，是的，我要死了。我听见他说一百零二度了。”

“发烧一百零二度人不会死的。那是愚蠢的说法。”

“我知道会死的。在法国学校里，孩子们告诉我，四十四度他就活不成了。我已经一百零二度了。”

自从早晨九点钟以来，他一整天都在等死。

“可怜的查兹，”我说。“可怜的查兹。这就好比英里和公里。你不会死的。那种体温计不一样。那种体温计三十七度正常。这种是九十八度。”

“真的？”

“绝对没错儿，”我说。“这就好比英里和公里。你知道吗？就象我们车速七十英里是相当于多少公里那样。”

“哦，”他说。

他那注视床脚的目光渐渐松弛了。终于，他自己轻松下来，第二天，他非常轻松，对完全不重要的小事情，他喊得十分自如。

两代父子

蔡慧 译

城里大街的中心地段，有一块命令车辆绕道行驶的牌子，可是车辆到此却都公然直穿而过；尼古拉斯·亚当斯心想那大概是修路工程已经完工，所以也就只管顺着那空落落的砖铺的大街往前驶去。星期天来往车辆稀少，红绿灯却变来换去，弄得他还要停车，明年要是公家无力筹措这笔电费的话，这些红绿灯也就要亮不起来了。再往前去，是两排浓荫大树，这是标准的小城风光，假如你是当地人，常在树下散步，一定会从心底里喜爱这些大树的；只是在外乡人看来总觉得枝叶未免过于繁密，底下的房子不见天日，潮气太重。过了最后一幢住宅，便是那高低起伏、笔直向前的公路，红土的路堤修得平平整整，两旁都是第二代新长的幼树。这里虽不是他的家乡，但是仲秋时节驱车行驶在这一带，看看远近景色，也确实赏心悦目。棉花铃子早已摘完，垦地上已经翻种了一片片玉米，有的地方还间种着一道道红高粱。一路来车子倒也好开，儿子早已在身旁睡熟，一天的路程已经赶完，今晚过夜的那个城市又是他熟悉的，所以尼克现在满有心思看看玉米地里哪儿还种有黄豆，哪儿还种有豌豆，隔开多少树林子有一片垦地，宅子和杂用小屋离田地和林子有多远。他一路过去，心里还在琢磨在这儿打猎该如何下手。他每过一片空地都要打量一下飞禽野鸟会在哪儿觅食，会在哪儿找窝，暗暗估计到哪儿去找准能找到一大窝，鸟窜起来又会朝哪儿飞。

要是打鹤鹑的话，一旦猎狗找到了鹤鹑，那你千万不能去把鹤鹑逃回老窝的路给堵住，要不然鹤鹑哄的一窜而起，会一股脑儿向你扑来，有的马上冲天直飞，有的从你耳边擦过，呼的一声掠过你眼前时，那身影之大可是你从来也没有见过的。要打的话只有一个好办法，那就是背过身子，等鹤鹑从你肩头上飞过，在停住翅膀快要斜掠入林的将下未下之际，瞄准开枪。这种打鹤鹑的窍门都是父亲教给他的，尼古拉斯·亚当斯开始怀念起父亲来了。一想起父亲，首先出现在眼前的总是那双眼睛。魁伟的身躯，敏捷的动作，宽阔的肩膀，弯弯的鹰钩鼻子，那老好人式的下巴底下的一把胡子，这些都还在其次——他最先想到的总是那双眼睛。两道眉毛摆好阵势，在前面构成了一道屏障，眼睛就深深的嵌在头颅里，仿佛是什么无比贵重的仪器，需得加以特殊的保护似的。父亲眼睛尖，看得远，比起常人来都要胜过多多，这一点是父亲的得天独厚之处。父亲的眼光之好，可以说不下于巨角野羊，不下于雄鹰。

当年他常常跟父亲一起站在湖边（那时他自己的眼力也还极好），父亲有时会对他：“对岸升旗了。”尼克却怎么也瞧不见旗子，更瞧不见旗杆。父亲接着又会说：“瞧，那是你妹妹道乐赛。旗子就是她升上去的，这会儿她走上码头来了。”

尼克隔湖望去，看见了对面那林木蓊郁的一长溜儿湖岸，那背后耸起的大树，那突出在里湖口的尖角地，那牧场一带的光洁的山冈，那绿树掩映下的他们家的白色的小宅子，可就是瞧不见旗杆，也瞧不见码头，看到的只是一弯湖岸，白茫茫的浅滩。

“靠近尖角地那面的山坡上有一群羊，你看得见吗？”

“看见了。”

他只看见青灰色的山上有一块淡淡的白斑。

“我还数得上来呢，”父亲说。

父亲非常神经质，人只要有某一方面的官能超过了常人的需要，那就难免会有这种毛病。而且他还很感情用事，感情用事的人也往往总是这样，心肠虽狠，却常常受欺。此外，他的倒霉事儿也挺多，这可不都是他自己招来的。人家做了个圈套，他去稍稍帮了点忙，结果倒反而落在这个圈套里送了命——其实在他生前他早就受够这帮子人形形色色的陷害了。感情用事的人就是这样，老是要受到人家的陷害。尼克现在还没法把父亲的事情写出来，那只能待之将来了，不过眼前这片打鹌鹑的好地方，倒使他又想起了他小时候心目中的父亲。那时有两件事他很感激父亲，这就是父亲教了他钓鱼，教了他打猎。在这两件事上父亲的见解是颇为精到的，虽然在有的问题上，比如在两性问题上，他的看法就没啥道理了，不过尼克觉得幸亏有道理的是前者而没道理的是后者，因为你的第一把猎枪总得有个来路，或是有人给你，或是有人帮你搞来让你使用，再说，要学打猎钓鱼也总得住在个有游鱼、有鸟兽的地方啊；他今年三十八岁了，爱钓鱼、爱打猎的劲头，至今还不下于当年第一次跟随父亲出猎的时候。他这股热情从不曾有过丝毫的衰减。他真感激父亲培养起了他这股热情。

至于另一个问题，即父亲不在行的那个问题，那就不同了，此事无需他求，一切都是生而有之，人人都是无师自通，住在哪里也都是一个样。他记得很清楚，在这个问题上父亲给过他的知识总共只有两条。一次他们一起出去打猎，尼克在一棵青松上打中了一只红松鼠。松鼠着了伤，摔了下来，尼克过去一把抓住，没想到那小东西竟把他的拇指球咬了个对穿。

“这下流的小狗日的！”尼克一边骂一边就把松鼠的脑袋啪的一声往树上砸去。“咬得我真够呛。”

父亲看了一下说：“快用嘴吸吸，连血吐掉，回头到了家里再涂点碘酊。”

“这小狗日的！”尼克又骂了一声。

“你可知道狗日的是什么意思？”父亲问他。

“一句平常的骂人话呗，”尼克说。

“狗日的这个意思就是说人跟畜生乱交。”

“人干吗要这样呢？”尼克说。

“我也不知道，”父亲说。“反正这种坏事伤天害理。”

那引起了尼克的胡思乱想，愈想愈觉得汗毛直竖，他一种种畜生想过来，觉得全不逗人喜爱，好像都不可能。父亲传给他的直截明白的性知识除此以外还有一条。有一天早上，他看到报上刊载一条消息，说是恩立科·卡罗索因犯诱奸罪已被逮捕。

“诱奸是怎么回事？”

“这是种最最伤天害理的坏事，”父亲回答说。尼克便只好发挥他的想象，设想这位男高音歌唱家见到一位女士，花容月貌大似雪茄烟盒子里画上的安娜·海尔德，于是就手里拿了个捣土豆的家伙，对她做出了什么稀奇古怪、伤天害理的事来。尼克尽管心里相当害怕，不过还是暗暗打定注意，

恩立科·卡罗索（1873—1921）：意大利著名男高音歌剧演员，纽约大都会歌剧院的明星。

原文 mashing，在土语中作“诱奸”解，在普通英语中则是“将（土豆）捣成泥”的意思，所以尼克有下面的联想。

安娜·海尔德（1873—1918）：出生在法国的女歌唱家、歌剧演员，长期在美国演出，以容貌美丽著称。

等自己年纪大了，至少也要这么来一下试试。

在这方面父亲后来还补充了两点，一是手淫要引起眼睛失明、精神错乱，甚至危及生命，而宿娼则要染上见不得人的花柳病；二是要抱定宗旨，人家的事切不可去干预。不过话说回来，父亲的眼睛之好，确实是尼克从来没有见到过的，尼克非常爱他，从小就非常爱他。可是现在前后经过都看到了，他就是想起家运衰败前的那早年的岁月，心里也高兴不起来了。要是能写出来的话，倒也可以排遣开了。许多事情他一写出来，就都排遣开了。可是写这件事还为时过早。好多人都还在世。所以他决定还是换点别的事情想想。父亲的事情是无可挽回的了，他早已翻来覆去想过多少回了。那殡仪馆老板在父亲脸上怎么化的妆，他都还历历在目，其他的种种光景也都记忆犹新，连遗下多少债务都还没有忘记。他恭维了殡仪馆老板几句。那老板相当得意，一副沾沾自喜的样子。其实父亲的最后遗容并不决定于殡仪馆老板的手艺。殡仪馆老板不过是看见有什么破绽败笔，便妙笔一挥把缺陷弥补了过去。父亲的相貌是长时期来在内外两方面因素的影响下逐步形成的，特别是到最后三年，就完全定了型了。此事说起来倒是很有意思，可是牵涉到在世的人太多，眼下不便写出来。

至于那种年轻人的事儿，那尼克还是在印第安人营地后面的青松林里自己开蒙的。他们的小宅子背后有一条小径，穿过树林可以直抵牧场，从牧场再转上一条蜿蜒曲折的路，穿过林中空地，便到了印第安人的营地。他真巴不得还能光着两只脚到那林间小径上去走上一回。小宅子背后也是片青松林，一进林子便是遍地腐熟的松针，倒地的老树都成了堆堆木屑，雷击劈开的长长的枝条儿像标枪一样挂在树梢。小溪上架着根独木桥，你要是踩一个空，桥下等着你的便是黑糊糊的淤泥。翻过一道栅栏，就出了树林子，这里阳光下的田野小道就是硬硬的了，田野里只剩些草茬，有的地方长着些小酸模草和天蕊花，左边有个泥水塘，那就是小溪的尽头，是个水鸟觅食的所在。牧场的水上冷藏所就盖在这小溪里。牲口棚下边有些新鲜的畜粪，另外还有一堆陈粪，面上已经干结。再翻过一道栅栏，走过了从牲口棚到牧场房子的又硬又烫的小道，就是一条烫脚的沙土大路，一直通到树林边，中途又要跨过小溪，这回小溪上倒有一座桥，桥下一带长着些香蒲，你晚上用鱼叉去捕鱼，就是用这种香蒲浸透了火油，点着了做篝火的。

大路到了树林边就向左一拐，绕过林子上山而去，这时就得另走一条宽阔的粘土碎石子路进入林子。上有树荫，路踩上去是凉凉的，而且路也特别开阔，因为印第安人剥下的青松皮得往外拖运。青松皮叠得整整齐齐，一长排一长排堆在那儿，顶上另外再盖上树皮，看去真像房子一样。砍倒了树剥去了皮，剩下那粗大的黄色的树身，就都扔在原处，任其在树林子里枯烂，连树梢头的枝叶都不砍掉，也不烧掉。他们要的就是树皮，剥下来好卖给波依恩城的皮厂；一等冬天湖上封冻，就都拉到冰上，一直拖到对岸。所以树林就一年稀似一年，那种光秃秃、火辣辣、不见绿荫、但见满地杂草的林间空地，地盘愈来愈大了。

不过在当时那里的树林还挺茂密，而且都还是原始林，树干都长到老高才分出枝丫来，你在林子里走，脚下尽是一片褐色的松软的松针，干干净净，没有一些乱丛杂树，外边天气再热，那里也是一片荫凉。那天他们三个就靠在一棵青松的树干上，那树干之粗，超过了两张床的长度。微风在树顶上拂过，漏下来斑驳荫凉的天光。比利说了：

“你还要普鲁娣吗？”

“普鲁娣你说呢？”

“嗯哈。”

“那咱们去吧。”

“不，这儿好。”

“可比利在……”

“那有什么。比利是我哥哥。”

后来他们三个就又坐在那里，静静的听，枝头高处有一只黑松鼠，却看不见。他们就等着这小东西再叫一声，只要它一叫，一竖尾巴，尼克看见哪儿有动静，就可以朝那儿开枪。他打一天猎，父亲只给他三发子弹，他那把猎枪是二十号单筒枪，枪筒挺长。

“这王八蛋一动也不动，”比利说。

“你打一枪，尼基。吓吓它。等它往外一逃，你就再来一枪，”普鲁娣说。她难得能说出这样几句连贯的话。

“我只有两发子弹了，”尼克说。

“这王八蛋，”比利说。

他们就背靠大树坐在那儿，不作声了。尼克觉得肚子饿了，心里却挺快活。

“埃迪说他总有一天晚上要跑来跟你妹妹道乐赛睡上一觉。”

“什么？”

“他是这么说的。”

普鲁娣点了点头。

“他就想来这一手，”她说。埃迪是他们的异母哥哥，今年十七岁。

“要是埃迪·吉尔贝晚上敢来，胆敢来跟道乐赛说一句话，你们知道我要拿他怎么着？我就这样宰了他。”尼克把枪机一扳，简直连瞄也不瞄，就是叭的一枪，把那个杂种小子埃迪·吉尔贝不是脑袋上就是肚子上打了个巴掌大的窟窿。“就这样。就这样宰了他。”

“那就劝他别来，”普鲁娣说。她把手伸进了尼克的口袋。

“得劝他多小心点，”比利说。

“他是个吹牛大王。”普鲁娣的手在尼克的口袋里摸了个遍。“可你也别杀他。杀了他要惹大祸的。”

“我就要这样宰了他，”尼克说。埃迪·吉尔贝躺在地上，胸口打了个大开膛。尼克还神气活现地踏上了一只脚。

“我还要剥他的头皮，”他兴高采烈地说。

“那不行，”普鲁娣说。“那太辣手了。”

“我要剥下他的头皮给他妈送去。”

“他妈早就死了，”普鲁娣说。“你可别杀他，尼基。看在我的份上，别杀他了。”

“剥下了头皮以后，就把他扔给狗吃。”

比利可上了心事。“得劝他小心点，”他闷闷不乐地说。

“叫狗把他撕得粉碎，”尼克说。他想起这个情景，得意极了。把那个无赖杂种剥掉了头皮以后，他就站在一旁，看那家伙被狗撕得粉碎，他连眉头都没皱一皱，正看着，忽然一个踉跄往后倒去，靠在树上，脖子被紧紧勾住了——原来是普鲁娣搂住了他，搂得他气都透不过来了，一边还在那里嚷

嚷：“别杀他呀！别杀他呀！别杀他呀！别杀！别杀！别杀！尼基！尼基！”

“你怎么啦？”

“别杀他呀。”

“非杀了他不可。”

“他是吹吹牛罢了。”

“好吧，”尼基说。“只要他不上门来，我就不杀他。快放开我。”

“这就对了，”普鲁娣说。“你现在有没有意思？我现在倒觉得可以。”

“只要比利肯走开点儿。”尼克杀了埃迪·吉尔贝，后来又饶他不死，自以为男子汉大丈夫不过如此。

“你走开点儿，比利。你怎么老是死缠在这儿。走吧走吧。”

“王八蛋，”比利骂了一声。“真把我烦死了。咱们到底算来干啥？是来打猎还是怎么着？”

“你把枪拿去吧。还有一发子弹。”

“好吧。我管保打上一只又大又黑的。”

“一会儿我叫你，”尼克说。

过了好大半天，比利还没有回来。

“你看我们会生个孩子出来吗？”普鲁娣快活地盘起了她那双黝黑的腿，挨挨擦擦地偎在尼克身边。尼克却不知有什么心思牵挂到老远以外。

“不会吧，”他说。

“不会？不会才怪呢。”

他们听见比利一声枪响。

“不知他打到了没有。”

“管他呢，”普鲁娣说。

比利从树林子里走过来了，枪挎在肩上，手里提着只黑松鼠，抓住了两只前脚。

“瞧，”他说。“比只猫还大。你们完啦？”

“你在哪儿打到的？”

“那边。看见它逃出来，就打着了。”

“该回家啦，”尼克说。

“还早哪，”普鲁娣说。

“我得回去吃晚饭。”

“那好吧。”

“明天还打猎吗？”

“行。”

“松鼠你们就拿去吧。”

“好。”

“吃过晚饭还出来吗？”

“不了。”

“觉得没什么吧？”

“没什么。”

“那好。”

“在我脸上亲亲，”普鲁娣说。

这会儿尼克开着汽车行驶在公路上，天色快就要黑下来了，他还一直在那里想父亲的事。一到黄昏，他可就不会再想父亲了。每天一到黄昏，尼克

就不许别人来打搅了，他要是不能清清静静过上一晚，还会觉得浑身不对劲儿。他每年一到秋天或者初春，就常常会怀念父亲，或是因为看见大草原上飞来了小鹁，看见地里架起了玉米堆，或是因为看见了一泓湖水，有时哪怕只要看见了一辆马车，或是因为看见了雁阵，听见了雁声，或是因为隐蔽在水塘边上打野鸭，想起了有一次大雪纷飞，一头老鹰从空而降来抓布篷里的野鸭仔子，拍了拍翅膀正要窜上天去，却不防让布篷勾住了爪子。他只要走进荒芜的果园，踏上新耕的田地，到了树丛里，到了小山上，他只要踩过满地黄叶，只要一劈柴，一提水，一走过磨坊、榨房、水坝，特别是只要一看见野外烧起了篝火，父亲的影子总会猛一下子出现在他眼前。不过他住过的一些城市，父亲却没有见识过。从十五岁起他就跟父亲完全分开了。

寒冬天气父亲胡须里结着霜花，一到热天却又汗出如浆。他喜欢顶着太阳在地里干活，因为这本不是他的份内事，他就是爱干些力气活儿——那尼克可就不爱。尼克热爱父亲，却讨厌父亲身上的那股气味。一次父亲有一套衬衣缩得自己不能再穿了，就叫他穿，他穿着觉得直恶心，就脱下来扔在小溪里，上面用两块石头压住遮好，只说是弄丢了。父亲叫他穿上的时候，他对父亲说过那有股味儿，可父亲说衣服才洗过。衣服也确实是才洗过。尼克请他闻闻看，父亲生了气，拿起来一闻，说满干净，满清香。等到尼克钓鱼回来，身上的衬衣已经没了，说是给他弄丢了——就为撒了这个谎，结果挨了一顿鞭子。

事后，他就把猎枪上了子弹，扳起枪机，坐在小柴间里，柴间的门开着，从门里可以看见父亲坐在门廊的纱窗下看报，他心里想：“我一枪可以送他去见阎王。我打得死他。”到最后他的气终于消了，可想起这把猎枪是父亲给的，还是觉得有点恶心。于是他就摸黑走到印第安人的营地上，去散散这股气味。家里只有一个人的气味他不讨厌，那就是妹妹。跟别人他就压根儿不接触。等到他抽上了香烟，他那个鼻子可就不那么尖了。这倒是件好事。捕鸟猎犬的鼻子愈尖愈好，可是人的鼻子太尖就未必有什么好。

“爸爸，你小时候常常跟印第安人一块儿去打猎，你们是怎么打的呀？”

“这怎么说呢。”尼克倒吃了一惊。他没有注意到孩子已经醒了。他看了看坐在身边的孩子。他已经进入了独自一人的境界，其实这孩子却睁大了眼在他身边。也不知道孩子醒了有多久了。“我们常常去打黑松鼠，一打就是一天，”他说。

“父亲一天只给我三发子弹，他说要这样才能把打猎的功夫学精，小孩子拿了枪劈劈啪啪到处乱放，是学不到本领的。我就跟一个叫比利·吉尔贝的小伙子，还有他的妹妹普鲁娣，一块儿去打。有一年夏天，我们差不多天天都去。”

“真怪，印第安人也有叫这种名字的。”

“可不，”尼克说。

“跟我说说，他们是什么样儿的？”

“他们是奥吉勃威族人，”尼克说。“人都是挺好的。”

“跟他们做伴，有趣儿吗？”

“这怎么跟你说呢，”尼克·亚当斯说。难道能跟孩子说就是她第一个给了他从未有过的乐趣？难道能对孩子提起那丰满黝黑的大腿，那平滑的肌

肤，那结实的小小的奶子，那搂得紧紧的胳膊，那活灵的舌尖，那迷离的双眼，那嘴里的一股美妙的味儿？难道能讲随后那种不安，那种亲热，那种甜蜜，那种滋润，那种温存，那种体贴，那种刺激？能讲那种无限圆满、无限完美的境界，那种没有穷尽的、永远没有穷尽的、永远永远也不会有穷尽的境界？可是这些突然一下子都结束了，眼看一只大鸟就像暮色苍茫中的猫头鹰一样飞走了——只是树林子里还是一片天光，留下了许多松针还粘在肚子上。真是刻骨铭心啊，以后你每到一个地方，只要那儿住过印第安人，你就嗅得出他们留下过踪迹，空药瓶的气味再浓，嗡嗡的苍蝇再多，也压不倒那种香草的气息，那种烟火的气息，还有那另外一种新剥貂皮似的气息。即便听到了挖苦印第安人的玩笑话，看到了苍老干枯的印第安老婆子，这种感觉也不会改变。也不怕他们身上渐渐带上了一股令人作呕的香味。也不管他们最后干上了什么营生。他们的归宿如何并不重要。反正他们的结局全都是一样。当年还不错。眼下可不行了。

再拿打猎来说吧。打下一只飞鸟，跟打遍天上的飞鸟其实还不是一回事？鸟儿虽然有形形色色，飞翔的姿态也各各不同，可是打鸟的快乐是一样的，打头一只鸟好，打末一只鸟又何尝不好。他能够懂得这一点，实在应该感谢父亲。

“你也许不会喜欢他们，”尼克对儿子说。“不过我觉得他们是挺惹人喜爱的。”

“爷爷小时候也跟他们在一块儿住过，是吗？”

“是的。那时我也问过他印第安人是什么样儿的，他说印第安人有好多是他的朋友。”

“我将来也可以去跟他们一块儿住吗？”

“这我就说不上，”尼克说。“这是应该由你来决定的。”

“我到几岁上才可以拿到一把猎枪，独自个儿去打猎呀？”

“十二岁吧，如果到那时我看你做事小心的话。”

“我要是现在就有十二岁，该有多好啊。”

“反正那也快了。”

“我爷爷是什么样儿的？我对他已经没啥印象了，就还记得那一年我从法国来，他送了一把气枪和一面美国国旗给我。他是什么样儿的？”

“他这个人可怎么说呢？打猎的本领了不起，捕鱼的本领也了不起，还有一双好眼睛。”

“比你还了不起吗？”

“他的枪法要比我强得多了，他的父亲也是一个打飞鸟的神枪手。”

“我就不信他会比你强。”

“喔，他可强着哩。他出手快，打得准。看他打猎，比看谁打猎都过瘾。他对我的枪法是很不满意的。”

“咱们怎么从来也不到爷爷坟上去祷告祷告？”

“咱们的家乡不在这一带。离这儿远着哪。”

“在法国可就没有这样的事情。要是在法国咱们就可以去。我想我总应该到爷爷坟上去祷告祷告。”

“改天去吧。”

“以后咱们可别住得那么远才好，要不，将来我到不了你的坟上去祷告，那怎么行呢。”

“那以后再瞧着办吧。”

“你说咱们大家都葬在一个方便的地方行不行？咱们都葬在法国吧。葬在法国好。”

“我可不想葬在法国，”尼克说。

“那也总得在美国找个比较方便的地方。咱们就都葬在牧场上，行不行？”

“这个主意倒不坏。”

“这样，我在去牧场的路上，也可以在爷爷坟前顺便停一停，祷告一下。”

“你倒想得挺周到的。”

“唉，爷爷坟上连一次也没去过，我心上总觉得不大舒坦啊。”

“咱们总要去一次的，”尼克说。“放心吧，咱们总要去一次的。”

老人与海

赵少伟 译

他是独个儿摇只小船在湾流打鱼的老汉，已经八十四天没钓着一条鱼了。头四十天，有个男孩子跟他一块儿。可是过了四十天一条鱼都没捞着，孩子的爹妈便对他说，老汉现在准是彻底 *salao*，就是说倒楣透了，所以孩子照爹妈的吩咐跟了另外一只船，它第一个星期就捉了三条好鱼。眼看老汉每天摇着空船回来，孩子心里怪难受的，总要下海滩去，不是帮他搬回那堆钓绳，就是帮他扛走拖钩和鱼叉，再还有卷拢来裹着桅杆的那张船帆。帆是用些面口袋补过的，一卷拢，看上去就像一面老打败仗的旗子。

老汉的样子枯瘦干瘪，脖颈儿尽是深深的皱纹。颧骨上有些皮癌黄斑，太阳从热带海面反射上来，就会造成这种没什么大害的皮肤癌。黄斑一直往下，蔓延到他脸的两侧；他那双手因为用绳索对付沉重的海鱼，落下了褶子很深的累累伤疤。不过没有一处伤疤是新的。全是老疤，象缺水缺鱼的沙漠里那些风蚀的岩沟一样老。

他这人处处显老，唯独两只眼睛跟海水一个颜色，透出挺开朗、打不垮的神气。

“桑提阿果伯伯，”孩子对他说，这时候小船已经给拖上沙滩，他们正爬着岸坡。“我又可以跟您出海了。我们那条船已经赚了些钱啦。”

老汉教过孩子打鱼，孩子也爱他。

“别截，”老汉说。“你上了一条走运的船。跟他们呆下去吧。”

“您记得吧，那回您八十七天没打着鱼，后来咱俩一连三个星期，天天打的都是大鱼。”

“记得，”老汉说。“我知道你离开我，不是因为你怕靠不住。”

“是爸爸叫我离开的。我是孩子，得听他的。”

“我知道，”老汉说。“这都是常情。”

“他不大有信心。”

“是那样，”老汉说。“咱们可就有信心，对不对？”

“对，”孩子说。“我请您上餐馆喝瓶啤酒，喝完咱们把全套家伙扛回家去，行吗？”

“哪能不行呢？”老汉说。“打鱼人的交情。”

墨西哥湾暖流的简称。这股水势旺盛的暖流从古巴西南方一带开始，经过古巴北面向东，再向东北流入北大西洋。下文里多处提到的洋流，就是这股暖流。

这是被古巴人念白了的一个词儿。西班牙语的 *salado* 原意是加了盐的；也许因为加盐过多而味苦，这个词儿在古巴等中美洲国家产生了转意：倒楣的，不吉利的。下文遇到西班牙字词，一般只在方括弧里译意，不再加注。

美国华纳兄弟公司把这部小说搬上银幕（1958年拍成，斯本塞·屈西演主角）前，请海明威审阅电影剧本。他在这个地方做了增删。经他修改后的句子是：“……总要下海滩去，不是帮他搬回那堆挺沉的钓绳，就是帮他扛走桅杆和船帆。”这一改，孩子和老汉的负担就比较均匀了，文字也更有条理。

海明威的老友和私人医生索托隆戈认为，按科学来讲，这种良性皮肤癌是没有的。他估计小说主人公面部可能是由于过分日晒而生的“黄褐斑”（*chloasma*）。

这个餐馆（the Terrace）在海明威的长篇小说《海流中的岛屿》里也讲过，实指古巴北岸某村镇一家著名的餐馆（西班牙语原叫 La Terraza）。海明威常从该镇乘他的汽艇去打鱼，也多次光顾这个砖石结构的临海餐馆，在馆外大树下和当地渔民闲谈。村镇名叫阔希马尔（Cojimar），在哈瓦那市以东四英里。

他俩在餐馆坐着，好些渔民拿老汉打趣，他也不生气。那些上点年纪的渔民瞅着他，觉得难过。但是这种心情他们没有外露，却很有礼貌地谈起洋流，谈他们把钓绳漂下去多深，谈这向连续不变的好天气，谈他们出海的新见识。当天捕捞顺利的渔民们已经回去，把他们打的枪鱼全开了膛，平放在两条厚木板上，每条木板由四个人分两头抬着，摇摇晃晃地抬到鱼栈，等冷藏车来，给运到哈瓦那市场。捉住鲨鱼的人，已经把鱼送到港汊对过的鲨鱼加工厂，那儿用滑车把鱼吊起，挖肝、去鳍、剥皮，再把肉剖了片，准备腌上。

刮东风的时候，总有一股腥臭打鲨鱼加工厂飘过汊湾来；但今天只有极淡的一点儿气味，因为风向已经倒转往北，接着便停了。餐馆这儿挺舒畅，又有阳光。

“桑提阿果伯伯，”孩子说。

“嗯，”老汉答应。他手里端着酒杯，正在想多年前的事。

“我去给你打些明儿用的沙丁鱼，行吗？”

“别截。你去打棒球吧。我还划得动船，罗赫利欧撒网。”

“我想去一趟。要是不能跟您打鱼，有什么地方让我出把力也好。”

“你买酒请了我啦，”老汉说。“你已经是个大人了。”

“您头一趟让我跟船，那时候我多大？”

“五岁。那天我钓上来的一条鱼太活太猛了，差点儿把船捣烂，你也差点儿送命。还记得吗？”

“我记得鱼尾巴啪嗒啪嗒地乱撞，坐板直发裂，木棒托托地打着响。我记得您把我推到船头那堆湿淋淋的绳子上，只觉得整个儿船都哆嗦，听见您砍树似地抡起木棒打鱼，我满身都是鱼血那股甜滋滋的气味。”

“你真的记得，还是后来才听我讲的？”

“打咱们头回一块儿出海那天起，什么事我都记得。”

老汉用他那有圈晒斑的、一双信任而慈爱的眼睛望着他。

“你要是我的孩子，我就带你出海去冒风险了，”他说。“可你是你爹妈的孩子，再说你跟的那条船又走运。”

“我去打些沙丁鱼，可以吗？我还知道，打哪儿可以拿来四条小鱼做鱼食。”

“我今儿用完还剩下几条。我撒了盐装在盒子里了。”

“我给您拿来四条新鲜的吧。”

“一条够了，”老汉说。他的希望和自信原本没有枯死，现在更鲜活起来，就像爽风一吹，总使人感到的那样。

“两条，”孩子说。

“那就两条，”老汉同意了。“你这不是偷来的吧？”

“我倒乐意那么做，”孩子说。“不过我是买的。”

“谢谢你啦，”老汉说。他向来憨直，没想过他打几时起养成了谦和的态度。但他知道他已经养成了这种态度，知道这并不丢脸，也不损害真正的自尊心。

“看这股洋流，明天是个好天，”他说。

“您要上哪儿去打鱼？”孩子问。

“去得远远的，风向变了再回来。我想天不亮就出海。”

“我要让他也到远海去打鱼，”孩子说。“那么着，你钓了个老大的家

伙，我们好来帮你。”

“他不喜欢跑老远去打鱼。”

“您说得对，”孩子说。“可是我只要见了他看不见的东西，比方说找食的鸟，就能让他去追鳀鱼。”

“他的眼睛那么不行吗？”

“他快瞎了。”

“奇怪，”老汉说。“他从来不捉海龟。那才伤眼睛哩。”

“不过您在莫斯基托斯海岸 那一带地方捉了好些年海龟，您的眼睛还挺好。”

“我是个特别的老头儿。”

“可您要捉一条老大的鱼，现在力气行吗？”

“我看能行。再说还有好些窍门儿。”

“咱们把东西扛回去吧，”孩子说。“扛完我好拿了快网 去捞沙丁鱼。”

他们从船上取了用具。老汉把桅杆架上肩，孩子抱住木箱，里面盘着编得结结实实的棕色钓绳，还拿了拖钩和带把子的鱼叉。装鱼饵的盒子跟木棒一起留在船后梢下面，每回把大鱼拖到船边上，就用这木棒来制伏。按说谁也不会到老汉船上偷什么的。不过呢，最好把船帆，把那很重的一堆绳子送回家去，一来免得给露水浸坏，二来老汉虽然拿稳本地人不会偷他东西，他却认为，把拖钩和鱼叉留在船上是不必要的诱惑。

他们一同顺着上坡路走到老汉的窝棚跟前，从敞开的门口进去。老汉把桅杆连同裹着它的船帆挨墙靠着，孩子把木箱等等放在旁边。桅杆差不多跟这单间的窝棚一般长。窝棚是用王棕树上耐久的护芽叶 当地称为 guano [棕树叶] 的东西编搭的，里面有一张床、一张桌子、一把椅子，泥地上有个用炭火烧饭的地方。四面棕色的墙壁，是把纤维坚韧的棕树叶子压平了交叠成的，墙上有一幅耶稣圣心的彩图和一幅科夫雷童贞圣母像。这都是他妻子的遗物。早先墙上还有他妻子一张上了色的照片，但他摘下了，因为他看了觉得怪孤单的，现在照片搁在屋角的架子上，上面盖着他的干净衬衣。

“您有什么吃的呢？”孩子问。

“一锅黄米饭就鱼吃。给你来点儿好吗？”

“不用。我回家吃。要不要我生火？”

“不要。回头我来生。不然我吃冷饭也行。”

“我可以用一下快网吗？”

“当然可以。”

其实根本没有什么快网，孩子还记得他们俩是几时卖了网的呢。但两人天天都要这么胡诌一遍。什么一锅黄米饭啦，鱼啦，其实都没有，孩子也知道。

“八十五是个吉利数目，”老汉说。“我要是捉回来一条鱼，剖开洗好

尼加拉瓜的东海岸（旧译“莫斯基托海岸”）。

快网（cast-net）是撒到水里、旋即收起的简单鱼网，有别于“建网”、“张网”等定置鱼网。

古巴特产一种高达三十米的优美棕榈树，号称王棕（royal palm），它的羽状树叶有三米多长，可以盖屋顶。但原文所谓 bud-shields 不知其详，姑译为“护芽叶”。

科夫雷是古巴东部一个铜矿区的市镇。南面小山上有著名的慈悲圣母院，每年九月八日善男信女们前往朝拜。海明威把授予他的诺贝尔奖金纪念章送给了慈悲圣母院，现在存放于该院的奇迹礼拜堂。

还有一千多磅重，你见了高兴吗？”

“我要拿快网去捞沙丁鱼了。你坐在门口晒晒太阳，好吗？”

“好。我有张昨天的报，我要看看棒球新闻。”

孩子不清楚昨天的报会不会也是随口胡诌的。不过老汉从床底下掏出了报纸。

“佩利阔在 bodega [酒店] 给我的，”他做了解释。

“我捞了沙丁鱼再来。我打算把您要用的鱼跟我的都拿冰镇着，到了早上咱们分。等我回来，你可以跟我讲讲棒球比赛了吧。”

“扬基队不会输的。”

“可是我怕克利夫兰的印第安人队要赢。”

“小家伙，要相信扬基队。想想那个大球星狄马吉欧吧。”

“底特律的猛虎队，还有克利夫兰的印第安人队，我怕他们都很强呢。”

“当心啊，要不然就连辛辛那提的红队啦、芝加哥的白短袜队啦，你都要害怕了。”

“您细瞧瞧报，等我回来告诉我。”

“你看咱们该买张尾数是 85 的彩票吗？到明儿就八十五天了。”

“买也可以，”孩子说。“不过按您创的记录，买张 87 的怎么样？”

“那样的事不会有第二回的。你估计你找得着一张 85 的吗？”

“我可以订购一张。”

“一张就是两块半钱。咱们跟谁去借呢？”

“那好办。我什么时候都能借来两块半钱。”

“我看我没准儿也能。不过我尽量不借。开头是借债。再下去就是讨饭了。”

“不要着凉，老伯伯，”孩子说。“别忘了现在是九月天啦。”

“是大鱼跑来的月份，”老汉说。“五月间谁都干得了打鱼的活儿。”

“我马上捞沙丁鱼去，”孩子说。

孩子回来的时候，老汉正熟睡在椅子上，太阳已经落了。孩子从床上抱来旧军毯，展开了盖在椅背上、老汉两肩上。这副肩膀也怪，虽然很老，仍然挺有劲。脖子同样结实，只要老汉脑袋耷拉在前头睡着了，脖子上便看不大出有褶子。他的衬衣缝补过很多回，结果简直像那张帆，补丁都晒掉了色，深的深，浅的浅，花不棱登的。但是老汉的头脸可真老相了，眼睛一闭，他的脸就缺了活气。报纸摊在他膝头上，被他一只胳膊压着，晚风吹不走。他光着脚。

孩子从他那儿走开了。再回来的时候，老汉还在睡。

“醒醒吧，”孩子说，把手放在老汉的一边膝盖上。

老汉睁开了眼，过了一会儿心神才从老远的梦境回来。接着他现出了笑容。

“你拿来什么啦？”他问。

“晚饭，”孩子说。“咱们这就吃晚饭。”

狄马吉欧 (J.P.DiMaggio, 1914—)，1936—1951 年纽约扬基队的外野手，被誉为“棒球运动史上最卓越的外野手之一”。

上面孩子说过，有一回老汉八十七天没打着鱼，但随后他俩“一连三个星期，天天打的都是大鱼。”孩子的意思似乎是说 87 预示着成功。

“我不怎么饿。”

“来吃吧。您不能光打鱼不吃东西啊。”

“我也这么做过，”老汉说，一面站起来，把报纸收了折好。然后他动手叠毯子。

“把毯子留下，围在您身上吧，”孩子说。“有我活着，就不能让您空着肚子去打鱼。”

“那你就爱护身体，尽量活长些吧，”老汉说。“咱们今儿吃什么？”

“乌豆煮米饭、煎香蕉、一个荤的炖菜。”

孩子是用双层金属饭格从餐馆把饭菜提来的。两份刀叉和汤匙，每份都包了餐巾纸，装在他衣兜里。

“这是谁给你的？”

“马丁老板。”

“我一定要谢谢他。”

“我已经谢过他了，”孩子说。“您用不着再谢他。”

“我要把一条大鱼的肚子肉送给他，”老汉说。“他这么照顾咱们，不止一回了吧？”

“我看是这样。”

“那我得送他些比鱼肚子肉更够意思的东西才行。他替咱们想得很周到。”

“他让捎来两瓶啤酒。”

“我顶喜欢罐装啤酒。”

“我知道。可这是瓶装的，是阿图埃伊啤酒，回头我把瓶子送回去。”

“多亏你张罗，”老汉说。“咱们该吃了吧？”

“我一直在劝你吃呢，”孩子和气地回了他一句。“我想等你准备好了才打开饭格。”

“我现在准备好了，”老汉说。“刚才我不过是要点儿时间洗洗手。”

您上哪儿去洗呢？孩子想。村子里的水龙头在大路那头，要走两条街才到。我得给他拎水到这儿来，带一块肥皂，一条好毛巾，孩子想。我怎么这样不动脑子呢？我得给他再弄件衬衫，弄件过冬的厚上衣，弄双什么鞋，再来条毯子。

“你捎来的炖菜真好吃，”老汉说。

“跟我讲讲棒球吧，”孩子央求他。

“美国联盟里头，就像我说过的，得胜的是扬基队”，老汉说得兴高采烈。

“他们今儿输啦，”孩子告诉他。

“这不要紧。大球星狄马吉欧又那么潇洒了。”

“他们队里还有别人哪。”

“那自然。可是有他出场就很不一样。另外那个联盟里头，布鲁克林队

阿图埃伊（Hatuey）是十六世纪初印第安人一个部落的首长，西班牙殖民者入侵古巴东部时，他率众游击抗抵，因叛徒告密，被西班牙人捉住，活活烧死。他的壮烈事迹受到后来古巴文学作品的讴歌，他的名字也被用来命名古巴的啤酒。

狄马吉欧据说确实有“身上的病痛”（本文下面提到他有骨刺），但仍能以他“球艺的完美和动作的从容优雅”而受人喜爱。

跟费城队赛，我看布鲁克林队准赢。不过我还惦着狄克·西斯勒，还记得他在老棒球场打的那些好球。”

“他那几棒真绝。像他抽那么长的球，我没见别的人打过。”

“你还记得有一阵他常上餐馆来吗？当时我很想陪他去打鱼，可我胆儿小，不敢开口。后来我让你去邀他，你也怕生。”

“我知道。那可是太错啦。他本来作兴跟咱们一起去的。

那咱们就会记得一辈子的了。”

“我很想陪大球星狄马吉欧去打鱼，”老汉说。“人家讲他爹是个打鱼的。说不定他从前跟咱们一样穷，所以会懂得咱们的。”

“大球星西斯勒他爹没穷过，他爹像我这个年纪就参加大联盟的比赛了。”

“我像你这个年纪，当上了水手，跟着一条横帆船到了非洲。

我见过晚半晌儿海滩上的那些狮子。”

“我知道。您跟我说过。”

“咱们聊非洲呢，还是聊棒球？”

“依我说，聊棒球，”孩子说。“跟我讲讲大球星约翰·J·麦格罗吧。”他把J念成Jota。

“早先他有时候也上餐馆来。不过他喝上老酒就要撒野，说话专噎人，难伺候着呢。在他心上，赛马跟赛棒球一样牵挂。至少他什么时候兜里都揣着几份马的花名册，打电话也常常念叨马名儿。”

“他是个大教练，”孩子说。“我爸认为那时候他是最大的教练。”

“因为他来这儿次数最多，”老汉说。“要是德洛歇年年还来这儿，你爸就要把他当做最大的教练了。”

“说真的，谁是最大的教练呢？是卢克，还是迈克·贡萨雷斯？”

“我看他们两个一般儿高低。”

“要说打鱼，数您最行。”

“不。我知道有些人比我行。”

“Qué va [哪能呢]，”孩子说。“有很多打鱼的好把式，还有些挺了不起的。可像您这样的就您一个。”

“谢谢你。你说得我很高兴。就希望别跑来一条特大的鱼，戳穿咱们是瞎吹。”

“只要您还像您说的那么有力气，就不会有那样的鱼。”

“我可能不像我想的那么有力气，”老汉说。“不过我知道好些窍门儿，我也有决心。”

美国主要的各棒球队分别组成两大“联盟”，一个叫“美国联盟”，“另外那个”叫“全国联盟”。每年棒球比赛季节，先由每个联盟的各队进行盟内比赛，最后由两盟各自的胜队进行盟际比赛，决定当年的冠军。

也许指的是乔治·西斯勒（George H. Sisler, 1893—1973），美国圣路易斯城褐队的优秀一垒手。海明威可能把他的名字乔治记错成“狄克”了。西斯勒在1930年结束了他的棒球生涯，所以本文故事的发生时间大概设想在三十年代。

字母J，在英语中念作“介”的音，在西班牙语中念作“霍他”（Jota）。麦格罗（John J. McGraw, 1875—1934），1902—1932年担任纽约巨人队的教练。

德洛歇（L. E. Durocher, 1906—）从1939年起在美国担任棒球队教练。

“您现在该睡了，这样您明儿早上精神才足。我要把这些东西送回餐馆去。”

“那么再见。明儿清早我来叫醒你。”

“您是我的闹钟，”孩子说。

“我的闹钟就是一把年纪，”老汉说。“上年纪的人为什么醒得这么早呢？是想把一天过得长些吗？”

“我不知道，”孩子说。“我只知道男孩子睡觉死，起床晚。”

“那么样能睡，我还记得，”老汉说。“反正到时候我会叫醒你的。”

“我不喜欢他来叫醒我。好像我不如他似的。”

“我懂。”

“好好儿睡一觉吧，老伯伯。”

孩子走了。他们刚才吃饭的时候，桌子上没有灯。现在老汉也是摸黑脱了长裤上床的。他把长裤卷起来当枕头，把那张报纸塞在里面，便蜷身裹上毯子睡，身子下面的钢丝床上也铺着些旧报纸。

不多久他便入睡了，梦见他少年时代的非洲，梦见那些绵延很长的金色海滩，那些白花花的、白得扎眼的海滩，还有高陡的岬角和褐色的大山。现在每个夜晚他都回到那一带海岸，梦里还听见一阵阵浪潮咆哮，看见一只只当地小船穿浪驶来。那样睡着，他会嗅到甲板上沥青和麻絮的气味，嗅到清晨陆上微风吹来的非洲气息。

平常，他一闻见陆风就会醒来，穿上衣服去叫起那孩子。但是今夜陆风的气味来得很早，他在梦里也知道还太早，便接着再睡，梦见群岛上那些白色山峰宛然拔海而起，又梦见加那利群岛的大小港湾和泊口。

他梦见的，再也不是狂风巨浪，不是女人，不是大事，不是大鱼、搏斗、角力，也不是他的妻子。他现在只梦见异域他乡，梦见海滩上的那些狮子。在暮色中，它们小猫般地打闹着玩，很惹他喜爱，就像他喜爱那个孩子一样。他从来没有梦见过那个孩子。他一下子就醒了，朝敞着的门外望望月亮，打开卷起的长裤穿上，到窝棚外面撒了尿，就从大路上走过去叫孩子。清晨的寒气冻得他发抖，但他知道抖抖就会暖和的，而且过会儿他就要划船了。

孩子住的房子没有锁门，他把门推开，光着脚悄悄走进去。孩子熟睡在第一间屋的帆布床上，老汉凭着残月投来的光看清了他，便轻轻握住他的一只脚不放，直到孩子惊醒，掉过脸来望他。老汉点点头，孩子就从床边椅子上取过长裤，坐在床沿上穿。

老汉走出门去，孩子跟在后面，还瞌睡得很。老汉把胳膊搂着他的肩膀说，“对不起。”

“Qué va [哪儿的话] ，”孩子说。“男人就得这样。”

他们顺着大路到老汉的窝棚去。一路黑黢黢儿的，有不少赤脚男人扛着自家的船桅在往前走。

到了老汉的窝棚以后，孩子拿了鱼叉、拖钩和一篮子盘起的钓绳，老汉把船帆包着的桅杆上了肩。

“您想喝咖啡吗？”孩子问。

麻絮和沥青是用来填塞、涂抹船缝的。

“群岛”似指非洲摩洛哥以西、大西洋上的加那利群岛。因为这十三个由火山运动形成的岛屿中，有五个岛都是直接从海里隆起的单座山峰，其中最高的达三千六百多米，同这里海明威的描叙相似。

“咱们先把东西放到船上再喝吧。”

他们在清早供应渔民的地方喝了咖啡，是用空的炼乳罐头盛的。

“您睡得好吗，老伯伯？”孩子问。他这会儿渐渐清醒过来，尽管还不容易摆脱睡意。

“挺好的，曼诺林，”老汉说。“我觉得今天很有信心。”

“我也这么觉得，”孩子说。“现在我得去拿咱们各人的沙丁鱼，还有给您的新鲜鱼食。他呀，总是把我们那条船的东西自个儿扛去。他向来不爱让别人拿东西。”

“咱们可不这样，”老汉说。“你才五岁我就让你帮着拿。”

“我知道，”孩子说，“我马上回来。您再喝一份儿咖啡吧。我们家在这儿有帐。”

他光脚踩着珊瑚石，到放鱼饵的冰窖去了。

老汉慢慢喝着咖啡。一整天他就只会有这点儿营养，他知道他应当喝。好久以来，吃饭这件事老叫他心烦，他从来不带午饭出海。船头有一瓶水，那便是他当天必需的一切。

孩子把报纸包的沙丁鱼和两条鱼食取了回来，于是他们脚下踏着沙砾，沿下坡道儿走到小船那儿，把船稍稍一抬，就势推到水里。

“出海顺利，老伯伯。”

“出海顺利，”老汉说。他把桨柄的绳结套到桨栓上，身子向前去推桨打水，就在昏茫中逐渐划出湾口了。另有些渔船从别处的沙滩驶出海去，虽然月亮此时已经落山，老汉看不见那些船，却听见船桨入水拨动的响声。

不时听见有只船上什么人在说话。但是大多数的船都静静的，只传来桨叶的溅落声。它们出了湾口便四下分散，每个渔民都奔向他希望找到鱼群的洋域。老汉知道自己正驶向远处，他把陆地的浊气抛到后面，划进了海洋上清早爽净的气息。看见马尾藻在水里发光的时候，他正划过渔民们叫做“大水井”的洋面。起这么个名儿，是由于下面忽然有个七百 的深坑，又因为急流撞在洋底峭壁上打起旋涡，各种鱼类都聚拢来了。这里密集着小虾、小饵鱼，在最深的水窟窿里时而成群的鱿鱼，夜晚它们一浮近水面，就成了各种来往大鱼的食物。

一片昏黑中，老汉感到晨光即将来临。划着划着，他听见飞鱼泼刺刺地扇尾出水，张直翅子哧哧地跃入暗空。他很喜欢飞鱼，因为在海上给他作伴的，主要是它们。他也替鸟儿们发愁，特别是那些深灰色娇小的燕鸥，它们总在飞来飞去找吃的，可几乎每次都一无所获。他想，“鸟儿活得比我们艰难，只有拦路夺食的恶鸟、身粗力大的猛禽除外。为什么当初创造鸟儿们，造得都跟那班普通燕鸥一样娇嫩细弱呢？为什么当初不想想海洋有她残忍的时候呢？她平常倒和善，挺美。可她会变得残忍，变起来又那么突然。这些飞下来点水觅食的鸟儿，细声细气地叫得可怜，它们给造得太娇弱了，在海上真活不下去啊。”

在他思想里，海总是 *la mar*，当人们喜爱她的时候就用西班牙语这样

电影剧本把这段叙述改成了一次对话。孩子问：“为什么谁都不带吃的上船？为什么大家只带喝的水呢？”老汉回答：“因为你不一定每回都有钱买吃的，像现在这样，你没有吃惯，你不吃也不会难受。”海明威接下去给老汉添了一句：“再说你要是刚吃饱又钓着了一条大鱼，那你就要发生麻烦了。”

“海”（*mar*）这个名词，在西班牙语里有时用阴性冠词（*la*），有时用阳性冠词（*el*）。

称呼她。有时候，喜爱她的人也说她的坏话，不过即便那样，总是说得她好像是个女人。有些年轻渔民，就是用浮标做钓绳浮子、靠鲨鱼肝赚大钱买了汽艇的那些人，却用阳性词儿 el mar 来称呼她。他们把她说成是个竞争对手，是个水域，甚至是个敌人。但是老汉始终把她看成阴性的，看成一时大开恩典、一时不肯开恩的力量；要是她胡来、使坏，那都因为她不由自主地爱逞性子。他想，月亮影响她，就同影响一个女人的情绪一样。

他不紧不慢地划着，并不费劲，因为他稳稳保持着习惯了的速度，再说洋面又平，水流只偶尔打些旋儿。他让顺水替他干三分之一的活儿；由于天蒙蒙亮了，他看出自己已经比原来指望这个钟点划到的还要远。

我在深水地带捱摸过一个星期，什么也没捞着，他想。今儿我要到狐鲣和长鳍金枪鱼成堆的地方搜个遍，没准儿里头混着条大鱼。

天还没实在亮，他就抛出了全部鱼食，他的船现在顺水漂着，一个鱼食投在水下四十 。第二个七十五 ，第三第四个各在一百和一百二十五 碧蓝的水里。每个鱼食都头朝下倒挂着，钩把儿牢牢缝扎在饵鱼肚里，伸在外头的钩弯和钩尖全用些新鲜沙丁鱼遮严了。一条条沙丁鱼都被扎穿了双眼，在伸出的钢钩上串结成半个花环。钓钩上没有一处不叫大鱼觉得又好闻又可口。

孩子给他的两条新鲜小金枪鱼其实是长鳍的，现在都铅锤似地挂在入水最深的两根钓绳上。剩下那两根，他给安上了前次用过的一条蓝鲹和一条黄鲹；不过两条鲹保存得还很好，又有鲜嫩的沙丁鱼给它们带来香气和吸引力。每根钓绳象大铅笔那么粗，拴在一根带嫩汁的绿竿子上，只要鱼食被扯一扯、碰一碰，竿子就会弯进水里。而且每根钓绳都有各长四十 的两盘绳子做后续，每盘又可以接上其他备用的几盘，因此万一需要，可以让一条鱼牵着三百多 的长绳还照样游。

老汉现在盯着看三根斜出船边的竿子有没有坠到水里，一面轻轻划桨，把几条钓绳都保持得上下笔直，深浅也各就各位。天相当亮了，这会儿太阳随时都会升起。

太阳从海里透出淡淡一点儿，老汉看见别人那些低贴水面、离岸不远的渔船在洋流上摆开。不久，太阳比刚才更亮了，给水上铺了烁烁的一层；接着，当它完全离水升空的时候，平展的海面把日光反射过来，他觉得非常扎眼，只好避光划船，低头看水，望着直通水下暗处的钓绳。他投下钓绳比谁都下得直，因此在暖流深幽的各个层面，总有个鱼食正好在他计划的位置等待着过路的游鱼。人家都让钓绳随波漂移，有时候这些渔民以为钓绳下去一百 深了，其实呢，只有六十 。

我的绳子可总是一点儿不偏，他想。只可惜我再也不交好运了。可谁知道呢？说不定今儿就交运。每天都是新开张的一天。能交运自然好，不过我倒宁可把事情做到家。那么运气来了，也不会临时慌张。

太阳比先前又高了两小时，朝东望望不那么刺眼了。这会儿只瞅得见三只渔船，看上去很低，远远挨着岸边。

我的眼睛一辈子都给早上的太阳刺得疼，他想。偏偏眼睛还挺好。晚半

一般的浮子用软木塞或是空的翎管做成，很简陋。浮标则用木杆、铁皮罐或其他金属来做，有的还装了铃、哨、灯光，讲究多了。

月球引力对潮汐的影响，渔民自然是很熟悉的。

天儿我对直看着太阳也不会两眼发黑。快晚的太阳，光也更足哩。可早上看着怪疼的。

就在这当儿，他看见前头有只军舰鸟，张着长长的黑翅膀在天空盘旋。它侧着向后斜掠的翅膀猛地一落，然后又打圈子。

“它觑准了什么东西，”老汉说出声来。“它不光是在找。”

他向这黑鸟盘旋的地方沉着地缓缓划去。他并不着忙，他那儿几根钓绳仍然上下一溜直。但是他稍稍加紧拨了拨水，所以他的动作还是很有章法，只不过他想利用一下黑鸟，手脚比先前快些。

黑鸟在空中飞高了，张着一动不动的翅膀又打转儿。随后，它陡地来个俯冲的时候，老汉看见一串串飞鱼跳出水来，没命地在海面上奔逃。

“鲱鳅，”老汉又出声了。“大鲱鳅。”

他把两支桨搁到船上，从船头下面取出小小一根钓绳。绳头有几圈铁丝，绑着一个中号钩子，他在钩上吊了一条沙丁鱼做饵。钓绳被他垂到船边外，一头拴在船尾一个有顶环的螺丝杆儿上。接着他又给一根钓绳挂了饵，让绳子盘在船头的阴凉角落里。他回过来划船，望着那只翅膀很长的黑鸟低低地在水上飞旋搜寻。

他正望着，黑鸟又侧着翅膀下来，打算俯冲，随后却毫无效果地乱扇着翅膀去追飞鱼。老汉看见水面有点儿鼓，是些大鲱鳅追逐飞鱼从下面顶起的。一只只鲱鳅紧跟飞鱼的去踪，在下面穿水破浪，只等飞鱼力竭坠海，就会火速赶到。这是一大群鲱鳅啊，他想。它们铺得很广，飞鱼没有多少侥幸的机会了。黑鸟也没机会沾光。这些飞鱼都大得它叼不了，溜得也太快。

他望见飞鱼一再蹦出水来，黑鸟一再做它的无效动作。这群鲱鳅从我眼皮底下跑了，他想。它们跑得太快太远。可我说说不定会捉住一只离群走失的，说不定我的大鱼就在它们身边。我的大鱼准在附近的什么地方。

陆地上空的云彩这会儿重重高山似地矗起，海岸不过是一道细长的绿线，背后横卧着青灰色的低峦。现在，水是一涨深蓝，深得几乎发紫。他向下望去，只见暗苍苍的水波里，浮游生物纷纷扬扬，像万点落红，同时太阳也在这儿照出奇光异彩。他盯住他那几根钓绳，要看到它们笔直垂入水下瞅不着的深处才放心。他很高兴瞧见这么多的浮游生物，因为这就表示有鱼。随着太阳更高，它那映水的奇光就意味着好天气，陆地上空那些云团的形状也透露着同样的消息。但现在黑鸟远得快要不见踪影了，水面空空荡荡，只露出几簇晒淡了的黄色马尾藻，还有个僧帽水母在船旁近处浮起了它那怪神气的、紫里泛彩的胶质气囊。起先它侧了一下身子，不久便自动扳正了。它像个气泡那么快乐地漂浮，它后尾那一条条有致命毒性的紫色长触丝拖在水里有一码长。

“*Agua mala* [水母]，”老汉说。“你这个婊子。”

他坐着轻轻摇桨，一面朝水里望，瞅见一些小鱼跟垂悬的触丝同样颜色，它们钻在触丝中间，躲在漂浮气泡的一小片阴影下往来穿游。小鱼都能抗毒，人却不能。要是老汉打鱼的时候有些触丝缠住了钓绳，缠得发黏发紫，他的胳膊上手就会有一道道又肿又痛的伤痕，跟碰了毒漆藤、毒漆树一样。只是僧帽水母的毒来得快，像鞭子似地一抽就疼。

这是热带海洋上的一种猛禽，常强迫其他海鸟在半空中吐出口衔的鱼给它。因此十八世纪的英国水手们给它取了“军舰鸟”的名字，把它比做蛮横的炮舰、打劫的海盗船。

这种闪着虹彩的气泡美倒是美，但它们是海里最有欺骗性的东西，所以老汉爱看大海龟把它们吃掉。海龟见了它们，先迎面向去，然后闭上眼睛使得全身无懈可击，这才把它们连触丝一起吃个干净。老汉爱看海龟吃它们，也爱在暴风雨停止后踩着它们在海滩上走，爱用他长满老茧的脚底踏上去，听它们的气囊噗的一声压破。

他喜欢绿海龟和玳瑁，它们优美敏捷，价值很高。对于又大又蠢的蠓龟，就是一身黄甲披挂、交配方式离奇、闭着眼睛吃僧帽水母吃得快活的那种海龟，他的友好态度里夹着几分瞧不起。

虽然在捕龟船上干过多年，他并不觉得海龟有什么神秘。他替各种海龟抱屈，连身子跟他的船一般长、体重一吨的巨大棱皮鱼也在内。大部分人对海龟都残酷无情，因为把一只海龟剖杀以后，它的的心脏还要跳动几个小时。老汉想，我也有这样的一颗心脏，我的脚啊手啊很像海龟的。他吃白的海龟蛋，好增长体力。整个五月他都吃海龟蛋，为的是养壮身子，九月十月间可以去打地地道道的大鱼。

每天他还喝一杯鲨肝油。盛油的那只大桶，就放在许多渔民存渔具的棚子里。所有的渔民，谁想喝便可以去舀。渔民们多半都讨厌那个味儿。但是比起他们要那么早起床，这也不算多难受，况且喝了还可以防伤风，防流行性感冒，对眼睛也好。

这时候老汉一抬头，看见黑鸟又在盘旋了。

“它找着了鱼啦，”他自言自语。这会儿既不见飞鱼破水而出，也不见小鱼儿各处窜散。但是，老汉正望着，一条小金枪鱼跃到空中，一翻身又头朝下落了水。这金枪鱼给太阳照得银亮，它落回水里以后，别的金枪鱼接二连三地出水，四面乱蹦，它们搅起水花，一跳老远地去抢小钓绳上的那个活饵，包围它，推着它转。

要是它们跑得不太快，我可要下手了，老汉想。他看着这伙金枪鱼在水上扬起一片白雾，看着黑鸟忽的飞下来，直扑那些慌得浮上水面的小鱼儿。

“这只鸟很帮忙，”老汉说。船后梢那根钓绳本来有一圈被他踩着的，这时候在他脚下变紧了。他把桨撂下，抓牢绳子刚往上收，便觉出了一条金枪鱼挣扎抖动的力量。他越收绳，鱼抖得越厉害。他透过海水见了一眼鱼的青脊背和金闪闪的腹侧，就把它从舷外甩进了船里。鱼跌在船艏阳光下，全身紧箍箍的像颗子弹，瞪着两只发愣的大眼睛，一边急抖它那尖溜利落的尾巴，不要命地啪啪猛打船板。老汉为了行好，给它当头一击再踢一脚，但它的身子还在艏影里哆嗦。

“长鳍金枪鱼，”他说出声来。“它可以做个挺棒的鱼食。会有十磅重。”

他记不得他一个人跟自己出声讲话是几时起的头。从前，一个人呆着，他就唱唱歌；在小渔船或者捕龟船上一个人值夜掌舵，他有时候也唱。他开始独自出声讲话，大概是那男孩子离开他以后的事。但他记不清了。他同孩子一块儿打鱼，两个人一般只在必须的时候才说话。他们聊天都在晚上，要么是在不能出海的坏天气。到了海上，没有必要决不开口，是看做一桩美德

在这个地方，电影剧本写道：“那个活饵给老汉拖在船后面。鱼群包围着它，推着它转。”海明威在前一句话上面加了个问号，用括弧括起（也许他认为活饵不应当拖在船后面，而应当随着钓绳笔直下垂）。对于后一句，他提了意见：“鱼群不是在推这个活饵，而是在推一群像白鲱那么大的小鱼。”可能是因为《老人与海》发表后有人批评小说有几处技术上不准确，他在电影剧本上注意纠正。

的。老汉也这么看，尊重这条规矩。可眼下没有谁会受到打搅，他有好多回就把心思讲出来了。

“人家要是听见我大声说话，会以为我疯了呢，”他自说自道。“可我既然没疯，管他的呢。发财的人，船上有收音机给他们广播，给他们报告棒球赛呀。”

眼下不是惦记棒球的时候，他想。眼下只该惦记着一件事，就是我天生要干的行当。这一伙鱼的附近说不定有条大鱼，他想。我从这伙追食的长鳍金枪鱼当中，只钓上来一条离群跑开的。这一伙都在飞奔到远海去找食。今儿在水面露头的，个个都游得飞快，直奔东北。天天到了这个钟头都这样吗？要不然，是我瞧不出的什么变天兆头吗？

现在他望不到那一线绿岸了，只见矮冈低峦，坡青巅白，仿佛顶着积雪，云堆儿看起来像是高踞小冈之上的重重雪山。大海十分幽暗，日光给水里投下一道道时现鲜彩的透明柱。原先星星点点的无数浮游生物，这会儿都被高悬天心的太阳照得无影无踪了；老汉看见的，只是一一插入碧波深处的变色透明巨柱，再就是一英里深的水里他那几根笔直下垂的钓绳。

渔民们把同一大类的各种鱼都叫做金枪鱼，只是拿去卖了，或者是去换鱼食的时候，才用它们的专名儿来表示区别。这会儿这一大类的鱼统统又沉在下面。太阳挺烫，老汉觉着脖颈儿晒得慌，边划船边感到背上的汗直往下滴。

他想，我本可以让船顺水去漂，趁便睡睡，给脚指头上系一道绳子把我拽醒。不过呢，今儿已经八十五天啦，我得好好干他一天。

正想着，他望望钓绳，瞅见三根伸出船外的绿竿子当中，有一根陡然一坠。

“咬啦，”他说。“咬啦，”他说着就把桨抽上来了，一点儿也没叫船碰着。他探身出去够着了钓绳，用右手大拇指跟二拇指松松地捏着。他感觉下头没有拉力，没有力量，就轻轻拿着绳子。过会儿，又来了一下。这回是试探性的一拉，拉得不牢也不重。他很清楚是怎么回事。水下一百，就在手工锻造的钩子从小金枪鱼头部伸出来的地方，有条枪鱼在吃那一串掩蔽着钩尖和钩弯的沙丁鱼。

老汉小心翼翼地捏着钓绳，又用左手悄悄把绳结从竿子上解开。这一来，他就可以让绳子从他两指间滑下去，同时鱼一点儿也不会觉得被拽住。

游这么远，又赶上这个月份，准是条大鱼，他想。吃吧，鱼啊。吃吧，请吃吧。食料多新鲜哪，可你老呆在六百英尺深的冷水里，黑咕隆咚的。在那黑地方再打个转儿就回来吃吧。

他觉出下头小心地轻轻在拉，跟着一下拉得重点儿，准是有个沙丁鱼头不容易给扯下钩来。再接着便毫无动静。

“快点儿，”老汉讲出来了。“再转过来吧。你闻闻，味儿不香吗？趁沙丁鱼没坏就吃了吧，另外还有那条金枪鱼。肉厚实着呢，凉丝丝香喷喷的。别害臊，鱼啊。吃吧。”

他用拇指和食指捏住这根绳子等着，同时望着它和其余的几根钓绳，因为说不定鱼已经在往上来或者往下去。过了会儿，又有了那么微微碰着的一拉。

“它会咬的，”老汉出声地说。“上帝保佑它咬吧。”

可它没咬，跑了。老汉觉不出丝毫动静。

“它不可能跑了，”他说。“基督见证，它不可能跑了的。它在溜弯呢。没准儿它以前上过钩，多少还记得。”

一会儿，他觉着绳子稍稍给碰了一下，很高兴。

“刚刚它不过兜了一圈，”他说。“它会叼去的。”

他受着那轻微的拉力很高兴，但接着却感到有个什么东西结结实实，重得简直不敢相信。这是整个鱼的分量。他把两盘备用绳的第一盘抖散，让绳子顺溜溜地往下放，放，放。钓绳从老汉指头当中轻轻滑下去的时候，拇指和食指的夹力虽然小得几乎觉不出，他还是感到下面死沉死沉的。

“多奇怪的一条鱼啊，”他说。“它把鱼食横叼在嘴里了，这会儿正衔着往外游呢。”

然后它一转身会吞下去的，他想。他没有直说出来，因为他知道好事说早了就不一定应验了。他明白这是一条多么大的鱼，猜想它嘴里横叼着那尾金枪鱼，正在黑处游开去。就在这时候，他觉得它停住不动了，但是还那么重。没多久倒越发重了，他也跟着再放长了绳子。有一阵工夫，他把拇指和食指紧紧捏拢，而绳下的重量仍在增加，直往下坠。

“它衔住了，”他说。“现在我要让它好好儿吃下去。”

他让钓绳从两指间滑过，一面往下伸出左手，抓住两盘备用绳松着的一头，系在剩下那两盘备用绳的绳结上。现在他准备齐了。除了手头用着的一盘外，他还有每盘四十长的三盘绳子可以接应。

“再吃点儿吧，”他说。“好好儿吃吧。”

吃吧，好叫钩尖儿直穿心窝送你的命，他想。安闲自在地游上来吧，让我把铁叉扎到你身上。对，就这么着。你完事儿了吗？你填肚子填够了吗？

“得！”他嚷了一声，就双手猛拉猛拽，收了一码绳子上来，跟着又再拉再拽，每回都投入全副臂力和身体左右摆动的重量，甩开两个膀子替换着拔绳。

一点儿效果都没有。鱼只顾慢慢游开，老汉要把它往上提，哪怕提一英寸也做不到。他的钓绳很粗实，是专钓重型海鱼的，他把它紧绷在背上，紧得绳上水珠儿飞进四溅。随后绳子在水里开始发出缓缓前去的唻溜声，他可照旧抓着它，同时挺身压紧坐板向后仰，来抵销绳下的坠力。小船逐渐慢悠悠地向西北移动了。

鱼一直不停地游，连船带鱼都在平静的水上行进。另外那几个鱼食还留在水里，不过没法儿管了。

“孩子跟我来了就好了，”老汉出声地说。“我给一条鱼往前拖着，简直像驳船上的缆桩似的。本来我可以把绳子系到船上。可那么着它会扯断的。我得尽量把它留在钩上，非放绳子不可的时候就放些给它。谢天谢地，它正往前奔呢，没有朝下钻。”

要是它一门心思要朝下钻，我真不知道怎么办。要是它沉了底死了，我也不知道怎么办。不过我不会闲着。我能耍的招儿多的是。

他身背钓绳，眼望着绳子在水里的斜度，望着他的船不断向西北走。

它会累死的，老汉想。它不能老这么拖。可是过了四个钟头，鱼仍然拖着小船一个劲儿朝远海游去，老汉也仍然挺起腰骨稳稳坐着，背上绷着绳子。

“我钩住它那会儿是晌午，”他说。“可我一直没看见它的模样儿。”

钩住鱼以前，他就把草帽紧紧拉到眉棱骨上了，现在箍得脑门子怪疼的。他也觉得口渴，便一面留神不扯动绳子，一面跪下来尽量朝船头爬，伸只手

够着了水瓶，揭开盖子喝了点儿。然后他靠着船头歇了歇。歇的时候，他坐在没有支起的桅杆和布帆上，尽可能不想事儿，单是耐心熬着。

过了会儿，他朝后一望，才发觉根本看不见陆地了。没关系，他想。冲着哈瓦那的那片灯光我总能划回去。还有两个钟头太阳才落呢，兴许不到那时候鱼就浮上来了。要不然，它作兴跟月亮一个时候出来。再不然，它作兴要到出太阳的时候才出来。我的手没抽筋，全身是劲。倒是它的嘴里给钩住了。这可是多有能耐的一条鱼啊，拉这半天的纤。它一定紧紧咬住了铁丝箍。要是我看得见它就好了。哪怕只瞧它一眼也好，叫我知道我碰上了怎么个对手。

按照老汉观望星位的估计，鱼游了这一整夜都没有改道儿，也没有改方向。太阳落下去，天跟着也冷起来。老汉的背上、老胳膊老腿上，汗一干，全凉飕飕的。白天的时候，他把盖在鱼食盒子上的那个布口袋拿了来，铺开晒干。等太阳落了，他便把口袋围着脖子系住，让下半截搭在他背上，再小小心心，把它从肩膀上的那根绳子下面塞过去拉平。除了用布口袋垫着钓绳，他先头还学会了把上身趴在船头边歇歇，这一来他差不多觉得舒服了。实际上这个姿势只不过比活受罪略好几分，可是在他看，差不多就算舒服啦。

只要鱼照旧这么干，我就拿它没辙，它也拿我没辙，他想。

有一回他站起来朝船帮外头撒尿，顺带看看星星，对证一下船走的方向。钓绳从他肩膀上径直下去，在水里像一缕磷光。现在鱼和船都比早先走得慢，哈瓦那的灯火也不如平时亮，所以他明白了，水流一定是在把鱼和船朝东边冲。要是哈瓦那的那片光我瞅也瞅不着，咱们准是更往东去了，他想。因为鱼奔的路要是照旧没变，那片灯光我一定还能看见好几个钟头呢。真不知道今儿两大联盟各自的棒球赛怎么个结果，他想。要能有个收音机听听就美透啦。一转眼他又想，老惦着正事儿吧。惦着你眼下干的活儿吧。你可千万别干什么蠢事。

一会儿，他说出声来：“孩子跟我来了就好了。可以帮帮我，也看看这回打鱼。”

谁老了都不该单身过活，他想。可总免不了会单身。我得记住，趁那条金枪鱼还没坏就吃下去，好保住力气。记着，甭管你多不乐意吃，到早上你一定得把它吃了。记住啊，他在心里叮嘱自己。

夜里两只鼠海豚游到船的附近来，他听见它们又打滚又喷水。他分得出雌雄：雄的喷水很响，雌的喷水像叹气。

“它们真好啊，”他说。“它们耍闹，逗着玩，相亲相爱。它们跟飞鱼一样，都是咱们的弟兄。”

随后，他对上钩的大鱼怜惜起来了。它是好样儿的，也很奇特，谁知道它多少岁啊，他想。我从来没遇上过力气这么足、也没遇上过行动这么奇特的鱼。没准儿它学乖了，不肯跳。

本来它乱跳一阵，胡跑一气，就可以叫我完蛋。可是没准儿它以前上钩好多回了，懂得了它就是这样来斗。它哪知道对手只有一个人，哪知道这还

我们知道，桑提阿果是从哈瓦那市以东四英里的阔希马尔村镇出海的，起初向东驶去（日出时“他觉着非常扎眼”）。中午他钩住的大枪鱼，把船拖着朝西北走。如果大鱼一直没有改变它的方向，现在夜里老汉应当逐渐接近哈瓦那市，越来越看清市里的灯光，既然情况并非如此，他知道是海水向东的流势改变了鱼和船的方向。

是个老头儿呢。不过，它是多大的一条鱼啊，要是肉味儿鲜，上市能卖多好的价啊。它像个雄鱼那样叼鱼食，像个雄鱼那样拉纤拖船，它跟人斗，一点儿也不惊慌。不知道它有没有什么打算，是不是就像我一样，反正豁出去了？

他还记得先前那回他碰到一对儿枪鱼，钩住了当中的一条。雄鱼总是让雌鱼先吃食；雌的一上钩就慌了神儿，发狂似地拼命挣扎，不多久便筋疲力尽了；雄的一直守着她，窜过钓绳来跟她一起在水面打转。它挨她很近，它的尾巴又跟大镰刀一般锋利，几乎也一般大，一般形状，老汉生怕它一掀尾巴砍断了绳子。老汉用拖钩把雌鱼拖过来，把她细剑似的长嘴、连那砂纸般的糙边儿一把抓住，拿木棒猛打她的头顶，打得她快变成镜子衬底的银白色，再由孩子帮着把她上船，那雄鱼却老挨着船舷守着。然后，正当老汉收起绳索，预备着鱼叉的时候，雄鱼在船旁一下子腾空跳得老高，要看看雌的下落，接着便朝下潜入深水，它那一对像翅膀似的淡紫色胸鳍完全张开，它一身淡紫的宽条纹也统统露出来了。老汉还记得它多么漂亮，而且它一直守到末了儿才走。

我打鱼见到过的事儿，那是最叫人难受的了，老汉想。孩子也难受，所以我们求她包涵，赶快把她宰完拉倒。

“孩子在这儿就好了，”他喃喃地说，上身趴在船头一圈儿圆鼓鼓的木板边，从他背着的绳子上感觉到大鱼真有力，稳稳地朝它打好主意要奔的目标游去。

就因为我捣了鬼，它只好打这么个主意，老汉想。

它原先的主意，是呆在黑咕隆咚的深水里，呆在任什么圈套、坑害、捣鬼都挨不着它的远海里。我的主意呢，是上那儿找出它来，上它那个任谁都不去的地方。世界上任谁都不去的地方。现在我们两个纠缠在一起了，打晌午起就这样。我也罢，它也罢，都没人来帮衬。

当初我许是不该做个打鱼的，他想。可我生来就是干这一行的料。我得牢牢记着，等天亮了，把那条金枪鱼吃下去。

天亮前不久，他背后三处水里的鱼食，不知被什么东西啃了一处。他听见竿子折了，钓绳从船边儿上飞快地往外溜。尽管天黑，他还从鞘里抽出刀子，一边使左肩顶着大鱼的全部牵力，一边朝后仰，就着船边的木棱斩断了钓绳。随后他又斩断了另外一根最靠手边的钓绳，摸黑把各盘备用绳子的松头系上。他一只手干活儿挺巧，打结的时候一脚踩住绳子，让手能拽紧。现在他有六盘备用绳了。每个断线鱼食剩下两盘，大鱼嘴里的鱼食也带着两盘，这六盘绳子都连成了一条藤儿。

等天亮了，他想，我要爬回去，把四十深的鱼食绳也给切断，把余下的两盘绳子接起来。我要损失两百加泰罗尼亚的好 cordel〔绳子〕，还有那些鱼钩跟铁丝箍。这都可以重新添补。可要是什么鱼上了钩，却撞断绳子放跑了这条大鱼，谁能照这样另补一条来呢？闹不清刚刚来啃鱼食的是什么鱼。可能是条枪鱼，要么是条箭鱼，再不然是条鲨鱼。我还来不及惦一惦，就只好连忙把它甩开了。

他出声地说，“孩子跟我来就好了。”

可是孩子没跟你来，他想。你只光杆儿一个，倒不如趁这会儿爬回去够

预备鱼叉，要打雄鱼了。

加泰罗尼亚是西班牙的东北地区，那里出产的钓绳和渔具在中南美洲享有盛誉。

着最后那根钓绳，别管天黑不黑，把它砍断，把余下的两盘绳子连上。

他这么做了。摸黑去做真不容易，何况有回鱼身一颠，扯得他咕咚扑倒，眼眶下面破了个口子。鲜血顺着他脸颊骨流下一小截儿，不过没到下巴颏儿就凝结、变干了。他又爬回船头，胸靠着木板歇歇气。他把布口袋拉正，小小心心把钓绳挪到肩膀上没给勒疼过的一部分，一面耸肩扛稳绳子，一面小心试试鱼的拉力减点儿没有，然后伸手去探一下船在水里走得有多快。

不知道刚才它的身子干吗那么一晃，他想。铁丝想必是滑到它那个大土冈似的脊梁上了。它的背脊一定不会像我的这么疼。可它甭管多了不起，也不能没完没结地老拖着这只船跑。现在，凡是可能碍事的东西全都撤了，我手边还有一大堆后备绳，再不需要什么了。

“鱼啊，”他轻声说，“我要陪着你，陪到我死。”

“我估摸它也要陪我到底的，”老汉想。他等着天亮。黎明前这一阵子很冷，他紧贴着木板挡挡寒。横竖它能撑多久，我也能撑多久，他想。曙色朦胧中，只见钓绳伸出船外，直没水里。船身不紧不慢地前进。当太阳刚冒个边儿的时候，光线射在老汉右肩上。

“它奔北去了，”老汉说。海水这么流，早晚会把我们远远冲到东边的，他想。它要是顺过来，跟海水奔一个方向才好呢。那就看得出它渐渐力乏了。

等太阳再升高了些，老汉明白了，大鱼没乏。只有一个好迹象，钓绳的斜度表明它游得不像先前那么深了。这倒未必是说它要跳起来。不过，跳也可能。

“上帝保佑，让它跳吧，”老汉说。“我的绳子有的是，能对付它。”

说不定我再稍稍绷紧点儿，能叫它疼得跳起来，他想。好在天亮了，随它跳吧，那么着，它脊梁骨边上的那些气囊就灌满了气，它也不至于沉底去死。

他试着绷狠些。但是自从他钩住大鱼以后，绳子简直紧得快断了，而且他朝后仰过去想再抻直它，就觉得背痛难熬，知道自己没法儿再给绳子的张力加码。千万不要往上猛地一拽，他想。每拽一回都会拉宽钩尖儿扎的伤口，那样的话，它跳起来，不定会甩脱钩子的。不管怎么着，太阳出来，我比往常好受些了，起码这一回我不必眼睛正对着阳光了。

钓绳上挂着黄的海藻，老汉懂得这只是给大鱼添了累赘，乐得让它挂着。夜里大放磷光的，就是海湾的黄色马尾藻。

“鱼啊，”他说，“我喜欢你，佩服你。可是不等今儿天黑，我就要你的命喽。”

希望真能做到才好，他想。

从北面朝着船这边来了一只小鸟。这是个莺儿，在水上飞得很低。老汉看出它非常疲乏了。

鸟儿落到船梢上歇会儿。然后它绕着老汉的头打个旋儿，歇在钓绳上，觉得它在那儿舒服些。

“你多大啦？”老汉问鸟。“这是你头一回出远门吗？”

他说话的时候，鸟儿望望他。它乏得连绳子牢不牢也没心打量，单把两只细脚钩紧了钓绳，身子却晃荡。

老汉胸贴船头，曙光照到右肩，说明船在向北走，也说明鱼要往西北去的力气很大，与洋流向东的冲力大致相等，因此按平行四边形法则，产生向北的合力。

“绳子稳着呢，”老汉告诉它。“再稳没有了。一夜都没刮风，按说你也不能乏成那副样子啊。如今鸟儿们这么经不起累，可怎么好呢？”

还有那些隼要到海上来拦截它们呢，他想。但是他没跟小鸟讲，反正小鸟不懂他的话，而且它不要多久就会领教隼的厉害了。

“好好儿歇歇吧，小鸟，”他说。“歇完就上阵去碰运气吧，不管是人，是鸟，是鱼，谁都是这样。”

他不由得话多起来，因为他的背脊挺了一夜变僵了，现在疼得真够瞧的。

“鸟儿，你要乐意，就呆在我这儿做客吧，”他说。“这会儿刮小风了，可惜我不能扯起帆来顺风送你上岸去。我这儿还有个朋友呢。”

就这时候，鱼身忽然一歪，连带把老汉惯倒在船头，要不是他撑起来放长绳子，真要给掀到水里去了。

钓绳一动，鸟儿早飞啦，老汉连它走都没见着。他小心用右手摸一下钓绳，才发觉手上出着血。

“既然这样，总有什么东西把它弄疼了，”他自言自语，一边往回拽钓绳，看看能不能把鱼拉得转。但是一觉得快断了，他便稳住，朝后仰过去顶着钓绳的坠力。

“鱼啊，现在你觉着不好受吧，”他说。“上帝见证，我也一样啊。”

这时候他的眼睛四处寻找那鸟儿，因为他本想留它做伴。偏偏鸟儿已经走了。

你没呆多久，老汉想。可是除非到了岸，你去的一路上都不如这儿太平。我怎么让大鱼那么骤然一扯，把我的手给划破了呢？我准是变得蠢透了。要不然，那会儿我许是在看着、想着小鸟。现在我可要一心钉着干活，回头还得吃掉那条金枪鱼，免得短了气力。

“可惜孩子不在这儿，又没有盐，”他出声地说。

他把钓绳的压力换到左肩上，小心地跪稳，把右手伸进海里去洗，泡了一分多钟，望着一缕血缓缓漂走，水也随着船行不断冲着他手边过去。

“它慢多了，”他说。

老汉倒乐意让手在咸水里多浸些时候，但他怕大鱼冷不防再打个晃，所以他起来站稳，举着手让太阳晒晒。这无非是皮肉给绳子擦破了个伤口罢了。不过正伤在手上常使的地方。他知道，只要这场较量没完，两只手都很需要。他不喜欢还没开始真拼，反倒先挨了一下。

“现在，”他看手已经晒干了便说，“我得吃那条小金枪鱼啦。我可以用拖钩去够它，在这儿舒舒服服地吃。”

他跪下来，拿拖钩在艄板下面戳住金枪鱼，拖到身边，不让它挨近那堆绳子。他再一次使左肩去背钓绳，依靠左手左臂的力量撑紧它，一面从钩尖儿上摘下金枪鱼，把拖钩放回原处。他用一只膝盖压着鱼，把它从头底下到尾巴纵剖开，剖成一条条深红色的肉，都是楔子似的长条儿。他先贴着鱼椎骨下刀，依次向外，一直切到鱼肚子的边儿。他切完了六条，便摊在船头木板上晾，在长裤上擦了擦刀，然后拎起鱼尾巴，把这狐鲣的骨架子扔进海里。

“看样子，就是一条我也吃不完，”他边说边取了其中一条，用刀横剁成两段。他觉出钓绳上那股沉着、顽强的拉力，同时他的左手也抽筋了。这只手在这正很吃重的绳子上却拳紧一团，他厌烦地瞅了瞅它。

“这算什么手，”他说。“你要抽筋只管抽，抽成只鸟爪子得啦。不会对你有什么好处的。”

快吃吧，他想，低头望着暗苍苍一片水中钓绳的斜线。马上就吃下去，好给这只手添把劲儿。怨不得手，你跟大鱼蘑菇了好些钟头了。你还会跟它一直泡下去。马上把狐鲣吃了吧。

他拣起一段鱼肉放进嘴里，慢慢嚼着。还不算难吃。

好好儿嚼吧，把那些肉汁儿都咽下去，他想。要能来点儿酸橙、柠檬什么的，要不来点儿盐蘸着吃，倒也不赖。

“手啊，你觉得怎么样啦？”他问那只肌肉抽搐，快象僵尸一样硬撅撅的手。“为了你的缘故，我还要再吃些。”

他把剁成两段的剩下那段也吃了。他细嚼着，然后吐了皮。

“手啊，现在好点儿了吗？哦，是不是还早，不到知道的时候呢？”

他又拿了一整条鱼肉嚼起来。

“这个鱼身子棒、血气足，”他想。“幸好昨儿我捉住的是它，不是鲱鳅。鲱鳅肉太发甜。这个鱼差不多没什么甜味，滋养还都留在身上。”

现在可得顾着要实干的事，别的都甭管，他想。有些盐就好了。不知道剩下的鱼肉会不会给晒干变臭，我尽管不饿，还是吃了好。大鱼这会儿挺沉静，挺安稳。我要把晾着的全吃掉，那样我就准备妥了。

“手，忍忍吧，”他说。“我吃是为你的好。”

可惜我没什么吃的喂大鱼，他想。它是我的兄弟啊。不过我得打死它，得维持着这么做的一份气力。他尽心尽职地把楔子似的六条鱼肉慢慢都吃下肚了。

他挺直腰板儿，在长裤上揩了揩手。

“行了，”他说。“手，你可以放开绳子不管了，我打算单用右边胳膊去对付大鱼，等你这阵捣乱过去了再说。”那根本来被左手攥着、坠得很沉的钓绳，他现在用左脚踩住，上身朝后仰过去，顶着脊背上受到的拉力。

“上帝保佑，让手快别抽筋了吧，”他说。“因为我还不知道大鱼要怎么个闹法儿呢。”

不过呢，他想，它看上去安安静静，像是照它的主意在做。可它打的什么主意呢，他想。我又打的什么主意呢？它那么大的块儿，我得看它打什么主意临时再定。它要是跳起来，我倒可以叫它送命。偏偏它老呆在水下不起。那我也只好老坐在船上守着它。

他把那只拳缩的手在长裤上搓着，想叫指头软和些。但是手不肯张开。让太阳暖暖，作兴它会伸开的吧，他想。等这条身强力壮的生金枪鱼在我肚里消化了，它作兴会伸开的吧。万一非用它不可，那我不管多疼也要把它掰开。可是我不想马上就这么蛮干。让它自个儿张开，主动恢复原样吧。说到底，夜里头因为要把那些钓绳割断了重新连在一起，我叫它太受累啦。

他的眼光向海上扫过去，才知道他现在多么孤单。但是他看见昏暗的深水里亮着一道道光柱，船边那根钓绳一直向前伸去，平静的洋面莫名其妙地竟有些起伏。这时候云彩渐渐在展宽堆高，预报要有信风了。他朝前望望，只见一行野鸭飞过水上，忽而给蓝天衬托得历历分明，忽而影影绰绰，忽而

古巴在赤道以北，那一带的信风（又名贸易风），总是从东北吹向赤道，所以桑提阿果从东北面的海上返航回家正好顺风。

又很分明。他明白了，一个人在海上决没有孤单的时候。

他联想到有些驾个小船出海的人，生怕一眼瞧不见个岸影儿；他也知道，在天气能突然翻脸的那些月份，人家害怕是有道理的。不过眼下的几个月是飓风的时令，只要飓风没来，这几个月的天气就是一年当中再好不过的了。

果真有飓风，你又下了海，那你早些日子总会从天上看出点儿苗头。那些人在岸上看不出来，因为他们不懂得要注意什么迹象，他想。再说呢，从陆地上看，云彩的样子也准是不一样。好在我们这儿一时还不会来飓风。

他望望天，看见绵白的积云聚了堆儿，像是好意送来的一大摞冰激凌，更往上去是羽毛般薄薄的卷云铺在九月间高高的天空。

“轻轻的 brisa〔东北风〕，”他说。“天气成全我，可不成全你这条鱼。”

他的左手仍然拳着，但是他慢慢在撑开它。

我讨厌抽筋，他想。自己的身体居然也跟我耍滑放刁。要是你因为食物中毒，当着别人的面上吐下泻，就够不像话了。可是你自个儿干活，居然抽筋——他脑子里想的字眼是 calambre〔西班牙语的“抽筋”〕，——那尤其不像话。

要是孩子在这儿，倒可以给我的手搓搓，从下半截儿胳膊起，给它舒舒筋，他想。不过它会舒活的。

过了会儿，他还没瞅见绳子在水里的斜度有变化呢，他的右手就觉出绳上的牵力不同了。接着，当他仰身拽住绳子，在大腿上猛拍紧打左手的时候，他看见钓绳在慢慢向上斜起。

“它就要上来啦，”他说。“快着点儿，手，劳驾快张开吧。”

钓绳不停地慢慢往上，船前方的洋面跟着凸起，鱼也露头了。它一点一点不断地出来，两侧往外冒水。它在太阳底下很光彩，头部和背部是深紫色，两侧的条纹给太阳一照，显得很宽，是淡紫的。它的箭形上颌有打棒球的木棒那么长，一把细剑似的越往前越尖；它挺直全身跳出水来，一转眼又像潜水鸟一样顺顺溜溜钻进水里。老汉看见它那大镰刀般的尾巴没入水下，钓绳马上便开始飞快地滑出去了。

“它比我的船还长两英尺，”老汉说。绳子放得快虽快，却很稳当，鱼没有惊动。老汉双手恰到好处地把住绳子，稍微过一点它就会断了。他知道，要是不能用稳定的拉力叫鱼慢下来，鱼就可能拖走全部绳子，它把扯断。

它是一条大鱼，我得叫它服了我，他想。我决不能让它知道它有多大力气，也不能让它知道它逃跑起来会叫我多狼狈。我要是它的话，我现在就要使出全身的劲儿往前奔，非把什么给拉断了撞破了决不停。不过，感谢上帝，鱼类没有我们宰鱼的人聪明，尽管它们更高尚更有能耐。

老汉见过很多大鱼。他一辈子见过很多一千多磅重的，还捉住过两条象那么大的，可从来没有自己一个人捉过。如今一个人，又在无边无岸的茫茫大海，他却跟他从来没见过也没听说过那么大的的一条鱼拴在一根绳子上。而且他的左手仍然像收缩的鹰爪子一样紧紧拳着。

可是它会放松的，他想。它一定会松开来给右手帮忙的。有三样东西跟我是亲兄弟：这条鱼和我的两只手。它一定得松开。抽筋可太委屈它了。鱼倒是又缓了下来，照它平常的快慢在往前游。

不明白它刚才干吗跳起来，老汉想。它那一跳，差不多像要给我看看它的块儿多大。横竖我现在是知道了，他想。我也想让它瞧瞧我是个什么样的人。不过那么着它就会瞅见这只抽筋的手啦。让它把我想得比我现在更有威风吧，我真也要显显威风的。我要是变成这条鱼，有它的样样长处，不光是有我这份儿要强心跟聪明，那就好了，他想。

他舒服地靠着木板，难受了便忍着。鱼稳稳当地游着，船也慢慢穿过青苍的水。从东边刮起风来，随着掀起一阵小浪。到了晌午，老汉的左手不抽筋了。

“鱼，对你可是坏消息哟，”他说，在护肩的布口袋上挪动了一下钓绳。他虽说舒服却是难受，只不过他根本不承认难受罢了。

“我不信教，”他说。“可我要念十遍‘我们的天父’，再念十遍‘万福玛利亚’，保佑我捉住这条鱼。要是捉住了，我发愿去朝拜科夫雷童贞圣母。这是我许的愿。”

他呆板地念起了祷告。有时候他疲乏得记不起祈祷词了，过一会儿又念得很快，好叫祷词不招自来地脱口而出。“万福玛利亚”比“我们的天父”好念，他想。

“万福，沐浴天恩的玛利亚，主与你同在。你在妇女中是有福的，你怀胎的耶稣也是有福的。圣母圣玛利亚，现在也好，将来我们临死的时候也好，都请你为我们有罪过的人祈祷吧。阿门。”完了他又找补一句：“有福的童贞圣母，请祈祷让这条鱼死了吧，尽管它很了不起。”

念完祷告，他觉得松快多了，其实跟先头一样难受，也许还更难受点儿，然后便靠着船头木板，把左手的五个指头机械地做起伸屈动作来。

虽然和风轻吹，这时候太阳晒得挺烫。

“那根从船尾伸出去的钓绳，我最好在上头重新安个鱼食，”他说。“要是大鱼拿定主意再呆一夜，我还得再吃点儿东西才行，现在瓶子里的水也不多了。这地方想必只钓得着一条鲢鳙。不过把它趁新鲜吃了倒也不坏。今儿半夜，能有条飞鱼蹦上船来就好了。可我没有灯来招引它们。飞鱼生吃最美，用不着细切。现在我得留着全副力气。基督在上，原先我哪知道它这么大呢。”

“不过我要叫它送命，”他说，“甭管它多雄壮多气派。”

虽然这么做很不仗义，他想。可是我要让它看看一个人能做什么事，一个人能吃什么苦。

“我跟孩子说我是个特别的老头儿，”他自语。“现在我得拿出证明来。”

他过去证明过上千回，现在都不能算数。现在他又来证明了。每一回都是重新来过的一回，他做的时候决不想从前做的成绩。

可惜它不睡觉，不然我也可以睡睡，梦见那些狮子了，他想。为什么给梦里剩下来的，主要就是那些狮子呢？别想啦，老头儿，他叮嘱自己。这会儿靠着木板静静歇一下吧，什么事儿都别去想。它在出力气赶路呢。你就尽量别费力吧。

时间渐渐要到晚半晌儿了，小船还是不停地缓缓走着。轻快的东风现在给它增添了阻力，老汉随着小浪头的冲打微微颠晃着，粗绳勒背的疼痛他也觉得松活、匀顺了。

下午绳子一度又往上来。但是大鱼只不过在略高一层的水里继续向前游。太阳照着老汉左边的肩膀、胳膊和他的脊背。所以他知道大鱼已经磨过来奔东北方了。

既然见过大鱼一面，他就想得出它游水的样子：紫色的胸鳍像翅膀似地张开，竖起的大尾巴一路划破昏暗。不知道它在那么深的地方看得见多少东西，老汉想。它的眼睛挺大。马的眼睛小得多，倒能在暗处看东西。从前我在黑的地方看得很清楚，虽不是漆黑漆黑的地方，可是眼力差不多跟猫一样好。

给太阳烤着，再加他老在活动着指头，现在左手完全舒展开了，他就开始让它多承担些牵力，同时耸动几下背肌，稍微换换绳子勒疼的位置。

“鱼，你要是不累，”他讲出声来，“那你一定很特别。”

现在他很累，也知道快到夜晚了，所以尽量去想些别的事岔开。他想到了那两个大联盟，用他的话来说就是 Gran Ligas [西班牙语的“大联盟”]，他知道这时候纽约的扬基队正在跟底特律的 Tigres [虎队] 比赛。

我已经两天不知道那些 juegos [球赛] 的结果了，他想。不过我一定要有信心，一定要够得上那位大球星狄马吉欧的榜样——他呀，哪怕脚后跟上的骨刺再疼，干什么都好得没治。骨刺是怎么回事？他暗暗自问。Un espuela de hueso [骨头长的一根刺] 呗。我们打鱼的没有骨刺。人的脚后跟上长了骨刺，会跟斗鸡的距铁一样刺得疼吗？像对斗的公鸡那样给距铁刺伤，给啄掉眼睛，两眼全瞎，还照旧斗下去，我看我可吃不消。人比起一些强大的飞禽走兽来，高明不了多少。我倒情愿做那个呆在海下暗处的动物。

“除非来了鲨鱼，”他自言自语。“要是鲨鱼跑来，那就求上帝可怜可怜它跟我两个吧。”

你相信大球星狄马吉欧会像我守着这条鱼一样，长时间守着一条鱼吗？他想。我敢保他会的，而且守的时间会更长，因为他年轻力壮。他爹也是个打鱼的。不过他的骨刺会不会太疼呢？

“我不知道，”他出声地说。“我从来没长过骨刺。”

夕阳西下的时候，他为了增强自己的信心，回忆起当年他在卡萨布兰卡的酒馆，跟那个身体最棒的码头工、从西恩富戈斯来的黑人大汉掰腕子的事。他们俩胳膊肘子抵着桌上的那道粉笔线，前臂竖直，手跟手攥紧，这么赛了一天一夜。每个人都努力要把对方的手扳倒到桌面上。看客们赌了不少钱，煤油灯下，屋里人进人出，可他的眼睛只盯着黑人的胳膊和手、黑人的脸。赛了八小时以后，隔四个钟头就换一次裁判，好让裁判睡觉。他和黑人的手指甲都出了血，两人互相直视，彼此看着对方的手和前臂；那些打赌的却在屋里进进出出，坐在靠墙的高脚椅子上观望。墙壁是木板拼的，上了鲜蓝的漆，灯光把他们的影子投在墙上。黑人的影子其大无比，每当微风摇动吊灯的时候，那影子也在墙上来回摇。

优势整夜都在来回变换，难以定局，人家给黑人喂了糖酒，给他点好香烟。糖酒下肚，黑人便要做一次巨大的努力，有一刹那他把老汉的手逼得从正中偏离了将近三英寸，其实老汉那年月并不老，还是 El Campeón [冠军] 桑提阿果哩。但老汉接着又把手扳直回来，完全拉平了。当时他算定自己已

公鸡开斗前，套在它腿后面的一个金属（甚至有用银制的）套子，突出的部分是个尖锥或刺钩。公鸡这样武装起来相斗，结果总弄得地上毛血狼藉。海明威也参加过斗鸡赌博。

在美洲和非洲，取名卡萨布兰卡的地方有好几处。这里指哈瓦那湾东岸、与古巴首都隔水相对的一个小镇，那里有造船厂和装煤站。

古巴南岸的港市。

经对这个英俊的黑人体育健将占了上风。天刚亮，正当打赌的那帮人要求算做平局，而裁判摇头的时候，他一使劲，就压得黑人的手往下再往下，终于倒在木桌上。比赛从星期天早上起头，到星期一早上才完。打赌的人有好些个原先都要求算和，因为他们得上码头去扛大袋大袋的蔗糖，或者是去给哈瓦那煤炭公司干活。不然的话，大家本来都乐意让双方一直赛到结束的。现在他总算把它结束了，而且还在无论谁必须去上工的钟点以前。

打那以后的很长一段时间，人人都管他叫“冠军”，到了春天双方又赛了一回。不过这回别人没赌多少钱，他上次既然打垮了西恩富戈斯城那个黑人的信心，现在便赢得很容易。后来他还赛过几回就再也不干了。他拿稳只要他真的想胜，不管是谁他都能打败，但他认定那会妨害右手打鱼。他用左手练习着试赛过几回。但是左手总要变心，行动不肯听他的招呼，所以他对它信不过。

现在太阳要把它烤透了，他想。除非夜里太受冻，它不应该再害我抽筋吧。真不知道今儿夜里会出什么事儿。

一架驶向迈阿密的飞机打头顶上经过，他望见飞机影子把一群群飞鱼吓得跳出水来。

“有这么多的飞鱼，照理就会有鲛鳅，”他说，一面朝后仰过去绷钓绳，看看能不能把他的大鱼拽过来一点儿。但是不行，绳子还是那么紧，绳上的水珠儿直颤，再绷非断不可。小船慢慢向前去，他望着飞机，望到不见影儿了才罢。

坐在飞机上一定怪希奇的，他想。不知道从那么高的地方望下去，海是什么样子？只要别飞太高，看鱼总该看得清楚吧。我倒挺想飞上去二百，飞得很慢很慢，从上头看看鱼。从前在捉海龟的船上，我爬过桅杆顶上的横木架，就爬那么一点儿高，我也很开了眼界。从那儿一望，鲛鳅的色儿更绿，它们身上的纹道、紫斑你都看得见，它们游来那么一大群，个个你都看得见。黑沉沉的洋流里那些向前急奔的鱼，为什么背脊都是紫的，纹道斑点多半也是紫的呢？鲛鳅看上去当然发绿，因为它本来是金闪闪的。可它饿慌了要吃食的时候，就跟枪鱼一样，身子两边都显出紫道道了。会是因为生气，因为奔得快，才显出来的吗？

擦黑那阵子，大鱼拖着船经过海岛般的一大片马尾藻。轻轻的波浪里，海藻起伏翻腾，像是海洋盖了一张黄毯子，正搂着谁在做爱似的。这当儿他那根小钓绳被一条鲛鳅咬住了。他第一眼看见它，它正跃入半空，给夕阳照得遍体纯金，拼命在空中弯身扑尾。当它惊恐得猛烈扭动、一再跳起的时刻，他爬回去蹲在船梢，一边用右手右臂拉住大钓绳，一边用左手把鲛鳅拖过来，每次收了一段绳子便用光着的左脚踩紧。等鲛鳅靠拢了船梢，还在不顾死活地左冲右撞呢，老汉就弯身到船梢外面，把这金光锃亮、点点紫斑的海鱼拖上船来。它的上下颌骨抽风一样连连急嗑着钓钩，扁长的身子和一头一尾啪啪不停地扑打船底，直到他用木棒对它那金灿灿的头部狠揍一通以后，它才抖了几抖，不动了。

老汉从钩上卸下死鱼，给钓绳新安上一条沙丁鱼，再抛进了海里。然后他慢慢爬回船头，洗了左手，在长裤上擦了擦。接着他将很吃重的绳子从右手换给左手拽着，在海里洗了右手，一面望着太阳坠入海洋，也望望大绳的斜度。

“它一点儿也没变，”他说。但是看了冲着手汨汨流来的水，他发觉鱼

显然比先前游慢了。

“我要在船尾上把两支桨捆在一块儿，叫它夜里走慢些，”他说。“今儿一夜它能撑下来，我也能。”

顶好晚点儿才给鲛鳅开膛，免得肉里的血白白淌掉，他想。这件事可以晚点儿去做，就手把桨也捆上，给鱼加个负担。顶好现在让鱼照旧安安静静的，太阳刚落，不要太惊动它。太阳才落的一段时候，不管哪样的鱼都很难熬。

他把右手晾干了再拽住绳子，尽可能放松背部，让绳子把他拉到前头靠着木板，这样船头承受的牵力就跟他承受的一般多，或者更多了。

我在学着干活呢，他想。起码是这一部分活。另外，也别忘记它自从吞了鱼食还没吃过东西，它那么大的块儿，得有好多东西下肚才行。我倒吃过了整整一条狐鲣，明儿还要吃鲛鳅，他管它叫 dorado [西班牙语的“鲛鳅”，呆会儿剖开洗干净了，说不定我该吃它一点儿。它比狐鲣难吃。不过话说回来，干什么都不容易。

“鱼啊，你觉得怎么样？”他出声地问。“我觉得挺好，我的左手好些了，再过一夜搭一天我都有吃的。拉船吧，鱼。”

他并不是真的觉得挺好，因为给粗绳勒着的背脊几乎疼过了头，变得发木了，这使他不大放心。不过比这个更糟糕的事情我也挺过来了，他想。一只手才破了一点儿，另外那只也不抽筋了。两条腿好好儿的。再说眼下我在粮食储备上头也比它强。

这时候天黑了，九月间太阳一落就天黑得很快。他趴在已经用旧了的船头木板上，尽可能地休息。最早的几颗星星出来了。他虽不知道“参宿七”的名称，却见到了它，知道不多久星星都会出来，他又要跟所有这些远方的朋友见面了。

“大鱼也是我的朋友，”他自言自语。“我从来没见过、没听说过这么了不起的鱼。可是我得杀死它。幸好我们不必想法儿杀死星星。”

想想看，要是一个人天天得想法儿杀死月亮，那会怎么着？他想。月亮就会溜了。再想想，要是一个人天天得想法儿杀死太阳呢？我们生来总算运气，他想。

后来他又发愁大鱼没吃的了，不过愁归愁，他要杀它的决心可没有松动。它可以供多少人吃呢？他想。可是他们配吃它吗？不，当然不配。瞧它那么举动光明，堂堂正正，没有一个人配吃它。

这些事我都不懂，他想，好在我们不必想法儿杀死太阳、月亮、星星。单是靠海吃海，要杀死我们的亲兄弟，就够受的了。

他想，现在我得琢磨琢磨给不给鱼加负担。加了有好处也有危险。要是鱼真要挣开，两支桨还捆在那里，弄得船一点儿没有原来的轻巧，那我就白丢好些绳子，连鱼也会丢掉。要是船轻了，我跟鱼受罪的时间就长些，可我安全些，因为鱼还有股子飞跑的猛劲没使过呢。不管怎么着，我得剖开鲛鳅肚子，免得肉坏了，我也要吃些补点儿力气。

现在我要再休息一个钟头，然后真觉着它安安稳稳的了，我才回船尾干我的活，决定要不要捆桨。这段时间我可以看看它怎么行动，它有没有什么

“参宿七”是猎户座里最明亮的一颗星星。《老人与海》发表后，有七个读者写信给海明威，说桑提阿果不可能九月间在他那个海域看见“参宿七”。

变化。捆桨是个高招儿，可现在到了该讲安全的时候啦！它还是个很硬气的鱼，先头我看见钩子钩在它的嘴角里面，它一直把嘴闭得紧紧的。钩子扎肉的苦不算什么。肚子饿得苦，再还有它不懂它在跟什么对拼，这才真要命哩。你这会儿休息吧，老头儿，让它去拉纤好了，等下回轮到 you 上阵再说。

按他的估计，他休息了两个钟头。现在还早，月亮还没出来，他没法儿算准时间。他也没有真的休息，只不过多少缓口气罢了。他的肩膀仍然担负着鱼的拉力，但是他把左手撑着船头的边棱，越来越依靠船身去牵制着鱼。

要是能把绳子系到船边上，那多省事啊，他想。不过它稍稍一扭身就可以扯断绳子。我得拿我的身体软软垫着绳子的拉拽，两手随时准备着要把绳子放长。

“可是你还没睡呢，老头儿，”他喃喃地说。“已经过了半天一夜再加一天，你都没有睡觉。你得想法儿趁它安静沉稳的时候睡一会儿。你要是不睡，脑瓜子许会糊涂的。”

我的脑瓜子挺清楚，他想。简直太清楚啦。跟星星兄弟们一样清楚。可我还是得睡觉。星星都睡，月亮跟太阳都睡，就连大海时不时的，在平平静静、没有急流的那些日子也睡觉哩。

可别忘了睡，他想。你要逼着自己睡，再想个对付绳子的稳便办法。现在回船尾去剖鲛鳅吧。你既然得睡，绑起桨来压速度就太危险哪。

“我不睡也行，”他自说自道。“可是那么着，太危险”。

他开始爬回船艄，留神不去扯动大鱼。它自个儿说不定已经半睡了，他想。不过我不要它休息。它得拉纤，一直拉到死。

回到船艄以后，他掉转身子，让左手接不过他脊背上那根钓绳的坠力，用右手从刀鞘里抽出刀子。这时候星光明亮，可以看清鲛鳅。他一刀扎进它的头部，从船板下拖出它来；再一脚踩住这死鱼，很快用刀把它划破，从肛门一直划到下颌尖儿上。然后他放下刀子，用右手去掏它的内脏，全挖干净，把鳃都扯掉。他觉得它的胃在他手里发沉、滑溜，撕开一看，原来里头有两条飞鱼，都新鲜硬铮。他把两条飞鱼并排放着，把鳃、肠子什么的扔出船去。这些东西飘沉的时候，在水里留下一缕磷光。鲛鳅怪凉的，这会儿在星光下，它像麻风病人的皮肤似地现出灰白色。老汉右脚踩住这海鱼的头，剥掉它一边的皮；再把它翻个面，剥掉另一边的皮，把两边的肉从头到尾都剖下来。

他将剩下的骨架子丢到海里，望望看它在水里打不打转儿，却只见它慢慢下沉的微光。于是他转身用两大块鲛鳅肉包了那一对飞鱼，把刀子插还鞘里，慢慢爬回船头。他弓起背承受绳上的重量，右手拿着鱼肉。

回到船头，他将两块鲛鳅肉摊在木板上，旁边放上飞鱼。随后他给肩上的绳子新换了个地方，又把左手靠着船边拽住绳子。接着，他向船外一弯身，在水里洗了飞鱼，还注意了海水朝手冲来的速度。剥过鱼皮的手发着磷光，他望望从手边过去的水流。流力减弱了，当他侧着手在船帮上来回蹭擦的时候，星星点点的磷光质浮散开来，慢慢向后飘去。

“它不是累了，就是歇着了，”老汉说。“现在我来吃完这条鲛鳅，歇一歇，睡一会儿。”

繁星下，在越来越冷的黑夜里，他吃了半块鲛鳅肉和一条掏掉内脏、去了头的飞鱼。

“鲛鳅煎了吃多棒啊，”他说。“可生吃多么受罪。以后要是没带盐，没带酸橙，那我再也不划船出海了。”

我真没脑子，不然白天我老往船头上泼水，就会晒出盐来，他想。话又说回来，我到擦黑儿的时候才钓着了鲚鱼的哪。反正预先准备得还是差。不过我把肉全嚼烂吃了，倒也没想吐。

东边天上满是云，他认得的星星都陆续不见了。现在他仿佛是跑进了云彩的大峡谷里似的，风也停了。

“过三四天会变天的，”他说。“今儿晚上不会变，明儿也不会。快弄好绳子睡一下吧，老头儿，趁现在大鱼还安稳。”

他的右手死攥着钓绳。接着，当他把全身重量压到船头木板上的时候，便用大腿顶住右手。然后他将肩上的绳子往下移一点儿，再用左手抓紧它。

右手只要给大腿顶着，就会攥住绳子，他想。要是睡着了的时候右手松开，让绳子滑出去，左手会把我惊醒的。右手的差事真够呛。不过它苦惯了。我哪怕睡上二十分钟，半个钟头，也不错啊。他拱肩缩背，整个身子背着钓绳趴在船头上，让他的全部重量顶着右手，于是，睡着了。

他梦见的不是狮子，却是一大批交配期的鼠海豚，前前后后有八英里或者十英里长。它们往空中一跳很高，跟着又落回它们跳的时候给水面留下的坑洼里。

再一会儿，他梦见他还在本村，睡在自己的床上，呼呼的北风刮得他真冷，他的右胳膊全麻了，因为拿它当枕头用来着。

过后他梦起了那长长一溜黄沙滩，瞧见暮色苍茫中有个狮子先下了海滩，其余的狮子随后也来了。晚风从岸上轻轻吹着停在那儿的大船。他呢，下巴颏儿靠在船头木板上，等着看还有没有些狮子要来。他觉得很自在。

月亮出来好半天了，他还继续睡，鱼也稳稳地继续拖，把船拖进了云彩的隧道。

右拳朝脸上猛地一拱，他醒了，绳子刷刷地从右掌里擦出去，擦得好疼。他感觉不出左手还在，尽管他拼命用右手往回拉，绳子还往海里跑。到最后，左手也抓住钓绳了，他便朝后仰过去抻紧绳子。这一回它可火辣辣地磨疼了脊背和左手，而且左手正在独负全重，被钓绳勒得很苦。他回头望望后面的一堆绳子，那儿一段段挺顺当地朝前续着呢。就这时候，枪鱼像炸开海面似地跳起来了，马上又卜通一声落下去。接着，鱼又一再跳起。虽然绳子在往外跑，虽然老汉把它绷得眼看要断，三番四次绷得眼看要断了，小船仍然走得很快。但他已经给鱼拽倒，紧贴着船头，脸也扑在切好的一块鲚鱼肉上，叫他一动也没法儿动。

我们盼的事儿来了，他想。我们就迎着上吧。

它拖走好多绳子，叫它拿命来赔，叫它赔，他想。

他看不见鱼跳，只听到鱼撑破海面 and 卜通溅落的响声。飞跑的绳子把两手刮得怪疼的，不过他早料到会这样，所以尽量让绳子从手上有老茧的地方蹭过去，不让它滑进掌心，或者刮了手指头。

要是孩子在这儿，他会把那堆绳子泼湿的，他想。是啊，可惜孩子没来。可惜孩子没来。

绳子照样往外溜啊溜啊溜啊，可是渐渐溜慢了，他每放一英寸绳子都要鱼费一番劲。现在，从木板上，从脸颊骨压烂的那块鲚鱼肉上，他抬起头来。接着，他跪起半身来，再接着，他慢慢儿全身站起来了。他还在放绳子，不过放得越来越慢。他小心地抬脚，回到他眼睛看不见，只能凭脚掌触觉到的那堆后备绳跟前。绳子还多着呢，鱼要拖这些新续的干绳子下水，就得把摩

擦力绕在里头了。

好啊，他想。它已经跳了十好几回，给脊梁边上的那些气囊灌足了空气，不至于沉到深水里，死在我捞不起它来的地方了。过会儿它会打起转儿来的，那一来我就得忙着治它才行。不知道它跳得这么突然是什么缘故？是饿急了呢，还是夜里有什么东西惊了它？说不定它忽然害怕了。不过它是多沉着、多壮实的一条鱼啊，它看上去多大胆、多有信心啊。真怪。

“你自个儿要大胆、有信心才好，老头儿，”他说。“你又拽着它了，可是你收不上来绳子。好在它不要多久就得转圈儿了。”

现在老汉使两边肩膀跟左手拽着它，弯身窝起右手捧水，洗掉了脸上粘挂的鲚鱼肉。他怕鲚鱼肉叫他恶心呕吐，失去力气。脸干净了以后，他靠着船边在水里洗了右手，再让它泡泡咸水，一面望着日出前最早透出的晨曦。他想，鱼差不多已经奔东了。就是说，它累了，顺水在漂呢。很快它就得转圈儿。那时候我们就要真干起来啦。

他估计右手泡的时间够了，就把它抽上来看。

“伤不重，”他说。“男子汉疼了也不在乎。”

他抓钓绳的时候，注意不叫它嵌进绳子在手上新磨的伤口，又挪动一下背上的重量，这样他就可以从小船的另一边把左手浸到海里去。

“你这个废物，夜里干得倒还不坏，”他对左手说。“不过有一阵我找不着你。”

为什么没给我生两只好手呢？他想。作兴要怪我没认真训练那只手。可是上帝见证，它本来有的是学的机会。按说夜里它干得不算坏，它抽筋也只是一回。它要是再抽筋，叫绳子把它割掉拉倒。

这么想着，他知道脑子不清楚了，觉得应该再吃些鲚鱼肉。可我不能吃，他告诉自己。脑子乱，也比呕吐得没力气强。我的脸刚才跌在鲚鱼肉上，要是吃下去，到胃里准呆不住。只要肉还没坏，我就留着它防个万一。不过现在想靠滋补来长力气可太晚了。嗐，你真蠢，他骂自己。快把剩的那条飞鱼吃了呀。

飞鱼早洗干净了，现成放在那儿。他使左手拿起来吃，细嚼着鱼骨头，把它整个儿连尾巴都吃了。

它差不多比无论什么鱼都有滋养，他想。起码它有我要的力气。我能做的现在都做了，他想。让大鱼打起转儿来吧，跟我斗吧。

自他出海以来，太阳第三次冉冉升起的时候，鱼开始转圈儿了。

他从钓绳的斜度看不出鱼在转圈儿。要转还太早吧。他只觉着绳子的压力稍微松了点儿，便开始用右手轻轻把绳子往回拉。它也照例绷得挺紧，但是他一拉到它快断的时候，绳子却接连不停地往手上跑。他让两肩和脑袋从钓绳下面钻出来，开始稳稳地轻轻地收拉绳子。他甩起双手，左右开弓地轮换动作，尽可能用身子和两腿配合着拉。他的老腿老肩膀随着手拉的左右摆动而摆动。

“是个很大的圈儿，”他说。“它到底在转圈儿啦。”

过了会儿，绳子不肯再往手上来了，他便拽，拽得阳光照见绳上水珠儿乱蹦。接着，绳子往外跑了，老汉也跪下来，勉强让它一点儿一点儿滑回黑沉沉的水里。

“它这会儿正转在圈上最远的一段，”他说。我得拼命拉住，他想。拉力会叫它的圈儿一回比一回小。说不定再过一个钟头我会看见它。现在我得

叫它服了我，然后我就得要它的命。

但是鱼仍旧慢慢儿在转，所以两小时以后，老汉已经汗水淋漓，累得骨头要散架了。转的圈儿现在小多了，从钓绳倾斜的样子上，他估得出鱼一边游，一边不停地往上浮。

有个把钟头，老汉眼前老是发黑，汗水腌疼了他的眼睛，腌疼了额头上靠眉棱骨那儿的一个伤口。眼前发黑他倒不怕，他拉绳子这么吃力，自然要发黑。不过他有两回觉得眩晕，这可叫他心慌。

“我可不能自个儿不争气，为了打这么一条鱼反送了命，”他说。“现在眼看它就要一身光彩地浮上来了，上帝保佑我熬到头吧。我要念一百遍‘我们的天父’，一百遍‘万福玛利亚’。不过这会儿我可没法儿念。”

就当念过了吧，他想。回头我再补念。

正在这当儿，他觉得两手拉着的绳子上忽然有一阵猛撞猛扯。来势又急、又狠、又压手。

它在用它的长剑嘴往铁丝箍上敲打呢，他想。一定会有这一着的。它非这么干不可。不过这一来它许会跳起来，我可情愿它现在还照样打转儿。刚才它要呼吸空气，必须跳那几下。可是吸足了气以后，再跳一回，钩子扎的伤口跟着要拉大一回，越拉越大，它就会甩掉钩子了。

“鱼，别跳啦，”他说。“别跳啦。”

鱼又往铁丝上戳了好些次，每次鱼甩头去戳，老汉便放一小截儿绳子下水。

不能给它再添疼痛，他想。我疼了没关系，我自己管得住。它疼起来要发狂的。

过了会儿，鱼不戳铁丝了，又开始慢慢打转儿。现在老汉不断缓缓地收绳子上来。但他再次觉得发晕。他用左手掬了些海水浇头，接着又浇些，还揉了揉脖颈儿。

“我没有抽筋，”他说。“它快上来了，我撑得住。哼，你就得撑着，这还用说！”

他跪下来靠着船头，又把绳子套到肩上背了一阵。他想好了：这会儿它转圈儿我要歇歇，等它靠近了我再站起来收拾它。

在船头歇歇，让鱼转个圈儿，自己连绳子也不收，那多美。但是当绳力一变，说明鱼转身向小船游来的时候，老汉就腾的立起，开始摆动肢体，左拉右拽，他这时刻收上来的绳子都是这样到手的。

我从来没这么累过，他想。这会儿刮起信风了。回头趁这股风把它运回去才好呢。真巴不得有风。

“下回它往外转圈儿我再歇歇，”他说。“我觉得好多了。等它再转两三圈儿我就捉住它。”

他的草帽推到了后脑勺儿上，当他觉着鱼兜开去了，便就着绳子的去势往船头里面一倒。

鱼，现在你干你的吧，他想。到那时候我来抓你。

海水涨了不少。但吹来的是一阵晴天的和风，他回家就得借重这样的风。

“我把住西南方向就行了，”他说。“一个人在海上决不会迷了方向，再说那又是个伸出去挺长的海岛。”

在第三圈上，他才看见鱼。

他起初只看见一大片黑影，它过了很久才打船底下过去，长得简直叫他

不能相信。

“不，”他说。“它不会那么大。”

但它就有那么大。转完这一圈，它浮到离船才三十码的水面上。这时候老汉看见了它出水的尾巴，比大镰刀的刀身竖起来还高，在深蓝的水上显出一种淡淡的紫色。尾巴一路向后刨水，因为鱼紧贴在水面下，老汉看得见它那巨大的躯干和身上的紫色条纹。它的背鳍垂着，宽阔的胸鳍完全铺了开来。

在这一圈上，老汉瞅见了鱼的眼睛，还有围着它游来游去的两条灰色小鱼。两个小东西忽而依偎着它，忽而溜开，忽而在它的庇荫下嬉游自得。每条小鱼都是三英尺多长，它们游快了就像鳗鱼那样全身扭摆。

现在老汉身上直冒汗，但不是晒热了，是别的缘故。鱼每次平平静静地转圈儿，他都收回来些绳子，他有把握再过两圈就能钻个空子，把鱼叉扎到鱼身上。

可是我得等它往这边靠，靠，靠得很近才成，他想。可不能瞄准它的头。得直扎它的心。

“沉住气，憋足劲儿，老头儿，”他说。

下一圈上，鱼背露出来了，但它离船还太远了点儿。再下一圈，它仍然太远，不过它更加耸出了水面。老汉相信，再收些绳子，就可以叫它靠拢过来。

他早已备受鱼叉，系叉的一盘轻巧绳子装在圆篮子里，绳尾拴在船头缆桩上。

这时候，鱼正在转圈儿过来，又安详又漂亮，只有大尾巴划动着。老汉拼命把它往船边拉。不过一刹那的工夫，鱼身偏了一下。马上它就扳正，开始又转一圈。

“我牵动了它，”老汉说。“刚才我牵动了它。”

他现在又觉得头晕，但他尽量对大鱼保持着牵制力。刚刚我牵动它了，他想。作兴这回我能把它拉过来。手，两只都来拉吧。腿，两下里站稳吧。头，帮我干到底吧，帮到底吧。往常你根本没出过毛病。这回我要把它拉过来。

然而当他打起全副精神，早在大鱼靠拢以前就动手，使出浑身的力气来拽的时候，鱼只被拽过来半段路，接着它便扳正方向，游开去了。

“鱼啊，”老汉说。“鱼啊，你反正过会儿就得死的。你非要把我也整死不行吗？”

这样可什么也办不成，他想。他的嘴干得说不了话，但这会儿又腾不出手去够水。这一回我一定要把它拽出来，他想。鱼再要转很多圈儿我可不行了。不，你行，他给自己打气。你永远行。

下一圈上，他差点儿成功。但是鱼又扳正了方向，慢慢游开去了。

鱼，你是在整死我，老汉想。不过你够格这么做。兄弟，我从来没见过什么东西比你更大、更漂亮、更沉着、更高尚。快来弄死我吧。究竟是谁弄死谁，我不在乎。

现在你头脑糊涂啦，他想。你得保持头脑清楚。要保持头脑清楚，要懂得怎么才能受苦也像个男子汉的样子。或者说，像个鱼的样子，他想。

“头，清楚起来吧，”他说，声音小得自己几乎听不见。“清楚起来吧。”

鱼又转了两圈，结果也一样。

真不知道我撑不撑得下去，老汉想。他已经落到每回都觉得自己要昏厥

的地步。真不知道。不过我还要试一次。

他再试了一次，他把鱼拉转来的时候，觉得自己快要昏倒。鱼扳正身子，在半空中摆着大尾巴，又慢慢游开去了。

我还要试一下，老汉答应自己，虽然他的两手已经磨烂了，眼睛也只是间或一阵阵才看得清东西。

他又试了一次，结果照旧。那么我再试一回，他想，只是他还没动手就觉得要昏过去了。

他的一切痛苦、他的残余体力、他久已失去的自尊心，这回他都调动起来，对付大鱼临死前的猛力挣扎。鱼侧过身来，轻轻地偏着身子游动，它的长嘴几乎要碰着船帮。它开始要打船这儿过去了，身子那么长，那么宽，吃水那么深，一闪闪的银光，一道道的紫条纹，在水里铺得没了没结。

老汉撂下绳子用脚踩住，尽量往高处举起鱼叉，使出全副力气，还绕上他新激起的劲头，把铁叉扎进鱼的侧面，恰恰扎到那翘在半空、跟老汉胸口一般高的大胸鳍后面。他觉着铁尖刺进去了，便伏在叉把上，再往深里攥，然后用全身重量顶进去。

这一下，死亡来到内脏，鱼惊活了，从水里跳起老高，现出它全身无比的长度和宽度、它全部的力和美。它像是挂在半空中，挂在船上这老汉头顶上似的。接着哗啦一声，它跌入水里，把浪花溅了老汉一身，溅了一船。

老汉晕忽得难受，看不清东西。但他还是抖开叉绳，从两只蹭掉了皮的手里慢慢往外放。当眼前不发黑的时候，他看见鱼仰翻着，银亮的肚子朝了天。又把子成斜角地从鱼的前背伸出来，海也给它心脏里流出的血染红了。这血起先在一英里深碧蓝的水里黑沉沉的，像一片沙洲。随后它就云彩似地铺了开来。鱼身银亮，静静地随着波浪飘摆浮沉。

在眼前清楚的一阵子，老汉四下里仔细看了看。然后他把叉绳在船头缆桩上绕了两圈，便低下头来用两手捧着。

“叫头脑一直清楚着吧，”他靠着船头木板说。“我是个累坏了的老头儿。不过我扎死了我这个鱼兄弟，现在我得干苦活啦。”

这会儿我得备下绳子跟活套，好把它绑到船帮上，他想。即便只有我们两个，即便先给船里灌水装上它再舀出水去，这只小船也容不下它。我得样样备齐了，才拽它过来绑瓷实，然后支起桅杆扯上帆，往回路去。

他动手去拉，要把鱼拽到船边上，这样就可以给它穿根绳子，打鳃里进去，从嘴里出来，把鱼头贴着船头绑牢。他心里在说，我想看看它，碰碰它，摸摸它。它是我到手的财运，他想。不过我想摸摸它倒不是因为这个缘故。看来我第二次往里推叉把的时候，就碰到它的心脏了，他想。现在拽它过来拴紧，给尾巴套个结，再给身子当中套一个，把它顺着船绑上。

“干活吧，老头儿，”他说，喝了很少的一点儿水。“现在仗打完了，还有好些苦活得干呢。”

他抬头望望天，望望水里他的鱼，又用心看了看太阳。晌午才过不多会儿，他想。在起信风哩。这些绳子现在都不必管了。回家我跟孩子再把绳子接好。

“鱼，过来，”他说。但是鱼不来。却给海浪颠得打滚。于是老汉把船朝它划过去。

等船跟它并排，鱼头碰着船头了，他看它那么大，真难相信。但他从缆桩上解了叉绳，从鳃里穿进去，从颌缝儿里抽出来，在长剑嘴上绕一圈，然

后穿过另一边鳃，再在嘴上绕个圈，把两股绳子打了结，系到船头缆桩上。末了，他截下一段绳子，上船后舢去拴紧鱼尾巴。鱼已经从原来的银里带紫，变成一色银白了。身上的条纹，跟尾巴一样是淡紫的，比人伸开五指的一只手还宽。鱼的眼睛有种遗世独立的神气，像潜望镜里的斜面镜，或者像宗教游行队伍里的一个圣徒似的。

“当时只有那么办，才能叫它送命，”老汉说。喝了水，他觉得好些，知道自己不至于昏过去，头脑也清楚。看它那模样，有一千五百多磅重，他想。没准儿还重得多。拿出三分之二来，切洗干净，卖三毛钱一磅，一共多少钱呢？

“得有支铅笔才好算，”他说。“我的脑瓜子还没有那么清楚。不过大球星狄马吉欧今儿想必会为我得意的。我打这条鱼，倒没有骨刺的麻烦，可是手啊背啊也疼得够呛。”不知道骨刺是什么滋味，他想。说不定自己长了骨刺还不知道呢。

他把鱼绑到船头上、船尾上、当中的座板上。鱼那么大，像是在小船旁边绑了一条大得多的船。他割下一截儿绳子，把鱼的下颌顶着上颌扎紧，这一来鱼嘴就不会张开，一船一鱼就可以尽量利索地往前航行。随后他竖起桅杆，打满补丁的布帆既有一根棍子做上桁，又安了下桁，便随风兜满，船也开始移动，带着他半躺在船后舢，径向西南去了。

用不着罗盘来告诉他哪儿是西南。他只消觉出信风吹着，看见船帆鼓着就成。我最好扔一根小绳子到水里，上面拴个勺儿钩，试试捞点儿吃的，也吸收些水分。但他找不着勺儿钩，他那些沙丁鱼都坏了。因此路过马尾藻的时候，他用拖钩捞些来一抖，藻里的小虾就纷纷掉到船板上。有十好几只虾，都像沙蚤似地又蹦又踢。老汉伸出拇指和食指掐掉虾头便吃，连虾壳虾尾都嚼进肚里。虾很小，但他知道有滋养，味儿也好。

老汉的瓶子里还有两口水，他吃完虾喝了半口。要是把拖累和碍障算上，船走得不慢了。他在胳肢窝里夹住舵把子，掌着方向。鱼在旁边，看得见的，而且他只要瞅瞅他的两只手，感觉到背脊靠着船舢也疼，就明白这番经过一点儿不假，不是做梦。先前事快结束，他晕得难受的那一阵，他以为没准儿是场梦吧。接着，看见鱼跳出水来，在跌落以前那么一动不动地悬空挂着，他实在觉得太离奇，不相信是真事。现在他看东西虽然跟往常一样清楚，当时可看不清。

现在他知道鱼就在眼皮底下，知道他的手、他的背都不是梦影儿。手上的伤很快会收口，他想。我让两只手出血都出干净了，咸水会把手治好的。地道的海湾水，蓝得发乌，是天下再灵没有的药了。我必须做到的事，不过是保住头脑清楚。两只手已经尽了本分，我们走海路也走得不错。鱼的嘴巴闭着，尾巴上下笔直地竖着，我们像哥儿俩似的一路往前去。这时候他的头脑有点儿糊涂起来了。他想，是鱼在带我回去呢，还是我带它回去呢？要是我把它拴在后面拖着走，那就没有问题。要是鱼给弄得毫无尊严地窝在船上，那也没问题。但鱼跟老汉的船是并排捆着，一起航行的。所以老汉想，它要乐意就让它带我回去吧。我只是耍了花招才比它强，其实它没安心要害我。

一船一鱼走得挺好。老汉把手浸在咸水里，努力要保持清楚的头脑。天

勺儿钩是在钩把儿上安一个金属片或贝壳做的假饵，形状椭圆，像喝汤用的勺儿；钩子投入水里，这圆勺就绕着钩把儿旋转，诱鱼上钩。老汉想到勺儿钩，是因为他没有活饵可用了。

上高高堆着积云，再上面是好些卷云，老汉因此知道今儿一夜都会有好风。老汉不断朝着鱼望望，好叫自己放心确实是捉住它了。这是第一条鲨鱼来攻它的前一个钟头的事。

鲨鱼不是偶然跑来的。当那片乌云般的鲜血沉下去，在一英里深的海里散开的时候，它就从下面的深水层奔上来了。它满不在乎地急速浮起，马上就撑破湛蓝的水面，到了阳光下。过了会儿它又钻回海里，重新嗅到了血腥气，开始顺着这一船一鱼的航线往前追。

有时候它失去了线索。但是它会再一次找着，或者仅仅闻见一丝儿腥气，于是它就穷追紧赶地跟踪而来。它是一条很大的鯖鲨，那副身段天生便能游得像最快的海鱼一样快，而且除了颌部而外，全身都长得很美。它的背像箭鱼背那么青，肚子银白，身上的皮又光滑又漂亮。要说体形，它像箭鱼，只是它有一对巨颌，这会儿闭得紧紧的，因为它正挨在水面下急速地游着，背鳍高高竖着不动，一路把水劈开。颌间合拢来的双唇里面，它所有的八排牙齿都向里倾斜。这不是大多数鲨鱼平常那种棱锥形的牙齿，倒像一个人照鸟爪子那么拳起来的手指头。它的牙齿差不多跟老汉的手指头一般长，每颗两侧都有剃刀般锋利的切削边缘。这样一条鱼，天生是要捕食一切海鱼的，即使那些海鱼动作快、身子壮、武器好，除它以外，别无敌手。现在它嗅到了更新鲜的气味便加紧赶来，青色的背鳍不断把水剖开。

老汉看见它来，知道这是一条毫不害怕、想干啥就干啥的鲨鱼。他一边预备鱼叉，系上叉绳，一边盯着看鲨鱼奔来。可惜绳子短了点儿，因为给他截了好些去捆鱼了。

老汉的头脑现在挺好挺清楚，他满怀决心，但他不抱什么希望。先头那件事太好了，就长不了，他想。看见鲨鱼逼近，他瞅了瞅他的大鱼。说不定那本来就是梦，他想。我拦不住它来攻我，不过我许能打中它。Dentuso[尖吻鯖鲨]，他想，叫你妈不得好报。

鲨鱼急忙扑向船后艏。它去啃鱼的时候，老汉看见它的嘴巴那么张开，两只眼睛那么奇特，牙齿直往鱼尾近处的肉里那么嘎吱嘎吱地咬过去。鲨鱼的头伸出水面，脊背也露了出来。老汉听见大鱼皮肉被撕开的声音，当时他手拿鱼叉正朝鲨鱼头部捅下去，捅在两眼间的横线跟那道从鼻子往上去的直线相交叉的地方。这两道线其实是没的。只有很笨重的、前面尖、颜色青的一个头，大大的一对眼睛，还有咬得嘎吱响的、伸出去吞噬一切的颌部。但那交叉点正是脑子的部位，被老汉扎中了。他用两只血糊糊的手来扎，使出全身力气将一把好铁叉往里杵进去。他扎的时候不存希望，但很坚决，下足了狠心。

鲨鱼翻过身来，老汉看见它眼睛已经没有活气，接着它又翻了个身，给自己身上缠了两圈绳子。老汉知道它死了，可是鲨鱼还不甘心。这时候，虽然仰天倒着，鲨鱼还甩打尾巴，咬得颌骨格格地响，像个快速汽艇那样一径扬水过去。水被它的尾巴打起一片白浪花，它的身子有四分之三露在水上，把绳子越绷越紧，绷得绳子发颤，终于啪的断了。在老汉的注视下，鲨鱼静静地在水面漂了不多一会儿，然后慢悠悠地沉了下去。

“它啃了四十来磅肉，”老汉讲出声来。它把我的鱼叉跟整条绳子也带走了，他想。现在我的鱼叉在出血，别的鲨鱼会来的。

自从大鱼伤残了以后，他就没心再瞧它了。鱼给咬着的那阵子，他仿佛自己给咬了似的。

不过我扎死了咬我这条鱼的鲨鱼。它是我见过的最大一条鲭鲨。上帝见证，大鲨鱼我见过好些呢。

先头那件事太好了，就长不了，他想。现在我倒情愿那是一场梦，情愿我没有出海钓住大鱼，仍然独个儿垫着报纸睡在床上。

“人可不是造出来要给打垮的，”他说。“可以消灭一个人，就是打不垮他。”尽管这样，我打死大鱼，心里也不好受，他想。艰难的时候眼看要来了，可我连鱼叉都没有。那条鲭鲨心肠毒，本事大，又强壮，又聪明。不过我比它还要聪明。怕也未必吧，他想。许是我武装得好点儿罢了。

“别想啦，老头儿，”他自言自语。“按这个道儿往前划船吧，有什么事就迎上去。”

不过我还得想，他心里在说。因为我就只剩下这件事好做的了。再就是惦着棒球赛。不知道大球星狄马吉欧要见了我扎中它脑子那一手，喜不喜欢？那没什么了不起，谁都会干，他想。不过，依你看，我的手疼跟骨刺一样碍事吗？我可没法儿知道。我的脚后跟从来没出过毛病，只有那回我游水踩了一条鲳鱼，给它刺了一下脚后跟，连我的小腿都发麻，疼得了不得。

“想点儿高兴的事吧，老头儿，”他说。“现在你一分钟比一分钟离家近了。丢了四十磅，船走起来还轻松些。”

他明白船到了洋流最里面会出什么麻烦。但是现在没有办法好想。

“不，有办法，”他冒出声来。“我可以把刀绑在一支桨把儿上。”

他用胳膊窝夹住舵柄，一脚踩住帆底绳，腾出手来绑好了刀。

“得，”他说。“我仍然是个老头儿，不过我不是空手没带家伙的了。”

这会儿风大了点儿，船往前走得很妥当。他只望着鱼的上半身，他的希望又有些活了。

不抱希望就太死心眼了，他想。另外呢，我看不抱希望也是桩罪过。嗨，别去想罪过吧，他心里在说。就是不提罪过，现在问题也够多的啦。再说我也不懂罪过什么的。

我不懂，我也未必相信真有罪过这个东西。打死大鱼许是桩罪过。就算那是罪过吧。即使我那么做是要养活自己，供应别人。不过，要那么说，什么事都是罪过了。别去想罪过吧。现在来想，也太晚得没救啦。另外还有些人领了俸钱专门去琢磨罪过的呢。让他们去想吧。你天生要做一个打鱼的，就像大鱼天生要做一条鱼那样。圣彼得罗是个打鱼的，大球星狄马吉欧的爸爸也是。

不过，凡是他有牵扯的事，他都爱想想。既然没有报看，没有广播听，他就想了不少，还继续往罪过上头想。你打死大鱼，不光是为了维持生活，为了卖给人吃，他想。你打死它，是顾着自尊心，是因为你当了个打鱼的。它活着的时候你爱过它，后来你也爱过它。要是你爱它，把它打死就不算罪过。还是相反，罪过更大呢？

“你想得太多啦，老头儿，”他说出声来。

可是你扎死那条鲭鲨倒觉得很痛快，他想。其实它跟你一样，是靠活鱼过日子的。它不吃臭鱼烂虾，也不像有的鲨鱼那样只顾填肚子。它很美，很

西班牙语的“彼得罗”就是耶稣十二使徒之一的彼得。《新约·马太福音》第四章说彼得和弟弟安得烈跟从耶稣前，本来“在海里撒网；他们本是打鱼的。”因此圣彼得在基督教国家成了渔民特别敬奉的护佑圣徒。

高尚，什么都不怕。

“我是自卫才把它扎死的，”老汉自言自语。“我扎得很到家。”

再说呢，他想，世界上总是一物杀一物，这样那样地杀。打鱼的行当养活了我，同样也要叫我死在这上头。其实，他想，是孩子在养活我。我决不要自己瞒自己，瞒得太过分了吧。

他向船外弯下身去，在鲨鱼咬过的地方撕了一块鱼肉。他嚼一嚼，觉着是上等肉，滋味好，又瓷实又有汁儿，跟牛羊肉一样，不过颜色不红罢了，里头没什么筋头麻脑的。他知道上市能卖最大的价钱。就是没法儿让这肉香味儿不散到水里去，所以老汉明白，非常糟糕的时候快到了。

和风一直没停。它更往东北逆转了点儿，他知道这意思是说风不会小下来。老汉向前望去，既不见点点帆影，也不见轮船现出船身，喷冒黑烟。只有些飞鱼从他船头的水下跃起，向两边滑翔而去，再就是褐黄色的一丛丛马尾藻。他连只鸟儿都没看见。

小船走了两个钟头，他在船后躺歇着，不时吃点儿枪鱼肉，尽量休息休息，恢复体力。就在这当儿他看见了两条鲨鱼当中的第一条。

“Ay[哎]，”他叫了。这个词没法译得传神，也许只是像一个人感到钉子穿透他的两手，钉进木头去的时候，会不由得喊出的一声吧。

“Galanos [花皮的东西]，”他讲出声来。他已经瞅见第一个鱼鳍的后面，现在露出了第二个鱼鳍。他从那褐色的三角鳍和尾巴大幅度的甩动上，认出这是两条双髻鲨。它们闻出味儿便兴奋开了，在饿极糊涂的时候，它们忽而迷失了气味的方向，忽而又重新找到。但它们总在逐渐靠近。

老汉把帆脚的绳子系牢，又塞紧了舵把子。接着他拿起了绑着刀的那支桨。因为两手嫌疼，不听指挥，他举桨举得尽量地轻，还让两手握桨的时候轻轻地张合几下，让手松活松活。然后他才把手合拢来死攥着桨，使手能忍着痛，不往回缩。同时他望着两条鲨鱼游来，这会儿已经看得见它们那又扁又宽、铲尖似的头，那上梢发白的大胸鳍。这是一种气味难闻、很讨厌的鲨鱼，既是嗜杀成性，又爱吃腐臭的东西，饿的时候连船桨船舵都要啃。海龟在水面上睡熟了，跑去咬掉海龟腿脚的就是这些鲨鱼。它们饿起来会向游水的人进攻，即使人身上不沾鱼血的腥气，没有鱼皮的粘液也一样。

“喂，”老汉说。“花皮的东西。过来呀，花皮们。”

它们来了。但它们不像鯖鲨那样正面过来。其中一条转身钻到船底下不见了，但它把大鱼竖撕横扯，扯得船打哆嗦，老汉是感觉到的。另一条鲨鱼用它细缝似的黄眼睛望望老汉，就张开半圆的嘴奔来，向大鱼身上已经给咬过的地方扑去。它褐色的头顶和前脊上，在脑子和脊髓相连的部位，清清楚楚现出一道纹路。老汉举起桨上绑的刀，朝这连结处戳进去，抽出来，再戳进鲨鱼那像猫一样眯起的黄眼睛里。鲨鱼放开了鱼肉，滑下水去了，临死还吞咽着到嘴的东西。

剩下的那条鲨鱼在死命糟毁着大鱼，所以船还哆嗦。老汉解了帆脚绳，让船一下子兜开，鱼就打船底下露出来了。他一见鲨鱼，立即从船边给它一刀。他只扎到肉上，鲨皮太硬实，进刀很浅。这么一扎，倒使他不但两手，连肩膀都很疼。但是鲨鱼马上又浮起露头了，这回老汉趁它鼻头冒出水面，向鱼伸去的时机，不偏不歪，正戳到它那平顶脑袋的中心。老汉抽回刀，照准鲨鱼那个要害再扎下去。它却仍然紧贴着鱼，两颞卡在肉里，老汉便掰它的左眼。鲨鱼还贴在那儿。

“不走？”老汉说，把刀尖朝它椎骨和脑子当中间儿插进去。这儿下刀方便，他觉着软骨断了。老汉给桨倒了个头，把桨片捅到鲨鱼嘴里去撬开两颗。他把桨片来回扳转几下。当鲨鱼松了口滚下去的时候，他说，“再往下滚，花皮的东西。滚他一英里深。滚去看你那个朋友吧，没准儿那是你妈呢。”

老汉擦了刀面，放下了桨。然后他重新系上帆脚绳，帆鼓起来了，他便将船拨回原来走的道儿。

“这两条鲨鱼一定吃了它四分之一的肉，最好的肉，”他出声地说。“还不如当初是做梦，我根本没把它钓上来呢。鱼啊，这很对不起啦。这一来全乱了套了。”他把话打住，现在他不想再朝鱼看一眼。它呢，血流尽了，给海水冲打着，看上去成了镜子衬底的银白色，不过身上还现着条纹。

“鱼，我本来不应该出海这么远，”他说。“远得害了你也害了我。对不起，鱼。”

喂，他提醒自己。你要注意绑刀的绳子，看它磨断没有。再把你的手治好，因为还会有麻烦来呢。

“要有块磨刀石就好了，”老汉检查了桨把上的绳子以后说。“我应该带块石头来。”你应该带的东西多着呢，他想。可你没带，老头儿。现在顾不上去想船上没有的东西。想想你用船上现成有的可以干点儿什么吧。

“你给我提了不少好意见，”他讲出声来。“不过我听厌了。”

船往前走，他用胳膊窝夹住舵柄，把两只手都泡在水里。

“天晓得末了那条鲨鱼吃了多少，”他说。“这会儿船倒是轻多了。”他不愿意想一想鱼朝下那一边给啃得七零八落的惨状。他知道那条鲨鱼每回颠得船打晃，就有一块鱼肉撕掉了，也知道鱼肉现在给所有的鲨鱼留下了一溜儿香味，宽得像穿海的大路一样。

这条鱼够一个人吃一冬的，他心里在说。别想这个啦。歇歇吧，把两只手养得像样子，好保住剩下的鱼肉。现在水里有那么大的气味，我两手的血腥气不算什么。再说手上出的血也不多。伤口没有一个算回事儿的。出了血倒可以免得左手抽筋。

现在我有事儿可以想的呢？他心里在问。没有。我千万别想什么，就等下一拨儿鲨鱼来吧。我倒情愿当时那是一场梦，他想。可谁知道呢？本来那也可能结果不错。

下次来的，是单独的一条双髻鲨。它象猪奔食槽似地跑来，要是猪的嘴有那么大。你可以把脑袋都伸进去的话。老汉先由着它去咬鱼，再把桨上绑的刀扎进它的脑子。但是鲨鱼滚下海的时候向后一扭，刀面叭的一声断了。

老汉坐下来掌舵。他甚至不看鲨鱼在水里慢慢沉下去，起先它跟原样一般大，过后小些了，再过后就不丁点儿了。这种景象，老汉一向看得着迷。但他这回却看也不看。

“我现在还有拖钩，”他说。“可惜它不顶用。我还有两支桨、一个舵把、一根短木棒呢。”

这几拨儿把我打败了，他想。我太老，三棍两棒揍不死鲨鱼。不过，只要有桨有短棒有舵把，我还要试试。

他再把两手伸进水里泡着。快到晚半晌儿了，他除了海天茫茫什么都望不见。天上的风比先前大，他盼着很快见岸。

“你累了，老头儿，”他说。“打心里累了。”

临日落前，鲨鱼才再次来袭击。

老汉看见两条鲨鱼露着褐色的鳍赶来，想必是顺着鱼肉散布在水里的一路气味来的。它们在这无形的踪迹上连找都不找，就并排直奔小船游来了。

他塞紧舵把，系牢帆脚绳，伸手到船梢下头取木棒。那是从一支破桨上锯下来的桨把子，大约两英尺半长，要一只手拿着才好使，因为桨把子上有个把手。他窝起右掌抓紧把手，一面望着来的鲨鱼。两条都是花皮。

我得让第一条把鱼肉咬紧了，才朝它的鼻尖上打，要么直冲它头顶上打，他想。

两条鲨鱼一块儿逼上来。看见离得最近的那一条张开两颚，埋进大鱼银白色的肚子里，他便将木棒举高，对着鲨鱼的宽头顶砰地狠砍下去。木棒落处，他觉着那儿橡皮一样厚墩墩的，也觉着骨头硬邦邦的。他再照那鼻尖猛击，鲨鱼才从鱼肉上哧溜下海。

另外那条鲨鱼吃了又跑开，这会儿再次大张着两颚过来了。它扑到鱼身上，合拢两颚的时候，老汉看见碎肉从它嘴角白生生地嘟噜出来。老汉一棒只打着它的头，鲨鱼瞅他一眼，又扯下一块肉。它正溜开去吞食呢，老汉再朝它抡下一棒，可是只砍到那橡胶般粗钝的厚皮上。

“来，花皮，”老汉说。“再来吃。”

鲨鱼往鱼肉上冲来，老汉见它两颚咬拢就揍。他把木棒举得尽量地高，从高处结结实实劈下去。这回他觉得打到了脑底骨上，他朝那儿再打，鲨鱼才蔫不唧儿地拽了肉，从鱼身上滑下去了。

老汉望着，等它再来，但是两条鲨鱼都没影儿。不一会儿，他看见有一条在水面上打转儿，却没见另一条露出鳍来。

我不能指望把它们打死，他想。那是我当年才做得到的。不过我把它们两个都伤得不轻，哪一个也不会觉得舒服好受。我要是有根棒球棒可以两手握住，准能打死第一条鲨鱼。哪怕是现在，他想。

他不想再看大鱼，知道它已经给消灭了一半去。还在他跟这些鲨鱼搏斗的时候，太阳就落了。

“天马上要黑，”他说。“那时候我该瞧得见哈瓦那亮成一片了。要是我还偏东，就会看见新海滩的灯火。”

我现在离岸不会太远了，他想。希望谁都没有过分替我着急。当然啦，只有孩子会着急。不过他一定会有信心。上点儿岁数的渔民，有好些会着急。还有很多别的人也会这样，他想。我住的村镇好。

他不能再跟大鱼讲话了，因为鱼给糟蹋得太厉害。后来他脑瓜里起了个念头。

“半截子鱼啊，”他说，“本来的整鱼啊，我懊悔出海太远了。我把咱们俩给毁了。可是你我两个打死了不少鲨鱼，还把不少打成了残废。鱼老弟，早先你把它们戳死过多少？你嘴上那把剑可没有白长。”

他爱想着这条鱼，想它要是自由地在海里游，会怎么收拾鲨鱼。我本该砍下它的剑嘴，用来打鲨鱼的，他想。可惜当时没斧子，后来连刀也没有。

要是我有，要是能把剑嘴绑在桨把子上，那是多棒的武器。那咱们就可以一起打它们啦。可要是它们夜里来，你没什么武器怎么办？你能做些什么？

“跟它们拼，”他说。“我要跟它们拼到我死。”

但是这会儿四处漆黑，不见大片的亮光，不见灯火，只有风在吹着，船帆一直在鼓着，他觉得说不定他已经死了。他合起两手，看看掌心有什么感觉。手没有死，只要把手一张一合，就活生生地疼。他将脊背靠着船梢，知

道自己没死。这是肩膀告诉他的。

我还有祷告要念呢，我许愿捉住大鱼就要念的，他想。不过现在我太累，念不了。最好把布口袋找来，盖在肩膀上。

他躺在船艏掌舵，眼巴巴地等着那片亮光透出天边。我还有半截鱼，他想。作兴我碰运气能把上半截儿带回去。我应该交点儿好运。不，他说。你出去太远，破了你的好运啦。

“别胡想了，”他讲出了声。“醒着，把好舵。没准儿你还会交不少好运哩。”

“要是有什么地方卖好运，我倒想买些，”他说。

我拿什么去买呢？他问自己。可以拿一把丢失了的鱼叉、一把破刀、两把坏手去买吗？

“本来你可以的，”他说。“你本来想拿你接连出海的八十四天去买。人家也差点儿卖给你了。”

我决不要瞎想了，他心里说。好运气这个东西，是装成好多样子来的，谁认得出呢？不过，随便哪个样子的，我想买点儿，要什么价我都照给。我巴不得能看见那一大片电灯的亮光，他想。我巴望的事儿太多了。可那是我现在巴望的东西。他尽量把身子靠得舒服些好掌舵。既然身上还疼，他知道自己没死。

晚上，想必是十点来钟，他看见了哈瓦那城里电灯映在天上的反光。起初这只是依稀可辨，像月亮升起以前天上的一抹淡白。过后，风越来越大，隔着波涛滚滚的洋面，灯光已经明摆着可以看见。他把船驶到这片亮光里，他估计船马上要到暖流的边沿了。

现在仗打完了，他想。它们大概还要来攻的。可是天这么黑，又没件武器，一个人怎么能抵挡呢？

他这时候肢体又僵又疼，他的伤口、他疲劳过度的周身关节都给夜里的寒气砭得作痛。希望不必再打了吧，他想。真希望不必再打了。

但是到了半夜他又打了，虽然这回他明知打也无用。它们来了一大帮，他只看见鲨鳍在水里划出的一道道波纹，还有它们向鱼肉扑去、身上闪现的磷光。他抄起木棒，朝它们头上打去，听见它们在船底咬住大鱼的时候，颚牙叩切的声音、船身颤动的声音。他照着他只能触到听到的地方一棒棒拼命抡下去，可是觉得木棒给什么东西咬住，从此就丢了。

他从舵上拔下舵把子，拿来再打再劈，两手握着它往下砍了又砍。但这会儿它们正围着船头，先是一个跟一个，后来就全挤上去咬。等它们转身再来的时候，便把在海面下荧荧发光的那几块鱼肉都撕走了。

临了有一条鲨鱼来啃鱼头，他知道鱼肉全完了。鱼头笨重，扯不动，鲨鱼的两颚陷在里面，他趁此挥起舵把子朝鲨鱼脑袋猛砍，砍了一下、两下，又一下。他听见舵把子裂了，便拿这劈了的木把子去扎鲨鱼。他觉得把子戳了进去，他知道它很锋利，仍然用它再往里扎。鲨鱼扔下了鱼头，一骨碌逃开。它是来的这一帮里面最后的一条鲨鱼。再没什么让它们吃的啦。

老汉这一下累得几乎喘不过气来，觉得口里有种特别的味道。是铜腥味，有点儿甜，他担心了一阵。但是这味道不多。

他朝海里啐了一口，说：“把这个吃下去，花皮们。再去做个梦，梦见你们害死了一个人吧。”

他知道他现在给打败了，败得彻底，没法挽救了。他回到船艏，发觉舵

把子裂成锯齿似的那一头插进舵槽挺合式，他还可以用来掌舵。他把布口袋围好两肩，把船拨回原道儿。现在船走得很轻快。他什么都不想，什么感觉也没有，如今什么都无所谓了。他驾船驶向家乡的港口，驾得尽量稳当，尽量用心。夜里，鲨群又来袭击大鱼的残骸，就像有的人拣餐桌上的面包屑一样。老汉根本不理睬它们，除了掌舵，什么都不注意。他只体会到，现在边上没有很重的东西，船走得多轻便，多自如。

船挺不错，他想。它好好的一点儿也没坏，只不过舵把子折了。那容易换过。

他觉出已经到了洋流里面，他看得见沿岸那些海边小渔村的灯光。他知道这会儿他在什么地方，回家不算回事儿了。

不管怎么说，风是我们的朋友，他想。接着又补了一句：有时候它是。还有大海，那儿有我们的朋友，也有我们的敌人。还有床，他想。床是我的朋友。就要个床，他想。床可是个好东西。你给打败，倒松快了，他想。我以前不知道败了多么松快。那么，把你打败的是什么呢，他想。

“什么都不是，”他冒出声来。“我出海太远了呗。”

船驶进小港湾的时候，餐馆的灯已经灭了，他知道大家都在睡觉。风不断加码，现在正吹得紧。不过港湾里静悄悄的，他径直驶到乱岩下那一小片卵石海滩跟前。没一个人来帮忙，他只好把船尽自己力气往上划。然后他走出船来，把它拴在岩石上。

他卸下桅杆，把帆卷起、捆好，再扛起桅杆，开始爬坡。他这才知道自己累到了什么程度。他停了一会儿，朝后望望，从街灯投去激起的反光中，看见鱼的大尾巴在船艄后面远远竖着。他还看见它那惨白赤露的一条脊骨、黑乎乎一坨的脑袋和伸出去的剑颚，而一头一尾中间却空荡荡一片精光。

他再抬腿爬坡，在坡顶摔倒了，带着肩扛的桅杆在地上趴了些时候。他挣着想起来，可很不容易。他扛着桅杆坐在那儿，瞧了瞧石路。一只猫打路那边跑过去忙它的事儿了，老汉望着它。然后他就望着面前的路。

最后他放下桅杆站了起来。他抬起桅杆再到肩上，顺着这路上去。他不得不坐下来歇五次才走到他的窝棚。

进屋后他把桅杆靠墙放好，摸黑找到了水瓶，喝了些。接着他便在床上躺下，拿毯子盖了肩膀，又盖了脊梁和两腿。他趴在报纸上睡了，两条胳膊直伸出去，手心朝上。

上午，孩子从门口张望的时候，他在熟睡。风刮得猛，流网渔船当天不出海，所以孩子起床晚，像这两天每天早上那样，起床后就到老汉的窝棚来。孩子看见老汉照常呼吸着，又看见了老汉的两只手，他哭起来了。他轻手轻脚地出了门，去弄些咖啡来，一路走一路哭。

很多渔民围着那只小船瞧船边绑的东西，其中一个卷起裤腿站在水里，用绳子量鱼的骨架。

孩子没下海滩去。先头他去过了，有个渔民替他照看那只小船。

“他怎么样？”这群渔民中的一个嚷着问。

“睡着呢，”孩子大声说。他不在乎他们看见他在哭。“谁也别打搅他吧。”

“从鼻子尖到尾巴有十八英尺，”量鱼的渔民喊着。

“我相信，”孩子说。

他跑进餐馆，要了一罐咖啡。

“热的，多放牛奶多加糖。”

“还要什么吗？”

“不要了。回头我再看看他可以吃点儿什么。”

“多大的一条鱼啊，”老板说。“从来没有过这么样的一条鱼。你昨儿打的两条鱼也挺好。”

“我那些该死的鱼，”孩子说，又哭起来了。

“你要来点儿什么喝的吗？”老板问。

“不必啦，”孩子说。“告诉他们别去跟桑提阿果絮叨。我一会儿再来。”

“跟他说我多么同情他。”

“多谢，”孩子说。

孩子捧了一罐热咖啡到老汉的窝棚，在他身边一直坐到他醒。有一会儿眼看他就要醒似的，但他又坠入了沉睡。孩子到路对过借些木柴来热咖啡。

老汉终于醒了。

“别坐起来，”孩子说。“先喝这个。”他在玻璃杯里倒了些咖啡。

老汉接过来就喝。

“它们把我打败了，曼诺林，”他说。“真的把我打败了。”

“它可没打败你。那条鱼没有。”

“它确实没有。那是后来的事。”

“佩德利阔在照管船跟东西。您想拿鱼头干吗使呢？”

“让佩德利阔把它剁碎了钓鱼用吧。”

“那个长剑嘴呢？”

“你要你就留着。”

“我要，”孩子说。“现在咱们得计划一下别的事啦。”

“大家找过我吗？”

“当然啦。派了海岸警卫队，派了飞机。”

“海很大，船小，不容易看见，”老汉说。他体会到，有个人一块儿讲话那么愉快，不像单跟自己讲，对着海讲那样。“我很想你，”他说。“你打了多少鱼？”

“头天一条。第二天一条，第三天两条。”

“很好啊。”

“以后咱俩又要一块儿打鱼啦。”

“别。我不走运。我再不会走运了。”

“让运气见鬼去吧，”孩子说。“我会把运气带来的。”

“你家里会怎么说呢？”

“我不管。昨儿我捉住两条。不过现在咱俩要一块打鱼了，因为我还有好些要学的呢。”

“咱们得弄一杆好标枪，老带在船上。你可以从旧福特车上拆一片弓子弹簧片做枪头。咱们可以到瓜纳瓦科阿去把它磨一下。应该把它磨得飞快，蘸火也别让它断。我的刀就断了。”

“我再弄一把刀来，也把弹簧片磨好。这么大的东北风要刮多少天？”

“作兴三天，作兴更长。”

“我会把事情统统办好的，”孩子说。“您把两只手养好吧，老伯伯。”

“我懂得怎么照应手。昨儿夜里我吐了点儿奇怪的东西，觉得胸脯里头有什么地方伤了。”

“把那个地方也养好吧，”孩子说。“您躺下来，老伯伯，我给您送干净衬衫来，还有吃的。”

“把我出海这几天的报纸随便带些来，”老汉说。

“您得赶快养好，因为我有不少要学的，您什么都可以教我。您这回受了多少罪啊？”

“多着呢，”老汉说。

“我把吃的跟报纸送来，”孩子说。“好好儿歇着吧，老伯伯。我从药店带些油膏给您治手。”

“别忘了告诉佩德利阔，鱼头给他。”

“自然。我记得。”

孩子出门，顺着破旧的珊瑚石路往前走，边走边又在哭。

那天下午，餐馆有一群旅游的客人。有个女客望着下面的水，在一些空的啤酒罐头和死的鱼当中，看见很长一道白的鱼脊梁，后面带个特大的尾巴。东风在港湾入口外面一直掀起大浪，这东西也随着起落摇摆。

“那是什么东西？”她问一个侍者，指着大鱼长长的脊椎骨。它现在不过是等着给潮水卷走的垃圾罢了。

“Tiburón[鲨鱼]，”侍者说，“Eshark。”他想要解释这是怎么回事。

“我以前不知道鲨鱼还有这么漂亮、样子好看的尾巴呢。”

“我以前也不知道，”和她同来的男人说。

在路那头的窝棚里，老汉又睡着了。他仍然趴着睡，孩子坐在旁边望着他。老汉正梦见那些狮子。·附录·

授 奖 词

瑞典学院常务秘书 安德斯·奥斯特林

象愚 译

在我们今天这个时代，美国作家对文学的各个方面影响越来越大。特别是我们这一代人，在过去几十年中已经看到人们对文学的兴趣发生了变化。这不仅意味着市场行情的时时改变，也说明人们精神境界的迅速转移，它的意义是深远的。美国近年来不断崭露头角的新作家们成为举世瞩目、激动人心的标志，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点：即无不反映哺育他们成长的美国文化。欧洲的读者大众热烈地欢迎他们。人们普遍希望，美国作家应该以美国人的身份和精神来写作，这样才能对世界文坛的竞争和繁荣作出他们自己的贡献。

现在我们大家热烈谈论的正是这样一位先行的美国作家。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和他的任何一位美国同道相比，海明威使我们更清楚地看到屹立在我们面前的是一个正在寻求准确方式来表达自己意见的朝气蓬勃的民族。海明威本人也与一般文人迥然不同，他在许多方面表现了戏剧性的气质和鲜明的性格。在他身上，那股勃勃的生机按照它自己独特的方式发展着，没有一点这个时代的悲观色彩和幻灭感。海明威在新闻报道的严格训练中锻炼出了他

这是把英语的 shark (鲨鱼) 念白了。以西班牙语为母语的一部分人，遇到 sh 这种双辅音起首的词，往往会在前面添个 e 的音。

自己的文体风格。他曾在堪萨斯城一家报馆的编辑部学艺。这份报纸对记者有一套不成文的要求，其中首要的一条是：“使用短句和短小的段落”。海明威在这里所受的技术训练，显然使他形成了一种非同寻常的艺术自觉。他曾经说过，修辞只是电动机里迸出的蓝色火花。在美国文学传统中，他的宗师是马克·吐温和他的《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那部作品直截了当和不拘陈规的叙述方式和节律对他影响很大。

这位来自伊利诺州的年轻记者迅捷被卷入了第一次世界大战，他自愿到意大利去作救护车司机，结果在皮亚韦前线经受了战火的洗礼，被弹片击中，负了重伤。当时他十九岁。战争中的经历成了他传记中极重要的篇章。这不是说，战争消磨了他的勇气，而是恰恰相反，战争使他发现，像托尔斯泰在塞瓦斯托波尔那样亲自考察战争对一个作家来说是无价之宝，这样，他才能真实地描写战争。然而，谈何容易，等他能够全面地、艺术地再现一九一八年在皮亚韦前线痛苦而迷惘的印象时已经过去了好几年。这便是使他成名的小说《永别了，武器》（1929）。当然，这以前两部以战后欧洲为背景的作品《在我们的时代里》（1924）和《太阳照常升起》（1926）已经证明他具有编写故事的才能。在以后的岁月中，他那喜爱圣洁行动和宏大场面的本能把他引向了非洲的狩猎和西班牙的斗牛。当西班牙陷入战争之后，他又在那里找到了自己第二部长篇小说的灵感，这就是《丧钟为谁而鸣》（1940）。这部作品写一个热爱自由的美国人为“人的尊严”而战斗的情形，它比别人的作品更多地流露出海明威个人的情感。

在提及他作品中这些关键的因素时，人们不应忘记他叙事的技巧。他能在一篇短小的故事反复推敲，悉心裁剪，以极简洁的语言，铸入一个较小的模式，使其既凝练，又精当，这样，人们就能获得极鲜明、极深刻的感受，牢牢地把握它要表达的主题。往往在这样的情况下，他的艺术风格达到极致。

《老人与海》（1952）正是体现他这种叙事技巧的典范。这篇故事讲一个年迈的古巴渔夫在大西洋里和一条大鱼搏斗，给人以难忘的印象。作家在一篇渔猎故事的框架中，生动地展现出人的命运。它是对一种即使一无所获仍旧不屈不挠的奋斗精神的讴歌，是对不畏艰险，不惧失败的那种道义胜利的讴歌。故事富有戏剧性的情节在我们眼前渐渐展开，一个个富有活力的细节积累起来，产生了一种震撼人心的力量。“一个人并不是生来就要被打败的”，“你尽可以毁灭他，但却打不败他。”

诚然，海明威早期的作品流露出了某些粗俗野蛮的、玩世不恭的、冷硬麻木的缺憾。可以说，这与诺贝尔奖对一部理想作品的要求是不吻合的。但是，另一方面，他也不乏那种英雄式的哀惋，这形成了他理解生活的主导因素。他还有一种喜欢冒险的男子汉气概，真诚地赞颂那些在充满暴力和死亡的现世中不惜代价，敢于奋斗的每一个人。无论如何，这正是他崇拜男子汉精神的积极方面。如果不是这样，这种男子汉精神就容易变得软弱无力，从而失去意义。人们应该记住，勇气是海明威作品的中心主题——具有勇气的人被置于各种环境中考验、锻炼，以便面对冷酷、残忍的世界，而不抱怨那个伟大而宽容的时代。

海明威并不是那种试图解释各种教条和原则的作家。一个叙事的作家必须要客观，而不能拿严肃的事开玩笑。这一点他在堪萨斯市作编辑时就已经懂得了。正因为如此，他才能把战争看成对他们那一代人产生决定性影响的悲剧命运，同时又以极冷静的现实眼光来观察战争，不掺杂幻想和任何感情

色彩，做到严格的客观。他之所以能做到这样客观，正是因为获得这种客观的眼光来之不易。

作为这个时代伟大风格的缔造者，海明威在二十五年来欧美叙事艺术中有着重大的意义。这种风格主要表现为对话的生动和语言的交锋。容易模仿，但却很难真正掌握。他能十分圆熟地再现口头语言在色彩、音调、意义、感情等方面所有细微的差别，以及思维板滞或者情绪激动时的停顿。他的叙述有时候听起来仿佛是无所谓的聊天，但只要人们明白他的方法，就会发现这些聊天决非无聊琐屑、漫不经心。他喜欢把心理的思索留给读者。在他看来，给读者以自由可以引发他们自发地观察和思考。

当我们说到海明威的作品时，一些生动的场景会油然浮现于脑际——亨利中尉经过卡波莱托的惊恐，在秋雨连绵和泥泞不堪中开小差逃走；当西班牙山中的那座桥被炸时，乔丹献出自己的生命；在远离灯火明灭的哈瓦那的大海上，那位老渔夫在暗夜里独自一人和鲨鱼拼搏。

此外，我们还可以追溯海明威的后期作品《老人与海》和美国文学中的经典、麦尔维尔的《莫比·狄克》之间的联系。《莫比·狄克》讲述的是一条白色的巨大鲸鱼被一位患有偏执狂的船长疯狂追逐的故事。这种联系可以说是时间这部织机中贯穿百余的一条经线。不论麦尔维尔，还是海明威，他们都无意创造一种寓言。深不可测的茫茫大海和其中的各种邪恶力量可以充分地被用作诗的成分。但用不同的方法，即用浪漫主义的方法和现实主义的方法，却可以表达同样的主题——人的忍耐力，或者说，人敢于和不可知的自然拼搏的能力。“人尽可以被毁灭，但却不能被打败。”

因此，今年的诺贝尔文学奖授予当代一位伟大的作家、一位忠实地、勇敢地再现时代的艰辛危难的真实面貌的作家。这样，迄今为止，今年五十六岁的海明威就成了第五位获得这一奖赏的美国人。由于作家本人身体欠佳不能出席今天的授奖仪式，现在把这项奖交给美国大使，请他代转。受 奖 演 说

欧内斯特·海明威
象愚 译

我不善辞令，缺乏演说的才能，只想感谢阿尔雷德·诺贝尔评奖委员会的委员们慷慨授予我这项奖金。

没有一个作家，当他知道在他以前不少伟大的作家并没有获得此项奖金的时候，能够心安理得领奖而不感到受之有愧。这里无须一一列举这些作家的名字。在座的每个人都可以根据他的学识和良心提出自己的名单来。

要求我国的大使在这儿宣读一篇演说，把一个作家心中所感受到的一切都说尽是不可能的。一个人作品中的一些东西可能不会马上被人理解，在这点上，他有时是幸运的；但是它们终究会十分清晰起来，根据它们以及作家所具有的点石成金本领的大小，他将青史留名或被人遗忘。

写作，在最成功的时候，是一种孤寂的生涯。作家的组织固然可以排遣他们的孤独，但是我怀疑它们未必能够促进作家的创作。一个在稠人广众之中成长起来的作家，自然可以免除孤苦寂寥之虑，但他的作品往往流于平庸。而一个在岑寂中独立工作的作家，假若他确实不同凡响，就必须天天面对永

恒的东西，或者面对缺乏永恒的状况。

对于一个真正的作家来说，每一本书都应该成为他继续探索那些尚未到达的领域的一个新起点。他应该永远尝试去做那些从来没有人做过或者他人没有做成的事。这样他就有幸会获得成功。

如果已经写好的作品，仅仅换一种方法又可以重新写出来，那么文学创作就显得太轻而易举了。我们的前辈大师们留下了伟大的业绩，正因为如此，一个普通作家常被他们逼人的光辉驱赶到远离他可能到达的地方，陷入孤立无助的境地。

作为一个作家，我讲得已经太多了。作家应当把自己要说的话写下来，而不是讲出来。再一次谢谢大家。

短篇小说的艺术

冯亦代 译

本文译自一九八一年出版的《巴黎评论》（总第七九号）。《巴黎评论》的编者按作了下列的说明。

“一九五九年三月，海明威的出版人小查尔斯·斯科利布纳，建议将海明威的短篇小说汇总出一个学生版。小查尔斯开列了一张在各种选集中经常被选入的十二篇小说，并认为这本选集还可以包括海明威其他的得意佳作，海明威也可以写一篇‘序言’，以为课堂教学之用。海明威对此作了积极的反应。他用漫谈自己短篇创作的讲演的形式作为这篇‘序言’。

“海明威在西班牙马拉加省拉·贡苏拉的别墅与安尼·戴维斯的家里撰写这篇‘序言’。这一年夏天，他在西班牙观看了杜明冈与奥尔杜尼这两位斗牛士的对手较量。海明威随同他的朋友安托尼奥·奥尔杜尼一起旅行，而且在《危险的夏天》中写下了这次竞赛；《危险的夏天》共分三章，曾在《生活》杂志上刊载。

“‘序言’的初稿写于是年五月，海明威于五月三十日同奥尔杜尼斗牛抵伤后休养之际，完成了这篇文章。他的妻子玛丽把原稿用打字机打了出来，正如她在传记《事实真相》中所写的，她不全部同意这篇稿子。她给海明威写了个便条，建议他重写及删节一些她认为是吹牛、沾沾自喜以及谩骂的部分。但海明威只作了些无关紧要的修改。

“海明威把这篇序言给了查尔斯·斯科利布纳，同时建议这本选集作为供一般读者之用。斯科利布纳同意了这种改变。可是，他用外交口吻提出不刊印这篇业已完成的‘序言’，而建议只对个别的小小说作一些适当的评介。斯科利布纳认为‘序言’是一篇对大学生的演讲，不会被一般读者所接受；一般读者也许会‘误解此文的口气是一种傲慢的态度’。[斯科利布纳一九五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致海明威的信]

“出版这本选集的想法，以后就不再提了。

“海明威撰写的这一‘序言’，像是为短篇小说写作课准备的一种讲稿。它同样也是一次非正式谈话的记录。如以此文作为文艺标准的评价，或者拿它来评定海明威文学的能量，则不免把此文抬高到不应有的水平，那是极不恰当的。海明威的妻子和他的出版人都反对此文的刊印。最后海明威终于同意了。本刊之发表此文则端在于文章的内容。海明威提到那些他写作短篇小说的氛围，他对其他作家评论家和他自己的作品都发表了意见；他提出了他对短篇小说艺术的观点。

“此文发表时除若干拼法的更正外，并未作任何编辑工作。此文的亲笔手稿，两张打字稿及一份补录，是为其他可能出版此书而作的，现珍藏于肯尼迪图书馆。”

葛屈露德·斯泰因有次在她显得聪明的日子里，给我讲了句聪明话，“记住，海明威，议论并不是文学”。下面的一些议论既不企图为也不伪装为文学。它们的用意在于教育，刺激及增进知识。不应该要求一位作家冷酷地分析关于他已写过的作品。真实的分析是可以的，冷酷则不允许。我们能不能

用上课的形式，来一反你们可能听到过的许多有关短篇小说艺术的讲授呢？

许多人对写作有一种难以抗拒的冲动。没有法律禁止他们这样做，而他们写作时也使他们自己感到快活；推测起来，他们这样做可以得到一种解脱。把这些作品交给编辑们，他们会将作者最坏的字句加以删除，增加一些拼音和句法结构，帮助作者形成他们的思想和信仰，有些因冲动而写作的人得到了一时的令誉。但是当文中的粪土糟粕从书里清除后，它的气味却依然存在，这是任何有敏锐嗅觉的人都感觉得到的。

有人劝阻凭冲动写作的人别去写短篇小说，一旦他有这一企图，他也许会遭受到和那些凭冲动而动手的建筑师同样的命运，造了房子无人来住，或者像那些凭冲动吹巴松管的演奏者无人来听一样。让我们不要在这些不幸人物的悲惨与无望的前途上多浪费时间吧，诸位。让我们继续讲下去。

有什么问题吗？你们有没有人熟悉短篇小说的艺术，我对你们有所帮助吗？我说清楚了没有？我希望是说清楚了。

诸位，我要向你们说实话。那些写短篇小说的大师们到头来没有好结果的。你们怀疑这点吗？你们向我提到毛姆吗？像他那样长寿，诸位，这并不是件好事。这不过是拖延时日。可我有点说不准，因为我至今还不曾拖延过什么事情。不说了，不要在这件事情上花工夫了。

我们应不应该放弃修辞学，而且是否认识到今天最最赶时髦的口头禅，明天就成了十三条戒律了？我们应该这样做吗？你们是多么机灵的年轻人，和你们在一块是多么荣幸。我听到有人要求赶时髦的人胡说八道吗？我这样做了吗？诸位，我现在给你们留下一大堆陈腔滥调。

实际上，当作家们不知如何开头下笔时，他们就用一套陈腔滥调，除非你是个职业讲解员。关于短篇小说，其实是没有什么可说的。你能写小说，你就用不着去讲解。要是你写不出小说，任何讲解也帮不了你的忙。

我发现有几点是真实的。如果你删掉你所听说的重要事情或事件、故事即在艺术上加强效果。如果由于你的无知而遗漏了一些情节，那么这个故事也就不值一写了。这篇故事之是否成为佳作，在于你是否遗漏了一些极好的内容，而不是你的编辑的删节。这本书里有篇叫《大双心河》的小说，是讲一位从战场上回来的年轻人。身心俱受创伤。这种最初的打击，却是更为沉重的，遭受过这种打击的人无法在任何条件下作出评论，也不能忍受别人当面提到他们的痛苦。为此，对战争，有关战争的一切，对于战争的各个方面，完全略去不提。该河是在密执安州塞尼附近的狐狸河，并不是“大双心河”。这是作者故意把河名改掉的，并不是由于无知和疏忽，是因为“大双心河”更有诗意，而且小说里有许多印第安人，正如故事中有战争一样，没有让一个印第安人和一场战争在故事里出现。所以你可以看到，这样事情更简单而且易于解释。

在一篇名为《海上变幻》的小说里，什么细节都被略去了。我在圣——简——德——罗兹的巴洛克酒吧遇见这对夫妇，我对他们的故事太熟悉了，好就好在我的充分熟悉上，你们就别抄袭我的来源。所以我就不提这个故事的情节。但是情节还是在小说中存在。它虽然看不见，但是可以感觉到。

要谈自己的作品就很困难了，因为它牵涉到自大与自豪。我试着去掉自大，而用自鄙来代替，有的时候我可以做到；但是没有自豪，我便不愿活下

《大双心河》写尼克从欧洲战争回国后的精神创伤，但小说通篇不着“战争”两字。

去，或从事写作，我所有出版的书，都使我觉得自豪。随你怎么理解都可以，朋友。我有我自己的想法。但也许我们是不同气质的人。

另一篇故事是《五万元》。这篇小说原来的开头是这样的：

“‘你怎么能够如此自如地摆弄班尼的，杰克？’那个士兵问道。

“‘班尼是个十二分出色的拳击手，’杰克说。‘他一上拳坛，就一头扎了进去，他会用脑筋。他在全部时间里都在用脑筋，虽然我一直用拳头在打他。’”在巴黎我写《五万元》之前，把故事讲给司各特·菲兹杰拉德听，试着向他解释一个真正伟大的拳击手，如杰克·勃列顿是怎样出手打拳的。我写小说时就拿这一段插话作为开头，写完了我对这一点很满意，便拿给司各特看。他说很喜欢这个故事，而且用一种捧场的态度评论它，使我很尴尬。然后他说，“这小说里只有一件事不好，欧内斯特，我作为一个朋友向你指出来。你必须删掉勃列顿与里昂纳德之间的陈腔滥调。”

当时，我的自卑油然而生，以为他一定事先听到过这句话，或是勃列顿跟别人说过这些话。一直到我出版了这篇小说，而且删去了这段可爱的拳击手的内心之谈，才发现司各特那一年的思想倾向，就是爱把历史性的宣告称之为“陈腔滥调”，而且这话他曾经在一个朋友处听到过一次，仅仅是一次，由此使我认识到自卑这个动人的美德，能够成为多么危险的事情，所以不要过分谦虚了，可以在行动之后谦虚，不要在行动之中自卑。否则谁都会来反对你的。诸位，当然有时也不是故意如此。有时他们就连自己也莫名其妙。这是作家最悲惨的而且是经常会有有的遭遇。如果没有什么要提问，那么我们就继续讲下去。

我那位诚挚与忠心耿耿的朋友菲兹杰拉德，当时对我的文学生涯比他对自己的更有兴趣，把我的这篇小说寄给《斯科利布纳》杂志。由于故事中没有爱情的穿插，它已被《世界杂志》的瑞·隆所退稿。这对于我是无所谓的，由于我排除了任何爱情的穿插，而且有意不在故事中除了两个娼妓之外，写上一个女人。像在莎士比亚戏剧中一样放进去两个娼妓，不过作故事的穿插而已。这是和你们老师讲的不同的地方，如果在小说的第一段里就有一个娼妓进入故事，她必须在小说中再次出现，以说明她第一次出现的必要。这样做是不正确的，诸位。你可以不提她，正如在现实生活中一样。同样不正确的，例如你在故事开头时写墙上挂了支枪，到第十四页时你便须开枪了。要点是，诸位，即使枪挂在墙上，也可以不去开枪。如果没有别的问题，我们再讲下去好吗？是的，那支不开火的枪也许是个象征。这是正确的。对于一位合格的作家来说不过一时兴到把枪挂在墙上赏玩一番。诸位，你们却不能确定这件事。也许他是个枪迷，或是个室内装饰家作为摆设挂在那儿的。我看两者兼有。

因此由于麦克斯·潘金斯对编辑的压力，《斯科利布纳》杂志同意发表这篇小说，而且给了我二百五十块钱稿费，如果我删到恰当长短，这篇小说就用不着在后部转页登载了。他们把杂志叫做书。那是别有含义的，但是我们不去深入讨论。杂志不是书籍，即使他们用硬纸作封面也一样。你们得注意这些，诸位，无论如何，我说这话既不生气亦不存希望，只是看到杂志编辑的内在的愚蠢和他们的不肯让步，我已经自己把故事删节了，唯一可以删去而使故事仍有意义的，是开头那五百个字，我经常对自己写的小说开刀，结果却改进了这个故事。如果这样还不能改进这个故事，则我想这是由于他们的愚蠢而不是我的过错。在辑入书时，我要把这些删掉的字恢复。无论如

何，在书里念这五百个字是不同于在杂志上的。你可以从这里学到一些东西。

不，诸位，编辑们不会删去这最初的五百个字。你们却把这篇故事交给一位出色的年轻助理编辑，他向我保证他会删去五百个字而一无困难。那就是说他企图这样办的，但是无论他在哪一处删去字句，故事便走了样。我写下来是认真地给他们去删节的，最后菲兹杰拉德要求我甚至把那些抽象的叙述也删去，通常我是保留下来的。所以他们最后放弃了这篇小说，结果我知道是爱德华·维克斯拿去让艾勒莱·塞德维克在《大西洋月刊》上发表了。以后所有人都要我写拳击的故事，而我却不愿意再写，因为我试着每一类故事只写一篇，如果我能得到我所追求的东西。生命如此短促，而你又很珍惜它，我在那些年代里，就知道这一点了。有许多别的事情可以写，另外也有人把拳击故事写得很好的。我向你们推荐W.C.海因兹的《职业拳击手》。

对，那位有自信心删节我小说的年轻编辑，在《读者文摘》成了个大人物。他究竟是不是呢？我还要去核对清楚。所以，你们看，诸位，你永远不能事先知道，你在波士顿赢了钱却在芝加哥输掉了。那是象征的说法，你可以流着口水去尝一下。这就是今天在我们这个圈子内鉴定象征主义的方法，至少它给予一种令人满意的结果。但是并不完善，告诉你。可是一定要把我们的观点贯彻到底。顺便说一句，以后在短期之内《斯克利布纳》杂志举行一次较长的短篇小说有奖比赛，这些短篇小说可以转页到杂志的后面页码里，转页再转页，而且得奖者可以拿到几倍于二百五十元的钱。

眼前，我已回答了你们敏感的问题，让我们来讲另一个故事。

这个故事的题目是《世上的光》。我可以把它称为《瞧，我站在门口敲门》或者是其它放在橱窗里闪闪发光的题目，但是我却不以为然，事实上，《世上的光》比较好一些。这是个包罗很多的故事，别不用脑筋便以为是个简单的故事。真的，不管你听到什么，这是一封给名叫艾丽斯的妓女的信。写这故事的时候，她打扮起来有二百一十磅重。也许更多一些。主要的一点，这也适合于你们的，朋友，没有人能够从我们的现状来了解我们的过去。这对于女人比对于我们更难些，等到你们有一天在镜中看到自己，而不是拿所有的时光都来看女人；在写这故事时，我是想了点办法改进的。但是有些基本的事情，你很难变动。所以我做了法国人称为“验证”的事情。你们自己到字典里去找这个字的意义吧。这是你们应该学着去做的，你们要了解短篇小说，无论如何，应当学法文，再没有比学会“验证”更辛苦的了。写女人最困难，如果人们说世上没有你所写的那种女人，你也用不着担心，这只是说，你写的女人和他们写的女人不同。你们看到他们的女人吗，朋友？我见过几次，你们看了会被吓坏的，我也知道你们不是很容易被吓坏的人。

我所知道女人的优点，不仅是从理论来说的。譬如她们把梅毒传染给你们，因为别人传染给了她们，所以你们不要怪她们。不少时间内她们还不知道自己染上了梅毒——这个道理是初级读本里就有的，不论她们如何得来的，要经常想到她们在一生中仅有的美妙时光中的那副样子。那就是你们所做的一切，也是我试着在故事中写出来的。

现在另外还有一篇叫作《弗朗西斯·麦康伯短促的幸福生活》的小说。朋友，我一写题目就感到兴奋。那就是你非写不可的东西，不论他们说你什么。我很高兴现在和我所了解的人在一块，而那些不识世事的学生已经走开了。他们没有走吗？好吧，和他们在一块也很高兴。在你们身上，才是我们希望的所在。那些些用以供给大兵的东西。同学们，放心吧。

看起来，这是个简单的故事，因为这个女人，在真实生活里我很理解她，以后编了这个故事，使她成为这个故事里的人物，从头到尾把她写成一个坏女人，任何事情都打动不了她的心。你们也许从来没有接触过这一类型的女人，因为你们没有钱。我也没有钱，但我克服了这一点。现在这个女人并没有改变。她只是略有改进而已，但她不会比现在更好的了。我创造了她，完全是从当时我见过最坏的荡妇那儿照搬过来的。我最初认识她时，她是漂亮的，但不是我所喜欢的那种。她不合我的胃口，不是我常喝的一杯茶；但是尽管她很漂亮，我对她还是像上面说过的一样，你也只能做到这一步了。事实上，这是我能下笔的，写得逼真，可是我没有沾上她的边。这一素材就被称为故事的背景。你在作品中可以把这些素材都抛弃掉，而从你所熟悉的事情中去创造出新的角色。我早该谈到这一点，写作就是那么回事。除此之外，必须有一个完美的听觉——善于选择一种绝对基调，从此专心致志投入写作，以此为最崇高的事业，正如牧师崇敬上帝的事业一样，同时又具有强盗一样不顾一切的胆量，为了写作，必须一无顾虑地进行，诸位，包你马到成功。这是件易事。任何一个人，只要他是天生有才的，而且专心致志的，都能写作，不要再有别的考虑了。就是这几个必要的条件。现在谈如何下笔的问题，以及如何掌握你的笔，不能错过此时此地的情景。过去有一个时期有人文思泉涌，比现在好得多，好文章都给他们写尽了。他们如今却已亡故，他们的时代已过去，可是他们把笔掌握得很好。这个时期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如今你要照他们这样的写法，也无济于事了。

让我们再回到这篇小说来。这个女人名叫玛戈（玛格丽特的爱称）·麦康伯，除了制造麻烦外，现在对谁也没有好处。你可以痛骂她一顿，也只能如此而已。那位男人则是个善良的傻瓜。我在真实生活里对他很熟悉，所以也从我知道的一切事情中，创造了麦康伯这个人。因此他与真人一般无二。可他是创造出来的。那个白人猎手是我的好友，他并不计较我写他写得怎么样，只要能念下去就可以了，所以我没有创造他。我只将他加以伪装，这是为了家庭和职业的缘故，使他免于与狩猎部门发生龃龉。他是一个性格上既不圆又不方的人物，我不得不设法把他修饰一番，他非常欣赏这种写法，好像是我们两人共同执笔的；实际上，当你回溯过去的事件多了，你也只能这么办。所以这是你我之间的秘密。这就是这篇小说可以谈的一切，除了那只被打中的狮子，我表达了他的内心而没有作伪。我的确有表达能力表达一只狮子的内心，说来难以置信，如果你不信，我也不在乎，一点儿也不在乎。打这以后许多人用过这一笔法，只有一个人运用得很妥善，只有一次错误。任何一个错误都可使你毁灭，这一错误毁了他，就此要不了多久，他所写的一切都是错的了。你必须每一分钟里都小心谨慎，朋友，你越是有天赋，就越是要提防这些错误，因为你将要生活在放荡不羁的伙伴之中。一位写作默默无闻的作家，可以尽力犯他愿犯的一切错误。没有一个错误显得了不起。他毫不介意。像他这一类人也根本起不了什么作用，他们可以立即死去。这也无关紧要。这事太糟糕了。你在读了任何人写的一页之后，你就可以知道整个作品是否重要。这是可悲的，你也不愿这样去做。我不愿做一个去告诉他们真相的人。所以千万不要犯错误。你可以看到犯错误是多么容易呀。深入进去，做一个作家。

我把照搬这篇故事的一切都向你们交了底。还有什么问题吗？不，我不知道她是不是故意用枪打死他，我并不知道得比你们多一些。要是我追问自

己是可以得到答案的，因为我编造了这个故事，我可以一直编下去。但是你们却须适可而止。这就是写短篇小说的要点。至少要写得短一些。我可以给你们的唯一暗示，即是我相信这些丈夫是偶然被妻子击毙的，事实上这是很少见的；因为那些妻子都是淫妇，而且实际上是预有策划的。我们再讲下去吗？

如果你对如何得到写故事的设想有兴趣，这就要看我的《乞力马扎罗的雪》是怎样写成的。人们早已贴了标签，而且总是想说你只能写有关自己的事儿。我在这次讲演中只用口头常说的语言，这些语言是不一致的。这是许多写作方法中的一种，所以你们还是听下去的好，也许你们能学到一些东西。任何一位能写作的人，可以写出口语的，卖弄的，十足枯燥或是纯粹英语的散文，一如吃角子老虎可以给你全彩，部分中彩，全输，全赚。能写流畅的口语的人，除了未成名的时候，才会挨饿。其他的人则不能顿顿吃饱。但是任何优秀作家口语与非口语都会写，这就叫做口语。谢谢你们。

无论如何，我是从非洲回家来的，在那里你住到把钱花光或是被赶出来为止。有一年我在船舶检查所，有人问我的计划如何时，我对船上的记者说，我要工作，等我有了更多的钱，我便再回到非洲来。几次不同的战争使我的计划未能实现，过了十九年才再去非洲。这事情登载在报纸上，一位真正善良，有教养而且真正有钱的女太太请我去喝茶，我们也喝了几杯酒，她在报上读到过这个计划，问我为什么因为缺少钱而不得不延迟回非洲的日期。她和我的妻子以及我可以在任何时期去非洲，至于钱这东西只要花得得当便可以使善良的人得到享受等等。这是个诚恳的良好的邀请，我很欢迎她的建议，但是我却拒绝了她的邀请。

因此我到了基维斯岛，我开始考虑像我这样一个人深知自己的缺点，一旦接受这个邀请，将会产生什么后果呢？所以我就开始虚构，而且使自己变成虚构的人物。我对死亡这一段很熟悉，因为我曾经身受过，而且不止一次。我在故事前部、中间和后部都谈到。由此我虚构了一个不能控诉我的人——这就是我自己——可以变成的结果，而且一篇短篇小说里装进了你可以写四个长篇的材料，如果你小心从事而不是个浪费笔墨的人。我把积蓄下来的资料全花在这篇小说里，把它全部消耗了。我实际上把它浪费了，要是你了解我说的是什么意思的话。我不是拿它来赌博的。至少你认为他们不是在作孤注一掷。当然他们是在赌博，朋友，不用发愁。因此我塑造了男人和女人，尽我所能把一切真实的东西放了进去，把一个短篇能够负载的全写了进去，但它还是脱去一切而飞了起来。这使我感到很快活，所以我想了一遍，麦康伯的故事写得好，是我在短期内写得出的短篇小说中最好的一篇。由此我失掉了再写的兴趣，就得换用另外一种创作的方法。

有什么问题吗？那头豹子呢？他是超自然的一部分。我不是靠解释这一类和那一类事物为生的。我知道，但是我没有责任告诉你们。放在一边吧。禁止揭人隐私。我不喜欢当辩护士的人，道歉的人，当密探的人，引人作坏事的人。一位作家不应当对自己的作品扮演上面这类人。我说的只是些背景材料，朋友，这对我们没有一点坏处。你们明白这一点了吧，不是吗？如果不理解，那真是太糟了。

这并不是意味着你不应给其他作家解释，致歉，招揽，充当拉线的人。我曾经做过这种事，我的最大幸运便是为福克纳服务。当人们在欧洲还不知道他的时候，我告诉他们福克纳是我们之中最优秀的作家，我对他太谦恭了，

而且把他扶持起来，直达他可以达到的顶点，因为他当时一直出不了名，而且他已经写得很好了。所以现在他有了些小名气，他会向学生们说我的短处，不论是对日本人 或是对其他接触过的人，以发扬我们的本国作品。我简直疲于听闻，但是他陶醉于他的名气，也许他相信了自己的话。所以你们刚才问我对他什么看法，像任何人一样，我不免支支吾吾，便说你们都知道他的长处。对，你们应该知道。问题是他有时自己骗自己骗得太厉害。这也许是他的兴趣。但是有一个时期，他把这种兴趣一直贯穿到作品里，这就表现得不好。自己也厌烦了，但还是絮絮不休，这种凭兴趣的写作，使读者受不了。我意思是指如果他们关心写作的话。我想如果我自己用这种兴趣去读他的作品，也许会起些作用。可惜无补于事。要是我只有十四岁说不定有所帮助。可是我一生只有一个十四岁，何况那一年我也是忙得不可开交。这就是我对于福克纳的看法。你们要求我用职业作家的眼光来作个小结。十分优秀的作家，如今却在自欺欺人。太强调兴趣了。但是他创作过真正优秀的作品《熊》，为了使你们愉快和高兴，我乐于把这篇小说收在这本集子里，要是这篇小说是我写的话。但是一个人不能写得篇篇皆好。

谈论别个作家之好坏，是比较简单而且有趣的，你们问我关于福克纳时，也是如此。他是容易掌握的，因为他替作为一个沉默的人话说得太多了。朋友，要是你是个作家，就不要随便说话，除非有人给你记录下来你再看过一遍。否则，他们会搞错的。他们给你再放一遍录音，你才想到这些话是多么愚蠢。你是位作家吗？好吧，闭上你的嘴，用手写吧，还有什么问题？

我在马德里时一天写了三篇故事，正如《巴黎评论》和《地平线》杂志的访问记里说的那样吗？是的，诸位，我激动得——少说说吧，诸位。我有用之不竭的能量。或者说这种能量贯穿到我的作品里了。这种情况与西班牙瓜达拉马山的清新空气中干鳕鱼的味儿混在一起（朋友，空气是荫凉的），产生某种模糊的孤寂感（我所爱恋的姑娘在意大利的博洛尼亚，我无法合眼睡去，为什么不写呢？），这样我就记了下来：

“你提到我在马德里五月十六日一天写成的故事。那天大雪阻止了圣·伊西德路场子的斗牛。第一篇我写了《杀人者》，我以前曾经写过，但是失败了。以后吃了午饭，为了防寒我上床写了《今天是星期五》。我文思泉涌，自忖是不是要发疯，我还有差不多六个故事可写。于是我穿好衣服走到那家斗牛士的咖啡店佛尔诺斯去，喝完咖啡后，又回来写了《十个印第安人》。这使我很悲凉，于是喝了些白兰地酒，便睡下了。我忘了吃饭，一个侍者给我拿来些鳕鱼，一小块牛排和炸土豆，另外还有一瓶巴耳德佩尼亚斯酒。

“主管吃食的那位太太总担心我吃得不够，便命侍者送了吃的来。我记得就坐在床上又吃又喝。侍者说他要再去拿一瓶酒来。他说太太想知道我是否要通宵写作。我说不，我要躺一会儿。侍者说你为什么不试着再写一篇呢。我说我只能让自己再写一篇。不对，侍者道，你明明可以写六篇。我说，我明天来试试。他说今晚就试。你想想，老太太叫我把晚饭送来是为了什么。

“我疲倦了，我告诉他。胡说，他道（用的并不是‘胡说’这个字），你写了三个凄惨小故事便疲倦了。翻译一个给我听听。

“不要打搅我了，我说。要是你不离开我，我又怎么能写下去呢。这样我便坐在床上，边呷着酒，边想要是第一篇故事写得如我所想的那样好法，

我是个多么了不起的作家。”

那位卓越的普林浦敦先生访问我的时候，我也是用同样的话回答他的，以免发生错误或是重复。要是没有更多的问题，我们讲下去好吗？

给作家过多的当头棒，实在是件坏事。有时候把本来可以工作得很好的几个月，白白浪费掉，有时候由于这些打击所引起不愉快的记忆，也会写成一篇故事，这篇故事虽然不能弥补你一时大脑所受暂时的损伤，但是多少可以减轻一些痛苦。《你们决不会这样》是在佛罗里达的基维斯岛写的，故事中所描绘的受损伤的男人，村庄和乡间所遭遇的一切，是十五年以后写的。没有问题吗？我理解。我完完全全理解。无论怎样，千万别大惊小怪。我们不会要求大家静默一分钟，也不是为了这些穿白衣服的人，也不是为了故事中扑虫子的网。现在，诸位，我注意到进来了几位女士，大概是对我们这些零零散散的掌声引起了兴趣，谢谢你们。你们自己喜欢什么故事呢？我不应当只把几篇我所喜欢的故事，强加于你们，这几篇你们也喜欢吗？

你们喜欢《杀人者》吗？谢谢你们喜欢。为什么呢？因为这里面有勃尔特·朗开斯脱和艾娃·迦德纳吗？好极了。眼前我们说到一块了。回忆当时的迦德纳小姐总是愉快的。不，我从来没有遇见过朗开斯脱先生，我无法告诉你他的情况如何，但谁都说他是个可怕的人。这个故事的背景是我的律师，他得了癌症，他需要现款而不需要远期支票。我希望你们懂得他的意思。所以他在为我们拍的影片分到一些股份而少拿现款时，他宁愿要更多的现款。结果这场买卖使我们两人都不利。最后他死去了，而我只得到这部影片学术上的嘉奖。但是当我要看迦德纳小姐和参加摄制时，影片公司就让我自由支配。这是部好影片，这是以我作品拍摄的唯一的一部最好的影片。其中的一个理由是约翰·休斯顿写了电影脚本。是的，我认识他。他们说到他的故事都是真实的吗？不。但是最好的事情是真实的。这不有趣吗？

你们指故事的背景而不是影片的背景吗？这就不太公平了，年轻的女士。你不曾看到全班读后都喜欢它吗？此外，它有一个肮脏的背景。要不要谈这个题目，我颇为迟疑，因为写什么不写什么都没有一定的法规。杰尼·丹尼是个知识丰富的人，有次问我，欧内斯特，在《杀人者》里面是不是有安德瑞森在内。我告诉他真相，说这个市镇是伊利诺斯州的萨密特而不是新泽西州的萨密特，我们就谈到此为止。在我编造这个故事以前，我已经想得很久，但在我编造得圆到时，我已远在马德里了。在写这故事时，我删节得很多。比我写《大双心河》时删去战时情节还要删得多。我把整个芝加哥全删去了，要在二千九百五十一个字母里写芝加哥是很困难的。

另一次我删得好好的是《一个干净明亮的地方》。我真是好运当头。我什么都删去了。这是你能所能做的极点，所以我就坚持不删，而且以后也没有再删过。

我相信你们能听懂我的话，诸位。像我在开头时所说的，一旦你养成习惯，写短篇小说不是件难事。

有个故事使我为难，这就是《没有被斗败的人》。我在此讲到是为了使你们看到对故事不作删节或删节一些之间的区别。别把一篇未经删节过的故事当作一篇删节后的故事来读。虽然这样读比较容易理解，但是你们读了一两遍之后，就不想再重读了，我可以拿任何人写的东西作例子，但是作家便

会有敌人了，所以不要互相挑剔。所有真正优秀的作家，都确实知道其他好作家的毛病何在。世上没有十全十美的作家，除非他只写了一点就此搁笔。但是作家没有权利，在他活着的时候，把别人拿出来示众。等到他死了之后，永不能再写作了，一切就没有芥蒂了。活着时的杂种死了还是杂种。我并不是在谈作家之间的吵架。这些笔战本来没有什么，而且最后会变成滑稽。要是有人用大拇指戳进你的眼睛，你不是用抗议，而是用大拇指还敬他。人家撞你，你也撞过去。那就教训人们要保持清名。我的意思是你不应该随便打击别的作家，要打就要打中要害。我知道你们不应这样做，因为过去我曾经得罪了舍伍德·安德森。我这样干因为我是正大光明的，但这是你们最不应该做的坏事，而且我认为他那时的创作在衰退下去，我可以取笑他写得糟糕来使他振作。这样我就写了《春潮》。这样作是残酷的，而且也没有什么好处，他就是越写越坏。要是他愿意写得坏又关我什么事呢？不关我的事。但那时我自以为是光明正大的，忠于写作比忠于朋友更重要。当时我要用枪打他们，并不是要打死他们，只是给他们一些皮肉之伤，要是我认为这样可以使他们振作起来，而且使他们的写作正确的话。现在我才知道对任何作家，这样做是行不通的。使他们事业毁灭的种子一开始就存在着，你该做的事是见他面时和他们混在一起，根本视而不见。只有少数几个，除了一两个人外他们的灵魂都已经死掉了。正如我上面说过的那样，他们这些人一旦死亡，只要合乎事实，一切事情都变成毫无芥蒂的了。

我很抱歉我骂了安德森。这是残酷的，而且我这样做真是个狗杂种。我唯一可以说的即我对自己也是这样残酷。可这不是可以原谅的。他是我的朋友，这样对待他是不可原谅的。还有什么问题吗？以后再来问我吧。

现在再讲另一个故事《我的老爷子》，这个故事的背景是在圣·西罗赛马的时候，那是在一九一八年住在米兰的医院里，而我写这故事时却已在巴黎了，在那儿成了个残疾人。有人说这一故事是从舍伍德·安德森写挽车赛马的《我是个蠢人》引申出来的。我不相信这句话。我的理由是这个故事是从我所熟识的一位骑师和我知道的几匹马引申出来的，而我十分钟爱其中的一匹马。我在故事中塑造了一个孩子，而我想安德森故事中的孩子就是他自己。如果你读读这两篇故事，你可以形成你自己的意见。不论怎样，对我是无所谓的。舍伍德写的最好的东西是《温斯堡，俄亥俄》和《鸡蛋的胜利》，你们应当读读这两本书。在你老于世故之前，读这两本书还是比较好的。舍伍德的最佳处就是他这个名字一听到就使你想到绿林好汉出处的舍伍德森林，而另一个有名的舍伍德则使你想到名剧作家鲍勃·舍伍德。你们在这本书里见到的其他故事之所以选入此书，是因为我喜欢他们。如果你们也喜欢，那我就很高兴了。十分感谢你们，和你们在一块很愉快。

一九五九年六月，拉·贡苏拉，丘利安那，
马拉加省，西班牙

舍伍德·安德森（1876—1941），美国小说家，海明威曾受其提携及影响。

舍伍德·福雷斯特是英国中部的原始森林，是绿林好汉罗宾汉出没的地方。

鲍勃·舍伍德（1896—1955），美国著名剧作家，以《通向罗马之路》（1927）一剧成名，一生四次因剧作得普利策奖，影片《魂断蓝桥》尤在我国脍炙人口。

海明威访问记
乔治·普林浦敦
董衡巽译

海明威：你看不看赛马？

记者：有时候看。

海明威：那你去读一读《赛马的形式》……那里面，你看到真正小说的艺术。

——一九五四年五月在马德里一家咖啡馆里的谈话

欧内斯特·海明威是在卧室里写作的，他的住宅在哈瓦那郊区弗兰西斯科·德·保拉，在住宅西南角有一座方塔，那是他特为自己准备的一间工作室，可是他仍喜欢在卧室里写作，只有写“人物性格”需要时才爬上塔室去。

卧室在底层，同住宅的主要房间相连。这两间房子之间用一本很厚的书把门撑开，那本书写的是“世界飞机引擎”。卧室很大，阳光充沛，窗户朝东朝南，白天阳光照在白色的墙上、黄色的砖瓦地板上。

卧室分隔成两小间，当中是一对齐胸的书架，与两边墙壁成直角。一小间里放着一张又大又矮的双人床，床脚整整齐齐排着特大号的拖鞋与运动鞋，床头两边两只小桌子上都是书，堆得高高的。另外一间有一只平面的大写字台，一边一张椅子，桌上整整齐齐地摆着稿纸、文件和纪念品。房间最远的一端靠着一只橱柜，柜子顶上铺了一张豹皮。其它墙边都是排着白色的书架，书多得滑到地板上，堆在书架上面旧报纸、斗牛期刊和橡皮带捆着的一束束信件中间。

这些塞得满满的书架有一只靠东窗，离床三英尺光景，海明威把这只书架最上面一格当作“写字台”，这一格留的空间不大，只一英尺见方，一边是书，另一边是一堆纸张手稿、小册子，上面用报纸盖着。书架上恰恰留出一块地方放一架打字机，打字机下面铺着一块看书用的木板，上有五、六支铅笔，一块铜矿石，那是风从东窗吹进来时镇纸用的。

海明威从一开始就养成站着写作的习惯。他脚穿一双特大的运动鞋，踩在一张旧羚羊皮上，对着打字机和齐胸高的木板。

海明威开始写一部作品时，总是先用铅笔在读书板上写，用的是葱皮打字纸。他在打字机左边的带夹子的板上放了一叠白纸，不时从金属夹子下面抽纸，夹子上写道：“花钱买的”。他把纸斜放在板上，左胳膊靠在板上，用手稳住纸，随着年岁的增长他写的字越来越大，越来越显得孩子气，不大用标点符号，也很少大写，常常用一个×代替句点。一张纸写满了，便翻过来夹在打字机右边另一块夹纸板上。

只有写得又快又好的时候，或者至少对他来说写起来方便，例如写对话的时候，海明威才抽掉读书板，使用打字机。

他每天记上工作进程——“免得懵自己”——写在纸板箱做的图表上，图表钉在墙上，就在瞪羚羊的鼻子底下。表上标明每天所写的字数：450，

575, 462, 1250 到 512 不等, 字数较多的日子是因为海明威增加了工作量, 这样他第二天到海湾去打鱼不致问心有愧。

海明威是遵循习惯的人, 他不使用另一隔间里非常合用的写字台。这张桌子虽然用起来宽敞, 但也有杂七杂八的东西: 一叠叠信件, 百老汇夜总会卖的那种玩具狮子, 装满各种动物牙齿的粗麻布口袋, 子弹壳, 一只鞋拔, 狮子、犀牛、两只斑马和一头疣猪的木刻——这些东西干干净净排在桌上, 当然还有书。你记得房间里的书, 堆在书桌上的、床头桌上的、乱七八糟塞在书架上的, 包括小说、历史书、诗集、戏剧集和散文集。从书名一眼就能看出书的内容是多种多样的。在他站在“书桌”旁、对着他膝盖的那架书架上就有维吉尼亚·吴尔夫的《普通读者》、班·A·威廉姆斯的《分裂的家庭》、《同路人作品选》、查尔斯·A·皮尔德的《共和国》、泰尔的《拿破仑侵俄》、一个署名贝吉·伍德写的《瞧你多年轻》、阿尔登·布鲁克的《莎士比亚与染匠》、鲍德温的《非洲狩猎》、托·斯·艾略特的《诗集》, 还有两本写葛斯特将军在小大角河战役中败北的书。

这间房子初初一看虽然乱, 但再一看你会发现主人大致上是整洁的, 他只是舍不得扔掉东西, 尤其是叫他动情的东西。有一只书架顶上放着古怪的纪念品: 一只带孔木珠做的长颈鹿, 一只小铁乌龟, 一辆机动车头、两辆吉普车和一艘威尼斯运河船的小模型, 一只背后插着钥匙的玩具熊, 一只手拿一副铙钹的猴子, 一把小型吉他, 一架美国海军双翼机(掉了一只轮子)小模型歪放在一块圆草垫上。这堆零星杂物的质量不高, 如同小男孩塞在橱子后面鞋盒里的玩意儿。这些纪念品显然有其价值, 正如海明威保存在卧房里的三只牛角, 不是因为它们大, 而是他在丛林中猎获这些东西时转危为安。海明威说: “我见了这些东西心里高兴。”

海明威心里可能迷信这类事, 但他不愿意谈, 觉得不管这些东西有什么价值, 一谈就漏了气了。他对于写作也持同样的态度。在这次访问过程中, 他多次强调: 关于写作技巧问题不宜过分追究。“有一部分虽然写得结实, 但你一谈就坏事了, 另有一部分写得单薄, 你一谈, 结构就散了, 你什么都没有了。”

结果, 海明威虽然很健谈, 富于幽默感, 对于他有兴趣的问题所知甚多, 但关于创作, 他发现很难谈。倒不是因为他对这个问题没有想法, 而是他强烈地感到这些想法不应该说出来, 你要问他这些问题, 他觉得这是“搞鬼”(他最爱用这个词), 他几乎要发脾气。在这次访问中, 他只愿在读书板上写下答语。有些回答语气尖刻, 是因为他强烈地感到写作是一种独自进行的私人职业, 作品没有最后完成之前没有必要找什么证人。

海明威对艺术如此忠诚, 好像与大家心目中他那种任性、活泼、四海为家的个性不大一致。不过, 问题在于海明威一方面显然享受生活的乐趣, 另一方面他对自己做的每一件事情都同样抱有献身精神, 态度基本上严肃认真, 不喜欢粗漏马虎、欺人、半生不熟的做法。

他对艺术的献身精神最明显表现在这间黄瓦顶的卧室里。清早起床后, 精神高度集中, 站在他那块读书板前, 只在变换站立的重心时两脚才挪动一下, 写得顺利时浑身出汗, 高兴得像个小男孩; 一时传不了神, 他就焦

葛斯特(1839—1876), 美国将领, 曾在南北战争中建立功勋, 但 1876 年在小大角河率兵进攻印第安营地时全军覆没。

虑痛苦。他真是自我制定的纪律的奴隶，到了中午前后他才拿起一根带节的拐杖，走出家门去游泳池，他每天游半英里。

记者：在实际写作过程中，你喜欢早晨的时间？

海明威：很喜欢。

记者：你能不能谈谈这个过程？你什么时候工作？有没有一张严格的时间表？

海明威：我在写书或写故事的时候，我早晨天一亮就动笔。没有人打扰你，早晨凉爽，有时候冷，你开始工作一写就暖和了。你读一遍你写好了的部分，因为你总是在你知道往下写什么的时候停笔，你现在往下写就是了。你写到自己还有活力、知道下面怎样写的时候停笔，想办法熬过一个晚上，第二天再去碰它。比方说，你早晨六点开始写，可以写到中午，或者不到中午就不写了。你停笔的时候，好像是空了，可同时你没有空，你是满的，这种感受好比同你所爱的人搞过性爱之后一样。什么事也不会让你不高兴，什么毛病也不会出，什么事也不要紧，只等第二天早晨你再动笔。难就难在你要熬到第二天早晨。

记者：你离开打字机的时候，你能不去思考你关于写作的种种打算吗？

海明威：当然能。不过，要做到这一点得有训练。这种习惯，我已经练成了。不练不成。

记者：你重读前一天已经写好的部分时进不进行修改？还是等以后整部作品写完之后再修改？

海明威：我每天总是把停笔之前的稿子修改一遍。全文完成之后，自然再改一遍。别人替你打了字之后，你又有机会改正和重写，因为打字稿看得清楚。最后一次改稿是看校样的时候。你得感谢有这么多次不同的修改机会。

记者：你修改的程度有多大呢？

海明威：这就看情况了。《永别了，武器》的结尾，就是最后一页，我改写了三十九次才算满意。

记者：这里有什么技巧问题没有？你感到为难的是什么呢？

海明威：寻找准确的字眼儿。

记者：你重读的时候是不是激起你的“活力”？

海明威：重读的时候正是你得往下写的时候，因为你知道你能在那儿激起活力来。活力总是有的。

记者：但是，有没有根本没有一点灵感的时候？

海明威：当然有这种时候。但是，你只要在知道下面将发生什么的时候停笔，你就能往下写。只要你能开个头，问题就不大了。活力自会来的。

记者：桑顿·怀尔德谈到一些记忆法，可以使作家继续他每天的工作。他说你有一回告诉他，你削尖了二十支铅笔。

海明威：我不记得我一口气用过二十支铅笔。一天用七支二号铅笔就不错了。

记者：你发现最理想的写作地方是哪儿？从你在那里写的作品数量看，安姆波斯·孟多斯旅馆一定是一个理想的地方。周围的环境对写作没有多少影响吧？

海明威：哈瓦那的安姆波斯·孟多斯旅馆是非常好的地方。这所农庄也

是一个极好的地方，或者说以前是极好的地方。不过，我到哪儿都工作得很好。我是说我不论在什么环境下都能很好地工作。电话和有人来访是破坏写作的事情。

记者：要写得好是不是必须情绪稳定？你跟我说过，你只有在恋爱的时候才写得好。你可以再发挥一下吗？

海明威：好一个问题。不过，我不妨试试得个满分。只要别人不来打扰，随你一个人写去，你在任何时候都能写作。或者，你狠一狠心便能做到。可是，你恋爱的时候肯定写得最好。如果你也是这样，我就不再发挥了。

记者：经济保障呢？对写好作品有害吗？

海明威：如果钱来得太早，而你爱创作又爱享受生活，那么，要抵制这种诱惑可是需要很强的个性。创作一旦成了你的大毛病，给了你最大的愉快，只有死了才能了结。那时候经济有了保障就帮了大忙，免得你担忧。担忧会破坏创作能力。身体坏同忧虑成比例，它产生忧虑，袭击你的潜意识，破坏你的储备。

记者：你记得起你想当作家的确切时刻吗？

海明威：不，我一直想当作家。

记者：菲利普·扬 在评论你的书里提出，你在一九一八年中了迫击炮弹片、受了重伤，这场震惊对你当作家发生了很大的影响。我记得你在马德里简单地提起过他的论著，认为没多大道理，你还说，你认为艺术家的才能不是后天获得的特征，根据门德尔 的意思是先天固有的。

海明威：那年在马德里我的脑子显然不算正常。唯一可提的一点是我只是简单地提到扬先生那本书和他关于外伤的文学理论。也许两次脑震荡和那年头盖骨骨折弄得我说话不负责任。我现在还记得当时告诉过你，我相信想像可能是种族经验遗传的结果。在得了脑震荡之后愉快、有趣的谈话中，这种说法听来是不错的，不过我以为问题多少正在那里。这个问题等我下一次外伤使我脑子清楚之后再说，现在就谈到这里。你同意吗？我感谢你删去我可能涉及的亲属的名字。谈话的乐趣在探究，但是许多东西以及一切不负责任的说法都不该写下来。一写下来，你就得负责。你说的时候也许是看看你信不信。关于你提那个问题，创伤的影响是十分不同的。没有引起骨折的轻伤不要紧，有时候还给你信心。影响到骨头，破坏神经的创伤对于作家是不利的，对于任何人都是不利的。

记者：对于想当作家的人来说，你认为最好的智力训练是什么？

海明威：我说，他应该走出去上吊，因为他发现要写得好真是难上加难。然后，他应该毫不留情大量删节，在他的余生中尽力写好。至少他可以从上吊的故事写起。

记者：你对于进入学术界的人有什么想法？大量作家到大学去教书，你是不是认为他们牺牲了文学事业，作了妥协？

海明威：这要看你所谓的妥协是什么意思。是受了污损的妇女的用语吗？还是政治家的让步？还是你愿意多付点钱给你的食品店老板或裁缝，可是想晚点付？是这种意义的妥协吗？既能写作又能教书的作家应该两件事都能做到。许多有才能的作家证明他们能做到。我知道我做不到。不过我认为，

菲利普·扬，美国当代海明威研究专家，当时在纽约大学任教，他写的书是《论海明威》。

格利戈耳·门德尔（1822—1884），奥地利植物学家，遗传学家。

教书生涯会中止与外界接触的经验，这就可能限制你对世界的了解。然而，了解越多，作家的责任越大，写起来也越难。想写出具有永恒价值的作品是一件全任性的工作，虽然实际写起来一天只有几个小时。作家好比一口井。有多少种井，就有多少种作家。关键是井里的水要好，最好是汲出的水有定量，不要一下子抽光，再等它渗满。我看我是离题了，不过这个问题没意思。

记者：你说年轻作家做做新闻工作好不好？你在《堪萨斯市星报》受到的训练对创作有没有帮助？

海明威：在《星报》工作的时候，你不得不练习去写简单的陈述句。这对任何人都有用。做报馆工作对年轻作家没有坏处，如果及时跳出，还有好处。这是最无聊的老生常谈，我感到抱歉。但是，你既然问别人陈旧的问题，也容易得到陈旧的回答。

记者：你在《大西洋两岸评论》上写道：写新闻报道的唯一好处是收入多。你说，“你写报道，是毁了你有价值的东西，你这是为了赚大钱。”你觉得写这类东西是自我毁灭吗？

海明威：我不记得我这么写过。但是，这话听起来是够愚蠢、够粗暴的了，好像我是为了避免当场说谎才发表这一通明智的谈话似的。我当然并不认为写这类东西是自我毁灭，不过，写新闻报道过了一定的程度对于一位严肃的作家来说可能是一种日常自我毁灭。

记者：你觉得同其他作家相处中促进智力有没有价值？

海明威：当然有价值。

记者：二十年代你在巴黎同其他作家、艺术家相处时你有没有“群体感”？

海明威：没有。当时没有群体感。我们相互尊重。我尊重许多画家，有的跟我同岁，有的比我大——格里斯、毕加索、白拉克、莫奈，他当时还活着。我尊重一些作家——乔伊斯、依兹拉和斯泰因好的一面……

记者：你在写作的时候，感没感觉到自己受正在阅读的书籍的影响？

海明威：自从乔伊斯写《尤里西斯》之后，没有感觉到这种影响。他的影响也不是直接的。可是那个时候，我们了解的那些字不许用，我们不得不为了一个单字而斗争，他作品的影响在于他把一切都变了，我们有可能摆脱限制。

记者：你能从作家身上学到关于写作的东西吗？例如，你昨天对我说，乔伊斯不能容忍谈写作。

海明威：你同本行的人在一起，通常谈论其他作家的作品。自己写了什么，谈得越少，这些作家就越好。乔伊斯是一位非常大的作家，他在写什么，他只跟愚笨的人作些解释。他所尊重的那些作家读了他的作品就能知道他在干什么。

记者：你最近好像避免同作家们在一起，为什么？

海明威：这个问题复杂些。你创作越深入，你越会孤独。你的好朋友、老朋友多数去世了，其他的迁走了。你不常见得着他们，但是你在写，等于

胡安·格里斯（1887—1927），西班牙立体派画家。

乔治·白拉克（1882—1963），法国立体派画家。

克劳德·莫奈（1840—1926），法国印象派画家。

依兹拉即美国诗人庞德；海明威认为美国现代女作家葛·斯泰因后来有许多不好的地方。

同他们有来往，好像过去你们一起呆在咖啡馆里一样。你们之间互通信件，这些信写得滑稽，高兴起来写得猥亵、不负责任，这同交谈差不多。但是你更加孤独，因为你必须工作，而且能工作的时间越来越少了，如果浪费时间，你会觉得你犯了不可饶恕的罪过。

记者：有些人，你的同时代人，对作品的影响怎么样？葛屈露德·斯泰因有没有影响？还有依兹拉·庞德、麦克斯·潘金斯 怎么样？

海明威：对不起，我不善于做尸体解剖。对付这些事情，有文学界和非文学界的验尸官。斯泰因小姐关于她对我的影响，写得相当长而且相当不精确。她有必要这么做，因为她从一部名叫《太阳照常升起》的书里学到了写对话。我很喜欢她，而且认为她学到了如何写对话是件好事。在我看来，尽量向每个人学习，不管是活人还是死人，这并不新鲜，但是对她影响这么强烈，我是没有想到的。她在其它方面已经写得很好了。依兹拉对于自己真正了解的课题是非常精通的。这类谈话，你听了感到厌烦吗？在这个私下谈话中去揭三十五年前的隐私，我很讨厌。这同你说出事情的全貌是不同的。那还有点价值。这里，说简单点为好：我感谢斯泰因，我从她那里学到了字与字之间的抽象联系，看我多喜欢她；我重申我对依兹拉作为大诗人和好朋友的忠诚；我非常关心麦克斯·潘金斯，我一直无法相信他是死了。我写的东西，潘金斯从来没叫我改过，除了去掉一些当时不能发表的字眼。去掉的地方留下空白，知道这些字眼的人明白空白的地方该是哪些字。对于我来说，他不是一个编辑。他是一位明智的朋友，极好的同伴。我喜欢他那种戴帽子的方式和嘴唇抽动那种奇怪的样子。

记者：你说谁是你的文学前辈——你学到的东西最多的那些人？

海明威：马克·吐温、福楼拜、司汤达、巴哈、屠格涅夫、托尔斯泰、陀思妥也夫斯基、契诃夫、安德鲁·马韦尔、约翰·多恩、莫泊桑、吉卜林的好作品、梭罗、马利埃特船长、莎士比亚、莫扎尔特、吉瓦多、但丁、维吉尔、丁都莱多、希罗尼默斯·包士、布鲁盖尔、帕提尼、戈雅、乔陶、塞尚、梵高、高更、圣·胡安·德·拉·克鲁兹(11)、贡戈拉(11)——全想起来要花一天的时间。这样一来，好像我是要卖弄我所不具备的学问，而不是真的想回忆一切对我的生活和创作发生过影响的人。这倒不是一个陈腐的问题。这个问题非常好，是个严肃的问题，必须凭良心回答。我把画家放在里面，或者说开始这么做，是因为我从画家身上学习写作与从作家身上学习写作同样多。你要问这是怎么学的？那要另找一天时间同你解释。我认

指负责出版海明威作品的斯克利布纳公司的编辑。

约·塞巴斯蒂恩·巴哈（1685—1750），德国作曲家。

安·马韦尔（1621—1678），英国诗人、讽刺作家。

弗雷德里克·马韦尔（1792—1848），英国海军军官，小说家。

弗·戈·德·吉瓦多（1580—1645），西班牙讽刺作家。

杰·罗·丁都莱多（1518—1594），意大利画家。

包士（约 1450—1516），弗兰德斯画家。

彼得·布鲁盖尔（1525—1569）。尼德兰画家。

帕提尼（？—1524），弗兰德斯画家。

波顿·乔陶（1276？—1337），意大利画家。

保尔·高更（1848—1903），法国早期印象派画家。

为，一个作家从作曲家身上，从和声学与对应法上学到东西是比较明显的。

记者：你玩过乐器吗？

海明威：玩过大提琴。我母亲让我学了一整年音乐和对应法。她以为我有能力学音乐，哪知我一点才能也没有。我们在室内组织小乐队——有人来拉小提琴，我姐姐拉中音小提琴，母亲弹钢琴。我呢，大提琴，反正拉得世界上没有比我更糟的了。当然，那一年我还出去干别的事。

记者：你列的那些作家重不重读？比如，吐温。

海明威：读吐温的作品，你得隔两三年。你记得很清楚。我每年读点莎士比亚，常常是《李尔王》。你读了心里高兴。

记者：这么说来，读书是一种经常性的消遣和乐趣了。

海明威：我是在读书，有多少读多少。我给自己定量，所以总是有所储备。

记者：你读不读别人的手稿？

海明威：读别人手稿会惹麻烦，除非你同作者个人很熟。几年以前，我被人指控为剽窃，有一个人说我从他一部未发表的电影剧本中抄袭了《丧钟为谁而鸣》。他在某次好莱坞聚会上宣读过这个剧本。他说至少有一个名叫“欧尼”的家伙在场，听了他的朗读，这就够了，他起诉要求一百万美元的赔偿。他还控诉电影《西北部骑警队》和《捕青鱼的孩子》的制片人，也剽窃了他那部没有发表的剧本。我们上了法庭，当然我们胜诉了。结果那个人没有偿付能力。

记者：我们还是回到你开列的那张名单上去，谈谈一位画家，比如——希罗尼默斯·包士，怎么样？他作品里那种梦魇般的象征好像同你自己的作品相去很远。

海明威：我有过梦魇，所以了解别人的梦魇。但是你不一定把它们写下来。凡是省略掉你所了解的东西，它们在作品中依然存在，它们的特质会显示起来。如果一个作家省略掉的是他所不了解的东西，它们在作品中就会像漏洞一样显示出来。

记者：这是不是说，你熟悉了你开的名单上那些人的作品之后，你就能灌满你刚才说的那口“井”？还是说，它们会有意识似地帮助你提高写作技巧？

海明威：它们是我们学习去看、去听、去想、去感受或不去感觉以及去写的一个部分。你的“活力”就在那口井里。谁也不知道它是由什么形成的，你自己更不知道。你只知道你是有“活力”呢，还是得等它恢复。

记者：你承不承认你的小说中存在象征主义？

海明威：我想是存在的，因为批评家们不断地找到了象征。对不起，我不喜欢谈象征，也不喜欢别人问。写了书、写了故事，又不被别人要求去解释，真是够难的。这也抢了解释者的工作。如果有五个、六个或者更多的好批评家不断的在解释，我为什么要去干扰他们呢？读我写的书是为了读时的愉快。至于你从中发现了什么，那是你读的时候的理解。

记者：在这个方面继续问一个问题：有一位顾问编辑发现《太阳照常升起》中，在斗牛场登场人物和小说人物性格之间，他感觉到有一点相似。他指出这本书头一句话说罗伯特·柯恩是一个拳击手；后来，在开铁栏时你描写那头公牛用它两只角又挑又戳，活像一个拳击手。那头公牛见了一头阉牛便被它吸引住，平息下来，无巧不巧，罗伯特·柯恩听从杰克的话，而杰克

是阉割过的，正像一头阉牛。迈克一再挑逗柯恩，那位编辑便把迈克看成斗牛士。编辑的论点这样开展下去，但是他不知道你是不是有意用斗争仪式的悲剧性结构来框架小说。

海明威：从这些话听来，那位顾问编辑好像有点钻牛角尖。谁说过杰克是“阉割过的，正像一头阉牛”？他是在很不相通的情况下受的伤，他的睾丸是完好的，没有受到损伤。因此，作为一个男子的正常感觉，他都具备，可是就是无法过性生活。他重要的一点在于：他伤在肉体，而不在心理，所以他不是阉割。

记者：这些追究技巧的问题确是叫人恼火。

海明威：明智的问题既不叫愉快，也不叫你恼火。不过，我仍然认为作家谈论自己如何写作是非常不好的事情。他写作是为了读者用眼睛看，作者去解释或者论说都是不必要的。你可以肯定，多读几遍比初读一遍所得到的东西要多得多，这一点做到之后，叫作者去解释或者叫他在他作品更艰难的国土上去当导游，就不是作者的事情了。

记者：同这一点有关，我记得你也曾经告诫过，说作家谈论自己正在写作过程中的作品是危险的，可以说会“谈没了”。我之所以问这个问题，是因为有许多作家——我想起吐温、王尔德、琴伯、史蒂文斯——都先把他们写的东西请听众检验，然后修改润色。

海明威：我不相信吐温拿《哈克贝利·费恩》给听众“检验”过。如果他这么做，说不定他们让删掉好的东西，加进坏的东西。了解王尔德的人说他讲得比写得好。史蒂文斯也是讲得比写得好。他不论写作还是说话，有时候叫人难以相信，我听说他年纪大了之后许多故事都变了。如果瑟伯谈得跟他写得一样好，他准是一个最了不起、最不叫人生厌的说故事人。我所认识的人中，谈自己行业谈得最好的是斗牛士胡安·贝尔蒙特，他的谈话最令人愉快，也最邪恶。

记者：你能不能说一说，你经过多少精心的努力才形成你特殊的风格？

海明威：那是长久以来一个令人生厌的问题，如果你花上两天的时间回答这个问题，你就会觉得不好意思，弄得无法写作了。我可以这样说，业余爱好者所谓的风格就是不可避免的别扭，那来自你首次尝试去做前人没有做过的事情。新的名著几乎没有一部与以前的名著相同。一开始，人们只见到别扭。后来不大看得出来了。当它们显得那么别扭的时候，人们以为这别扭就是风格，于是许多人去模仿。这是令人遗憾的。

记者：你有一次在信中告诉我，在简陋的环境中能写成各种不同的小说，这种环境对作家是有益的。你能用这一点说明《杀人者》——你说过，这篇小说、《十个印第安人》和《今天是星期五》是在一天之内写成的——或许还有你头一部长篇小说《太阳照常升起》吗？

海明威：我想一想。《太阳照常升起》，我是在我生日那一天，七月二十一日动笔的。我妻子哈德莱和我一早去买看斗牛的票，那是七月二十四日开始的盛会。和我年龄相同的人个个写过一部小说，可我写一段还觉得挺困难。所以我在生日那一天开始写，整个节日都在写，早上在床上写，到马德

詹姆斯·琴伯（1894—1961），美国现代幽默作家。

林肯·史蒂文斯（1866—1936），美国新闻记者、作家。

指1925年，海明威二十六岁。

里又写。那里没有节日盛会，我们订了一间有桌子的房间，我就舒舒服服地伏在桌子上写，旅馆拐角在阿尔凡瑞兹街上有一处喝啤酒的地方，那地方凉快，我也去那儿写。最后热得写不下去，我们就到汉达依去。在那片又大又长的美丽的沙滩上，有一家便宜的小旅馆，我在那儿写得很好，后来又到巴黎去，在圣母院路一一三号一家锯木厂的楼上公寓里写完初稿。从动笔那一天开始，一共写了六个星期。我把初稿拿给小说家纳桑·艾奇看，他那时说话口音很重，他说，“海姆，你说你写了一部小说是什么意思？哈，一部小说。海姆，你是在坐旅游车吧。”我听了纳桑的话并不太灰心，改写了这部小说，保留伏拉尔勃的什伦斯村陶柏旅馆的旅途那部分（关于旅行钓鱼和潘普洛纳那部分）。

你提到一天之内写的几篇小说，那是五月十六日 在马德里圣·依西德路斗牛场写的，当时外面正下着雪。头一篇我写的是《杀人者》，这篇小说我以前写过但失败了。午餐以后，我上床暖和身子，写了《今天是星期五》。那时候，我活力旺盛，我想我都快疯了，我还有六篇小说要写。因此，我穿上衣服，走到佛尔诺斯那家老斗牛士咖啡馆去喝咖啡，接着回来写《十个印第安人》。这使得我很不好受，我喝了点白兰地就睡了。我忘了吃饭，有一个侍者给送来了一点鳕鱼、一小块牛排、炸土豆，还有一瓶巴耳德佩尼亚斯酒。开膳宿公寓的女主人总担心我吃不饱，所以派侍者来。我记得我当时正坐在床上边吃边喝巴耳德佩尼亚斯酒。那位侍者说他还要拿一瓶酒来。他说女主人问我是不是要写一整夜。我说，不是，我想休息一下。侍者问，你为什么不再写一篇。我说我只想写一篇。他说，胡说，你能写六篇。我说我明天试一试。他说你今天晚上就写。你知道这老太婆干什么给你送吃的来？

我说，我累啦。胡说，他说（他没用“胡说”这个词）。你写三篇蹩脚小说就累啦。你翻译一篇我听听。

你由我去吧，我说。你不走我怎么写呢？所以我坐了起来喝巴耳德佩尼亚斯酒，心想我头一篇小说如果写得如我期望的那么好，我该是多么了不起的作家。

记者：你写短篇小说的时候脑子里构思完整到什么程度？主题、情节或者人物在写的过程中变不变化？

海明威：有时候你知道故事是什么样的。有时候你边写边虚构，不知道最后写成什么样子。一切事物都在运动过程中变化。运动的变化产生故事。有时候，动得这么慢它好像不在动了。但总是有变化、有运动的。

记者：写长篇小说是不是也如此？还是你先有一个总的计划，然后严格遵守？

海明威：《丧钟为谁而鸣》是我每天思考的一个问题。我大体上知道下面要发生什么事情。但每天写的时候我虚构出小说中所发生的事情。

记者：《非洲的青山》、《有的和没有的》和《过河入林》是不是都是从短篇小说发展成长篇小说的？如果是的，那么这两种体裁非常相似，作家不必完全改变写法就能从一种体裁过渡到另一种体裁，是这样吗？

海明威：不，不是这样。《非洲的青山》不是一部小说，写这部书的意图是想出一部极为真实的著作，看看如果真实地表现一个国土和一个月的活

艾奇（1902—1964），美国犹太作家。

指1926年。

动，能不能与一部虚构的作品相比。我完成《非洲的青山》之后又写了《乞力马扎罗的雪》和《弗朗西斯·麦康伯短促的幸福生活》这两个短篇。这些故事是我根据那次长时间游猎得到的知识和经验虚构出来的，那次游猎中有一个月的经历，我想把它写成忠实的记实，那便是《非洲的青山》。《有的和没有的》和《过河入林》这两部小说开始时都是作为短篇写的。

记者：你觉得从一种创作计划转变为另一种创作计划是容易的吗？还是你坚持去完成你所开始的写作计划？

海明威：我中断严肃的工作来回答这些问题，这件事说明我多么愚蠢，应该受到严厉的惩罚。我会受到惩罚的。你别担心。

记者：你想到自己是和别的作家在比高低吗？

海明威：从来没有想过。我过去是想超过一些我认为确有价值的死去的作家。现在，长期以来我只想尽我的努力写好。有时候我运气好，写得超过我能达到的水平。

记者：你认为作家年龄大了以后写作能力会不会衰退？你在《非洲的青山》中提到，美国作家到了一定的年龄就会变成赫巴德老妈妈了。

海明威：那个情况我不了解。明白自己要干什么的人只要他们头脑好使就能坚持干下去。在你提到的那本书里，如果你查看一下，你就知道，我是同一个没有幽默感的奥地利人在吹嘘美国文学，我当时要做别的事，他非要我谈。我把当时谈话的内容忠实地记了下来。不是想发表不朽的声明。有相当一部分的看法是不错的。

记者：我们还没有讨论过人物性格。你作品中的人物性格是不是毫无例外都取自现实生活？

海明威：当然不是。有的取自现实生活。多数是根据对人的知识和了解的经验之中虚构出来的。

记者：你能不能谈一谈把现实生活中的人物变成虚构人物这个过程呢？

海明威：如果我说明我有时是怎么变的，那么这就可以给诽谤罪律师当手册了。

记者：你是不是也像 E·M·福斯特一样，把“平面”人物与“立体”人物区别开来？

海明威：如果你是去描写一个人，那就是平面的，好比一张照片，在我看来这就是失败。如果你根据你所了解的经验去塑造，那他该是立体的了。

记者：你塑造的人物性格中，回想起来感到特别喜爱的是谁？

海明威：这名单开起来就太长了。

记者：那么，你重读你自己作品的时候，并不感觉到要作些修改吗？

海明威：有时候我感到难写下去的时候，我读读自己的作品让自己高兴高兴，于是我想到写作总是困难的，有时候几乎是办不到的。

记者：你怎么给你的人物取名字？

海明威：尽我力量取好。

记者：你在写故事的过程中，书名就想好了吗？

海明威：不是的。我写完一篇故事或者一本书之后开列一大串篇名或者书名——有时候多到一百个。然后开始划掉，有时划得一个也不剩。

OldMotherHubbard，英国儿歌中滑稽可笑的人物。

福斯特（1879—1970），英国现代小说家。

记者：你有的篇名取自小说原文，例如《白象似的山峰》，也是这样情况吗？

海明威：是的。题名是后来想的。我在普鲁尼尔遇见一位姑娘，我是在吃中饭之前到那儿吃牡蛎去的。我知道她已经打过一次胎。我走了过去，同她聊天，不是聊打胎这件事，但是在回去的路上我想到这篇故事，连午餐都没有吃，花了一个下午时间把它赶了出来。

记者：这么说，你不在写作的时候，也经常在观察，搜求可能有用的东西。

海明威：那当然。作家不去观察，就完蛋了。但是他不必有意识地去观察，也不必去考虑将来如何使用。也许开始的时候是这种情况。但到了后来，他观察到的东西进入了他所知、所见的大仓库。你知道这一点也许有用：我总是试图根据冰山的原理去写作。冰山露出水面的每一部分，八分之七是藏在水面之下的。你删去你所了解的任何东西，这只会加厚你的冰山。那是不露出水面的部分。如果作家所略去的是他不了解的东西，那么他的小说就会出现漏洞。

《老人与海》本来可以长达一千多页，把村里每个人都写进去，包括他们如何谋生、怎么出生、受教育、生孩子等等。其他作家这么写了，写得很出色很好。在写作中，你受制于他人已经取得的、令人满意的成就。所以我想学着另辟途径。第一，我试图把一切不必要向读者传达的东西删去，这样他或她读了什么之后，就会成为他或她的经验的一部分，好像确实发生过似的。这件事做起来很难，我一直十分努力在做。

反正，姑且不谈怎么做到的，我这一次运气好得令人难以相信，能够完全把经验传达出来，并且使它成为没有人传达过的经验。运气好就好在我有一个好老头儿和一个好孩子，近年来作家们已经忘记还有这种事情。还有，大海也同人一样值得写。这是我运气好。我见过马林鱼的配偶，了解那个情况。所以我没有写。就在那一片水面上我看见过五十多头抹香鲸的鲸群，有一次我又住了一头鲸鱼，这头鲸鱼几乎有六十英尺长，却让它逃走了。所以，我也没有写进小说里去。渔村里我所了解的一切，我都略去不写。但我所了解的东西正是冰山在水面以下的部分。

记者：阿契巴尔德·麦克里什说起过，有一种向读者传达经验的方法，他说是你过去在《堪萨斯市星报》写棒球赛时形成的。这很简单，就用你保存在内心的细节去传达经验，使读者意识到只有在下意识才有所感觉的东西，这样便能达到点明整体的效果……

海明威：这个奇闻不可靠。我从来没有给堪萨斯《星报》写过关于棒球赛的报道。阿契要回忆的是我一九二一年前后在芝加哥怎样努力学习，怎样探求使人产生情绪而又不被人注意的东西，例如一位棒球外野手扔掉手套而不回头看一看手套落在哪里的那副样子，一位拳击手的平底运动鞋在场上发出吱吱扎扎的声音，杰克·勃拉克本刚从监狱出来时发灰的肤色等等，我像画家一样加以素描。你见过勃拉克本那种奇怪的脸色，剃刀刮破的老伤疤，对不了解他历史的人说谎话的方式。这些事情使你激动，写故事是以后的事。

记者：不是亲自了解的情形，你描写过没有？

麦克里什（1892—1982），美国现代诗人。

勃拉克本，美国著名拳击家。

海明威：那是一个奇怪的问题。所谓亲自了解，你是指性欲方面的了解？如果指的是那个，回答是肯定的。一个优秀作家是不会去描写的。他进行创造，或者根据他亲身了解和非亲身了解的经验进行虚构，有时候他似乎具备无法解释的知识，这可能来自已经忘却的种族或家庭的经验。谁去教会信鸽那样飞的？一头斗牛的勇气从何而来？一条猎狗的嗅觉又从何而来？我那次在马德里谈话时头脑靠不住，现在我这是对那次谈话内容的阐述，或者说是压缩。

记者：你觉得对一种经验应该超脱到什么程度才能用小说形式去表现？比如说，你在非洲遇到的飞机碰撞事件？

海明威：这要看什么经验了。有一部分经验，你从一开始就抱完全超脱的态度。另一部分经验就非常复杂。作家应当隔多久才能去表现，我想这没有什么规定。这要看他个人适应调整到什么程度，要看他或她的复原能力。对于一位训练有素的作家来说，飞机着火、碰撞当然是一次宝贵的经验。他很快学到一些重要的东西。至于对他有没有用，决定于他能不能生存下来。生存，荣誉的生存，那个过时而又万分的词儿，对于作家来说始终是又困难又重要。活不下来的人常常更为人喜爱，因为人们看不见他们进行长期的、沉闷的、无情的、既不宽恕别人也不求别人宽恕的拼搏，他们这样做是因为他们以为他们在死以前应该完成某件任务。那些死得（或离去）较早、较安逸的人们有一切理由惹人喜爱，是因为他们能为人们所理解，富于人性。失败和伪装巧妙的胆怯更富于人性，更为人所爱。

记者：我能不能问一下：你认为作家关心他时代的社会政治问题应该限于什么程度？

海明威：人人都有自己的良心，良心起作用该到什么程度，不应当有什么规定。对于一位关心政治的作家，你可以确定的一点是：如果他的作品要经久，你在读他作品的时候得把其中的政治部分跳过去。许多所谓参预政治的作家们经常改变他们的政治观点。这对于他们，对于他们的政治——文学评论，很富于刺激性。有时候他们甚至不得不改写他们的政治观点……而且是匆匆忙忙地改写。也许作为一种追求快乐的形式，这也值得尊重吧。

记者：依兹拉·庞德对种族隔离主义者卡斯帕发生了影响，这是不是也影响了你，你还认为那位诗人应该从圣·伊丽莎白医院释放出来吗？

海明威：不。没有一点影响。我认为依兹拉应该释放，应该允许他在意大利写诗，条件是他保证今后不再参预任何政治。我能看到卡斯帕尽快入狱就很高兴。大诗人未必当女生向导，未必当童子军教练，也不一定要对青年发生极好的影响。举几个例子，魏尔伦、兰波、雪莱、拜伦、波德莱尔、普鲁斯特、纪德等人，不该禁闭起来，只是因为害怕他们的思想、举止或者道德方面为当地的卡斯帕所模仿。我相信十年之后这一段文字要加一个注解才能说明卡斯帕是什么人。

记者：你能说你的作品里没有说教的意向吗？

美国著名诗人庞德在二次大战期间为意大利电台广播，战争结束后他被判叛国罪，但许多作家，包括海明威，联名为他辩护，后以神经失常免罪，但在精神病院关了十二年。本文原注说，“1958年，华盛顿联邦法院撤消对庞德的一切指控，把他从圣·伊丽莎白医院放了出来。”

保尔·魏尔伦（1844—1896），法国诗人，因枪击被判过两年徒刑。

阿·兰波（1854—1891），法国象征派诗人。

海明威：说教是一个误用的词，而且用糟了。《午后之死》是一本有教益的书。

记者：听说一个作家在他通篇作品中只贯穿一个或两个思想。你说你的作品反映一种或两种思想吗？

海明威：这是谁说的。这话太简单了。说这话的人自己可能只有一种或两种思想。

记者：好，也许这样说更好一些：格拉姆·格林说过，一书架小说由一种占统治地位的感情所支配，形成一种统一的系列。我相信，你自己也说过，伟大的创作出自对于不正义的感觉。一位小说家就是这样——被某种紧迫的感觉所支配，你认为这是重要的吗？

海明威：格林先生发表声明的才能，我并不具备。在我看来，不可能对一书架小说、一群鹁鸟或者对一群鹅作一个概括。不过，我还是想概括一下。一个对正义与非正义没有感觉的作家还不如为特殊学生去编学校年鉴，可以多赚点钱。再概括一条。你看，一目了然的事情是不那么难概括的。一位优秀的作家最主要的才能在于他是一位天生的、不怕震惊的检察谎言的人。这是作家的雷达，一切大作家都具备。

记者：最后，我问一个根本性的问题，那就是：你作为一位创作家，你认为你创作的艺术有什么作用？为什么要表现事实而不写事实本身？

海明威：为什么为那种事费脑筋？你根据已经发生过的事情，根据现存的事情，根据你知道和你不可能知道的一切事情，你根据这一切进行虚构，你创造出来的东西就不是表现，而是一种崭新的东西，它比实际存在的真实的东西更为真实，你把它写活了，如果写得好，它就够不朽。这就是为什么你要写作，而不是因为你所意识到的别的原因。可是，一切没有人意识到的原因又怎么样呢？

——原载 1958 年春季号《巴黎评论》，
译文据《作家在工作》（第二辑），
英国塞克耳与华勃格公司 1963 年版

海明威年表

董衡巽 编

- 1899 年 七月二十一日生于伊利诺斯州芝加哥郊区橡树园，取名欧内斯特·密勒·海明威。父亲克拉伦斯·艾·海明威是一位医生，母亲格瑞丝·霍·海明威爱好音乐绘画，他们有六个子女，欧·海明威排行第二，却是长子。
- 1909 年 海明威生日，父亲赠以猎枪。
- 1913 年 进橡树园中学。在校中编辑校刊，参加游泳等体育活动。
- 1917 年 中学毕业，原拟从军，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因眼疾作罢；任堪萨斯市《星报》见习记者。
- 1918 年 辞去《星报》职务，应征为红十字会会员，赴意大利前线。七月八日晚在意大利北部战场负重伤，进米兰医院治疗三个月。
- 1919 年 一月复员回国，学习写作。
- 1920—24 年先后任多伦多《星报》和《星报周刊》记者和驻欧记者。
- 1921 年 与哈德莱·理查逊结婚；十二月赴欧。
- 1922 年 该年起，在巴黎一面当记者一面学习写作，与侨居巴黎的美国女作家葛·斯泰因、诗人依·庞德结识。报道希土战争和洛桑和平会议消息。
- 1923 年 在巴黎发表《三篇故事与十首诗》。
- 1924 年 巴黎版《在我们的时代里》（速写集）出版。旅行西班牙到潘普罗纳看斗牛。
- 1925 年 短篇小说集《在我们的时代里》在美国出版，包括十五个短篇（《大双心河》一分为二，作者算它两篇）：
《印第安人营地》
《医生与医生太太》
《一件事情的了结》
《三天大风》
《拳击家》
《一篇非常短的故事》
《士兵之家》
《革命者》
《艾略特夫妇》
《雨中的猫》
《不合时令》
《越过雪原》
《我的老头子》
《大双心河》（一）
《大双心河》（二）

这本集子里，每篇小说之间都插了一篇速写短文，共十六篇。短文无题，叙述故事但与小说无关。为什么采取“插叙”的形式？海明威在致批评家艾·威尔逊的信中解释说：“每篇之间插入一段文字，是便于细读时有一个整体印象”，“或者说，叫你先看

- 看，然后进去，生活在其中——接着走出来，再回头看看”。
- 1926 年 发表取笑舍伍德·安德森的楷模小说《春潮》。被誉为“迷惘的一代”代表作的《太阳照常升起》出版。
- 1927 年 与第一个妻子离婚，同记者保琳·帕发弗结婚。
短篇小说集《没有女人的男人》出版，包括十四篇：
《没有被打败的人》
《在异乡》
《白象似的群山》
《杀人者》
《祖国告诉你什么？》
《五万元》
《一句简单的问话》
《十个印第安人》
《给她买了一只金丝雀》
《阿尔卑斯山牧歌》
《一场追逐赛》
《今天是星期五》
《平凡的故事》
《现在我躺下》
- 1928—1938 年一九二八年返美，十年间多数时间居住在佛罗里达州的基维斯岛。
- 1928 年 父亲克·艾·海明威用枪自杀。
- 1929 年 长篇小说《永别了，武器》出版。
- 1931 年 去西班牙旅游。
- 1932 年 出版关于西班牙斗牛的专著《午后之死》。
- 1933 年 短篇小说集《胜者无所得》出版。年底去非洲狩猎。《胜者无所得》包括十四个短篇：
《风暴过后》
《一个干净明亮的地方》
《世上的光》
《上帝愿你们快活，先生们》
《海的变幻》
《你们决不会这样》
《最佳者的母亲》
《一个读者写信》
《向瑞士致敬》
《等了一天》
《死者的自然史》
《怀俄明的酒》
《赌徒、修女和收音机》
《两代父子》
- 1934 年 去非洲旅游。
- 1935 年 描写非洲狩猎的《非洲的青山》出版。
- 1936 年 西班牙内战爆发，写文章，发表演说，为西班牙共和政府捐

- 助资金。两篇重要的短篇小说《乞力马扎罗的雪》和《弗朗西斯·麦康伯短促的幸福生活》在杂志上发表。
- 1937 年 以北美报业联盟记者身分去西班牙采访，出席第二次美国作家大会，作题为《作家与战争》的演讲。出版长篇小说《有的和没有的》。
- 1938 年 为纪录片《西班牙大地》编写脚本。发表《第五纵队与第一部四十九个短篇小说集》。《第五纵队》系描写西班牙内战的剧本。“第一部四十九个短篇小说集”除上面提到的所有短篇之外，还增加《世界之都》、《桥边的老人》、《在密执安北部》和《在斯密耳纳码头上》等篇。前面附有海明威为该书写的短序。
- 1939 年 佛朗哥政府胜利，西班牙内战结束。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
- 1940 年 长篇小说《丧钟为谁而鸣》出版。与第二个妻子离婚，同作家玛瑟·盖尔荷恩结婚。
- 1941 年 与玛瑟来中国采访抗日战争。居住古巴哈瓦那附近的了望农场。
- 1942 年 改装私人渔船“皮拉尔号”，搜索古巴近海德军潜艇；为描写历代战争的文学作品选《战争中的人们》写序。
- 1944 年 以《柯里厄》杂志特派记者身分去欧洲采访。在伦敦遭车祸，头部负伤。为解放巴黎与游击队一起收集情报。因有嫌违反战时记者不得参与战斗的规定接受审查。
- 1945 年 大战结束。回古巴。同玛瑟·盖尔荷恩离婚。
- 1946 年 与玛丽·威尔什（《时代》杂志伦敦分社工作人员）结婚。
- 1947 年 因战时报道的功绩获铜星勋章。
- 1949 年 旅居意大利时枪伤眼部。
- 1950 年 发表长篇小说《过河入林》。
- 1952 年 中篇小说《老人与海》在《生活》杂志发表，同年出单行本。
- 1953 年 《老人与海》得普利策奖。去西班牙、非洲旅游。
- 1954 年 在非洲飞机失事，头部又受重伤。得诺贝尔文学奖。
- 1959 年 去西班牙看斗牛。
- 1960 年 迁居爱达荷州。《生活》杂志连载发表以斗牛为题材的《危险的夏天》。病重住院。
- 1961 年 出院。七月二日在家中自杀。
- 1964 年 他妻子玛丽发表他关于二十年代巴黎生活的回忆录《不固定的圣节》（前译《流动的宴会》）。
- 1967 年 经威廉姆·怀特整理的《海明威四十年报刊文选》出版。
- 1969 年 海明威生前正式认定的传记作者卡洛斯·倍克尔教授发表《海明威的生平故事》。
- 1970 年 他妻子与出版者整理发表约写于《老人与海》同时的长篇小说《湾流中的岛屿》。
- 1972 年 《尼克·亚当斯故事集》出版，收集以尼克为主人公的短篇小说二十四篇，其中未发表过的八篇：
《三声枪响》
《印第安人搬走了》

《最后一片净土》（没有写完）

《过密西西比河》

《登陆前夕》

《夏天的人们》

《结婚之日》

《写作》

1981年 经倍克尔选编、整理的《海明威书简》出版，收集1917至1961年间海明威书信近六百封。

1986年 长篇小说《伊甸园》（一九四六年写）出版。

